

戴维森 编著

#### Tracks by Robyn Davidson

Copyright © 1980 by Robyn Davidso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Intercontinental Literary Agency,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7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 Intercontinental Literary Agency 授权重庆出版集团·重庆出 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 以任何方式抄袭、节录或翻印。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版贸核渝字(2006)第111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沙漠驼影:一个女人的千里澳洲行/(澳)戴维森(Davidson.R.)著; 田思怡译.

一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366-8500-0

I.沙... II.①戴... ②田... III.沙漠—探险—澳大利亚 IV.P946.11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2228 号

#### 沙漠驼影——一个女人的千里澳洲行

SHAMO TUOYING

[澳]罗苹•戴维森 著

田思怡 译

出版人:罗小卫 丛书策划:周英斌 责任编辑:周英斌 王英姿 责任校对:周英斌

装帧设计:曹颖

●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联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4.5 字数: 225 千 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66-8500-0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8809955 转8005

# Preface 行万里天涯路 念天地之悠悠 ——《旅行与探险经典文库》序 葛剑雄

好奇是人类的天性, 求生是人类的本能。原始时代的人类生产能力极其有限,生存能力低下,只能经常性地、无目的地迁徙。在此过程中,应该有大量自觉与不自觉的探险经历。可惜年代久远,当时又没有文字记载,所以即使是世界上一些文明古国或拥有辉煌古代文明的民族,也没有留下早期的探险记录。

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称黄帝 "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登 鸡头。南至于江,登熊、湘。北逐荤粥,合符釜 山,而邑于涿鹿之阿。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 兵为营卫"。黄帝的踪迹东至山东半岛,西至 今甘肃,北至今内蒙古,南至湘江流域。如果



将此记载看成一个以黄帝或其部落为首领的部落联盟的活动的话,其中应该有不少探险事迹,只是当事人未必有自觉的意识,或者虽有而未留下记载。

不过从《山海经》的内容可以看出,古人并非没有探险,也不是完全没有记录。学者对《山海经》的成书年代的看法分歧很大,但最迟不会晚于西汉,其中包含的原始资料则可以追溯到很早的时代。一般认为,《山海经》所记述的地理空间基本不超过今国界,但涉及的范围却相当广阔,自然包括了不少境外的奇闻趣事,其中总该有得于记录者直接的经历。从这一意义上说,《山海经》是中国早期探险记录的汇编。如果认为《山海经》的内容过于荒渺,那么在内地,甚至沿海发现的和田玉则是实实在在的存在,说明早在新石器时代,已经有人将产于昆仑山的玉石运到数千公里之外,其中肯定有不少探险故事。

《穆天子传》尽管未必是周穆王的经历或当时的记载,但至少反映了先秦时代中原人对西方的向往。而其中记录的内容,也或多或少显示了当时人的地理知识和丰富想象。昆仑山、西王母被神化,固然与人们的愿望有关,但不能完全脱离现实的基础,说明当时的人还习惯于向外界寻求精神和物质财富。生活在战国后期的屈原,尽管游踪有限,但从他的作品中却不难看出他的探险精神。在公元前221年完成一统大业的秦始皇,虽然正式建立了中央集权的皇帝体制,却是皇帝中为数不多的旅游和探险爱好者,对自己统治范围以外的地方也有浓厚的兴趣。在灭六国后,他几乎没有停

止过全国性的巡游,最终死在途中。在他的鼓励和支持下,一批方 士扬帆远航,虽然他们始终没有为秦始皇找到不死药和神仙,却由 徐福完成了一次至少有数千人的大规模移民。

汉武帝时代的开疆拓土一度激活华夏诸族的外向意识,被誉为中国第一探险家的张骞,正是奉武帝的政治使命,尝试联络已迁至中亚的月氏夹击匈奴,才意外取得"凿空"——通西域的伟大成果,将中原人的足迹远推到大宛、乌孙、大月氏、大夏、康居、安息、身毒等地(今新疆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伊朗、印度、巴基斯坦等国),所了解的地理知识范围更大。而武帝本人也步秦始皇后尘,在国内广泛巡游,并且特别钟情于边境和海滨,显示了他对外界的强烈向往。

但秦始皇、汉武帝式的帝王从此成为千古绝响,随着中央帝国的巩固和疆域的扩展,由皇帝到臣民,对境外的兴趣越来越淡薄。从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等各方面因素考察,这种现象的出现不是偶然的。从汉朝至清朝中期,中国都是亚洲乃至世界最强大、疆域最辽阔的国家。特别是在东亚汉字文化圈内,朝鲜、越南等政权都是中国的藩属,日本也深受中国文化的影响,直到明治维新时还无法望中国的项背。太平洋、青藏高原、横断山脉、欧亚大草原给中国提供了一个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直到16世纪西方的远洋船接近中国之前,还没有外来势力构成对中国的威胁。北方的游牧民族虽然曾不止一次成为军事上的征服者而入主中原,但最终无不成为文化上的被征服者。虽然中国的人口在12世纪突破1亿,17世纪



突破 2 亿,19 世纪突破 4 亿,但完全可由本国出产的粮食供养。除少数奢侈品外,中国的物产中心能满足全国的需要,对外贸没有依赖。所以当英国向乾隆皇帝提出在北京设立常驻贸易代表时,理所当然地被断然拒绝,除了体制上从无先例外,一个重要的依据是"天朝无所不有,无需仰赖外人"。儒家的"夷夏之辩"和"五服"学说,更加深了这样一种观念:天下再也没有比中国更文明富裕的地方,除了华夏诸族和中原王朝的疆域之外,其他都是蛮夷之邦和要荒之地。

长期处在这样一个环境,中国人自然失去了向外寻求财富和 文明的动力,更不会想到要到境外去旅游或探险。就是在汉唐盛 世,号称中国历史上最开放的时代,也只是敞开大门让境外的人进 来,而不是同时允许甚至鼓励自己的臣民走出去。在外贸发达的唐 宋时代,外贸商人也主要来自外国。当西方商人已经敲响中国的大 门时,明朝的反应是"片板不许下海"的禁令,以致福建沿海的商人 只能采取武装走私的手段而成为"海盗",甚至雇佣日本武士形成 "倭寇"。尽管 600 年前郑和率领当时世界上最庞大的船队七次"下 西洋",远达西亚、东非,却连完整的档案都没有保存下来,更没有 像哥伦布那样导致新大陆的"发现"。

与中国悠久的历史,强大的国力,众多的人口,发达的文化极不相称的一个现象,是直到进入现代社会以前,中国始终没有出现职业旅行家和探险家,现存的有关境外的记录都是非职业旅行家和探险家的副产品。例如,张骞、《中天竺国行记》作者王玄策、《真

腊风土记》作者周达观、《西域行程记》作者陈诚、《异域录》作者图理琛是外交官;《佛国记》(《法显传》)作者法显、宋云,《大唐西域记》作者玄奘是往西域取经的虔诚佛教徒;《经行记》的作者杜环是恒罗斯之战的俘虏,《长春真人西游记》的作者李志常是奉召谒见成吉思汗的道士丘处机的随员。他们的记载往往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或唯一的,如《大唐西域记》中有关今阿富汗境内巴米扬大佛的描述,不仅证实了大佛建造于公元7世纪,而且还给今人提供了附近另有一尊卧佛的重要信息。要是没有《真腊风土记》对吴哥城的记载,这座古城也许会继续掩埋在热带丛林中。这些记载的产生和保存也有偶然性,如玄奘返国后就要翻译佛经,要不是唐太宗专门下令,就不会撰写《大唐西域记》。《岛夷志略》作者汪大渊或许是例外,他是因"好游"才多次出国的,不过他有幸搭乘外国商船,否则就只能梦游或卧游了。

真正的异数是徐霞客,他是唯一称得上职业旅行家和探险家的人物,并且留下了具有非常高地理学成就的著作《徐霞客游记》。但他的成就得益于一系列特殊因素: 科场失意使他不得不绝意功名,富裕的家境使他能有充足的旅费,能干的母亲使他无家累之忧,对知识分子的优待使他能在旅途享受不少公费或私人接待,友人中的名流使他的著作能在身后流传,现代地学家丁文江的发现和表彰使他的地理学成就得到肯定和发扬。只要缺少一点,或许就没有今天大家了解的徐霞客了。不过徐霞客的足迹没有超出当时两京十三布政使司的范围,连西藏也没有到,更不可能出国探险,



这也是历史的局限所致。

这并不是说中国古代不具备实施探险的能力。至元十七年 (1280),元世祖忽必烈想查清黄河的源头,在那里建一座供吐器 商人与内地贸易的城市,并设立转动站,下令都实与阔阔出两人率队 考察。他们于当年 4 月从河州(今甘肃临夏市东北)启程,四个月后 到达河源,冬天返回。此后潘昂霄根据阔阔出的口述写成《河源记》,将黄河的正源确定在星宿海西南百余里处,对黄河最上游的 水文、地形、地貌和人文景观的记录已相当具体准确。乾隆四十七年 (1781),阿弥达受命探寻河源,以便就地祭祀河神。这次的探险 将黄河正源定在星宿海西南的阿勒坦郭勒,即卡日曲,与 1978 年青海省政府组织的考察结果完全一致。这证明中国长期缺乏探险传统、中国人不能去境外探险的根本原因,还是缺乏现实的需要。

反观世界上一些航海、探险发达的国家,探险的范围广、产生探险家多的民族,无不有其深远的传统和迫切的需要。例如,古代地中海沿岸国家无不以对外贸易为致富手段,以对外殖民和扩张为立国之本,其前提是这些国家的本土一般幅员不广、资源匮乏、耕地有限,甚至连水源都不足。而穿越地中海的航行并不困难,海外的土地、资源和人口自然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以后,阿拉伯、西欧、北欧一些国家致力于航海和外贸,大批航海家、探险家不顾艰险寻找环球航路,发现新大陆,也无一不是出于国内的生存压力和扩张需求,无不以夺取土地、奴隶、黄金、木材、矿产、市场、要塞、殖民地为目的。连早期的南极考察也是如此,甚至是为了猎杀企鹅获

取制皂的油脂,出售海豹的皮肉牟利。但是正是这样卑鄙邪恶的目的,促成了新大陆和南极的真正"发现",造就了不少杰出的航海家和探险家,也在一些国家和民族中形成了探险的传统。在这样的条件下,职业探险家,包括一些纯粹出于人文和科学目的的真正的探险家应运而生,有的不惜为之献身,成为人类的骄傲,他们的记录和著作成为人类共同的财富。

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都不可能在所有方面都拥有优势或长处,也不可能始终先进,所以都必须向其他国家或民族学习。应该承认,直到今天,中国的探险事业还比较落后,中国人在世界范围的探险还很有限。2000年我参加中国第十七次南极考察队去长城站期间,就受到很大的震动。当然,中国人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走向世界,在地球的两极,全球所有的高峰、五大洲、七大洋都已留下了当代中国人的足迹,在中国出现世界一流的探险家指日可待。但历史无法重复,了解人类以往的探险经历和经验不可或缺。而且由于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变迁,以往探险家记录的现象有的已永久消失,只能从他们的书中领略了。

重庆出版社新近推出的《旅行与探险经典文库》,其着眼点显然正在于此。该文库融探险、考古、文学、文化人类学于一体,既勾勒探险家们多姿多彩的极限生涯,也凸现积极向上的个人英雄主义,更重绘人类文明不为人所知的曲折发展图景。该文库预计推出两辑,首辑推出的十本新书中,有20世纪最为激动人心的抢险经典海尔达的《孤筏重洋》《太阳号草船远征记》《复活节岛的秘



密》,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斯坦贝克冷战时期的涉除名作《俄罗斯纪行》,有勘探成吉思汗古老帝国秘密的冒险旅行《寻找成吉思汗——骑马横越蒙古大草原》,有复原名著《白鲸记》惊险氛围的《寻找白鲸记》,有追溯著名探险家维迪亚生平足迹的《维迪亚爵士的影子》等等。稍后即将推出的第二辑,在继续关注名家名著的基础上,更注重地域性、民族性以及探险方式的独特性,在提炼个人探险经验的前提下,将世界各地文化的丰富多彩与人类生存方式的多种多样,更真切全面地描绘出来。

这些探险作品涉及范围之广泛,记载内容之丰富,情节之生动惊险,描述之细致传神,只有读过的人才有体会。无论是为了科学研究,积累知识,还是为了陶冶性情,欣赏休闲,都会开卷有益。与一般读者相比,我的游踪或许较广,但我自知对这套书中涉及的地方,大多是这辈子都到不了的。2001年从南极返回途经智利时曾想去复活节岛,因多种原因未去成,不知今后是否再有机会,好在第一辑中就有《复活节岛的秘密》一书,多少能够弥补我的遗憾。

2005年6月5日

# Contents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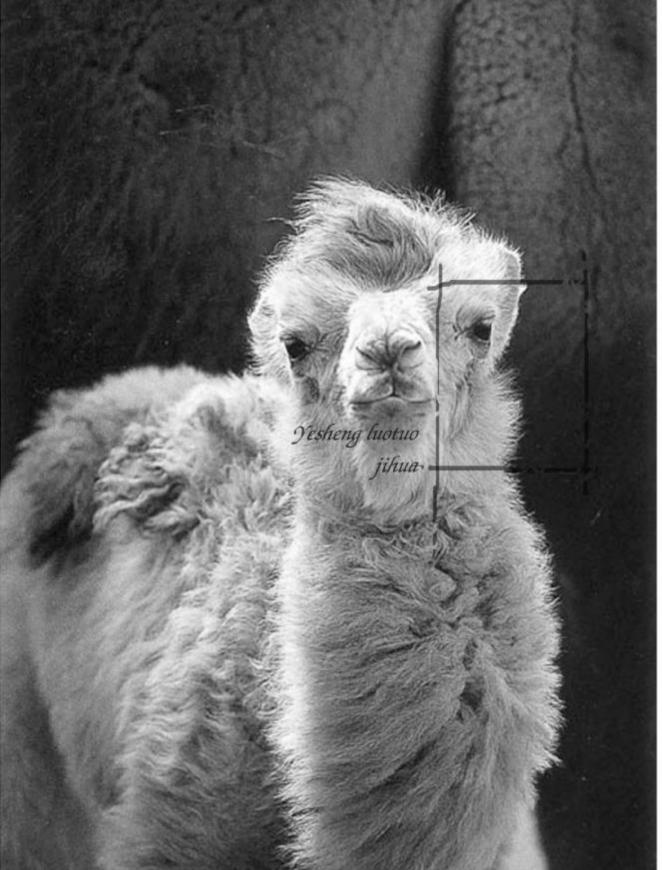
| 1   | 序言 行万里天涯路 念天地之悠悠<br>——《旅行与探险经典文库》序 葛剑雄 |
|-----|--|
| 1   | 第一部 艾丽斯斯普林斯                            |
| 3   | 第1章 野生骆驼计划                             |
| 15  | 第2章 从了解骆驼开始                            |
| 31  | 第3章 出师不利                               |
| 49  | 第4章 挫折连连                               |
| 65  | 第5章 正式上路                               |
|     |  |
| 86  | 第二部 摆脱负担                               |
| 89  | 第6章 原住民社区                              |
| 103 | 第7章 遭受误解                               |
| 121 | 第8章 野骆驼和干旱                             |

| 第三部 路途有点远    |
|--------------|
| 第9章 皮巴亚特雅拉   |
| 第 10 章 失去好伙伴 |
|              |
| 第四部 在那遥远的地方  |
| 第11章 媒体追逐战   |
| 第12章 印度洋岸    |
|              |
| 索引:中英文地名对照表  |
|              |



Ailis is ipulings i





第1章



野生骆驼计划



# 第1章 野生骆驼计划

清晨 5 点,我到了艾丽斯(Alice),带着一条狗、一只小皮箱,里面的衣服这里全穿不着,身边还有六块钱。旅游手册上说:"带件毛衣晚上穿。"月台上一阵寒风袭来,吹得我直发抖,抱着狗儿暖暖的身体,心想,是什么愚蠢的想法把我带到这个蛮荒之地,使我沦落在四顾无人的火车站。我转过身背着风,望着小镇尽头群山的棱线。

生命中有某些时刻,有如灵光一现——小小的直觉闪过心头,这时你知道你的改变是对的,你认为你走对了路。我望着泛白的黎明以萤光漆划过山脊,明白此刻就是这样的时刻。这一刻我拥有单纯的自信——维持了大约十秒钟。

狄吉蒂挣脱我的怀抱,歪着头看着我,竖起两只小猪耳朵。我已感受到那种明知为自己找了件苦差事,却不能回头的沉重心情。这下可好,身无分文地坐上火车出发,表示你真的很勇敢和富于冒险精神,对一路上可能发生的事能够应付裕如,但是当你抵达彼端,没有人来接你,不知道要往哪里去,而且除了一个连自己都不大相信的疯狂想法外,没有其他力量支持你。这时突然觉得,待在天气温暖的昆士兰海岸家中,与朋友在廊檐下啜饮琴酒,高谈计划,一次又一次列出想要做的事,阅读与骆驼有关的书要比外出冒险有趣多了。

这个疯狂想法是,从丛林里找来我认为数量足够的野生骆驼,训练它们套上轭具,走入沙漠的心脏地带。我知道这个国家里有很多野生骆驼,它们在 1850 年随着阿富汗人和北印度人来到这里,身负开疆辟土的重任,运送食物,协助建造电报系统和铁路,这些文明最后反而夺走了阿富汗人的生计,他们伤心地把骆驼放生,另谋生路。这些人都有一技之长,但谋职并不容易。不过他们的驼骆倒是找到了很好的出路——这个国家对它们来说简直

是太完美了,它们在这里生长繁衍,目前估计大约有一万头骆驼在这个自由 国度里四处游荡,它们惹恼了养牛户,经常遭射杀,而且根据一些生态学者 的说法,它们对某些植物情有独钟,已危及这些植物的生存。人类是它们的 天敌,它们几乎不会生病,澳洲骆驼现在是全世界最好的品种之一。

#### 初到艾丽斯

火车只坐了半满,这段旅程相当长。从阿德莱德(Adelaide)到艾丽斯斯普林斯(Alice Springs)有五百英里,需要两天车程。奥古斯塔港(Port Augusta)四周的现代化公路网很快地从视线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破旧崎岖、永无止境的红泥路,通往闪亮的天际。除此之外,放眼望去,这片死亡心脏的红色旷野上别无他物。这是上帝创造的伟大藏身所,这里的男人是男人,女人则可有可无。火车上的一段对话仍在我脑中萦回。

"日安,可以坐在这儿吗?"

(叹一口气,目光朝向窗外,或望着书本。)"可以。"

(目光朝下,停留在胸部的位置。)"你的丈夫呢?"

"我没有丈夫。"

(一双混浊不清、布满血丝的眼睛露出微弱的光芒,目光仍停留在胸部。)"老天,你不会一个人去艾丽斯吧?听好,小姐,你完了,他们一定会强暴你,你知道那些该死的黑鬼。你需要人保护。我有个主意,我请你喝杯啤酒,我们回到你的卧舱去彼此熟悉一下,如何?"

我等到少数几个在这一站下车的旅客匆匆散去,站在清晨的寂静中,努力抛开心里的不安,与狄吉蒂向城里走去。

我们走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这个城镇给我的第一印象是建筑物很丑,与四周美丽的乡野景色形成不舒服的对比。主要街道上的每栋建筑——从街角的酒吧到街道两旁破旧而缺乏想象力的店面——都满布灰尘。弯拱的街灯上粘满死昆虫,偶尔有一辆被溅满红泥,只有雨刷刷到的两块地方是干净的四轮传动车从这个水泥柏油的城镇呼啸而过。走过灰色、奶油色和医院般绿色的商



业区,进入向四周恣意伸展的郊区,至此,突然被巍然矗立的红色麦克唐奈山脉(Macdonnell Ranges)阻断,这里已是城的南界。这片山地除了几处壮观的峡谷外,几乎没有间断,东西绵延数百英里。陶得河(Todd River)贯穿城镇,干涸的白沙河床直切入山区峡谷,两岸高大的银桉树林立。我后来发现,这片有如史前怪兽化石的险恶山地,对山下渺小的居民产生了很深的心理影响。它赋予他们所谓的"热带神经质",提醒他们不可理解的时空,他们几乎成功地将这种影响表现在房屋的砖造饰面和被烈日晒干的英国式花园的建造上。

我原本打算与澳洲原住民(Aborigines)在溪边扎营,直到找到工作和住处为止。但是火车上的预言告诉我,这样做形同自杀。车上的每一个人,不管是酒鬼,神情冷漠和一脸疲惫的男人、女人,或是穿燕尾服爱喝酒的侍者,都对我提出警告。黑人是当然的敌人,是肮脏、懒惰而危险的动物。人们兴致勃勃地告诉我许多无知的白人少女晚上在陶得河边迷失,结果命运比死亡还悲惨的故事,这是唯一令他们兴奋的话题。我在家乡也听到其他故事——有一天清晨,艾丽斯贫民区发现一个年轻的黑人,他全身抹成白色。即使在不可能看到原住民,更不用说与他们交谈的城市,人们也以极其轻蔑的口吻,长篇大论地形容原住民的长相以及他们有多懒和多笨。这是因为媒体报道而造成的对原住民的刻板印象,有关原住民的报道只局限于他们是靠救济金过活的石器时代的酒鬼;也因为学校教导学生,原住民不比有特殊专长的大猩猩好到哪儿去,他们没有文化、没有政府,在白人至上的世界里没有生存的权利:他们是没有目标的流浪汉,退化、原始且愚蠢。

当你初到一个城镇,很难分辨真实与虚构的故事,是害怕还是妄想,是好人还是坏人。不过这个城镇确实有些怪异——这个地方似乎没有生气,没有根,但可能正因为如此,在某些时候显得更加特别。只因为我是丛林里的都市人,每个人都想要吓吓我吗?还是我突然来到三 K 党的国度?我过去曾与原住民相处过——事实上,与他们在一起相处的日子是我有生以来最愉快的假期之一。当然他们会喝很多酒或偶尔出现打斗场面,但这也是澳洲白人的传

统,在酒吧和派对上司空见惯。如果这里的黑人与我认识的黑人一样,这群白人为何如此害怕和憎恨?如果他们不一样,是什么原因使他们不一样?我的直觉告诉我要小心求证。我已嗅到城里隐藏的暴力,我必须找个安全的地方。兔子也有求生的本能。

妄想症很容易使病情加重: 我从来没见过像我这样对艾丽斯斯普林斯如此反感的人。我从溪流开始认识这个城镇,这可能给了我一个扭曲的观察角度。据说任何人只要看过陶得河出现三次洪水,就会爱上艾丽斯。到我来到这里的第二年年底,已看过河水暴涨不止三次,我极度憎恨,却又无法解释地迷上了它。

镇上居民有一万四千人,其中原住民有一千人。白人主要为政府工作人员、形形色色的社会边缘人及探险家、退休的牧场主人、流动工人、卡车司机和小生意人,后者生活的最大功能就是剥削观光客。一车车从美国、日本和澳洲都市来的观光客期待在这个硕果仅存的浪漫拓荒哨站进行一场探险,并欣赏四周的沙漠奇景。镇上有三家酒馆、几家汽车旅馆、多家不入流的餐馆和各种商店,贩卖印有"我登上艾尔斯岩(Ayers Rock)"字样的T恤、台湾制的回力棒、有关澳洲文物的书籍,以及印有手持长矛的高贵原始人、背景取夕阳图样的茶巾。这是一个拓荒的城镇,洋溢着带有侵略性的阳刚气息和强烈的种族冲突气氛。

我在廉价的小餐馆吃完早餐,然后走上开始喧闹且刺眼的街道,眯着眼看我的新家。我问人哪里可以找到最便宜的住宿,他们告诉我距离城北边三英里有个露营车营地。这段路程尘土飞扬,天气又热,不过十分有趣。沿着陶得河的一条支流,穿过桉树林间可以看到一排排冒着青烟的烟囱,露出原住民的营地所在。左边是艾丽斯的工业区,仓库和工厂林立——镀锌铁皮闪闪发亮,后面则是郊区住宅修剪整齐的草坪和树木。我到达时,业主告诉我,自备帐篷的租金是三块钱,否则要八块钱。

我的笑容消失了,渴望地看着冷饮,走出去喝了点温热的自来水。我没有问自来水要不要钱,以防万一真的要钱。公园角落有几个蓄着长发、穿破牛仔裤的年轻人正在搭帐篷。他们看起来很容易亲近,因此我问他们是否可以



和他们住在一起。他们很乐于为我提供住处和友谊。

当晚,开着一辆破烂的小货车,他们带我进城,车上的配备一应俱全,凡是可以与喜欢自由生活的都市青年联想在一起的东西一样也不少,有五百万分贝的汽车音响,甚至还有冲浪板。据我所知,他们要继续往北方去。我们驶进灯光黯淡的城内,先到一家酒馆买些酒。其中一位非常年轻害羞的女孩对我说:

- "看看他们,是不是很恶心?天哪,他们和猩猩一样。"
- "谁?"
- "土著。"

她的男友靠着酒馆,在等着取酒。

"快点,比尔,我们快离开这儿。丑陋的畜生。"她的双臂交叉放在胸前, 仿佛因为极度厌恶而打寒战。

我把头枕在手臂上,咬着舌头,心想今晚会很难熬。

# 展开骆驼计划

第二天,我在酒馆找到一份差事,两天后开始工作。我可以住在酒馆后面的一个房间,房租从我第一个星期的薪水里扣除,酒馆供应三餐,这真是太完美了。这样一来,我就有时间展开我的骆驼计划了。我在酒馆坐了一会儿,与店里的常客聊天。我获知镇上有三个做骆驼生意的人,其中两个人做观光客的生意;另一个是阿富汗人,他把野生骆驼弄来卖到中东,当做食用骆驼。我遇到一个年轻的地质学家,他愿意开车带我去找他。

我一眼就看出沙雷·穆罕默德(Sallay Mahomet)是个行家。他弯曲的腿和操绳的技巧显示出他对动物的熟悉和自信。他在尘土飞扬的围栏旁为骆驼装上看起来十分怪异的鞍具,围栏里挤满这种奇怪的动物。

- "我能为你效劳吗?"
- "早安,穆罕默德先生,"我以自信的口吻说,"我是罗苹•戴维森。我打算进入中央沙漠,所以想要三只野生骆驼,训练它们,以便和我一起去,不知道你是否可以帮忙。"

"哼。"

沙雷浓密苍白的眉毛下的眼睛瞪着我。

"我以为你能办得到。"

我看着地下,两脚在地上磨蹭,喃喃地说了些自我辩解的话。

- "你对骆驼了解多少?"
- "没有什么了解,事实上,这是我头一次看到它们,但……"
- "哼。那么你对沙漠了解多少?"

我的沉默明白表示我所知不多。

沙雷表示他很抱歉,不能帮我的忙,说完就转身忙他的事。我的傲气荡然无存。这件事比我想象的困难,不过这只是第一天。

第二天,我们开车到城南的观光点,我见到业主和他的妻子,她是个和气的女人,端出点心和茶招待我。当我把我的计划告诉他们时,两人面面相觑,不发一言。男主人友善地说:"欢迎随时来此,认识一下骆驼。"他的另半边脸几乎忍不住地讪笑。我的直觉告诉我应该离他远一点。我不喜欢他,我相信他也不喜欢我。除此之外,我看到他的骆驼彼此咆哮打斗,我想他可能不是我学习驾驭骆驼的好对象。

镇上三家做骆驼生意的最后一家,是距离城北边三英里的波塞尔家 (Posel),据酒馆里面的人说,业主是个狂人。

我的地质学家朋友开车送我到一家酒馆,我顺着查尔斯河(Charles River)河床往北走。走在凉爽的树荫下,这段路程令人心旷神怡。大地的沉寂不时被原住民营地养的一群狗的吠叫打破,它们跑出来向我和狄吉蒂示威,要我们远离它们的地盘。狗主人用瓶罐朝它们扔,并大声咒骂,不过对我们倒是点头微笑。

我来到一间完美的白色小木屋前,四周绿草如茵,花木扶疏,宛如小一号的奥地利农舍,非常美丽,但坐落在这一片红色沙石地带,显得有点错乱。骆驼的围栏都是由手工劈的原木和粗绳建成,出自技艺高超的工匠之手。骆驼住的厩房有拱门和天竺葵花,没有一样不是恰到好处。葛拉蒂·波塞尔(Gladdy Posel)在门口迎接我,她是个娇小的中年女子,饱经风霜的脸上流露



出长年的忧愁艰苦,以及坚强的意志,不过,也有些多疑。不管怎么说,她是到目前为止第一个对我的计划没有表现出不可置信的表情的人;或许她只是比较善于掩饰。她的丈夫克特(Kurt)不在,因此我约好明天再来找他。

她问:"到目前为止,你对这个镇的印象如何?"

"我认为糟透了。"我答道,但立刻就后悔了。让她对我起反感是我最不 乐见的事。

她头一次露出笑容:"过些时候你可能就习惯了。只要记住,这里的人大部分都很疯狂,你必须小心。"

我问:"黑人呢?"

她脸上又露出怀疑的神情。"黑人没什么问题,问题出在白人对待他们的方式。"

这回轮到我露出笑容。葛拉蒂似乎是个叛逆分子。

# 被强行扣留

第二天,克特以他日耳曼民族的天性所能表现的最大热情出来接见我。他穿着一身白色的工作服,头上包着同样洁白的头巾。但是他的淡绿蓝眼睛让他看起来像是蓄了胡须的精瘦结实的摩尔人。靠近他站着如同靠近掉落的电源线,他散发出危险和旺盛的精力。他有一头褐发,肌肉结实,一双手因为工作而生茧且变得过大。他是我见过的最特别的人。在他带我到走廊之前,我几乎无法报上我的名字。他事无巨细地预告我未来八个月的生活,老是咧着嘴笑,露出不整齐的牙齿。

- "你在这儿为我工作八个月,向我买一只骆驼,我会教你如何训练骆驼,你还会弄到两头野生骆驼。我有一头骆驼可以卖给你,它只有一只眼睛,不过这不打紧,对你来说,它足够强壮和可靠。"
  - "好是好,不过……"我结结巴巴地说。
  - "不过怎么样?"他拉高嗓门。
  - "买这只骆驼要多少钱?"

- "它信多少钱,让我想想,我一千块便官卖给你。"
- 一千块买一只瞎眼骆驼,我心想,这个价钱可以买一头大象。
- "谢谢你的好意,克特,我没有钱。"

他的笑容消失了,就像油水从水槽的排水孔流下去一样快速。

- "不过我可以在酒馆工作,因此……"
- "嗯,没错,"他说,"你去酒馆工作,并留下来当我的学徒,我供你吃住,就从今晚开始,我们看你能学到什么。就这么办了,你很幸运,有我为你做这些事。"

我一时领会不过来,愣在那里,不敢相信我竟会被强行拘留。他带我去留给我的骆驼棚住处,拿了一套新的骆驼装给我。我爬进白色的大布袍里,包上滑稽的头巾,露出无神的眼睛,我看起来像是患了精神分裂症的面包师傅。我对着镜子笑得全身无力。

- "怎么回事,这套装扮不够好?"
- "不是,不是,"我让他放心,"我只是从没看过自己变成阿富汗人,如此 而已。"

他带我去骆驼住的地方,教我第一课。

"现在你必须从头开始学。"他说,交给我一条扫把和一只畚箕。

骆驼的粪便和兔子的很像,清清爽爽,一小粒一小粒,每粒分量差不多。 克特手指的方向有一些。这时我才明白,何以我在这五公亩大的地方没有看 到一粒粪便,连一小块都没有,算算克特有八头骆驼,这项成就真有点令人 惊讶。为了向新老板表现我的勤劳,我弯下身仔细地把粪便扫干净,站起来 等着检查。

克特看起来有些不对劲,他的嘴唇似乎有点毛病,眉毛像起重机一样上下移动。他褐色的皮肤胀得通红,像火山爆发一般,唾沫横飞地对我厉声说:

"那是什么?"

我有点摸不着头绪,往地下看,什么也没看见。我跪下来,还是没看见。 克特跪在我旁边,指着一根红顶草,下面藏了一点小得不能再小且年代久远 的骆驼粪。"清干净。"他叫道,"你以为今天是假日吗?"我简直不敢相信我



会遇到这样的事,我颤抖着把那一点用显微镜才看得见的粪便拣起来。这点陈年老粪几乎已化为尘土。不过克特很满意,我们继续巡视农场。

在这件事之后,我两度考虑是不是要留在那儿,不过很快我就发现我的魔鬼朋友是驾驭骆驼的天才。我现在要彻底打破有关骆驼的一些神话。它们是我所知除了狗之外最聪明的动物,依我看,它们的智商相当于八岁的小孩。它们深情款款、厚颜无耻、淘气、机智。没错!机智、沉着、有耐性、勤劳,而且非常有趣和迷人。它们也非常难以驯服,既聪明又敏感,而且野性十足。这是它们何以如此恶名昭彰的原因。弄不好,它们可能非常危险和顽固。克特的骆驼温驯多了,它们像好奇的小狗,身上没有异味,只是在生气或恐惧时会把反刍的食物吐你一身。我也会说它们是极敏感的动物,如果驾驭者技术差,会很容易让它们受惊吓,并且容易肇祸。它们傲慢、具有优越感,认定自己是十足的上帝选民。不过它们也是懦夫,在贵族的外表下隐藏着一颗脆弱的心,令我深深为之着迷。

克特继续交付给我工作。清扫粪便似乎是最主要的事。我整天跟在这些动物的屁股后面,收拾这些恶心的东西。克特后来告诉我,他有一次想到一个妙计,把足球里面充气用的橡胶内胎硬塞在骆驼的肛门上。那天它们不断地痛苦呻吟,然后昏厥过去。我看着身旁的克特,知道他不是在开玩笑。

以后我将在每天清晨 4 点去抓骆驼,除去它们身上的束缚(它们被皮带绑着,前蹄还拴着一截铁链,以免它们跑得太快、太远),再用一条长绳把它们牵回家。骆驼排成一列,前一只的尾巴挨着后一只的鼻子,等着上鞍具。我们每天会选两三只骆驼出公差,载着观光客绕场一周,一次一块钱。其余的骆驼则留在围栏内。我必须把中选的三只骆驼带到食槽,用扫把为它们梳洗,要它们"乌西",然后再把克特设计的仿阿拉伯式的俗艳鞍具套上去。这是我接下来八个月生活中最美好的部分。克特把一大堆事丢给我做,这样最好,我根本没有时间去对骆骆产生恐惧感。我每天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把克特的领地整理得井井有条,杂草不生,使草皮上连一根草都不敢长错地方。

#### 与克特不欢而散

当天,那个好意开车载我到城里四处跑的男孩来找我,看看我的情况。我告诉克特我有访客,然后带他到骆驼的厩房。我们坐着聊天,傍晚彩霞满天,斑斓绚丽。我做了一天杂工,已累得筋疲力竭。克特让我忙得团团转,在食槽和围栏间来回奔波。我已把花园的杂草除尽,用一把剪刀修剪遭到虫害的红顶草,修剪的范围足足有一英里长,并带领无数惹人厌的观光客骑骆驼绕场,加上东擦擦,西抹抹,直到我感觉快要倒下为止。我几乎一刻都不得闲,克特一直在监督我的工作,时而当着观光客的面对我大呼小叫,令观光客不知所措,时而又低声安慰我。我在工作时忙得没时间思考我是不是能忍受八个月的这种待遇,但是当我与男孩聊天时,我心里对那个人的怒气全部爆发了出来。我心里骂道:好个狂妄的无赖,多可悲、蹩脚、小气、死心眼、唠叨又惹人厌的家伙。我恨自己与人相处时的懦弱,这是女性的通病,弱者的表现。我对他不够积极,应该提出更多抗议。当我结结巴巴地把这种无力和内在的愤怒宣泄出来时,克特出现在角落,幽灵似的大步走来。在他还没有来到我们跟前时,我已感到他的愤怒。他用颤抖的手指着我的朋友,咬牙切齿地说:

"你,你滚!我不知道你是何许人,天黑后不准有人留在这儿。你可能是傅拉顿(Fullarton)派来探查我的骆驼鞍设计。"

然后他瞪着眼说:"我的人告诉我你已去过傅拉顿那里,如果你为我工作,就不准再接近那里,永远别想,明白了吗?"

我勃然大怒,我可怜的年轻朋友已经不见了,他跌跌撞撞地消失在黑暗中,只留下我对克特发飙,骂尽天下所有恶毒的话,并对他大吼,休想要我再为他做那些肮脏的事,我宁愿死。我盛怒地奔回房间,把他原本应该像玻璃一样小心使用的宝贝门砰一声用力关上。我开始收拾随身的东西。

克特呆立在那里,他错看我了,他剥削得太厉害。他眼里的钞票消失了,他失去一个傻瓜和奴隶。不过他太骄傲,隔天早上并没有向我道歉。我一大清早就搬回酒馆。





第2章



从了解骆驼开始



### 第2章 从了解骆驼开始

酒馆有四个厅,我工作的"沙龙酒吧"(Saloon Bar)多数是熟客,有卡车司机、牧场工人,其中一些人有部分原住民血统。偶尔上门的黑人牧场工人,拿着刚领到的两百元支票到酒吧兑现,隔天早上就花得所剩无几。不过,黑人的钱虽然好赚,但他们心知肚明会惹人厌,所以也就不常进来。"雅座酒吧"(Lounge Bar)主要接待观光客和一些社会地位较高的熟客,不过这两个厅的客人经常相互流通穿梭。撞球室(Pool Room)允许黑人进入,但很勉强。"内厅酒吧"(Inner Bar)是一间舒适但装潢低俗的厅堂,这里是警察、律师和上流阶级白人喝酒的地方,黑人被禁止进入。虽没有法律或明文规定黑人不准进入,但有"客人必须穿着整齐"的服装规定。酒馆里的人称这个酒吧为"同性恋酒吧"(Poofter's Bar)。不过,至少这家酒馆没有狗窗口,北领地争许多酒馆都有狗窗口。这些小窗口开在酒馆后面,专门卖酒给黑人。

我住在后面一间通风的水泥鸽笼里,有一张铝床,上面铺着一条被弄脏的鲜粉红色绒线床罩。我愉快地写信回家,兴奋之情溢于字里行间,告诉每个人我正在大牧场训练骆驼,说我如何用鞭子驯服它们,只担心它们有朝一日会反抗我,因此没有把我的头放到它们嘴里。在这些笑话背后隐藏着一种愈来愈沉重的忧郁。寻找骆驼,甚至有关骆驼的常识都变得比我想象的更艰难。那时,我的计划已传开来,成为客人的笑柄,他们提供我一箩筐没有用和不正确的消息,堆成荒唐的图书馆。突然间,大家都成了骆驼专家。

#### 澳洲的性别歧视

一个人不需要太深入研究即可发现何以一些最义愤填膺的女性主义者,在她们的女性主义形成时期,呼吸着澳洲的清新空气,却收拾起袋鼠皮背包,直奔伦敦、纽约或任何反女性主义的大男人主义的地方,让她们满是伤疤的意识慢慢消退,这些意识就像黎明前的恐怖梦魇。任何一个在艾丽斯斯普林斯清一色是男性的酒吧里工作过的人,都会了解我的意思。

有些男人在酒吧开张前就在门口晃荡,在泡足十二小时后,才依依不舍地离开,这时通常是清晨4点——酒吧打烊的时间。其他人在固定时间、固定位置与固定的朋友喝酒,有时彼此相对打着呵欠;他们总是说着相同的事,得到相同的响应。也有一些人独自坐在角落,做着天知道是什么的梦。这里的人有很疯狂的,有很小气的,也有极少的异数——非常可亲、乐于助人和有幽默感。到了晚上9点,有人会为了失去机会、失去女人或失去希望而落泪。当他们饮泣时,我就隔着吧台握着他们的手,说些安慰的话,他们一言不发地喝酒,不自觉地紧靠吧台。

想要真正了解澳洲厌恶女人的传统,必须追溯白澳两百年的历史,两个世纪前一群英国囚犯登陆澳洲,来到"广大黄土地"的海岸边。事实上,他们登陆的地方有绿地,也适合人居住,后来才进入黄土荒地。在殖民地的生活不容易,但这些男人学会在工作时同心协力,如果他们四肢健全,就会冒险闯入禁地,努力维持卑微的生活。他们非常强悍,况且也没有后顾之忧。他们靠酒精缓和生活上的打击。到了1840年,这些居民感觉少了些什么——绵羊和女人。于是他们自西班牙进口绵羊,这神来之举让澳洲日后得以建立经济版图;后来他们从英格兰的贫苦人家和孤儿院运来一船又一船的女人。女人永远不嫌多,因此可以想见当年悉尼码头迎接这些勇敢地乘帆而来的女孩的疯狂场面。女性受到如此对待的痛苦回忆,很难在短短的一个世纪间消除,而且这种性别歧视的传统继续被保持着,并在全国每一个酒馆里发扬光大,特别是落后的内陆地区,男人仍情绪化地固守澳洲男性的刻板形象。现



代澳洲男人的表现方式仍毫无魅力可言,偏见、盲从、无趣,最糟的是性格凶残。他们的生活乐趣仅限于打斗、狩猎和喝酒。对他们来说,配偶可以是任何女人,只要不是意大利佬(wop)、阿拉伯佬(wog)、新来的英国移民(pom)、土著(coon and boong)、黑人(nigger)、日本佬(nip)、法国佬(frog)、德国佬(kraut)、共产党(commie)、同性恋(poofter)、东方佬(slope)、手淫者(wanker),对了,还有幼齿(shiela,chick or bird)。

有一晚,酒馆里一个较好心的常客悄声对我说:"你要小心,一些家伙已 点名你是下一个被强暴的对象。你不应该这么友善。"

我整个人都垮了。我只不过是拍拍他们的肩膀、扶那些烂醉的人一把, 或是默默听一些令人心碎的故事。我头一次感到真正的害怕。

另一个晚上,我在"内厅酒吧"代班,里面约有六个男人在安静地喝酒,其中有两三个警察。这时,突然有一个喝醉的原住民老妇衣冠不整地走进来,开始对着那几个警察骂脏话。一个大块头警察走向她,抓住她的头撞墙。他回骂:"闭嘴,滚蛋,老酒鬼。"我的四肢发软,跳过吧台阻止他。他把她拉到门口,丢到街上。酒吧里没有人离开座位,事后大家继续喝酒,有人谈到原住民的愚蠢。那晚,我在没人注意时,躲在吧台后面流泪,不是出于自怜,而是出于无助的气愤和厌恶。

这段期间,克特克服他强烈的自尊,偶尔来酒吧劝我回去。我比较乐于 见到的葛拉蒂也经常来看看我的近况,私下劝我接受。在酒吧待了两三个月 后,我存的钱足够让我考虑回去,虽然这个念头不是很吸引我。情势已很明 显,克特那儿是学习的好地方,如果不理会他的怪异行为,或许这是最好的 解决办法。而且他这几次来看我时都非常讨喜,不禁让我认为自己可能犯了 技术上的错误。

因此,我开始在空闲时去他的骆驼场,并在那里过夜,这一次葛拉蒂坚持要我睡在屋内,第二天早上再回去工作。但是这一回酒馆真的把我惹火了。

我一早回到我的小窝,发现一大块形状整齐的粪便近乎眷恋地躺在我的枕头上,好像它就属于这川,仿佛它终于找到归宿。我有个荒谬的想法,认

为我应该用某种方式表示我的存在,就像我是个闯入者。比方说,"对不起,我想你睡错床了"。我盯着它看,张着嘴,手撑在门上,呆立至少五分钟。我可以感觉到我的幽默感、自信及对人性的信心正在消退。我知会酒馆后,逃到相比之下较不疯狂的牧场。

### 再度回到克特的牧场

经过那次之后,克特的严厉似乎还可以忍受。在清新的空气中和炙热的 太阳下做着繁重的劳役,有逗人开心的骆驼,还有葛拉蒂,生活似乎又有了 希望。除此之外,克特虽然绝没有好心肠,至少还间歇性地保持礼貌。他是一 位难得的好老师。他强迫我用我自己绝不敢尝试的方式与骆驼为伍,但不至 逼得太紧,以免让我失去信心。结果我变得一点都不怕,这些家伙不管做什 么都吓不着我。那段期间身体没有搞坏,得感谢守护天使、克特的英明和好 运。他似乎对我的进步感到满意,开始教我驾驭骆驼的秘诀。

"记住,要注意这只骆驼,从早到晚盯着它,了解它在想什么。而且要优 先照顾这只骆驼的需求。"

他的八只骆驼都各有自己的个性。比蒂(Biddy)是骆驼王国的贵妇,比人类更高一等;米奇一米奇(Misch-Misch)是容易兴奋、虚荣的年轻贵族;卡土姆(Khartoum)是令人喜爱的紧张大师;艾力(Ali)是悲伤坚忍的小丑;法哈妮(Fahani)是年老体衰的可怜老妇;阿巴(Aba)是有学习障碍的孩子,为青春期所苦;巴比(Bubby)是永远现实的诙谐角色;杜基(Dookie)则是天生的国王。我全心全意地爱着它们。不论我对它们认识多深,总是还有需要学习的地方。它们不断地让我惊奇和着迷,直到有一天我在印度洋岸离开我自己的四只骆驼为止。我可以目不转睛地注视它们几个钟头,笑它们滑稽的模样,和它们说话,抚摸它们。它们占据我所有的思想和仅有的空闲时间。晚上,我很少与克特和葛拉蒂一起看电视,宁愿到屋外洒满月光的牧场上听骆驼反刍的声音,自言自语地与骆驼交谈。只要这种恋爱生活继续下去,我就不必太多去想我的旅行计划;这个计划停留在一个漫长的隧道的光亮且安全的那一端。



克特在我出了差错时还是会对我大吼大叫,不过我可以忍受,甚至有着被虐待狂般的感激,因为这样可以让我保持忙碌,战胜我天性的懒惰,让我快速学习。除此之外,只要他称赞几句,或是露出难得的笑容,我就感到难以言喻的轻松和骄傲。出自一个专家的恭维,比其他人随口的赞美更有价值。世上也有许多奴隶是快乐的。

牧场奇幻而神秘地坐落在全世界最古老的岩石间。也许是这片冷漠的不 毛之地,凸显着四周土地的神奇和肯定生命的特质。进入这片土地,尘沙扑 鼻,热浪袭人,还有无所不在的澳洲苍蝇令人分心。这片土地大得惊人,它那 地表最古老、贫瘠和令人畏惧的景观,让人觉得自己的渺小。这块澳洲大陆是 神话的熔炉,广大无垠的内地,吐着清新的空气和蕴藏着无限力量的老迈沙 漠,等着人去发掘。以我目前所处的封建环境,要说我的自由感与日俱增似乎 很可笑,但是沿着那些没有时间性的边界散步,或是在月光下顺着闪闪发亮 的河床漫步,就什么事都可以弥补、原谅,任何疑虑都能一扫而空。

我每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有时还延长工时,每周工作七天。如果遇到下雨或克特宣布牧场公休一天,牧场还是有一些修修补补和清扫的工作要做。我开始发现克特把他训练骆驼的那一套用在我身上。例如,他不准我穿鞋子,磨炼两个脚丫子的过程苦不堪言,让我的皮肤学习抵抗状如狼牙棒的芒刺,这些芒刺的直径足足有半英寸。有些晚上,那一双红肿、刺伤和发炎的脚让我痛得睡不着。如果我提出抗议,克特会认为我不听话,而我的自尊也不容许自己经常抱怨。我为自己建造了牢狱,就必须忍受狱卒使出来的所有的整人办法。最后,当我的两只脚变得又黑又粗,有许多龟裂纹路和厚茧时,克特才准我穿拖鞋。他看我吃饭也能从中得到奇异的乐趣。

我狼吞虎咽时,他会对我说:"吃光,女孩,这就对了。你需要力气。"这句话一点儿也没错。他像鹰一样监视着我,在我做错时斥责我,表现好时拍拍我,并且给我食物。

因为有共同的敌人,也因为结交了溪边的原住民,使得葛拉蒂和我之间 的距离拉近,发展出了深厚的友谊。没有她,我根本无法忍受克特这么久。她 在城里有个工作,不仅是为了赢得丈夫的尊敬,也因为克特不断抱怨他们的 经济状况。牧场应该经营得比现在更好,这有两个原因:一个是克特与傅拉顿之间的宿仇,据克特的说法,傅拉顿买通所有观光巴士的司机,要他们远离克特的牧场;另一个原因是假若真有顾客上门,克特也对他们十分轻蔑和不礼貌。

"你们在围栏上干什么?你们这些白痴,你们这些该死的观光客,不识字吗?我们今天不开门,你们以为我们没有假日吗?"

这是我对克特少数有好感的地方之一。我和克特真正能沟通的时刻,除了骆驼的事之外,就是一起大骂他所谓的"恐怖分子",并把他们撵走。克特心情不好时,每个人都遭殃,包括他的饭碗。这是他唯一表现出一点刚直本性的地方。也正因为如此,几个月相处下来,我们几乎累积成某种友谊,我把这归因于我仍被中产阶级的仁心妄想所驱使,相信人性本善,只要你能发觉他们问题的根本所在。但是他最终还是击败了我的傻念头。他的内心世界仍旧原封不动,不曾被感动。我在那个时期仍亟欲了解完全在我认识范围之外的人,后来我发现,只有在完全没有恨意之后,才能了解和原谅一个人。

现在我能以较平静的心情回想那段时光。克特为自己创造了地狱,这令我难过,因为我曾和他度过一些美好的时光,骑乘骆驼平静地走一大段路穿越内陆,或在溪边学习赛骆驼。我不用鞍具骑着骆驼奔驰,完全顾不得骆驼蹄下飞掠的地面。我兴奋极了。通常我骑的是那只年轻的骆驼——杜基。它是我的最爱,我怀疑它也是克特的最爱。在训练的过程中与一只动物产生特殊感情,经过恐惧、集中心力和困难的阶段,看着一千磅重、容易受惊和狂野的麻烦东西变成一头完美的野兽。由于我自己也在接受训练,所以这种感受特别强烈。杜基和我是搭档,我们一起接受责难。

克特与骆驼的关系有一个缺点:他脾气上来时对它们非常残暴。没错,对待骆驼必须很严厉,不好的行为必须严加斥责,好好地打几下,但克特总是太过火。年轻的骆驼特别怕他。我第一次目睹这种凶暴的场面是在我刚来不久,杜基抬腿踢了克特一下,克特便用铁链狠狠地抽那条踢他的腿,足足十五分钟,直到我想那条腿大概已经断了。我走到屋内找葛拉蒂,说不出话来。我两天没有和克特说话,倒不是想惩罚他,只是无法面对他。在我和克特



的关系中,他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表示忏悔。他不想再次失去我。但这种事不断发生,好像每个人都认为无法避免,包括那些骆驼,像其他事一样必须忍受。

最初几个月,我经常因为极度失望而想收拾行李回家,承认自已被彻底打败。但这种念头每次都被克特的诡计成功化解。他会放我一天假,我满怀狐疑地接受奖赏。我可以嗅得出一种阴谋,他在夸奖我的工作后,会告诉我他想到一个有关待遇的新协议。他要我做满八个月,接下来两三个月,他会帮我张罗鞍具和旅行装备,之后他再免费让我挑三只骆驼,等旅行结束了再把它们送回来。这个条件太诱人了,我知道他在耍我,却宁愿信以为真。我看着他的眼睛,里面闪着自私自利的光芒,不过我还是接受了。这是君子协定,克特拒绝签合约,说那不是他做事的方式,但每个人都知道克特不是君子,特别是我。他让我受制于他,但是如果我希望梦想成真,我别无选择。

#### 乌鸦因我而死

我经常对克特说我喜欢乌鸦——它们对我而言是野生自由和生存智能的真谛。我想要一只。这听起来是个自私的想法。要是能够很小心从巢里偷一只小乌鸦而不惊动其它小乌鸦,甚至它们的父母,其实是很容易的事。你可以训练它飞,来找你要食物和关爱,不需要将它关在笼子里或绑住。小乌鸦度过备受宠爱的童年后,往往会呼朋引伴回家喝下午茶和开派对,但最后仍会离开你,与它的同类在丛林里展开新生活,从此大家过着快乐的日子。克特说他最不愿意做的事就是帮我弄只乌鸦。我们开始观察河床附近的巢。乌鸦父母正在河边橡胶树上四尺高的巢里喂食好几只饿得叽叽叫的小乌鸦。一个大热天中午,万物昏昏欲睡,一只灰鹤飞到一个乌鸦巢对面的树上,开始打瞌睡。乌鸦父母中的一只原本独自格格傻笑,现在显然已无聊至极,于是飞到对面的树木,停落在灰鹤下面的一根树枝上,灰鹤还浑然不觉。这只乌鸦跳上那根树枝,尽量不出声,满不在乎地侧身前进,等到挨近那只正在酣睡的灰鹤时,突然发出粗哑的叫声,并猛力拍翅。灰鹤惊慌失措地冲飞到

六尺高的空中,明白是一场恶作剧后才恢复镇定。我们笑翻了,决定对那个 巢下手。

抓乌鸦是一次大探险:准备绳子,骑骆驼和吃午餐。克特向我保证,他是爬树高手,可以摸到鸟巢。但试了几次后,虽然他已清楚地看到巢里的四只小乌鸦,可就是够不着。他从树干上滑下来,宣布 B 计划。

"可是, 克特, 你不能这样做。我们不要四只乌鸦, 它们会摔死的。"

"胡说,鸟巢很轻,会飘下来。而且,树枝会垫在下面。你是怎么回事?你不是想要一只乌鸦吗?"

我劝不了他。他把绳子挂在树枝上,使出浑身的力量把它扯下来,树枝连鸟巢一起掉下来,还有两只死乌鸦,一只在我手上死去,还有一只摔断了腿。

我用鸟巢的羽毛把阿克纳顿(Akhnaton)包起来,放在衣服里,骑着杜基把它带回家,我走在克特的前面,不让他看到我在哭。

### 发现受骗

这时有两件事让我的日子好过些。我姐姐送我一顶帐篷,我把它搭在牧场附近山丘的背面,让自己保有一些隐私。我也开始与邻居交朋友。他们是陶艺家和皮革工艺家,典型的嬉皮士,有那种亡命之徒的迷人情调,十分友善和好客,用一种我几乎已忘记的语言与我交谈。他们住在一栋看起来是唯一真正属于艾丽斯斯普林斯的建筑里——栋年老失修的石屋,称为巴索农庄(Basso's Farm),坐落在山间,我爱这栋房子一如爱它的主人。波莉(Polly)、吉欧夫(Geoff)和他们的小孩住在一头,玛莉娜(Malina)、丹尼(Dennis)和丹尼的两个小男孩住在另一头。玛莉娜是一个皮肤细嫩、红头发的苏格兰少女,陶艺做得极好,但深受热带疾病、蚊虫叮咬和中暑所苦,与其他人不一样,她实在很难去赞美沙漠的美好。

我只要一有空,就往那里跑,穿着像面包师傅的骆驼装,在门口聊天、大 笑,或看着波莉缝皮革,或是帮她的女儿换尿片,不让她提高嗓门或是看起



来像受到骚扰的样子。波莉的手艺极佳,她做的皮包没有匠气,精致,设计很美,细部极讲究。她说要教我,我发现我缺乏她那种耐性、灵巧和天分,不过经过一番努力后,好不容易完成两个山羊皮包,非常漂亮,但后来在我的旅程中派不上用场。不过,因为上课很方便,最后我也开始做我的行头,不过那已是一年以后。

现在我的社交生活以巴索农庄为中心,大多数晚上我都会在那儿消磨一两个钟头,与他们喝酒聊天,赶走那些飞蛾扑火般围绕着灯光的蚊虫,抱怨克特,认识几个富于同情心和友善的艾丽斯斯普林斯人。但是这段期间,我特别不喜欢与外人接触,我很退缩,无法放松,特别是在别人介绍自己时已被贴上标识——引起我的认同危机。"这是罗苹•戴维森,她要骑骆驼横越澳洲。"我不知该如何是好,只有面对。另外一个陷阱是,很不幸地,我开始有了"骆驼女王"的形象,当时我应该及早澄清。

一个凉爽宜人的晚上,我在这里体验了生平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幻觉——酒精引起的。那天晚上我喝下半瓶龙舌兰酒,跌跌撞撞地到屋外小便。这时我眼前出现三只骆驼的鬼魂,全都上了鞍,配上美丽的阿拉伯贝都游牧民族装备,在柠檬树下,其中一头白色的朝我缓步走来。虽然是个预兆,但是当时我已头昏眼花,我的神经经不起这种惊吓。我用颤抖的手提起裤子,没命似地奔跑了半英里路,回到我的帐篷。途中我跌入沟里,狠狠地摔了一跤。那一晚的其他时间,我都处于半昏迷状态,如坠入五里雾中。隔天早上我头痛欲裂,就像一辆大卡车一直在我脑袋里换档,足足持续了一整天。那漫漫的几个月中,我发现自己只要盯着某件东西三秒以上,就会出现骆驼的影子。随风摇摆的树枝变成了正在咀嚼食物的骆驼头颅,尘土的景象变成正在奔驰的骆驼,天上飘的云也变成坐着的骆驼。这明白显示我脆弱的心灵已变得痴呆,令我有点担心。不管我的新朋友是不是注意到这一点,他们都帮助我度过这一段日子,不需要太花脑筋,因为他们与我过去的生命没有什么关连,因为他们会让我欢笑。

我的帐篷一点都不舒服,暴露在沙漠的烈日下,但这是我的——属于我的空间。阿克纳顿在黎明前就会昂首阔步地走进帐篷,对狄吉蒂发动攻击,直

到后者爬起来反抗为止。然后它会拉开我脸上的被子,轻轻啄我的耳朵和鼻子,嘎嘎叫,直到我起来喂它。它从不知足,天知道它怎能塞得下那么多肉。当我要去工作时,它会栖立在我的肩膀或帽子上,我们爬过山丘,望见山脚下的牧场像假翡翠般展开。这时阿克纳顿会打起精神振翅一飞,落到屋顶上。这是我最接近飞行的假想经验,因此阿克纳顿天生的贪求和周期性的盗窃狂也就值得忍受了。

我为小骆驼装满一桶甜美的牛奶后, 狄吉蒂每每跳起六尺高, 用爪子去 攫那些伸长的脖子, 以为那是她的早餐。阿克纳顿会俯冲过去把小骆驼们全部轰走, 它无法克制爱捉弄人的天性, 狄吉蒂很想咬它, 但我不允许。她虽然不喜欢这只乌鸦, 最后只好习惯接受它。她甚至容忍它骑在她背上, 乌鸦则乐此不疲, 在上面哼哼唱唱及喃喃自语, 并自恋地以喙整理蓝黑相间的羽毛, 偶尔会啄狄吉蒂, 催她走快些。我生平第一次发现自己喜欢与动物做伴更甚于人。我很害羞, 对于我的同类感到困惑, 而且不信任他们。我肯定他们想了解我。我没有察觉到我已变得孤立, 充满防卫心, 且没有幽默感; 我不知道自己很孤单。

我的帐篷下场极惨。一个下冰雹的晚上,我正在睡觉,冰雹堆在帐篷顶上,直到帐篷破裂倒下,一吨重的冰水就这样直灌进来。我回到克特家,渐渐又开始感受到压力。他一直抱怨缺钱,因此我决定每周在城里的餐厅里工作几个晚上。那份差事令人厌恶,但意味着我再度回到人群,与真真实实的人在厨房里说说笑笑;而这也意味着我隔天在牧场工作会极度疲倦。克特变得极苛刻和懒惰,把大部分的事都交给我做,我发现自己已十分能干。这正合我意,因为这样他就不会紧盯着我。

不过,有一天早上,他宣布我要提早两个小时起床去牵骆驼。我不敢置信地瞪着他,这是我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与他抗争。

我低声说:"你这个混蛋,你这个超级混蛋,你竟敢这样要求我。"

我已为他工作了八个月,距离他必须帮助我的时间愈来愈近了。他最近 变本加厉,希望我会因吃不消而自动放弃我的权益。他不断耍些小手段,不 过这只会使我不让他诡计得逞的意志更坚定。现在我身心俱疲,无法再控制



我的情绪。克特惊愕得说不出话来,但是一小时后,我回去找他,他脸色死白,嘴唇绷得紧紧的。

他抓住我死命地摇,直到我的牙齿撞得格格作响,他嘶哑着说:"你必须 照着我的话做,不然你就走路。"

#### 好心的沙雷

第二天,我茫然地离开牧场。我永远不会得到我的骆驼或任何东西。我为自己瞎了眼,竟然被他愚弄这么久而感到错愕。我无精打采地在邻居那里闲晃了几天,经常放声大哭,捶胸顿足。后来一个暴躁的老绅士沙雷·穆罕默德成为我的朋友、骆驼宗师和救星。他对我说,任何能够忍受克特这么久的人,都值得好好休息一下。他迫不及待地给我白纸黑字的保证,我若为他工作几个月,他会给我两只野生骆驼。我感激得很想狠狠亲他,抱着他的腿说谢谢,谢谢,谢谢。但这不是沙雷的作风。我们达成协议后握手,展开全新的生活。

沙雷慷慨得离谱,他明知我对他的工作帮不上什么忙。他从一个来自布里斯班的老朋友口中得知了我的惨况。这位老朋友也是骆驼师,曾带着他的三只骆驼两度横越澳洲中部,是拓荒时代以来第一个完成此壮举的人。那个可怕的夏天,我们两人都为沙雷工作。也许是我们工作的帐篷酷热难耐,也许是有毒蛇不断从草地爬过,也许是一英寸长的蚊子在半夜吸你的血,直到你抓狂,也许是所有人与骆驼处久了,都有一点热带神经质,不管是怎么回事,我都尽量与丹尼保持距离。他一开始非常热心地帮我,而我们的争吵却不时在这又黏又湿、快要沸腾的空气中爆发。

我从克特那里学会驾驭骆驼的技巧,跟着沙雷和丹尼学会应付艰难和 混乱;事实上,这些动物若有机会是会杀人的。丹尼是紧张大师,他老是喊着 "注意""小心",而沙雷直觉地想要保护他认为较软弱的女性。拜他们两人之 赐,我生活在几乎无止境的恐惧中,我极力想在两个男人面前表现,结果反 而弄巧成拙。那段期间,我被骆驼踢、攻击和践踏;我从一头想要跃起的野骆 驼身上摔下来,我的小腿被挤压在鞍的铁条和一棵树之间。这是骆驼不想让 人骑在背上所使用的老伎俩:推挤他们,让他们从某一侧摔下来,或索性坐 下来,在他们身上打滚。我的骑术不够好,我的身体也不够强壮。我开始感到 自己有多没用和笨拙。

沙雷教我最重要的几招是如何用绳子绑骆驼,如何用白木和无脉相思树切削尖木桩,如何结绳,如何上鞍,这些都是小常识,不过对我日后在荒野中求生十分重要。他是这类常识的无穷宝藏。他这辈子都与骆驼为伍,虽然他和骆驼的关系决不生疏,以我的软心肠来看,有时他对骆驼很粗暴,不过他是城里首屈一指的骆驼师。他对骆驼了如指掌,一些小常识不知不觉地在我脑海里生根,在我旅行途中意外地派上用场。我见到了他的妻子艾瑞丝,她极有幽默感,帮助我对自己的境遇释怀。她与沙雷是对比和互补的完美组合,他们是我在这个可怕的处境中遇到的两个最好的人,至今我仍仰慕、喜爱和尊敬他们。我永远感激他们。

一个下午,我正在小屋里泡澡,醒来时有种怪怪的感觉,好像有人正在看我。我想也许是城里的人来了,赶紧拿起衣服,但是没看到人。我又躺下,但仍有被偷看的感觉。我四处张望,从帐篷顶上一个两英寸的小洞看去,是阿克纳顿闪闪发亮的蓝眼睛,先是右眼,然后换左眼,紧盯着我赤裸的身体。我拿起一只靴子朝它扔去。

它爱偷东西,令人忍无可忍。当你正要刷牙时,它会衔走你的牙刷,飞到 树上,直到你放弃吼叫,对它猛挥拳,它才会把牙刷丢下来。同样的情形也发 生在你坐下来准备喝杯茶时,糖罐和茶都准备好了,它老兄会把汤匙拿走。

我有一个睡觉用的帐篷,形状像甜筒,绑在一根凸出的树枝上。由于天气太热,我一半睡在里面,一半在外面,那根树枝约在我上方六尺。一天清晨,天还没亮,阿克纳顿照例叫醒我,但我已厌倦了这个例行公事;它绝对有能力喂饱和照顾自己,不应再依赖它的代理母亲。在它没办法叫醒我,以及我骂它要它自己去张罗早餐后,它跳上那根树枝沿着树林漫步,然后从容不迫地对准我,在我脸的正中央撒了一泡尿。



#### 浸润在友情中

我到艾丽斯已将近一年,完全变了一个人。好像我原来一直在那里,过去的我只是另一个人的一场梦。我与现实已有点脱节。我想P见到我的朋友,因为我开始明白除了骆驼和几个疯男人外,我与外界有多么2离。我与克特在一起的那段时间,对我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影响——我变得善于保护自己、多L且随时防备着别人,如果有人可能对我不利,我随时准备对他F以老拳。这听起来像是一种负面人格特质,但是对我<越女性典型发展很重要;女性从出生就被训练得要亲切可人、柔顺、有宽恕心、富同情心,且X来顺受。这方面我可能要感u克特,我胆小的个性也不见了。不过我身体的强壮还比不上我意K的J强——像牛头犬一样不屈不挠。我决定飞回昆士兰的家,去看我最好的朋友南西(Nancy)。她和我是多年知己,共同经历布里斯班 1960年后的沉闷时代,我们发展出了一种亲密、容忍和相亲相爱的友谊,这种友谊仅存在两个有心去经营的女人之间。她是一把尺,我可以用来测量我学到了什么,以及我的感觉。她比我大十岁,也比我多出十年的智能,她总能够洞察我在想什么,帮我理出头绪。她的聪慧和亲切最令我珍惜。现在我需要和她在厨房的小餐桌上好好谈一谈。

我搭乘一架小飞机回家,飞越一望无际的辛普森沙漠(Simpson Desert), U 我两度想到自己的旅行计划有多鲁莽。南西和罗宾(Robin)住在昆士兰南部花岗岩山坡地的一座果园内。那是海岸边潮湿的青葱绿地,我离开好久了,现在看起来很狭窄、封闭和杂8。

南西一眼就看出我的变化,我们在咖啡、(士忌和香烟的陪伴下,每天都聊到清晨。我的许多朋友也在那儿,P回到这种亲切的感觉里真好。我把西部的传奇故事说给他们听,有夸张的故事,还有真相。能够P度这样开怀大笑,就像服用灵丹一样。在我离开前的一个下午,南西和我在野外散步。我们话不多,最后她说:"罗苹,我真的很喜欢你现在做的事,过去我不了解,但你身体力行,为自己做一些事,这对我们都很重要。虽然我不能说我不想你,

不为你担心,但我要说的是你做的事很棒,我会因此而爱你。我们离开彼此, 这种友谊的安慰很重要,虽然有时很艰苦,但我们再聚首时,可以交换学习 心得,即使我们改变很多,变得认不出彼此。"

当晚,我们在谷仓开送别派对,大伙儿跳舞、喝酒、谈笑,直到黎明。

我在其他地方找不到像澳洲社会某些小团体中的亲密友谊。这与澳洲传统的伙伴关系有关;与人们有空闲互相关照有关;与异议人士必须结合在一起有关;与我们的文化里,竞争和成就不是很重要有关;与在这种没有传统包袱的空间和潜力下,培养出宽大的灵魂有关。无论如何,这种友谊特别值得珍惜。

回家一趟,更增强了我对自己和正在做的事情的信念。我感到镇定、乐观和坚强,现在这趟旅行不再与我自己格格不入,我也不再担心这件事是不是有意义,我可以清楚看清做这件事背后的理由和需要。

几年前,有人问我一个问题:"你存在的世界的本质是什么?"当时我已有三四天没吃没睡,认为这是一个很深奥的问题。我花了一个小时回答,我的回答似乎直接是来自潜意识:"沙漠、纯洁、火、空气、热风、空间、太阳、沙漠沙漠沙漠。"这个回答令我吃惊,我没想到这些象征对我内心的影响如此强烈。

我读了很多有关原住民的书,这也是我想到沙漠旅行的另一个原因,这 是认识他们最直接简单的方式。

我对我的生活和它的不断重复感到厌烦,我一直换不同的工作和研究项目,兴趣都不大,也都没完成:我也厌倦了沉溺在否定当中,这与我的世代、我的性别和我的阶级的隐忧有很大的关系。

因此,我做决定时还不能自圆其说。我直觉地做了抉择,到后来才赋予它意义。我从未把这趟旅行当做一次探险,或想证明什么。当时我认为最困难的是决定采取行动,剩下的只需要坚持到底。恐惧只是纸老虎。一个人真的可以改变或控制他的生活,而其中的过程就是回报。



# 第3章



出师不利



# 第3章 出师不利

该我挑选骆驼的时候到了。我选了顽固但是安静的老贵妇艾库塔·凯特(Alcoota Kate),以及年轻漂亮但野性十足的齐莱卡(Zeleika)。沙雷同意我的选择,并祝我好运。我在巴索农场的朋友都已经搬到城里去,房子脱手以前,让我住在那里。我真是走运,这是我现阶段最需要的东西。这表示我可以带骆驼到没有藩篱的原野上,让它们有更多的食物可吃,而我也可以住在自己的家里,完全没有别人。

住在帐篷的最后一天,真是灾难一场。阿克纳顿乘我不在时,和朋友一走了之,从此杳如黄鹤。我自己想办法,在没有使自己和那两头不安的骆驼送命的情况下,把它们弄到离主要公路六英里以外的地方。凯特在数周前坐到一只破瓶子,划破了胸部,但是没有人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只是偶尔用松焦油帮她抹一下伤口。齐莱卡头部一道长长的切口发炎,我和丹尼最后一次大吵。

在只受到一些轻伤、精神接近崩溃的时候,我终于把它们弄回巴索农场。现在我只能靠自己,没有克特、沙雷、丹尼的协助或阻扰。我清洗它们的伤口,把它们拉到外面去散步,愉快地看着它们一面咀嚼,一面走向通往东面山坡的路。这是我的骆驼,我的家。

# 属于自己的家

那天阳光耀眼,是那种只有在沙漠中的好季节才会有的天气。清澈的水 在查尔斯河宽阔的河床上奔流,水深一两尺处,河水绕着斑驳河床的大凹洞 旋转;数只黑色的鸢盘旋在后院上空,微动的双翅和血红狰狞的眼睛闪闪发光;有着鲜橘色尾巴的凤头鹦鹉在树梢唱歌;阳光乍现,强烈地照耀着万物;蟋蟀不时从开花的石榴树发出吱吱喳喳声与厨房里绿头苍蝇发出的嗡嗡声,为澳洲炎热的午后交织出一首颂歌。

我从来没有自己的家。自从离开加有栏杆的窗户和严密管制的学校宿舍,便立刻和一大群朋友住进廉价分租的房子,继续过着扰攘的生活。在这里,我就像一个女王一样拥有整座城堡。从太多狐群狗党到一个朋友也没有,这个突如其来的转变,是一种令人愉快的震撼,有如从喧嚣嘈杂的闹街,走进一个百叶窗紧闭且寂静的房间。我在自己的领地、私人的空间里漫步徘徊,嗅它的气味,接受它对我的要求,把每一粒尘埃、每一张蜘蛛网都视为一种拥有的福分。杂乱无章、倾圮破败的古老石头,优雅地沉入它原来出身的土地;那些没有屋顶但是长着茂密无花果树和野草高长的岩石堆令人欢愉;蛇、蜥蜴、昆虫、鸟儿是它永久的住客;光线与阴暗强烈的对比模式、秘密的空间与壁龛;没有锁的门,位于阿蓝塔(Arunta)岩石群,这是我的第一个家,在这儿我觉得轻松,有一种不需要任何人和事物就有的归属感。

在此之前,我一直以为寂寞是我的敌人。若是没有人围绕在我身边,我就好像不存在。如今我了解自己一直是个孤独的人,这是与生俱来的,不值得恐惧。独自一个人在我的城堡,我更可以看清寂寞是什么。我首次领悟到,自己过去的生活方式一直保有一种疏离感,如果不是冒着被破坏的危险,这块地方是不能与别人分享的。我不断为神经质的绝望付出代价,但是这一切都值得。一直以来,我都在抗拒自己成为一个穿着铠甲骑士的欲望,不惜与我不喜欢的男人为伍,或是与那些没有可能建立永久关系的男人在一起。这是我无法否认的。这个事实隐藏在自觉能力不足和失败感之下,隐藏在由自己主导,已进行多年,最终导致这份觉醒的聪明计划之下。我相信潜意识总是知道什么是最好的,没想到把事情搞砸的却是被我们高估的理性。

因此,我这辈子头一次把寂寞视为珍宝。如果我看到有人开车来看我,我大都会躲起来。这段宝贵的快乐时光持续了一两个月之后,也不例外地需要一点变化了。



与我往来最密切的邻居是艾妲·巴克斯特(Ada Baxter),她是个漂亮的原住民,个性极为热情、亲切、豪爽。她喜欢痛快玩、痛快喝酒。她的棚屋就在巴索的后面,与她在溪对岸那些穷亲戚的棚屋大不相同。这是她一位白人男友为她盖的(对艾妲来说,认识一些白人象征着地位),里面有一些珍藏的小摆设和一些她尚能接受的物质主义社会的东西。她经常过来喝酒,或是在她觉得我需要保护时,过来打地铺。虽然她无法理解我想独处的欲望,但是有她做伴从来不曾使我的隐私受侵犯。和她相处轻松、自在,她具有原住民毫不牵强做作的作风、自然亲切的关怀,让人觉得自在的恬静。她总是叫我"女儿",而且像妈妈一样慈爱、体谅。

一个以前住在那儿的制陶工人,曾经告诉我一件与这位引人注目的 妇人有关的趣事。某天晚上,他们大伙儿坐在家里,听着从艾妲帐篷里传 来的酒醉争吵声。突然间,喊叫声变得更大且更急促,我的朋友便过去看 是不是出了什么事。他及时赶到,看到艾妲的男朋友步履蹒跚地在棚屋四 周倒汽油,然后弯下腰,抖动着手指想点燃汽油。当时汽油已全都浸渗到 土里,因此没有什么危险,但是艾妲并不知道。她走到柴堆边,拾起斧头, 砍了那个家伙一下。她的男朋友立刻仰面倒地,血从伤口流出,流得满地 都是。我的朋友确信艾妲一定杀死他了,于是大声喊叫别人去叫救护车。 他在确定自己救不了那个满身是血的人后,尽量安慰当时呆若木鸡的艾 妲。他颤抖着手,用毯子裹住她,然后把自己的龙舌兰酒递给她。这时他身 后传来呻吟声,那个男人努力撑起身子,眼光不定地望着我的朋友说:"老 天爷,老兄,你难道看不出来她已经喝得够多了吗?"

在搬进巴索之前,我遇到一群为争取原住民权利而奔走的年轻白人。 他们和我一样,怀着理想以及良好教育带给他们的道德愤慨前来。很多当 地人反对这个小团体,称他们为"从城里来的行善找碴者"。开始的情况如 此,经常如此,但是后来的情况很难一成不变,因为艾丽斯斯普林斯很快 就充满掺杂政治与个人无知的狡猾权术。我喜欢这些人,认同他们的观 点,也支持他们,不过我不要他们在我四周打转。我已经赢了很多东西,而 且是独力赢得这么多,因此至少在心理上觉得可以自给自足。我不要潜在 的友谊使事情复杂化。不过,他们倒是很需要我在引导骆驼上路时所需的精力。其中有两个人很特别,珍妮·格林(Jenny Green)与托利·沙文科(Toly Sawenko)来找我,用他们的风趣、热情、智能打动了我,到后来我心里期盼他们来访,他们带来的乳酪与葡萄酒,现在已成为我清苦简朴的生活中奢侈的享受。他们一步步很有技巧地消除我的矜持,数月之后,我发现自己无可救药地依赖他们的鼓励与支持,而他们也与那个时期有了密不可分的关系。我每次想到这个时期,总不由自主地会想到他们。

#### 独居营地

接下来几个月的记忆有点失真,它们就像纠结的鼻蛇巢,全部储藏在我的脑海里。我只知道继巴索美好的开始后,生活就恶化如一场闹剧,几乎让我相信宿命,认为命运专门和我作对。

我仍和克特、葛拉蒂在一起,原因之一在于我还要利用克特的牧场、设备、知识。我以讨人喜欢、不时道歉的态度,以及迎合克特扮演听命于他的角色而得逞。不过我也因此付出了代价。唉,他可真是让我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我们两人之间以前曾短暂存在的亲密气氛,现在已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一种仇人相见的敌意。还有葛拉蒂,我希望维持与她之间的友谊,因为她非常需要友谊。她一直提到要离开克特,当时克特有一搭没一搭地想以天文数字卖掉牧场。葛拉蒂想尽量撑久一点,至少等到牧场卖掉,她手上可以有点钱再说。她倒不是想要钱,只是把它视为一个不会再被殴打的象征而已。此外是法兰克(Frankie)与琼妮(Joanie),他们两个是南西山(Mount Nancy)营地的原住民儿童,葛拉蒂和我与他们一起度过不少时光。

琼妮大约十四岁,是个美丽的女孩,天生有模特儿的优雅与架势。她非常聪明,反应敏锐,却已饱尝绝望的滋味。我了解她的沮丧,那是面临难以克服的命运时涌起的无助感。琼妮冀望从生活里得到一些东西,但这些东西却是她永远也得不到的,原因在于她的肤色、她的贫穷。

她会说:"我还有什么可以期待的?酗酒?嫁给一个每天晚上都会痛打我



#### 一顿的人?"

法兰克情形稍微好一点。他至少可以接受牧场工人的身份,而且拥有牧场工人的希望。这种工作充其量只是流动性的临时工作,却让他得以拥有某种程度的自尊。法兰克是个天生的丑角。我们疼爱地看着他穿着太大的靴子,学着大人吆喝,从一个孩子摇身变成小大人。他会满口大人口吻、一副大人模样地跑到巴索来找我,等他注意到天色已晚时,又突然会羞怯地变回小男孩,问:"嗯,你不介意送我过溪吧?我晚上会害怕。"

起初营地里有些男人不懂为什么会有女人独居。他们偶尔会在晚上和一两个胆大妄为之徒一起过来,希望乘着酒意调戏我一番。我买了一把点二〇口径的强力霰弹步枪。这是一把漂亮的枪,不过我对这把枪的认识仅止于按住一端,子弹就会从另一端射出来,而且我从来没有装上子弹。尽管如此,把枪伸出门口,再放几句狠话,还是起到了吓阻作用。我告诉朋友自己真的用枪指着人时,他们都吓呆了,我连忙向他们保证,其实不是直接瞄准,而是从门缝里把枪伸出去,毫无目标地指向黑暗而已。我看得出来,他们以为我有点失控,不过我为自己愈来愈重的乡巴佬心理进行辩解。以当时我居住的环境和强烈受侵犯及所有权的感觉看来,这种心理是十分合理的。我后来得知,枪的插曲在营地引起一阵又一阵的笑闹,只是笑闹里都怀有一丝敬意,因此我后来并没有碰到任何的麻烦事。事实上,后来几个月,他们的态度完全改变了。我现在受到保护、注意和照顾。就算他们觉得我有点疯狂,但是这种想法已被幽默感好好地包裹起来。我通过琼妮、法兰克、葛拉蒂、艾妲,逐渐深入地了解他们,也开始克服自己的害羞和白人的罪恶感,学习更多复杂的问题——生理的、政治的、情绪的,所有原住民必须全力应付的问题。

艾丽斯斯普林斯及其四周大约有三十个营地位于公有土地或外围的营地保留区。这些为周遭不同的部落群而设定多年的营地是传统领地;这些部落群有的来自远在数百英里外的北领地和南澳,从原来的居住地来到这个小镇。这个小镇的主要吸引力在于容易买到酒,此外还有其他重要的地区性资源,包括原住民法律援助、卫生处、原住民艺术与工艺中心、原住民事务部办公室、专为原住民设计的抽签购买中古车,以及各式各样的娱乐场所。营

地居民经常往返于艾丽斯斯普林斯的住处和他们的原居住地之间,不过有些人已永久定居,他们用木头、回收的镀锌铁,以及在市区垃圾堆里所能找到的任何替代性的材料来搭盖木屋。那里有五个水龙头,却要供三十个营地使用,很多人一贫如洗,靠垃圾桶过活,吃别人丢弃在垃圾堆里的食物,在街上乞讨。很多人是酒鬼,手上一有钱,就立刻去买廉价的劣酒。孩童与妇女最惨,深受营养不良、暴力与疾病之苦。

# 原住民问题

南西山是镇上经济最发达、组织最完善、最团结的一个营地。原住民事务部赞助的小屋开始取代小棚屋,公共浴室也在兴建中。相形之下,那些位于镇中央、陶得河干旱河床的营地反而显得最简陋。那儿的人没有水可用,没有盥洗设备,也没有蔽雨之处,能使他们继续过下去的只有酒精。由于河流占地,那里主要是流动原住民的营地。他们受到镇议会想把滨河资产权扩大到河床的威胁,这是清除营地、维持镇容整齐以吸引观光客的手段。毕竟,观光客会花不少钱购买商店里贩卖的原住民工艺仿造品。

就我在南西山所见,人们把当临时畜牧工人的收入、捐给儿童的钱、寡妇与弃妇的膳宿费、少得可怜的失业金,都拿出来共享以求生存。赌博是重新分配财富而非致富的方法。原住民的困惑之一,在于他们老是当"领救济金的游民"。事实上,黑人失业的人数是白人的十倍,但是领到社会福利金的黑人却比白人少。

就连极少数带有原住民血统的混血儿,也一样受到种族歧视。这种事对 艾丽斯斯普林斯的黑人来说,有如家常便饭,也加深了他们觉得自己一无是 处、自我憎恨的感觉。无法改变自己的生活经常使他们萌生挫折感,许多人 因而放弃希望,成为酒鬼,毕竟至少他们可以靠酗酒从难以为继的现况获得 些许解脱,甚至可以忘记这一切。

凯文·吉伯特(Kevin Gilbert)在《因为白人决不会做》(Because a White Man'll Never Do It)中写道:



我认为澳洲原住民的灵魂过去一直受到严重的蹂躏,以致时下大部分 黑人的内心仍受到挫折。这种心理的摧残超乎一切,造成了我们在营地及救 济机构看到的情况。这种情形一代又一代地重复发生。

教育永远是个问题。学校里,黑人与白人、部落与部落杂处。他们在课本上读到有关白人夫妇狄克、朵拉和他们的猫佛拉福的故事,在历史教科书上读到库克船长(Captain Cook)是第一个澳洲人,或是"澳洲土人"是"人类最低阶层的种族……在白人前就会迅速消失"。不仅如此,他们还得用牛皮纸包着砖块,假装是午餐盒带到学校,因为没有钱,没有办法做午餐;因为没有做作业而在学校被痛骂一顿(能在锈蚀的车体内,就着火光写作业吗?);还有耳膜穿孔、眼睛遭感染而疼痛、营养不良;还得面对许多老师与生俱来的种族歧视。凡此种种之外,他们可能还得坐在一个传统部落敌人小孩的旁边上课。

难怪孩子们根本不想去体验这种完全陌生又具有威胁性的环境。这个 环境教给他们的都是他们没有必要知道的事,因为他们以后唯一可能做的 工作,只是流动性的牧场工作,这种工作是完全不需要读书写字的。难怪他 们被认为前途无"亮"、没有学习能力、毫无价值。"啊,对,"白人沮丧地大摇 其头说,"这就是血统。他们永远不会被同化的。"

在大型采矿公司开始觊觎原住民保护地之前,"同化"实际上不是政策,对原住民的实际生活没有造成太大的不同,如今又已成为把原住民赶出他们的土地的手段,而土地是唯一能使他们自觉有一点价值的东西;他们进入这个找不到工作的城镇,致使他们对白人的福利机构的依赖愈来愈深。这也提供了政府一个方便的公关练习,如此一来,首相才可以大声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维持良好的国际形象,在国内实施表面上是反种族隔离,但深入了解之后,会发现只是异曲同工的政策。这个政策保证可使原住民的土地再度落入白人手中(多民族的白人);去除黑人所有的伦理与文化根源,以取得廉价劳力,并使白人种族的血统更纯正。其实这正是南非设定的种族隔离

的目的。同化是反土地权、反民族自决,所以黑人不要。吉伯特又写道:

每一个原住民被问到时,都会反复回答,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澳洲白人给予黑人一块公平的土地作为他们的据点,并提供各社区得以开始自力更生的财务资助。

上学的问题,就像其他的问题一样,政府只花一点小钱就轻易解决,也就是导入一种改良过的流动小学。可想而知,当局不但没有增加处理这类问题的预算,反而大幅缩减原住民开支的预算(原住民事务部最近正对澳洲原住民展开一项调查。在住宅部分,问的问题是:"有多少原住民无家可归?""无家可归"在另一个单元的定义是不包含居住在小木棚、披棚、白铁皮盖的临时收容所、车厢的人)。

法兰克有一个年纪比他小的朋友叫克里维(Clivie),他远比法兰克世故。他是个屡教屡犯、手法高明的贼,这一点我倒是不在意。事实上,以他的身世来说,当小偷似乎是合情合理,不过偷我的东西除外。可怜的我一贫如洗,一个礼拜只能存五毛钱,买几盒铆钉、螺丝起子、皮革、刀,都是些吸引小男孩的小玩意儿。这让我很为难。我知道他们对"财产"的态度与我迥异,他们认为物质不能由一个人私自拥有,而应是共享的物品。另一方面,当巴索的东西不见了,通常若不是永远消失,就是由一个满怀歉意的母亲拿回来,只不过常是已经破碎或坏掉了。我经常为克里维与法兰克的偷窃行为追着他们跑,结果只得到他们一时的道歉,但于事无补。

有一天我从镇上回来,悄然无声地从厨房走回房间。我有一间房间上锁,大部分珍贵的东西都放在里面。法兰克与克里维当时正忙着从窗户爬进去,两个人窃窃私语,好像珠宝窃贼似的。我当时只能尽力压抑自己的笑声,等我控制得住自己时,马上摆出一副非常凶恶的表情说:"你们以为你们在干什么?"

我发誓我以前从没有看到别人吓成那样子,看起来像触电一样。他们像 受到惊吓的鲻鱼忽地一声转身面向我,法兰克的眼睛差点凸了出来,克里维



则是内疚地低下头。他们偷窃的行为因而暂停了一阵子。

数个月之后,克里维犯了件大案子。我不知道事情发生的原因,不过他 真的做了件愚不可及的事。我想他是从警察局偷了几把刀和一把枪,再加上 一瓶威士忌,之后就一个人跑到树林里去躲了几个星期,无疑地,他为自己 的行为可能引起的后果惴惴不安。最后他终于回家,社会福利处与警察局把 他列为不良少年,并将他从母亲及所有亲戚身边带走,当局说他们无法给予 克里维适当的照顾,所以把他送到南部某少年感化院,当时他只有十一岁。

这时,一种悲苦、挫败的感觉不知不觉在我脑海里滋生。完全自立、住在很棒的地方,梦想着这趟不曾实现的旅行所带给我的快乐,如今开始变得乏味。我终于明白自己是在拖延、伪装、演戏,这正是使我觉得不自在的原因。就算有人相信我终究会牵着骆驼走进沙漠,那个人也不会是我。那是我无事可做时,可以想象自己去做的事。这给予我一个表面的身份或架构,在我心情不佳时套上去,像穿一套礼服似的。

# 替凯特动手术

这种不安感因为每天混杂在一大堆的琐事和小问题中,被暂时搁置一旁。我的两头骆驼都在生病,需要细心的照料。晚上我会牵它们出去吃草,早上7点起床去找它们(可能得花好几个小时),带它们回家,帮它们看病,训练齐莉(齐莱卡的小名),不起劲地准备它们的鞍具等等,然后踩着脚踏车到三英里外的餐馆上工,半夜再踩着车子回家。

齐莱卡瘦得好可怕。它被捕捉再由火车运来以后,身体一蹶不振。它和 另外十二只被吓坏的野生动物挤在一个围栏里被牵来牵去,两腿被捆缚, 然后被丢在那儿好几天。它吓得魂不守舍,还受到严重的碰撞,不仅如此, 它似乎还被套上鼻环。从野地里把野生骆驼带回来,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 也是一件残忍的事;有时候,半数的骆驼不是因为被追赶得脱水而死,就是 因为摔跤跌断四肢而死。

凯特没有吃过这种苦。几年前它就被用来驮运货物,待遇恶劣,有些事

让它终生难忘,后来被丢到艾库达牧场,和另一只骆驼一起养老。沙雷就是从那儿把它挑回来,它的朋友仍留在原牧场。它记得人类的坏,痛恨他们。要当一头骑乘用的骆驼,它是没有指望了,一路上它都在抗拒鼻绳。它已经太老,无法改变了。不过,它真是一头驮运的好骆驼,力气大又有耐心。我打算训练齐莉载人,老凯特用来载物。虽然它从没有想过要踢人,但只要它一不高兴,就会向四面八方张开那口难看的大黄牙。它经常不高兴,直到我在它嘴巴上狠狠打几下,让它停止这种无谓的举动为止。可怜的凯特很容易屈服,可是接下来不论我对它多好或是多疼它,它都不会再相信或是喜欢我。它有个十尺宽的"个人空间",任何人只要越雷池一步,它就会仰头吼叫,直到那个人离开这个私人空间为止。它会静静地站着,嘴巴张得老大,像狮子一样不停吼叫,只有吸气时才会稍停。如果你站在那儿两小时,它就会连续吼两个小时。它的体重过重。有一天我带它到卡车过地磅的地方称体重,它将近两千磅——对一只腿粗肉厚的老骆驼来说,倒不算太糟。它的肉峰像个畸形的软骨在背上凸起,走路时肥厚的大腿会互相磨擦、晃动。整体而言,它是头最让人敬畏的畜牲。

我第一个星期就请兽医来看这两只母骆驼,这是与兽医建立长期关系的开始。我离开这里以前,已有不计其数的钞票送进他们名下的账户,虽然他们多数人基于同情,诊疗都没有收费。总有那么一天,这些好心人看到我走进他们的诊所时,会赶快躲起来,或是在被我逮个正着时,叹口气说:"今天又是谁要死啦,罗苹?"听到我告诉他们骆驼的最新病情,便会流露出一副畏畏缩缩的模样。不过他们当时教了我不少,他们教我如何把针插进肌肉、如何把针戳进颈静脉,以及如何以专家的铁石心肠和冷漠态度,切开、切入、缝合、消毒、阉割、上药、裹纱布、清洁等等。

兽医详细检查骆驼。他告诉我,齐莱卡的一根肋骨断了,他看到了我脸上的表情,连忙向我保证,断了的肋骨已经愈合,除非它再度摔倒才会有问题;它发炎的地方用消炎粉就可以清洁干净。接着我又把体形庞大、全身晃动的凯特带出来,请兽医看看它大量流脓的胸部。这个部位长出软骨的地方,正好在前腿的后方。这个部位和骆驼前后腿的肉掌相似,当它们坐下来



时,正是承受压力的地方,上面有一层树皮似的硬皮。我已经用水管、消毒剂、消炎粉、松焦油沥青治疗过伤口。兽医检查伤部,停了一下,把手伸得更深入,然后吹了一声口哨。我并不喜欢那声口哨声。

他说:"情况看起来不妙。发炎的地方扩大到囊袋里的肉。里面可能有玻璃片。我还是给它打一针土霉素,看它的反应如何。"

"做得很好。"兽医说,"以后每三天打一针,打两针后再打电话给我,好吗?"

我吸了一口气,勉强从颤抖的下巴挤出一句"好"。我对针头的厌恶即将永远消除。

就算我曾有赢得凯特信赖的梦想,现在也被抛出九霄云外了。我每天至少包扎伤口两次,或是帮它打针,使它痛苦,加深它对人类的怨恨。它的"个人空间",对我扩大为二十尺,对别人仍旧是十尺。但是它的伤口一点也没有改善。兽医再来时,我们决定让这个老女孩使用镇静剂,然后把伤口切开,让脓流出来。如果我不是这么担心它(没有人知道骆驼正确的剂量是多少,我们只好用猜测的剂量),凯特对镇静剂的反应一定会让我捧腹大笑。它慢慢躺了下去,嘴唇松垮可笑,眼光呆滞无神,全神贯注地看着野草的小叶片、蚂蚁和其他东西,脓从它松弛的大下巴流出来。

这次手术一点也不好玩。虽然我们看不到玻璃碎片,但是感染程度远较 兽医想象的严重,需要做一些他原先希望避免的根本切除。手术之后,医师开

<sup>●</sup> Frankenstein,英国女作家玛丽·雪莱(Mary W. Shelley)1818年所著同名小说的主角,是一个自己创造怪物,最后被怪物毁灭的医学家——译注。

列另一个注射疗方时,我信心满满地认为情况会好转。但是凯特还是没有起色。接下来的几个月,我全神贯注要使它健康起来,花在它身上的钱像流水,大量使用各种抗生素、草药及书中所说的阿富汗疗法。我试遍了镇上每位兽医建议的每种疗法,凯特依然毫无反应。

#### 训练齐莱卡

与此同时,我还得开始训练齐莱卡让人骑乘与驮运货物。这不是件容易 的事,我已经没有钱买装备,所以没有鞍具可以放到它的背上,好让自己在它 每次猛然弓背跃起时免于被摔下来。因此我不用鞍具骑着它,静静地在溪岸 柔软的沙地来回走,不要求它做太多的事只是试图获得它的信赖,让它安静, 保护我的皮肤。它的情况不好,我不时得斟酌训练的需要,以免它担心过度, 体重下降。骆驼在训练期间常常会有体重减轻的现象,它们不吃东西,成天想 着你会把它们怎么样。齐莱卡本性可爱、温和,我不希望它变质。无论它的脚 有没有缚着镣链,我可以骑着它走到野地里任何地方,即使我感觉到它的肌 肉因为紧张和害怕而紧绷得像肿块。它唯一堪称危险的缺点,就是喜欢踢腿。 骆驼可能从任何方向踢你,半径直达六尺:它们可以用前腿向前面踢,也可以 用后腿向侧面或后面踢。一旦被踢中,你就有可能像干枯的树枝一样被折断。 教它接受缚脚绳与边绳不是件容易的事。事实上,这种事就算不会让你死,也 会搞得你胃溃疡,这需要无比的耐心与勇气。不幸的是,我最欠缺的就是这两 样,但我别无选择,为了安抚它,我必须用缰绳把它套在树上,鼓励它吃有营 养又昂贵的饲料。我帮它梳洗全身的同时,抬起它的脚,大声播放录音带,让 它习惯脚上与背上有东西,一面不停地和它说话。它要是真的飞腿踢人,就会 讨来一顿鞭打,时日久了,它就知道踢腿对它一点好处也没有,让自己变得乖 巧日子会比较好过,即使这种乖巧并非发自内心也无所谓。

有一天,我把它绑在巴索外专属于它的一棵树上,再带凯特去克特的农场用水彻底冲洗一番。当我回来时,齐莱卡不见了,树也不见了。那棵树是一株约十五尺高、一尺宽的小胶树,它被连根拔起。齐莉不喜欢离开凯特。



这种奇怪行为是训练时最难克服的部分。骆驼不喜欢离开它们的伴,会不惜使用各种伎俩、诡计、卑劣的行径回家。带它们一起出去很容易,若是让其中一只骆驼独处无异是一项考验,一场斗智的战争。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它们是群居的动物,有同伴就等于有了安全感。独自在外对骆驼来说是极具威胁感的事,尤其是当背上还有一个疯子时。

由于骆驼的颈部很有力,因此鼻绳是骑骆驼必要的用具。单用缰绳就想套住它们是不可能的,除非你有超人的力气。它们和马也不一样,它们是反刍的动物。除此之外,唯一的选择是使用下巴的绳套,我在它们穿鼻的伤口痊愈前进行训练时偶尔也用到,不过缺点是绳子会伤到它们柔软的下唇。因此鼻钉是最好的方法。它们通常只会钉一个鼻钉,从一个鼻孔里伸出来。鼻钉上连着一条绳子,只要拉扯,骆驼就会感到疼痛,不过这种疼痛并不剧烈,所以在鼻钉穿过鼻肉之前,绳子不会被咬断。绳子接在钉子的外面,然后在下巴下方岔开,作为缰绳。鼻钉的伤痊愈后,这个方法不会使骆驼比马更难受。

我从克特与沙雷那儿学会了钉鼻钉的方法,只是两人钉的方法截然不同。沙雷是用一根削尖的木柴棒从里面把肉刺穿,然后把木钉插进肉洞里,擦上煤油与石油。克特的方法复杂多了,他先用迈克笔在鼻子上标示位置,用皮革的穿孔机在上面穿一个小洞,然后把屠夫的串肉棒从里面穿出来,直到顶到串肉棒的柄把这个小洞弄大,再把钉子插进去。顺便一提,这个钉子看起来有点像木制的小型阳具。接着他小心翼翼地为骆驼敷药,用稀释的抗菌剂和消炎粉连续敷上两个月。我曾为克特的一头小公骆驼做过这种野蛮的手术,可是我憎恨这差事,有恶心的感觉。齐莉的鼻子现在严重发炎,经常清洁也没有用,我猜想可能有木片扎在里面,导致伤口无法痊愈。因此,在我们双方都觉得恐怖的情况下,我把它绑起来,用螺丝剪切断鼻钉,再彻底检查伤口。我发现鼻钉明显有碎片贴着伤口,当它翻动时,把伤口扯开了。我必须再做一根钉子,然后把它从疼痛的伤处插进去。动物怎么会原谅我们如此对待它们,我永远也不明白。

沙雷有一天来看我过得如何。我带他去看齐莉,他从头到脚打量着它,说它看起来多漂亮、多安静。然后他站了一分钟,若有所思地摸着下巴,斜眼

睨着我。

- "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女孩?"
- "你在想什么,沙雷?"

他用他那双专家的手揉搓齐莉的肚子。"我在想,你的骆骆怀孕了。"

"什么,怀孕?"我叫道,"这简直太棒了。不,等一下,这可不妙。万一它 在路上生了怎么办?"

沙雷哈哈大笑,拍拍我的肩膀:"相信我,在路上生产是你最不需要担心的事。当骆驼宝宝生出来,你只要把它绑在一个大袋子里,然后放在它妈妈的背上,几天之后,它就会跟在后面跑了。事实上,这对你是件好事,因为你晚上可以把小骆驼绑起来,它的妈妈就不会走远了。这不正是解决了你的一个大问题吗,呃?为了你好,我希望它是怀孕了。这只小骆驼应该也会很不错,如果在那边看它一起跑的那头狂野的公骆驼是小骆驼的爸爸的话。"

#### 亲手让凯特安乐死

现在我知道自己必须对凯特做一个决定了。它得了血毒,已蔓延到膝盖,体重减轻了一半,连吼声也只是一头虚弱无力、可怜的老母骆驼发出的抗议声而已。我一天要照顾它三四次,把一条软管的一端塞进受感染的膝盖,看着一条粉红色的黏稠液体从另一端流出。我一直拖延着,不肯杀死它,有两个原因:一是我无法相信一刀就可以让一头骆驼毙命,二是凯特一死,我就没有希望上路,这一来,我几乎又得从头开始。我最后还是决定,必须为这头可怜的老骆驼结束痛苦。我感到强烈的罪恶感。它已经老得没有办法再忍受兽医的治疗,也无法再上鞍具,或是忍受与它在艾库塔的同伴分隔之苦。我相信它是因为失去活下去的意愿才日渐消瘦的。我常想把它送回去,但如今为时已晚。不过我还是告诉自己不要太伤感。这是不得不做的事,实际上我甚至已磨尖我的刀子,打算把它美丽的皮剥下来,制成皮革。我没开过枪,想到要笨手笨脚地做这件事,比真的下手杀它更令我感到毛骨悚然——我已经让自己变成铁石心肠了。珍妮在巴索陪我的时间愈来



愈多,而且已经成为我不可缺少的朋友,她提议当天要陪着我。"没事的,真的,珍,我已经可以控制自己了,不过如果你要来的话,也没关系。"

她还是来了。我吓得直冒冷汗。那天我们两人走上山坡时,有一种不真实的无力感。我一直走到凯特所在的地方,才发现自己握着珍妮的手有多用力。我让凯特坐在一个洞里,把步枪指着它的头,心想不知道老天爷会不会让子弹反过头来打我自己,然后扣下扳机。我只听见它的身子砰然倒地的声音,当时我必定是紧闭着双眼。我并没有预期到自己在那一刹那会产生歇斯底里的反应。珍一路扶着我回家,帮我泡茶,然后回去工作。我的身子抖得很厉害,因为我以前从未做过这种事,从来没有杀死过任何通人性的动物。我觉得自己像个刽子手,根本没办法再去想剥凯特的皮。我只能走回去盯着尸体看,怀疑自己做的事。木已成舟了。没有凯特,无法上路了。这就是我的命。花了那么多时间、那么多金钱、那么多气力和精神,到头来一场空。我在这里过了十八个月,结果在枪口下化为泡影。



第4章

挫折连连



# 第4章 挫折连连

条凯特带来的沮丧,混入了我对克特逐渐加深的恐惧感。他看起来已经严重失控,一副快要发作的样子,让我觉得他会杀人,如果不杀我和葛拉蒂,至少也会拿我的骆驼开刀。因此我得照他的方式来,得让他认为我不具威胁性——至少不值得他担心。他一直以为我和葛拉蒂有什么阴谋,但是从未说出口,只是心里像磨坊的磨似的转个不停,盘算着怎么应付我们的阴谋。

这种让人不寒而栗的恐惧,加上我已意识到克特对我的潜在恨意,以及我知道只要我一惹他不高兴,他就可能把我打得七零八落,是促使我挥别若有似无的苦楚与挫败感,面对现实的因素。这世上的"克特"一定都是胜利者——没有人会与他们对抗,也甭指望他们会保护任何人。了解这层道理之后,我泄气了。只要有克特的存在,我做的或思考的每一件事都会徒劳无益、微不足道。

这股恐惧感有如霉菌,逐渐在我身上扩展,在接下来的几周让我不战而败。我一蹶不振,甚至忘了自己的存在。我会在厨房望着窗外发呆数小时,一动也不动。我会拿起一些东西,注视着它们,把它们转个面后,又放下来,再踱回窗口。我睡得太多,也吃得太多。我已经累得不想动了。我等着汽车的声音,或是任何声音。我试着摇我自己,打我自己,但是我以前视为理所当然的活力,已在我的恐惧之中消失殆尽。

奇怪的是,一有朋友到来,我便立刻走出这股忧郁的情绪。我试着告诉 朋友这件事,但又无法很贴切地形容,于是我只好拿它来开玩笑。然而我非 常希望他们能理解。他们可以证明我仍具有理智,精神也正常,因此我宛如 溺水之人,紧紧抓住他们不放。

#### 克特卖掉牧场

克特外出度假, 葛拉蒂决定在路况好转时离去。我为她感到高兴, 她看 起来已经好多了。我知道我会很想念她。而且,我害怕与她的老公独处。有 一天晚上,我和她到很晚了都还没睡,克特不在的这些天我们经常如此,似 乎凯特的鬼魂还盘踞在巴索的房间里。其实我们早在数小时前就上床了,可 是我睡不着,再次被挫败感所征服。除了这次旅行,还有一种个人的失败感, 也就是完全没机会战胜蛮力与支配的感觉。我不停地为此发愁,想找出个办 法来,然而那种感受的本质,以我当时的心情,实在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后来 心想,当然,最好的办法就是——自杀。现在出现的不是普通的捶胸顿足、嗟 叹受苦受难的症状,而是新症状:这次是理性的、非情绪化的。我好奇的是, 人们遇到这种事时通常会如何面对。冷静,这真的很简单。我只要走到从林, 随便找个地方坐下来,然后镇静地往脑袋开一枪就可以了。不啰唆,不伤脑 筋,就这么简单利落地离开。好死总比赖活强。我正在计划着最佳地点、最佳 时间,睡在对面床的葛拉蒂突然从床上坐了起来,说:"罗苹,你还好吧?要不 要喝杯咖啡?"这话就像是提着一桶冰块往一个正歇斯底里的人身上泼倒的 恶行,顿时使我从恐怖的思绪中醒来。我以前未曾有过这种想法,如今也不 觉得我必须这么想。那晚我在忐忑不安中理出了一点头绪。

她数日后离去。我接收了她的老狗"忧郁"(Blue),这只老牧羊犬是她数 周前从一个流浪狗兽栏里救回来的。我们拥抱分手之际,她说:"你知道吗, 我第一眼看到你时,就知道你会是我这一生中很重要的人。很奇怪吧?"

不久克特就回来了,他的复仇欲望极端强烈,我被吓得晚上睡觉时都会在枕头下放一把短斧头。他还是尝试卖掉这里,至少看起来是如此。我的姐夫听说此事,就打电话给克特,表示要帮我买下这地方,这令我感到困惑。乍看之下,这好像可以解决我所有的问题,后来我才明白这是个疯狂的主意。我们以后可能无法脱手,我会被困在这里照顾这地方好几年。不过在葛拉蒂冷静到可以找律师前,这倒不失为一个可以绊住克特的好方法。于是我与折



磨我的人,开始大玩猫捉老鼠的游戏。为了让他相信,我大部分时间都花在那上面,假装准备接收此地。记得有一天早上6点,克特下楼来到我在巴索的房间,猛然把我床上的衣服拨开,接着一把将我拖下床,大声嚷嚷说,等我买下农场,我还赖床,这座农场就会一文不值。那几个礼拜,他的双眼一直充满杀机。我们两人之间正进行着一场沉默的战争,彼此较劲,而且都急于成为获胜的一方。他强迫我在不用鼻绳或鞍具的情况下,驯服年轻的白色公骆驼巴比,这种事他以前决不会做的。这表示我一天至少要被骆驼摔三次,逼得我的神经紧绷。这种紧张,伴随着某种危险游戏的紧张,是我付出的代价。

一天早上我起床后发现,他在一夜之间不见了,就像精灵消失在尘土中,而且已经私底下把这个地方以半价卖给牧场的人,带着钱消失无踪。他告诉买主,我属于牧场,会教他们关于骆驼的一切。他们什么也不懂。我去见他们,向他们解释:"各位,我并不附属于这个地方,不过如果你们愿意送我两头我想要的骆驼,我当然会教你们我所知道的一切。"

# 危机带来转机

他们被搞糊涂了,不知道谁坑了谁,或是该相信谁。他们勉强同意,但迟迟不肯签约。我知道自己要两头骆驼:比蒂与米奇一米奇。它们是母骆驼,因为我知道公骆驼到了冬季既麻烦又危险。我再度被困在牧场,而且开始相信从不合作的人身上骗两只骆驼,是没完没了的事。我笨得教足了他们管理骆驼的知识,多到让他们认为不需要我了。然后事如所料,他们当然要食言,付我钱当酬劳,再炒我鱿鱼。我心想:"好吧,你们这些混蛋,就等着出乱子吧,到时候咱们再来看谁求谁。"以后,我的好运来了,所有的沮丧交织而成且每况愈下的歹运,终于有了一点转机。亲爱的杜基,那只最温驯的畜牲转了性子,把新的饲主吓得魂不附体。

还好当时我在场。我一天里大半时间都在牧场上,跟他们争合约和钱等事情,同时得意地看着那个人出差池。我心如铁石,在心里冷笑:"哈哈,吃点苦头,不然就签字。"

到了晚上赶骆驼走的时候,我觉得应该看在骆驼的分上,教教他怎么做。捆缚骆驼的皮绳太松,人会从骆驼上滑下来,而且可能会伤到骆驼的腿。 我先把安静、可爱的杜基牵出来。

"你看,就在那个洞里,一定不能太松,否则就会从这个肿块滑下来,懂吗?"

"嗯,懂了。"

我放开杜基,转身去牵其它的骆驼。接着,我听到身后有一种奇怪的隆隆声,转头看去,我呆住了。我看到了那个人的脸,血已经从他的靴子里流出来。杜基也已经变了一个样,它向我走来,眼中有克特那种果决的神情。杜基发出激动的声音,嘴角吐着白沫,它用力对一些石头蹭来蹭去,完全发狂了。这是小小年纪的它第一次发情,被无法抑制的冲动占据,而我就站在它与它的女朋友之间。它的头和脖子像鞭子似的转来转去,然后一副想向我冲过来的态势,它想把我撞倒,骑在我身上,把我的生命和血从身体里榨干。

我一面后退,一面说:"杜基?嘿,杜克(Dook,杜基的小名),是我。"我喘着气,笔直向门口跑去,就像吃了菠菜后的大力水手一样,一口气跳了五尺远。杜基对一旁呆若木鸡、畏缩在岩壁旁的那个家伙视若无睹。它要找的是我。

"出去!"在杜基想把我的脑袋瓜从脖子上咬下来时,我叫道:"看在老天爷的分上,把鞭子拿给我,把缚链拿给我,还有刺牛棒!"我在杜基用它扭曲的脖子顶着我身侧的门,试图把我压成一本复写纸时,疯狂地叫嚷着。接着它靠着栅栏,想把它撞破,以便捉到我。我不敢相信,这实在是场随时都会让我惊醒大叫的噩梦。我的杜基现在竟成为杀手,一头发狂,且狂得不能再狂的公骆驼了。那个人惊醒过来,立刻采取行动。他把全套酷刑的工具都搬来了。我拿起放电的刺牛棒朝杜基要咬人的嘴巴用力挥舞,同时用缚链重重殴打它的后脑勺。在这场骚乱之中,我听不到自己的呜咽声。杜基对这一切浑然不觉,活像长牙齿的风车。我快速离开大门,脑子清醒了过来。我跑去拿了一些绳索、一块三夹板、一块十五磅重的铁条。在杜基那一侧,距篱笆约五尺处有一株橡胶树。我从篱笆这头走到与这棵树成一直线的地方,杜基一面哞



叫,喷着鼻息,扭头跺脚。我弯下腰,把绳子套进它前腿的脚绊,撤掉篱笆,接着用尽全部的力气,飞快地把绳子缠绕着树干。我把杜基的腿部捆绑在树上,只希望这棵树能绑得住它。然后我用三夹木板狠狠敲打这头畜牲的后颈,打到木板折断,再用铁条抽。它被我打倒在地,一副半昏迷的样子,霍地它又站起来攻击我。我现在有的就是那种狗急跳墙的超人力气。突然,杜基跌坐在地,摇了几次头,然后就不声不响地在那儿磨牙。

我等了一会儿,举起铁条。我低语:"你还好吗,杜基?"我朝它的头部方向走过去,见它没有反应。"杜基,我要把这条鼻绳套在你的鼻子上,要是你再发疯的话,我保证会杀了你。"杜基透过它长而优美的睫毛望着我,一副老实的模样。我轻轻地用鼻绳套住它,叫它站起来,然后弯下身,解开绳子,再把它的脚绊拉出来,把它带回它的围栏里。它微微跛着走,柔顺得像只小羊。

我回到那个家伙的身边。"哈哈,公骆驼就是这样。"我边说边努力使自己看起来面有人色。我浑身湿透,就像强风下的树叶一样抖着。他还是目瞪口呆,我们互相扶持着走到屋里,硬灌下一杯白兰地。

"呃,骆驼时常会那样吗?"他说。

"是啊。"我回答,开始在黑暗中看到一线生机,"老天爷,公骆驼经常会像那样攻击人。"他现在已经是瓮中之鳖,我知道结果会如何,高兴得几乎无法自抑。我尽量表现出很关心的样子:"是啊,你得让你的孩子们离那些公骆驼远点,这是绝对错不了的。"

到9点时,我往小溪的下游方向跑回家,沿途歇斯底里地又吼、又叫、又跳、又笑。因为他两头公骆驼卖我七百元,钱我虽然没有,但是可以去借。这两头公骆驼不是我原先选的那两头,可是我也不好意思开口挑礼物。杜基是王中之王,它和那头冥顽不灵的巴布(Bub,巴比的小名)已归我所有。我有三头骆驼了。

# 从生活中学习

这个奇迹似的转变为我带来一连串新的麻烦。起初,无论我带着杜基走

多远,它总是会使尽吃奶力气往牧场走,把每一个不明就里的人吓得傻了眼。一旦把它绑上镣链,它就无法伤人。牧场的人也无可奈何,但是我知道他们并不好受,也对他们感到抱歉。我白天把杜基绑起来,晚上则让它与巴布、齐莉一起在山坡上活动,但还是把它的脚用链子残忍地紧紧绑在一起。早上6点我会去牵它,时间比它以前的饲主还早。那个家伙听不进道理,我有两次逮到他驾车全速冲向杜基的腰部,把它吓得魂飞胆破,而且把它弄得比以前更具攻击性,还可能使它穿了脚绊的腿伤得医不好。有一天,那家伙对我发脾气。

"你在假日可以闲荡,我却得为这些畜牲干活谋生。"他说,"我可是跟你 把话说在前头,那头公骆驼只要靠近我,我就会宰了它。"

我当时火冒三丈。这个白痴会的一切都是我教的,他只要稍微通情达理一点,我就很乐意多教他一些。当然他也没有毁约之举。"只要我的杜基有毫发损伤,老兄,你有一天早上醒来的时候,会发现你的骆驼全都不见,出去度假了。"现在反恐吓对我来说易如反掌,虽然我私底下也有点罪恶感,认为他是对的。

这种牧场战的心理经过经年累月的发展,现在已成为我的处世态度。我 是个泼妇,一种边疆的产物,这不是没有原因的。

傅拉顿曾来看我,并说如果我打算开家骆驼行的话,这个镇不够大,容 不下两家骆驼行。

有一次,镇上一些人来看这块地,希望在原住民土地委员会还没有染指前能买下来。他们直接穿过我的卧室,对我视若无睹,连个招呼也没打。我火很大,叫他们滚出我的房子,并告诉他们下次要走进来拍照以前,必须先取得我的同意。他们气势汹汹地回嘴,说会叫卫生部把我赶出去。

我偶尔也得应付警察。"只是查看一下你的情况如何。"他们一面说,一面任意在那些没有屋顶的房间里搜寻,天知道他们在找什么。汽油手榴弹?海洛因?我不知道。有些警察甚至扬言要阻止我继续我的旅行:"你没有机会的,你知道,有的男人还死在那边呢。所以你凭什么指望牧场的人和我们会去救你?"



现在我的朋友茱莉(Julie)和我一起住。我们在镇上包下一宗洗窗户的生意,踩着脚踏车,带着拖把、扫帚和甲醇酒精上工。不久珍妮也来了。克特已经走了,我不必担心我朋友的安危,而且我也开始了解独自一个人有时实在是无聊之至,因此我需要别人。

生活对我一直是变化无常的。我的脾气开始软化,被我的朋友调教得比较温和。事实上,一切如此舒适,我几乎忘了旅行的事。我以前在巴索过着悲惨的蛮荒生活,吃我憎恶的糙米和从贫瘠的园子里摘回来的青菜,工作一天后,晚上把餐厅厨子给我的冷肉带回家,狄吉蒂、忧郁和我三个饿狼似的抢食,抢最好吃的部分。然而现在我的朋友出现了,或有理由可以让日子过得更文明、更轻松。珍是位出色的园丁,托利是超级修理师,茱莉是个烹饪奇才。我们过着几乎可说是很奢侈的生活。他们和我一样喜欢巴索,而且每个人都为它添加了一点特色,使它更像个家。起初我对这个改变有点难以接受。当你习惯成为女王时,很难接受以民主取代长期以来的独裁统治。

有一天下午,我们在后院喝下午茶,我陡地了解自己对这种改变的抗拒有多强烈。几个正在旅行的嬉皮士来到这儿,他们听说南部这个地方,准备在这里度几天假。我的怒气立刻上升,并且说他们不能住在这儿。他们走了以后,我转头对其他人说:"他们凭什么认为可以这样走进别人的家度假,这些只会听无聊的录音带,只会读《天地一沙鸥》的废物,我的老天爷!"

珍妮和托利侧着身子看我,眉毛微微扬起,不发一语。有时候表情更甚于言语,我可以看得出来他们的一些想法,像是:"偏狭、虚伪的老顽固,你已经变成你最讨厌的那种人了。"

因此我把这个问题反复思考了一阵子,除了一些显而易见的事物,像是在艾丽斯斯普林斯必须战斗,至少必须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我试着找出让自己变得尖酸刻薄的根由。因为某种缘故,我周遭的人认为我的存在是一种威胁,若是我不按照他们的方式勇敢地抵抗他们的话,就得夹着尾巴逃回东岸。不仅如此,对很多边塞的人来说,近乎完全的孤立,加上与土地奋战的影响深远,因此一旦得到战利品,就会觉得必须在自己头破血流才获得的知识与财产四周,筑起一道心理的堡垒。那种强烈独立的个人主义和我现在

的感受——冥顽不灵、不能接纳与我经验不同的人——雷同。我了解艾丽斯斯普林斯的一面,于是当时我以比较软化的态度面对它。

葛拉蒂走后数周,忧郁不但窃据了我的心,也骗到了狄吉蒂的心。它是个迷人的老家伙,是狗中之狗。它最喜欢吃和睡,不过这还排在追母狗、与其它公狗打架的兴趣之后。起初狄吉蒂和我不让它进屋子,可是后来我们逐渐心软,再后来天冷时,它索性就在我们的窝里打呼、搔痒、唏里呼噜地嗅着鼻子。它已对生活做过详细评估,知道哪些重要,哪些不重要。有一天,它差点被一群愤怒的狗咬死,这使它的战斗欲也随之消失殆尽。它把自己的伤口好好舐了一周后,以一种老狗的可敬的智能以及丰富的阅历,高贵、优雅地退休养老。

一天早上,我很早就醒来,发现它躺在后面的走廊上,奄奄一息。它肯定是吃到毒药中了毒。在我恢复神智以前,它已经死了。我边哭边埋它。我亲爱的老忧郁不该死得这么惨。我的心里涌上两个念头——谁会这么缺德做这种事;感谢老天,还好被毒死的不是狄吉蒂。后来我发现,艾丽斯斯普林斯的狗中毒是司空见惯的事。有个不知名的人士已经做了二十年,警方却始终找不到线索。要不是在镇上住了这么久,我八成会对这种事感到惊讶。结果,我只是叹了口气,心想: 当然,在这种地方,你还想怎么样。

又到了仲夏,一年的结束,我在巴索的房间冬天冷得像冰封似的,现在则成了火炉。这里其实是一排洞穴似的房间,全都是由石头砌成,有拱形门窗,水泥地板上有草,什么家具也没有。对那些我全力对付的蟑螂来说,这是个天堂。它们什么都不怕,面临挑战时,还会用后腿站立,可真把我给唬住了。当我晚上拿着蜡烛走进去时,它们会仓皇逃回洞里,发出一种让我起鸡皮疙瘩、反胃的声音。它们是除水蛭之外,最让我无法忍受的东西。我洒了很多毒粉,这是我平常不会做的事情,岂料它们因此而更兴旺。它们吃这些毒粉,把它当成早餐、午餐、下午茶,然后像突变的怪物一样继续成长。

然后是蛇。巴索是这种精巧动物的家。它们在那儿求偶、交配、老死,拒 绝受到人类的干扰。虽然它们含有致命剧毒,但是对我构成的烦扰还不及 人。我对它们是敬而远之,我一向认为,只要不招惹它们,就可以井水不犯河



水。狄吉蒂对它们倒是讨厌得要命。我很替她感到担心,因为她会去追赶它们,而且会想办法杀死它们,虽然她也很有一套,可是只消被咬一口,她就会送命。一天晚上,我汗流浃背地在我的小窝就着烛光看书,狄吉蒂开始发出一种发现蛇信的颤音,这种行为信号绝对错不了。就在这时,我的床下钻出一条小蛇,正准备爬到外面去。这条蛇并没有令我困扰,不久我就吹熄蜡烛,睡觉了。不知睡了多久,我就被狄吉蒂吵醒。只见她全身僵硬、毛像疣猪似的竖立起来,露出牙齿发出吼声。我点燃蜡烛,瞧见我床尾的床单上盘据着一条蛇,正在呼呼大睡。狄吉蒂把它赶走,我开始感到毛骨悚然,我很害怕碰到蛇,不敢起床去关门。挨了几个小时我才重新入睡。早上10点左右我醒来时,看到狄吉蒂正准备扑打一条在我的床下吐信的蟒蛇。一个晚上出现三条蛇实在多得离谱。于是我把墙上所有可能被蛇用来当出入口的洞都堵起来,事后好几个礼拜,我都睡得不安稳。

人会不断地从生活中学习新的事物,然后又会很快地把它们抛诸脑后。 我现在应该能够体悟到骄傲为失败之母才对。但我却开始骄傲自满,觉得自己对一切稳操胜券,志得意满;生活舒适,衣食无缺。一切都上了轨道,不会再变坏,数字是这么说的。我的朋友都在身旁,什么危险也不会有。在我经历的那些事情中,无法离开巴索一天所带来的不悦,看来只不过是必须付出的微小代价罢了。

托利周末大部分时间和我们在一起,我们都很崇拜他。他在乌托邦(U-topia)当老师,乌托邦距离此地一百五十英里,是原住民所拥有的一个牛牧场。假使他带珍出游数日,而我因为要照顾骆驼不能和他们同行的话,常得费很大的劲才能使我自己不吃醋。他们不在时,这里就显得大而空洞。虽然我们计划不下数百次要一起去乌托邦,但每次总是会临时冒出一些小事情,让我无法成行。

#### 巴布受伤了

迹杂混,难以辨识是今天或是昨天的足印。它们出去吃草的方向有六七个,其中大部分是岩石嶙峋之地,不好追踪。它们有时会藏身在看不见的山谷或是茂密的丛林里,与地表的土黄色、红色混杂在一起,我根本看不见。它们的脖子里虽然系着铃铛,但是我敢说,它们只要在风中嗅到我的气味,就会让脖子完全静止不动。当它们看到我时,当然又不一样了:"嗨,很高兴看到你。当当,当当。"还有:"你怎么那么久才来?""看到你真高兴,罗苹,你口袋里有什么好吃的东西啊?"这时候我不用逮住它们,只消放开它们腿部的缚绳,看着它们一路跑回家,或者直接爬上骆驼的背,骑回家。杜基早已失去大热天里的那股蛮劲儿,它们三个现在好得如胶似漆。齐莉会四处乱跑,她的乳房已适当隆起。骆驼的妊娠期是十二个月,不过我不知道预产期是什么时候。它们彼此维持着良好的关系,齐莱卡是老于世故、机灵、无惧、镇静沉着的领导者。在原野上,她比另外两只骆驼加起来还聪明。她是首相。杜基表面上是国王,但万一发生什么事情,他一定会第一个躲在她的裙子底下。然而巴布爱上了杜基,杜基是他的英雄,只要杜基站在他面前,他就会勇敢无比;他毫无领袖欲或领导能力,只是杜基的附属。

有一天早上,我追踪它们到小溪边时,发生了一件让我觉得世界停止转动的事。巴布当时侧躺在地上,我以为它在做日光浴,所以就在它的头旁边坐下来,说:"阿拉(Arra,意思是该走了),你这个懒鬼,该回家了。"然后放了一颗糖果在它嘴里(它们喜欢吃软心豆粒糖和甘草糖条)。它并没有站起来看我还有什么好东西,只是躺在地上,意兴阑珊地吃着糖,我警觉地知道发生可怕的事情了。我把它扶起来,看到它用三条腿站立。我抬起空着的那只脚,检查下面的肉掌,发现一个很长的切口,里面嵌进了一片玻璃。克特曾经因为这种伤口被迫射杀了一只骆驼。这种肉掌要在柔软的沙地上行走,而不是在尖硬的物体上走,是骆驼身上最脆弱的部位。肉掌内是柔软有弹性的囊袋;一旦脚部承受到压力,伤口就会扩大。伤口从脚底一直通到脚面,我当时想,它完蛋了。我坐在河岸大哭,哭了又哭,心想,骆驼是壮健耐劳的动物,这完全是命运乖蹇,才会发生这种事。是谁那么恨我?我挥舞拳头,又哀号了一阵子。狄吉蒂舐我的脸,齐莉与杜基也俯身安慰我。我让巴布丑陋的大头枕



靠在我的膝盖上,它还在吃软心豆粒糖,精神可嘉地与卡蜜儿(Camille)玩。我振作起来,小心翼翼地把玻璃从巴布脚底拔出来,然后带它慢慢走回家。我骑脚踏车到兽医诊所时,发现我认识的兽医都不在镇上,由一个没有经验的男孩代理兽医的工作。他到巴索看巴布,站在离它六尺远的地方说:"嗯,它的脚被割伤了,没错。"然后给了我一些破伤风的注射剂,没有多大用处。我在餐馆结识两个女人,姬佩(Kippy)和雪莉(Cherie),她们曾在珀斯经营兽医业。当天晚上我骑脚踏车,并且告诉她们这件事。第二天是她们在镇上的最后一天,她们到我那儿,把巴布的伤口上端切开,让脓流出来,然后开了热水与康狄液(消毒剂)的处方。它的脚要放在盛装这些东西的桶子里,我得为它按摩、彻底清洁伤口。这两个了不起的女人,她们再度给了我希望。

托利和珍妮在巴索的后院,用尖木桩、金属线、铁丝网连同其他四处收集来的东西,帮我搭了一个临时的大围栏,我把巴布关在那儿,每天为它的脚做三次治疗,并且祈祷。在镇上外科医师的协助下,我修正治疗,把喂食婴儿用的鼻管从伤口的顶端插入,然后注入很强的抗菌剂,直到溢出伤口为止。数周之后,我一直无法确定那只脚是否痊愈,还是里面的腐肉像蕈类一样不停蔓延。有时候我满怀希望,有时候又感到绝望,哽咽地要珍妮、托利、茱莉或镇上的外科医师前来救我。巴布不喜欢治疗,我也不喜欢。"那只血迹斑斑的脚不要动,你这个小杂种,不然我就齐膝砍掉。"它在慢慢地复原,不久,伤脚看起来已经复原了,我让它和其它的骆驼在一起。这些日子以来,那些骆驼都一直在房子四周晃荡,像挥之不去的臭味,还不时把它们的长脖子伸进厨房,要不然就在我们每次坐在园子里喝茶时,满怀期待地站在那儿,贪婪地睁大眼睛看着我们。我的朋友和我一样爱死它们了,虽然他们仍旧冤枉我把人类的特质都传给了它们。它们可以让我们笑上好几小时,比喜剧电影还好看。

# 寻找骆驼的踪迹

像烟雾一样消散不见了。没有骆驼,没有那些讨人喜爱的畜牲了。它们遗弃了我,那些不知好歹、狡猾、三心二意、不忠实的叛徒——真令人恼火。短距离的游荡对它们来说是很平常的事,可是这次事态真的严重了。它们也许是觉得无聊,想要冒险。不过我怀疑齐莱卡是罪魁祸首。它回家去了,带领众骆驼返回它没有鞍具和没有工作的同类那里去了。它不容易哄骗,不是用点东西就可以收买的,不像其它骆驼会依偎在人身旁,也没有像它们那样被宠坏。它不曾片刻遗忘自由的甜美。

那天早上,我和狄吉蒂一如往常出发前去寻找它们的踪迹。我花了一个 小时找到它们时,它们正往东走,走进一片荒野的山坡地。我追了数英里,心 想它们可能只是在下一个转角处,想象自己可以听到铃铛在不远处响起。那 里有一种楔嘴的小鸟,叫声和骆驼的铃铛很像,我经常被骗。天气愈来愈执, 所以我脱掉衬衫,把衣服放在草从下,叫狄吉蒂在那儿等我回来,当时我以 为顶多半个小时就可以搞定。她已经喘气,开始感到口渴。她很讨厌被留下 来,可是这是为了她好,所以她也就乖乖听从了。我现在走进无人居住的蛮 荒地区,不见一个人影,有的只是一望无际的大地。我有点奇怪,到底是什么 东西吸引骆驼走到这么远的地方,而且走得这么快。但是我并不担心。我紧 追着它们的足迹,它们的粪便还是湿的。我从路上的痕迹看出来,有一头骆 驼已弄断皮带,而且拖着一条链子。我往前走了又走,一直走,走过陶得河 时,我发热的身子浸在清凉的水塘里,拼命喝水。我把长裤打湿,缠在头上, 再继续走。我的速度慢了下来,因为走到了石头更多的地区。我心里一直想 着:"出了什么事了?有人在追它们吗?发生什么事了,老天爷?"那天我走了 三十英里路,心里一直以为它们只不过与我相差一分钟的距离而已,但是我 只听到脑海里虑无缥缈的铃声,一只骆驼也没看到。夜里我回头找寻可怜的 狄吉蒂,她一脸厌烦的表情,但是还坐在灌木丛下,粉红色的舌头干得像骨 头似的: 在往家的方向一百码左右, 以及离我这个方向一百码左右, 有着狗 因焦虑而留下的脚印。可是她还是停留在原地,这个忠实的家伙,想必承受 着无可容忍的焦虑和口干舌燥。当她看到我,大大松了一口气,差点乐得四 脚朝天。



第二天,我出发时比较有心理准备。我很快就走到昨天的地方,直线距离只有八英里,我发现足迹在一两英里外的岩石陡坡处逐渐消失。我赶回家中,打电话给在那个方向的所有牧场业主。没有,他们没有看到骆驼,而且如果看到的话,通常都会开枪赶走它们。不过,他们会帮我留意的。

然后我找到镇上一些慷慨热心的人,他们有一架轻型飞机,而且愿意驾机带我飞上云端找寻骆驼。茱莉和我一起去。我以为自己隐约知道它们会在那里,后来才想到若是它们一天能走七英里路的话,过去一个礼拜就可能已经朝任何一个方向走了七倍的距离。我觉得沮丧。我们以网格方式飞行,飞行高度比规定低很多,飞了大约一个小时,可是一点迹象也没有。

- "它们在那里!"我尖叫,从后面勒住副驾驶。
- "那不是,驴蛋。"

"噢。"

我坐在那儿,眼睛努力看向飞机的窗外,一些自两年多前我决定展开这次旅行就被埋藏心底的事,霎时浮上心头。我不是非完成这个旅行不可,失去骆驼就是个绝佳的理由。我大可收拾行囊,然后说:"反正我已经尽力了。"然后回家去,不再理会这种着迷似的、不由自主的念头。当然我从没有认真考虑这么做。我让自己相信,除了我以外,没有别人会疯狂到做这种事。这是件危险的事。现在就连我的骆驼也会感到高兴,这就够了。

此刻,我了解自己一直尝试做棘手事情的过程。我只是不让自己去考虑到后果,一味地闭着眼睛往下跳,在我知道自己置身何处之前,已经后悔莫及。我基本上是个可怕的懦夫,我有这个自知之明。我唯一可能克服这个弱点的方法,便是和另一个活在梦想里、懒洋洋、不切实际的自我联手欺骗自己。这纯粹是一种狂热、不理智、没有条理、没有自保的本能。这就是我的所作所为。现在,那个懦弱的自我发现一座没有被烧毁的桥,可以让我重返过去。就像艾德勒(Renata Adler)在《快艇》(Speedboat)中所写:

我想,当你进退维谷,站在原地久久不动时,朝你站的地方丢一枚手榴弹,然后跳起来,祈祷。这是最后凭借的动力。

的确,经过了这些时间,我才发现,这枚手榴弹是哑弹,我可以再跳回原来安全的地方。让人难以忍受的是,那两个自我还在天天交战。我一方面迫切地想找到骆驼,一方面又非常不想找到它们。

驾驶的声音把我带回目前的困境里。

"你打算怎么办?我们要不要结束了?"

我本来打算说"好的",可是茱莉说服我们再飞一圈。

就在转最后一圈时,它们出现了。茱莉发现了它们,我们确定了位置,飞 回跑道。就在此时,我那两个截然不同的自我同意继续原定的旅行计划。



# 第5章



正式上路



# 第5章 正式上路

从空中锁定骆驼的所在位置很容易,一旦回到地面,在飞机上没有注意到的小溪、山丘、被冲刷的地形,都让我搞不清楚东南西北,寻找这些畜牲的工作也就更加难上加难。珍妮与托利陪我一起去找,我们开着丰田老爷车,尽量深入乱石起伏的灌木丛,虽然有狗同行,但那些狗立刻展开追捕假想的豹子和老虎。狄吉蒂迫切渴望捕猎骆驼以外的动物,这点已成为我们之间的冲突,我一直希望训练她帮我找骆驼,可是她就是缺乏兴趣。她最大的兴趣是追逐袋鼠和兔子,可以连续追上好几个小时,跃过各种有刺的草丛,同时头在半空中转来转去,活似芭蕾舞星纽瑞耶夫(Nureyev),姿势虽美,但始终一无所获。

我决定走捷径,尽量涉水走过多沙的溪流和被溪水冲积的地方,希望可以早点找到骆驼们的踪迹。我们走到一座山丘顶端,看是否可侦察出它们的所在,但是除了静止不动的橄榄绿毛线稷(witchetty)树丛,以及绵延数英里的红色岩石与泥土外,什么也没看到。我想从山丘的另一头下去,走到另一个河床,于是我们拖着疲惫的脚步蹒跚地沿着弯弯曲曲的山路走,这是最容易走的一条路。太阳差不多已经晒到头顶,等我们走到山坡底,涉入另一条我认为可以带我们走到较平坦陆地的溪流时,发现了一桩怪事:那里竟有人的脚印与我们反方向而行,往小溪的上游走去,而且是刚印上去的足迹。我们不禁停住脚步,有那么一刹那,我揣想:"到底会是谁在夏天顶着正午的烈日,沿着溪流走到这个鸟不生蛋的地方?"但随即意识到这是我们自己的脚印。原来我们又回到了原地。眼前置身的地方本来应该在我们右边九十度的方向,但是我

们走错方向,所以又绕回来了。我坐下来,觉得我的耳朵里仿佛随时都会冒出 幻想与火花似的。北、南、东、西的方向呢?骆驼往哪儿去了?几秒钟前,我还 很有把握可以找到它们。我背后传来难以掩藏的窃笑与推挤声。

这或许是个很好的教训,但却让我寒彻心肺。我仿佛看到自己有一天变成一具赤条条的尸体,被烤成金黄色,全身酥脆地躺在沙漠中央的壕沟里,或是在流浪数月后回到艾丽斯斯普林斯,还满心以为自己是在威卢纳●。前不久有人给了我一份列出渴死症状的医疗小册子(当时我觉得这是一份体贴的、经过深思熟虑的礼物,而且十分有用),渴死好像与那些最惨的死法——包括中古世纪地牢里的酷刑在内——不相上下。我可不想渴死。现在我才了解自己以前多么依赖足迹或狄吉蒂带我回家,而没有训练自己承受精神上的负担。看来我得在这方面,以及其他的求生机能上多下功夫。

我们最后发现骆驼时,它们已满怀罪恶感,羞愧不已,而且非常渴望回家。它们的脚绊皮带与两个驼铃几乎都已掉落,而且已沿着竖立在它们与巴索方向之间的一道围栏来回走了两三天。骆驼是恋家的动物。它们一旦在某个地方或区域固定下来,就可以百分之九十九确定它们会一直试图回到那里去。杜基与巴布显然已经推翻齐莱卡的决定,而齐莱卡自己也绝对不会一走了之。它们像苍蝇似的围着我转,不断挪动它们的脚,或是眼睛尴尬地看着地上,或是忸怩地透过它们美丽的睫毛看着我,一副抱歉、亲热、懊悔的德性,于是我骑着它们回家。巴布的脚伤差不多已经好了。

# 行前准备

因为旅行的梦想即将实现,也因为我知道这次真的会成行,所以被自己必须做的准备工作给吓坏了。我对自己该怎么筹钱买装备等毫无头绪。骆驼已经花掉我大半时间,所以我不可能再到镇上找一份工作。我可以向亲友借钱,但是我打定主意不这么做;我一向拮据,也一直过着量入为出的生活,如



果我借钱,可能得好几年才能还清。再说,我讨厌负债,而且开口要家人出钱,让我去做这件让他们担心得半死的事,也有欠公允。最重要的是,我希望独力做这件事,不受外力的干预或协助。这纯粹是一次独立自主的尝试。

我坐在巴索担心、发愁、咬着指甲时,一个年轻的摄影师理查(Rick)偕同我的一个朋友到来,还帮我们和骆驼照了几张相片。这次聚会对日后发生的事虽然影响深远,但是当时正当诸事倒霉的时刻,因此隔天我就把它给忘了。

可是理查又来了,而且这次是和镇上的一些人来这儿晚餐。我当时太专注于自己的事了,所以对他只记得少数几件事。他是一个相当好的男孩,是那种不受道德规范,也不够成熟的摄影记者,忙着从世界某地某个新闻事件的现场跑到另一个现场,没有时间看看自己所在的环境,也不受那个环境的影响。他用那双我见过的最美、最为纤细修长的手指拿着相机时,看起来好像青蛙脚。我依稀记得,他为《时代杂志》(Time)拍摄一些原住民站在溪床边的一成不变的照片,实际上却对原住民毫无认识,也不想去了解他们的做法,对此,我们在道德观和正义感上略有争议。噢,对了,我还记得他常常盯着我看,我好像有点受感动的样子。我只记得这些而已。

他游说我写信给《国家地理杂志》(National Geographic),请求他们赞助。那晚他们离去后,我写了一封喝醉后自认为文情并茂的信,然后就把这件事置之脑后。

在我来到艾丽斯斯普林斯之前,从没有拿过铁槌,没有换过灯泡,没有 拧过螺丝、补过袜子、换过轮胎或用过螺丝起子。在此之前,我也从未做过任 何需要灵巧、耐心或是需要一点技能设计的事。可是现在,设计与制作一个 完整的背包对我来说已经是个大难题,更甭说是鞍具了。克特、沙雷、丹尼教 过我的东西虽多,但还是不够。我很快就发现,从尝试与错误中学习的效果 言过其实;我既浪费不起材料,也浪费不起时间与理智。我一个蹦子儿也没 有,还得精打细算努力存钱买一些必需品,因此即使弄坏一个铆钉,也会让 我心疼不已。我得为齐莱卡焊接一个鞍架,还要做三个内塞麦秆的皮垫,再 把这些垫子系在鞍架上。我还需要束腰、护胸以及其他接齿轮的金属条与钩 子。另外两副鞍具也必须重新设计,此外,还有六只帆布袋、四个皮袋、水壶、 铺盖卷以及需要特殊设计可以缚住所有东西的罩子、地图架等等,除此之外,等着我去想的东西还多着呢。这些事逼得我抓狂,甚至深陷绝望。幸好有托利帮我。他天生有一双巧手,我也羡慕他的好头脑。我会接连好几小时坐在屋外,笨手笨脚地弄着帆布、皮革、铜钉、塑料等等,经常因为饱受挫折而尖声怪叫,然而对自己的无能又没有耐心,愤怒之际就把东西丢得到处都是。有一天,我胡乱地发过一阵脾气,哭湿了托利的肩膀,他对我说:"罗苹,做这件事的秘诀在于,你必须先爱铆钉。"

在我展开这趟旅行之前与之后所必须应付的事情里,学习制造与修理 东西最叫人难以忍受,过程缓慢又折磨人,不过无知与笨拙的迷雾逐渐散 开。我看机器开始不觉得乏闷,也动手研究这些机器如何运作。那些不属于 女人范畴的工具、机器等,开始对我有了意义。虽说这个工作还是很累人,花 时间且乏味,也依旧会让我胃溃疡,但已不再晦涩难懂。这一点我必须感谢 托利。即使我没有真的学会爱铆钉,至少学会了忍受它。

面对各式各样的压力,我开始出现绝望、哼哼啊啊、紧握双手等情绪化行为。珍与托利都觉得我再不放松一下自己,可能会崩溃,所以说服我休假一星期。他们花了好几天才说服我接受这是可行的,即使没有我在那儿疼爱那些骆驼,它们也未必会死。我们把齐莱卡放在院子里,我不在的时候,珍与托利每天都会出去找牧草喂它们。我在他们两人的抚慰下相信,没什么好担心的。可是我运气就是那么好,我全年无休地为它们忙个不停,好不容易休个假,齐莱卡却偏偏选在我休假的时候生产。我接到电报后,好像后面有黄蜂追赶似的火速赶回艾丽斯,终于看到那只最惹人爱、最漂亮、黑色、瘦长、讨人喜欢的小骆驼,在它妈妈身后东倒西歪,却又顽强地不肯让别人接近它。我花了一两天时间才让齐莱卡相信,我不会伤害它的第一个宝宝;而说服小骆驼歌利亚的时间更长。它有它妈妈的脑筋,像它爸爸一样随和、漂亮的外表,而且天生有许多特质——冒失、固执、自我中心、挑剔、坏脾气、傲慢、娇宠,却讨人喜欢。后来它终于可以安静下来,让我把珍为它做的牲口套固定在它的头上。从那一天起,我常常抬起它的脚在它身上挠痒,把布条放在它的背上,我把它拴在后院的一棵树上,一次拴个十分钟。我放开齐莱卡,



让小骆驼待在屋里,这个安排就各方面来说都非常理想——除了歌利亚会 哇哇大叫,直到它妈妈来喂它为止。

事情似乎全不按规矩地凑到一块了。那两头公骆驼得阉掉,因为我是在冬天旅行,不希望届时杜基或是巴布发情,让我招架不住。我决定在3月入秋时出发。土地委员会终于得到了巴索,珍妮与托利因此必须返回乌托邦。我们计划在距离当时仅有一个月时间的1月试着带骆驼和鞍具到那儿。沙雷帮我阉了那两头公骆驼。他没有用麻药,看得我心惊肉跳,同情它们的疼痛之余,自己也感同身受地紧握双手。它们就像全身毛被拔光的鸡似的被绳子捆绑起来,割了又割,叫了又叫,终于这件让人发指的工作总算结束了。两周后,杜基因为感染显然已在鬼门关口。我打电话给我的兽医朋友,他过来切除它体内的大肿块。我们就像为凯特麻醉一样麻醉它,直到它昏死过去。接着兽医朋友就教我怎么做。他拉出输精管——现在已肿得像马铃薯——教我尽量切高一点。杜基立刻痛醒,接下来连续打了几针抗生素。兽医同意我的看法,走到乌托邦可能有助于伤口复原,因此我开始认真准备。

我和骆驼对打包及长途旅行完全是生手,我的痛苦和暴躁已严重到荒谬的地步,即使天气也不能减轻我的痛苦——烈日当空,华氏一百三十度<sup>1</sup>。我费尽心力做的鞍具,在残酷的现实考验下显得滑稽可笑。到我们离开,我还叽里呱拉叫个不停。我们计划在清晨 6 点乘着空气还清新宜人的时候出发。但直到 11 点,我还像个无头苍蝇似的跑来跑去,托利与珍则轮流试着安抚我,可是并不敢插手我正在做的事。终于一切就绪了——鞍具已装好,而且都铺上漂亮的羊皮和毯子。行李看起来平整、切合实际。

我把已经极为焦躁的骆驼绑在一起,然后走进屋去喝最后一杯茶,深情地看了巴索最后一眼。艾妲噙着满眶的泪水和我们一起,但对我的信心毫无帮助。"我的女儿,请你别走,和我们在一起吧。你一定会死在外头的。"骆驼在外面骚动起来,我离开艾妲的臂弯,一看之下,吓了一大跳。三头骆驼挤成一团,而且吓得魂不附体,情况一团糟:绳子、骆驼的头,还有一些被撕破的

行囊,都乱成一团。我们至少花了半小时才整理出头绪。终于要上路了,我们 拥抱艾妲,信心十足地向她挥手告别,走向炽热的阳光。

不到三个小时,我们又回来了。齐莱卡步履蹒跚,差点把走在它前面的杜基身上的鞍具都撕扯下来,两只帆布袋也裂开了,因为我没有想到用皮革从里面加强环圈。我花了一天时间重新研究如何把骆驼绑在一起,最后想到:用绳子从前一只骆驼的脖子穿到后面那只骆驼的缰绳,绳子穿过腰带,再以一条鼻绳连接前面的鞍具,以免它们畏缩不前。这一来,问题就解决了。托利帮我修好帆布袋。我们再度出发,而且依然信心满满地挥别又已泪眼汪汪的艾妲。

#### 旅行不再单纯

我们花了八天时间,苦不堪言地在溽暑中走到一百五十英里外的乌托邦。第一天离谱到滑稽的地步。离开艾丽斯斯普林斯的道路狭窄曲折,很多大卡车疾驶在路上,险象环生。若说骆驼有讨厌的东西的话,它们讨厌的就是体积比它们大而且会动的东西。因此我决定往人烟稀少的地方去,走较不危险的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必须穿过蓊郁的灌木丛,走上岩石崎岖的陡坡,踉踉跄跄地走过巨大的石头,汗流浃背,历尽千辛万苦,还得忍受惶恐不安的情绪。珍妮与托利一路上仍能保持那种不生气的冷静与平静,是因为他们并不明白我们如此走到目的地是一件多么不可能的事,也不了解最大的灾难往往都是事先毫无征兆地蓦然出现的。最让我惊讶,也令他们两个得意洋洋的是,那天我们毫发无损地走了十七英里路程。但这个小小的胜利并未使我稍微乐观一点,因为我们还有一大段路要走。

第二天,有两副鞍具必须大幅修改。杜基的肩部被磨成白色,齐莱卡的鞍具有个垫子一直往下滑,当时它已经因为忧心忡忡而瘦骨嶙峋。当时我并不知道这种旅行方式对骆驼来说极为艰难。我们清晨 4 点拔营,一直走到早上 10 点,才在树荫下休息到下午 4 点,然后毫不停歇地走到晚上 8 点。这样的走法不但累坏了它们,也打断了它们最喜欢的用餐时间。它们不习惯没有水喝,平常一头骆驼每天都要喝五加仑的水,给得愈多就喝得愈多。至此,我



开始觉得所有与沙漠动物有关的故事都是荒谬绝伦的误解。珍妮与托利轮流开着丰田押后,若是没有这部车,我们是不可能成功的。我把杜基的鞍具丢进车里,让它在接下来的行程中,无鞍一身轻。

提心吊胆地过日子,且无时无刻不在预期可怕的灾难随时会发生是一回事,在华氏一百三十度的高温下面对同样的事又是另一回事。想必地狱也不过如此。到了早上9点,温度已经高到足以影响我们的心智,但我们依然恪守10点才休息的原则,因为我们明白,与10点钟比起来,9点钟的热度算是冰凉的。接着我们会设法找一个可以休息的地点,通常都是在已形同融化、闪闪发亮的柏油路边的水泥排水管旁,然后就在那儿喘息几个小时,用湿毛巾包着火热的身体,吸吮着橘子和微热的水。这种事不容易让人忘记。托利与珍妮的表现太棒了,他们连一次也不曾抱怨过(可能是因为他们没有机会抱怨吧),而且最让我惊讶的是,他们似乎还乐在其中。

我们在孩童欢迎的叫嚷声以及看守营地的瘦削的癞皮狗的狂吠声中抵 达乌托邦。这趟旅行的最后一段可以算是愉快的,因为我们沿着河流的白沙 地行走,有高大的橡胶树遮荫,还可以把灼热的身体浸在水里。鞍具的问题 和我焦躁不安的情绪顿时被抚平,真是上天垂怜。我知道重新调整与重新设 计的工程将会很浩大,但并非是克服不了的问题。

我在乌托邦住了几星期。乌托邦面积一百七十平方英里,是一个美丽富裕的牧牛场,慷慨的劳工党政府把它送给了原住民。与媒体的报道恰好相反的是,他们把这个牧场经营得有声有色,不过没有人因而致富,所有的收入必须由大约四百个人平分。当地有六个白人,大都从事教学或是卫生工作。这是北领地最成功的原住民社区之一。这里地势平坦,芳草如茵,一片高大苍郁的灌木丛,中间点缀着湖泊,圣多佛河(Sandover River)横贯其间。圣多佛河宽广的河床上都是白沙,一旦下雨,就会形成红色的滔天巨浪。

我和珍妮、托利住在两个我们戏称是篷车的银色窑里,重复着前几周的 失败,不过这次比较能够控制自己的恐慌。我努力修改鞍具,直到我觉得它 们已经无懈可击或是派不上用场为止。这期间我丢失过骆驼,追踪它们,又 找到了它们。我趁没人注意时,练习拿着我那个豪华的罗盘,满脸困惑地盯 着地形图,并且尽量不去想那些医疗小册子。我列了不计其数的清单,然后 又全盘推翻后重来。如果我做了件没有列在清单上的事,便会立刻把它写在 单子上,然后再画掉,这样才觉得自己总算完成了一件事。有一天我梦游,走 进珍妮与托利的房间,问他们是否觉得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

我被一个来访的政客指责为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分子。我溜回房间,一边想着:"天啊,我不会是资产阶级分子吧。"然后坐在镜子前,咬着指甲沉思。对一个多年来把自己当成左派分子的人来说,这简直等于是政治上的花柳病。我向来不热衷政治,即使在1960年的黄金时代亦然,虽然我也曾经试着关心过政治。我缺乏两种基本要素:勇气与信念。这使我隐约有一点罪恶感,尤其是当人们(包括我自己在内)举着旗帜说:如果你不是解决方法的一部分,那么你就是问题的一部分。

那天下午我对着镜子坐了很久,想弄清楚自己到底是不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或许,如果我和一群人一起走,让这次骆驼之旅成为一种团体旅行的话,就会获得认可?不,那样只会成为自由主义者,不是吗?顶多也只是修正主义分子罢了。但愿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反正不管你做什么,都会被认为一无是处。

好吧,那么什么叫个人主义?是不是我认为自己可以控制自己的生活,就是个人主义分子?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没错,我的确就是个人主义分子。好,接下来是资产阶级——"喜欢安全、舒适、幻想胜于喜欢革命的危险与冒险的人"。我觉得这完全视你对革命的定义,以及你认为什么是安全和舒适而定。至少革命有一部分是试图解开集体疯狂本质谜团的努力。

我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接下来大约一周,当我看着一个信奉马克思主义的朋友的表现时,这种专注的思考逐渐消失了。这个人非常聪明,脑袋有两颗番瓜的大小及重量。我觉得这个人很吸引人,但同时又被他吓坏了。我疯狂地嫉妒他的智商,嫉妒他使用传统政治知识的阳刚词汇赢得辩论的本事,以及他为自己塑造出的支配与权力的气息。他认为,进入病态的内心世界是女性的领域,这样会产生反效果。

当然,后来我了解到,任何带有心理挣扎意味,承认可能有"放纵"之嫌



的弱点,都会被贴上资产阶级、反动派、反政治的标识。也许这就是为什么(而且这种情形我屡见不鲜,我十分惊异,也百思不解)有政治倾向的男人——即理性、聪敏、口才出众、文雅、能干、热诚、革新、言辞咄咄逼人的男人——很难面对或承认自己有性别歧视,因为这必须很痛苦地放任自己做自我反省,从内心找出那个敌人。虽然我知道女人在政治上必须能言善道,但我也认为男人应该了解并使用到目前为止普遍为女性了解的语言。

结果,我的朋友对乌托邦的计划有一部分成功了,有一部分却失败了: 成功来自他对社会改革的出色构想,且可付诸实行;失败则是因为他以一种 传教的热忱接近原住民,探讨他们的处境,并让自己把乌托邦变成理想国的 政治理想,超越了对当地实际发生的事情以及对当地人需求的了解。对他而 言,他与人们的关系变得复杂万分。老年人不信任或不喜欢他,他则把这解 释为"反动"。由于他的言辞犀利、口若悬河,因此有些人见他在场讨论乌托 邦黑人的未来时就三缄其口,于是他就错失了他们所能够提供的宝贵信息, 尤其是珍妮。珍妮被他弄得老觉得自己像个词不达意的蠢蛋,但是我们这位 朋友永远不知道自己因此而错过了多少经验与想法。

他在几个月后铩羽而归,写了一封很长的信给我,说他终于了解我在做什么,并说坐在沙丘上冥想我的旅程也不错。但这其实不是我在做的事。我再度涌起令人讨厌的、起鸡皮疙瘩的感觉:为什么每一个人对我这次旅行都感到震撼,不论是好或坏?若是我待在家里有一搭没一搭地读书,或是在赌场工作,或在酒馆里喝酒、谈论政治的话,大家肯定可以接受。我不需要理会这些惊讶的反应,到目前为止,有人说我想自杀,有人说我想为母亲的死赎罪,有人说我想证明女人也可以横越沙漠,也有人说我想沽名钓誉。有人求我让他们与我同行,有人因妒忌心作祟或被唆使而出言恐吓,有人则把这件事当成笑话。这趟旅行开始失去它的单纯意义。

# 接受国家地理杂志的赞助

面写着:"当然我们非常感兴趣……"我一直都知道,或者该说,我的分身早就知道他们会接受我的提议。他们怎么会不接受呢?我写的那封信文情并茂、信心十足。当然我一定得收下钱,然后上路,我别无选择。我需要用双手制造水壶、一副新的鞍具、三双结实的凉鞋,此外还需要食物和零用钱。我也清楚这多少表示我原先构想的旅行无法实现,心知肚明这么做是出卖自己。这是一个愚蠢,但是无可避免的错误。这表示一家国际性杂志将干预我,而且这种干预不是公然的,他们开始会先对这项个人的旅行感到兴趣,继而形成一个难以捉摸的控制因素。这也表明理查偶尔会来拍拍照,不过我很快就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告诉自己他只会来三次,每次只停留一两天,我根本不会注意到他的存在。但是我知道这会使我原先打算做的事改弦易辙,毫无回旋余地。我原先打算独自一个人,冀望考验、推脱、排除所有的外来物质,而不是要受人保护;是要剥夺所有的社会倚靠,而不是被任何外来的干扰阻碍,不论这种干扰是否出于善意。然而决定既下,务实终究获胜。我以四千美元出卖了自己大部分的自由,以及旅行大部分的完整性。这就是好运道。

南下飞往悉尼的前一晚,大伙儿都聚集在帐篷里,帮我准备旅程所需的一切。珍妮的朋友茱莉亚(Julia)也在场,我身上穿着她们的衣服。我的衣服只有老男人穿的灯笼裤、有十年历史的鲜红色的漆皮舞鞋、几件吐一口水都会破的衬衫、破在不该破的地方的马来布裙、破球鞋,还有几件粘着骆驼粪便的洋装。我们一致认为,穿着那些衣服到豪华的饭店与《国家地理杂志》的主管们见面,看起来似乎不会被认可。因此我穿上紧身牛仔裤,足蹬高跟的自杀靴子。但是这些东西丝毫无助于我的自信。我把地图集中在一起,引人注目地夹在手臂下,使自己显得干练,看起来对自己要做的事信心十足;这会儿我才想起自己对要去的地方了解不深,万一他们问我问题,肯定会把我考倒。我决定到时候见机掰一些东西。

那晚的彩排真是够我受的了。我的朋友们个个手抚额头,发出戏剧化的呻吟声。我还没整理好旅行路线,真是活受罪。在我和理查一起飞往悉尼的两个小时当中,到我走进酒吧会见那些无条件赞助我旅行的伟大的美国人



时,我都在忍受恶心、手心冒汗等考前的恐惧。然后我换上一副冷静的、有条不紊的娴雅面孔。我们面谈花了十五分钟,每一个人都同意这个计划很有意思,而且显然我对这个国家有很深入的认识。没问题,《国家地理杂志》很快就会把支票寄给你,真高兴见到你,我们期待你到华盛顿来撰写这个游记时再见到你,这本书一定会很精彩。祝你好运,再见。

- "理查,你是不是要告诉我,他们真的同意了?"
- "是啊,他们同意了。"
- "理查,你是说,就这么简单?"

(大笑)"你很棒,真的。你看起来一点也没有害怕的样子。"

我歇斯底里地笑了大概有两个小时。我此刻无比亢奋,这次旅行不是梦,最后一道难关已经成功度过。我呵呵大笑,拍了拍理查的背。我喝了几杯玛格丽特,赏小费给侍者,对电梯操作员盈盈傻笑,还兴高采烈地与旅馆的女仆打招呼,把她们吓了一跳。我走到悉尼热闹的夜生活区,仿佛身上带着百万现金似的。然后我逐渐泄了气,像慢慢瘪掉的轮胎。

#### 我做了什么事?

理查对我情绪的变化感到惊异。在一个小时之内,从成功的喜悦、亢奋的高峰,坠入怀疑、憎恨自己的黑暗深渊。他尝试着安慰我、劝我。可是我怎么能告诉他,他也是问题之一?我怎么能告诉他,他是一个谈话的好对象,但是我的旅途里并不需要他和他的相机,或是他那些无可救药的浪漫想法。我可以轻松自如地应付猪,但是好人却经常让我不知所措。你怎么能告诉一个好人,说你希望他们死掉,希望他们从来没有到过这世上,希望他们爬到哪个洞里去咽下最后一口气?不,你不会这么说,你只能希望命运没有让你遇到他们而已。回想当初,我根本就不该允许自己把理查看成同类,我应该一直把他视为一部没有感情,但又少不了的机器;换句话说,就是一部照相机。但是我没有这么做。不管我是否愿意,理查都是我这次旅行的一部分。我为自己竟然让这种事发生而踢我自己。我当时应该跟他约法三章。我应该说:"理查,你可以连续三四天来三趟,但是我要你尽量少插手,就这么说定了。"然而一如往常,我还是顺其自然,让我的意志把今天该做的事拖延到明天,

什么也没说。

理查并没有参与我先前的准备工作,所以不了解我在此之前做了哪些事:他没有察觉我和一般人一样脆弱,也不明白我为什么要做这件事,他只是计划此行中他自己在情绪上的需要。他被这件事浪漫的一面——魔法——迷住了,这是我始料未及的副作用,不过我在很多人身上都看到过这种现象,包括一些过从甚密的朋友在内。理查还要把这个伟大的事件——我从甲地到乙地的过程记录下来。我开始了解选择理查的错误。我应该选择其他长了老茧、干活卖力的典型摄影师,可以对他们凶恶残忍,而不会感到良心不安。除了讨人喜欢之外,理查还有一项特质,就是天真。他有一种男人罕见却存在于成功的摄影师身上的脆弱、含蓄的亲切与洞察力。我喜欢他,而且我了解他可能和我一样需要这次旅行。这就是负担所在。我不但没有摆脱责任,反而要承担一个沉重的责任。我有遭人抢劫的感觉。

我怀着矛盾、激动的心情飞回艾丽斯斯普林斯。我是不是太在意这件事了?我为什么该和别人一起做这件事?我是不是一个自私的小孩,甚至还是个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分子?突然间,这次旅行变得好像属于我以外的每一个人。没关系,我说,等你离开艾丽斯斯普林斯时,一切都会成为过去,不再有自己喜欢的人要关心,不再有牵挂,没有责任,没有人需要你做这做那,没有难题,没有政治,只有你和沙漠。因此我把这件事埋入心底某个灰暗的角落,让它在那儿像腊肠毒菌病一样化脓、滋长。

我回家时刚好碰上滂沱大雨,到乌托邦的一百五十英里路俨然成为一条滚滚奔流的红河。我试了两次要开车回那里。

我在深及大腿的水中走了六英里,终于到家了。那儿一开始下雨,就会下个没完没了。骆驼再次失踪,可是到处是水,谁也无法去找它们。我们等了几天,才开车去找它们。我们看到它们在山坡上,全部受到惊吓,而且因为恐惧而失控。骆驼只要看到泥巴就会不知所措,它们的脚不是用来走泥巴路的。它们无助地陷入泥淖,有的滑倒在地,摔裂骨盆,眼前的泥巴让它们发愁。此外,它们不是在自己家里,所以我相信它们承受的压力会更强烈。它们已经开始往南边出发,准备回艾丽斯了。



支票寄来了。我订下出发的日期。我向沙雷订制一副传统的阿富汗驮鞍,买了装备与食物,安排把骆驼运回艾丽斯斯普林斯。我的家人写信来说他们会到这儿送我。大家都送我礼物,而且,似乎每一个人都愈来愈兴奋。好像我们玩了两年假装的游戏后,大家在一瞬间相信我要去旅行这件事是真的;仿佛我们一起做了一个梦,刚刚醒来才发现这个梦真实不假。就某种意义上,准备工作是整件事里最重要的部分。打从想到"我要和骆驼一起走进沙漠"那天起,到我觉得准备工作快结束那天,我为自己做了一件无形却很神奇的事,这件事多多少少也影响到别人。以后我大概也不会有机会再做任何和这件事一样费力,且拥有同样的成就感的事。

# 告别亲友正式出发

我用卡车把骆驼运回农场。已经有人买下农场,而且非常乐意让骆驼借住几天。杜基、巴布和歌利亚从来没有坐过载运牲畜的卡车,所以很容易被骗上车。我把齐莱卡放在最后,我知道它会拒绝上车,所以希望它看到别的骆驼上车后,会有样学样。等它们全都上了车,我深呼吸,松了口气。我以前没有开车载过骆驼,不知道是否该把它们绑起来。我在车上铺了沙子,想象骆驼的腿被折断,伸出两侧栏杆的情景。车子驶了不到十英里,杜基已经不愿意乘着时速五十英里的卡车走在颠簸起伏的路上,一直想跳下车。糟糕!我在接下来的行程中一直坐在驾驶室的颠簸的顶部,有时用震耳的叫声呵斥它:"乌西,乌西……"有时抚摸它汗水淋漓的脖子,用大得可以盖过呼啸风声的声音唱歌。"别紧张,小骆驼,很快就好了。现在拜托你停止鬼叫嘛,这样才乖。"

"啊……啊! 乌西,乌西,你这个混蛋!"

到达农场时,它们已经吓得快屁滚尿流了。我也一样。

我给自己一星期时间,在艾丽斯处理临行前最后的一些细节,包括把我 重达一千五百磅的行李集中成一堆,到沙雷那儿去取回鞍具,试用一下,看 看是否合适,以及购买所有不容易腐坏的食物。 在这个星期中,我也趁机与超过一年不见的家人团聚,和理查安排两人碰头的时间与方式,同时与不计其数的人道别。简而言之,这周我忙得团团转。

理查带着天底下所有花俏的东西前来。那些在墨尔本卖给他那辆四轮 传动丰田车的人,一眼就瞧出他是个冤大头。"嘿,孩子,这是最新的东西。" 他们把手边的每一样求生设备都卖给他,从大到像头牛的绞盘到得花半小 时充气的有桨橡皮救生艇。

- "理查,那玩意儿……到底是做什么用的?"
- "哦,他们告诉我,沙漠可能发生暴洪,所以我想我们最好带着。我也不知道,我以前从来没进过沙漠。"

当时我们都聚在沙雷那儿,大伙儿指着理查,笑得在地上滚来滚去,等 我们站起来以后,又毫不留情面地取笑他。

他帮我买了一个双向无线电,另有一个会闪光的大型装置,看起来像是 给胖子踩的镀铬健身脚踏车。

"理查,我以后一天要走二十英里路,还要健身脚踏车干什么?"

我不要双向无线电,也绝对不要这部固定的脚踏车,这是万一无线电的电池坏了,预备用来发电的。想到自己坐在一个鸟不生蛋的地方,使尽吃奶的力气踩着踏板,对着麦克风发送"求救"信号,我就觉得很可笑。

辩论随之挑起,我说这两样东西我一样也不要,其他人则说"你一定要带",或是"你如果不带,我会担心死的"、"唉呀,我的宝贝"、"万一你腿摔断了怎么办",或"拜托你带着吧,罗苹,看在我们的分上,让我们觉得安心点吧。"

动之以情的威胁。

我仔细考虑后,决定不带无线电。感觉不对。我不需要它,不愿去想它在哪儿引诱我,不想要那种精神支柱或是与外界的联系。或许我的想法很蠢,但是这种感觉非常强烈。

最后我心不甘情不愿地作了妥协,拿了无线电,但仍拒绝拿那个踩踏的装置。我对自己允许别人阻止我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不论是什么理由——而生自己的气。我生气是因为那个乏味又实际的自我说:"拿着,拿



着,你这个白痴。你想死在那里不成?"

这是另一次挫败的小小象征,是这次旅行并不真正属于我的一个象征。 我把这个象征和其他所有的象征丢在一旁。

同时,我也看着我的家人——我的父亲和姐姐。我们之间似乎总有一些无形的绳索和链子,虽然我们对此感到恼怒,努力去反抗,以为自己已经挣脱了,最后却发现这些绳链坚固如昔。自从母亲去世后,我们就被罪恶感及互相保护的迫切需要紧紧系在一起。我们从来没有明说,毕竟揭开旧的疮疤太残忍了。事实上,我们已经成功藏起这道伤痕,也绝口不提它。如果有人在这种压力下崩溃,我们也会匆忙解释说这样比较不伤人,这样有保护作用,可以掩饰一切。然而此时此刻,蓝色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觉醒,并且在三张容貌相似的脸庞上祈求认可,像电流一样。我想,就在为时尚未嫌晚之前把阴魂不散的鬼魂赶走吧(换言之,就是在我踏进沙漠前)。这是很痛苦的事,没有人愿意再犯相同的错,不想又一次在该说的话都没有说出口的情况下离别,不想又一次没有努力试着说出那些从未说出口的话。

我姐姐已婚,育有四个子女。表面上看来,我们就像粉笔和乳酪一样毫不相干,但我们有着唯有儿时共同经历创伤的手足才有的亲密关系。我们之间有一种最强烈、最清楚、最能为我们接受的默契,就是:保护父亲的必要与责任,而且不惜任何代价,不让他痛苦。奇怪的是,我们两个人大半时间做的事却完全相反。

当我看着父亲的反应,看着他以为没有人注意他时,眼里浮现薄薄的水雾;看着他知道有人在看他时,眼光迷茫地望向别处。我心里隐约知道这趟行程我承受了多少的关注。我开始明白这趟旅行对他的意义,以及将会让他担多少的心。不仅仅是因为他对我的旅行感到骄傲(他曾在非洲待过二十年,在1920和1930年两次徒步横越非洲,过着维多利亚时代探险家的生活。他现在对我说起来时,都把这些事当成老旧大厦掉下来的碎片),也不仅是因为他害怕,更是因为这件事象征我们一家人所承受的那些毫无意义的痛苦,多少会经由我的这次行动而象征性地平息。仿佛我走啊走的,就可以帮大家抛开这些痛苦似的。

这都只是猜测而已。这段时间令我非常难过。虽然我们一如往常戴着面具,扮演我们的角色和按照原有的模式相处,说着我们的笑话,但是却有一股辛酸,有一点紧张,有一点透明。沙雷提议驾着卡车把骆驼送到位于艾丽斯以西七十英里的海伦山谷(Glen Helen),这是一座壮丽的红色沙岩峡谷,这样一来,我就可以避开柏油路、旅客以及镇上一些好奇的人。我安排最后一天的黎明时分与他在卡车场碰头。爸爸和我凌晨3点就起床,把骆驼赶到那儿去。天还没完全亮,我们也没有说话,只是欣赏着月色和夜晚的一些声音,感受两人互相做伴的温馨。

大概半小时后,他说:"你知道吗,罗苹,我昨晚做了一个跟你我有关的怪梦。"在我的记忆里,爸爸从来不曾告诉过我像梦这样的私事。我知道要他像这样跟我说话并不容易。我一面走,一面用手揽着他。

"哦,是什么梦?"

"我们两个人乘着一艘漂亮的船,在热带地区一片青绿色的最美的大海上航行。我们两个都很快乐,准备航向某个地方。我不知道要去哪里,只知道是个很好的地方。然后,突然船在泥滩上——就是一大片泥浆地搁浅,你吓坏了。我对你说,不要担心,亲爱的,如果我们可以浮在水上,一样也可以浮在泥浆上。"

我不知道这个梦对他的意义是不是像对我一样,这无所谓,他把这个梦 告诉我,就已经足够了。后来我们几乎没有再讲话。

在海伦山谷的那个晚上很平常。沙雷做薄煎饼,艾瑞丝让我们捧腹大笑,爸爸和我去散步,孩子们骑马,姐姐玛格丽特(Margrethe)和姐夫劳瑞(Laurie)希望在乡下多待一会儿,理查忙着拍照。最让我惊讶的是,我的头一碰到睡袋就睡着了。

可是,噢,隔天的黎明是多么的不一样。我们醒来后,每个人的脸上都勉强挤出笑容,过不了多久,笑容变成轻声啜泣,继而变成公然垂泪。沙雷帮我把骆驼带上车,我简直难以相信行李竟然这么多,可是也不敢留下任何一样东西。太荒谬了,我可以感受到焦虑和兴奋在我眼球后方膨胀,在胃里拉小提琴。我知道他们都有看不到我活着回来的沉重感,我则沉重地相信自己当



天就会从红岸峡谷(Redbank Gorge)发出信息说:"对不起,才走十七英里就出状况,请来接我。"

约瑟芬(Josephine)开始放声痛哭,接着是安德烈(Andree),然后是玛格丽特,接下来连爸爸也忍不住了。最后是拥抱、祝我好运。沙雷说:"听我的话准没错,要小心那些公骆驼。"然后大伙儿纷纷轻拍我的背。玛格丽特深情看着我,说:"你知道我是爱你的,对吧。"艾瑞丝开始挥手,然后每个人都跟着挥手。"再见,亲爱的,再见,罗苹。"我用冰冷汗湿的手抓住骆驼的鼻绳,走上山坡。

#### 无法再回头

"我向前行,抬起头,抬起心,抬起眼,灿烂的天空尽入我心。"

我记不得其他事情,只记得这些话一直萦绕在我脑海里,就像广告歌一样。这就是我的感觉。我仿佛是由一些美好、璀璨、虚幻、音乐般的物质构成,我的胸中有一股力量随时会爆炸,释放出无数欢唱的飞鸟。

四周的景色动人。光线、力量、空间与阳光,而我正走进其中。我即将让它塑造我,或毁灭我。背上的重担消失了,我想舞蹈,向上帝呼喊。山峦拉近又推远,风呼呼作响地灌入峡谷。我尾随在浮悬于地平线上方云端的老鹰之后,我要在早晨一望无垠的蓝天中翱翔。我好像是第一次看到这种景致,一切都清新无比,沐浴在灿烂的光辉与喜悦中,好像弥漫的烟雾已被清除,或者说我的眼睛到现在才张开似的,因此我想对着苍穹叫喊:"我爱你,我爱你,天空、小鸟、风、峭壁、太空、太阳,沙漠沙漠沙漠。"

咔嚓。

"嗨,情况如何?我拍了几张你挥手告别的照片。"理查开着车窗坐在车里,听着流行歌曲,等着我发狂。

我一下子跌回现实中,我满腔的雄心壮志顿时化为现实的烦琐细节。我看着骆驼,杜基的包袱已经歪歪斜斜,齐莱卡扯着鼻绳去看歌利亚在干什么,而歌利亚正在拉扯自己的绳子,想靠近它的妈妈,结果反而把巴布的鞍

具给拉了下来。

理查拍了好几百张照片。起初我浑身不自在,在镜头前手足无措。就算有个小声音说:"笑的时候不要露出牙齿上的金粉",或是"小心你的双下巴",这个声音也会很快就消失,因为在大量消耗底片的情况下,完全不可能保有任何的自我意识。镜头无所不在。我尝试忘掉它,而且几乎成功了。倒不是理查请我做什么动作,或干涉我的动作,而是他就在我身边,用他的镜头记录影像,赋予这些影像单独的意义,我的动作因而显得不自然,好像我与自己脱了节似的。咔嚓,观察者。咔嚓,被观察者。无论这些照片会获得什么好评,相机与杰克森•布朗(Jackson Browne)的流行歌曲就是和这个沙漠格格不入。打那个时候开始,我对理查的看法就呈现两极化:我一方面视他为一个吸人血的卑鄙家伙,以讨人喜欢的方式,同时利用物质引诱我,进入我的生活;另一方面,我面对的是一个亲切、温和的人,他真心想帮助我,而且对冒险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雀跃不已。他想做好这件工作,而且关心这件事。

天气愈来愈热,杜基的包袱愈来愈糟糕,我得不时停下来重新整理。我因为经常转头去看骆驼,脖子发生疼痛性痉挛。亢奋的精神已消失无踪,我现在得靠自己了。真的,不是塑造我,就是毁灭我。我知道的太少了,以为自己可以毫发无损地走两千英里到达印度洋岸边,太可笑了。不论季节是好是坏,这座沙漠都不适合半吊子。我抗拒着这些感觉,心想这不过是一连串的步骤,一天又一天,一连串的日子罢了,如果某一天没有出错的话,第二天又怎么会出错呢?真是不知天高地厚。

我安排在红岸峡谷的镇上与珍妮、托利以及几个朋友碰面。这会是在我到达离此七十英里远的澳洲原住民社区艾尔永加(Areyonga)之前,最后一次和人们接触。我到的时候筋疲力尽。走十七英里路是一回事,全身紧绷到肌肉硬得像水泥时去走,又是一回事。

我们在那个美得不可思议的地方过夜,第二天也在那儿度过。我们在河 水丰沛的峡谷入口附近的银白细沙上露营。理查的橡皮艇用来将照相装备 运过一英里长的沟壑时,倒是挺管用的,我们则尝试游过这条乌黑、晶莹又



冰冷的河。峡谷只有几尺宽,两侧是从水面耸立一百尺以上的红黑色巉壁,接下来的出口是灰暗的地下洞穴或裂缝,阳光在这儿朝水里投射黄色的光线。理查是唯一游一英里远,游到另一个入口的峭壁的人。我们在途中的一个小河滩用漂流木帮他生了一堆火,免得他在回程时冻僵。那天晚上他开车回艾丽斯,搭飞机前往这个大千世界的某处,继续他的下一份工作。我们约好三周后在艾尔斯岩见,因为《国家地理杂志》坚持对澳洲这个著名的地标做一次完整的照片介绍。我对这么快又得见到他有一肚子气。

第二天早上,我花了两个半小时把东西装到骆驼背上,实在令人气馁。 我知道自己的东西太多,但是当时觉得这些东西缺一不可。

巴布驮着四个汽油桶的水,这些水都是要给骆驼喝的,每桶有五十磅重。在汽油桶上面是四只装满食物的帆布袋、各种工具、备用铃铛、备用皮革、衣服、蚊帐、它们的雨衣等等。我把这个行囊附在鞍具后面。齐莱卡驮的重量比其它两头骆驼轻,因为它需要节省一些精力哺育小骆驼。我针对它的鞍具前段的空间设计了两个手工制的五加仑水桶,水桶后面有两个锡桶挂在一条横杆上,里面装着食物和各种我晚上露营时用得到的杂物,例如煤油灯、烹饪器皿。水桶上面是漂亮的山羊皮袋,狄吉蒂的狗饼干放在最上面。杜基最为身强体健,所以驮运的东西最多,有四个水桶,一只装有橘子、柠檬、马铃薯、大蒜、洋葱、椰子,以及番瓜的麻袋,两只装着更多的工具和随身物品的大红皮袋,还有两只装放录音带和惹人厌的无线电装置的袋子。在它的鞍具后面是一个装有洗涤用品的五加仑桶子。这些骆驼都驮着备用绳索、皮带、脚绊、牲口套、羊皮等等。每一个袋子都用皮带捆牢了,再用绳索绕着鞍具,最后绑在鞍架上。

我把枕头放在巴布的鞍具上,才能骑得舒服一点,然后把我的步枪以及一个装着所有贵重物品(如香烟和钱)的小包包,挂在鞍具的前面。我把地图(都是二十五万分之一的地形测量图)卷起来,放进一个圆筒里,塞在巴布背上的一个包包里。罗盘挂在我的脖子上,一把刀插在腰上,口袋里还有一些备用的鼻绳。嗯,区区两个半小时要安放一千五百磅重的东西,我整个旅程大概都要安花在把行李搬上搬下了。

我决定让巴布走前面,因为万一我的脚痛了,它的鞍具最适合乘骑。同时它也是最好唬的一头,我要在它吓得畏缩不前的时候完全掌控住它;齐莱卡走第二,这样我才能注意到它的鼻绳,一旦它开始拉扯,就可以喝斥它;杜基走在最后,因为它受不得任何冒犯和羞辱。我没有用缰绳套住歌利亚,让它可以边走边吃草。而且我打算依从沙雷的建议,晚上把它拴在树上。这样,骆驼趁晚上自由吃草时跑掉的危险可以减至最小。我用牲口套套着它,并且从牲口套上垂下一条绳子,这样,要捉住它就比较容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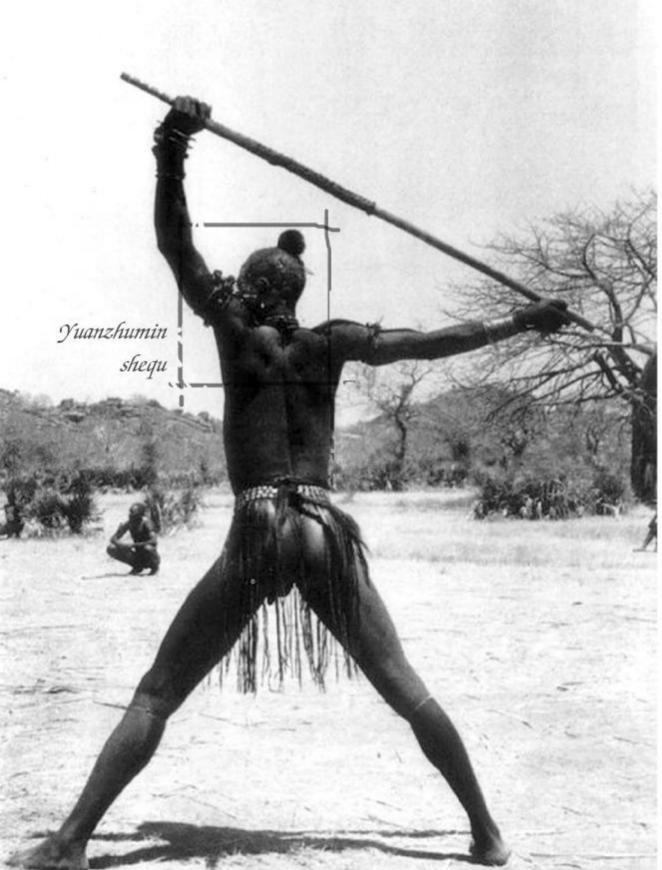
好了,我现在完全要靠自己,没有别人可以帮我了。这是真的,终于!珍妮、托利、艾丽斯斯普林斯、理查、《国家地理杂志》、我的家人、朋友,在我最后一次转头时,都已消失不见。清晨的风从我四周呼啸而过。我不知道是什么强而有力的命运,把我引导到这个疯狂的时刻。最后一座可以让我重返本我的桥在燃烧后倒塌了。现在我独立自主了。



# **大** 脱负担

Baituo fudan





第6章



原住民社区



# 第6章 原住民社区

我只记得一个人上路的第一天是一种解放的感觉。我怀着持久不退的轻松愉快的信心,向前迈开步伐。巴布的鼻绳握在我汗湿的手掌心里,骆驼都在我后面安分地列队前进,由歌利亚殿后。它们低沉的铃铛声,我的双脚踩进沙里的轻微嘎吱声,以及燕贝(wood-swallow)细小的啁啾声,是仅有的声音。除此之外,沙漠一片寂静。

我决定走一条已被遗弃的路径,这条路最后可以走到艾尔永加大道。路 径在澳洲的定义是:车辆反复驶过,与景色交错的一个记号。运气好的话,这 条路径最早还是由推土机开出来的。路况好坏不一,有的起伏,覆盖着细尘, 易于辨识,使用良好;有的则根本难以辨识——爬上山坡朝这条路所在的大 概方向眯起眼睛看,却看不到它。有时你可以从野花盛开的迹象看到路径所 在。路边的花会开得比较茂密,或开着完全不同的花。有时你可以找寻推土 机很久以前堆起的土脊,然后就会找到路径。有时候路径可能曲折迤逦,或 是在山坡、山梁和露出地面的岩石之间蜿蜒,伸入沙丘,被多沙的河床吞噬, 消失在多石的河床或是动物的脚印中。大多数情况下,循着路径走都很容 易,但有时候也会使人心生挫折感,偶尔还会吓死人。

置身牧牛场或牧羊区时,沿着路径走尤其伤脑筋,主要是人们习惯认为沿着路径走就可以到达某个地方。其实不尽然,因为牧场的人想法不同,再者还有选择的问题。当你面对六条路径,而每一条都朝着你要去的方向延伸,在过去一年内也都有人走过,而且每一条在地图上都没有标示,这时,你该走哪一条?选错了路,走了五英里就得停下来往回走,浪费半天的行程。或者这条路会带你走到一座已经废弃、没有水的风车,接着突然又出现一条新

路,顺着走下去,说不定会让你与你想去的方向背道而驰,这时你无法确定方向,因为你已经转了太多弯,而且是迂回前进,致使你对自己的方向感也失去信心。再不然,这条路可能带你到某座自以为是阿特拉斯<sup>®</sup>的牧场主人造的大门,你根本不敢冀望这扇门是开着的,或是能在不受伤的情况下打开它;关门时,不用骆驼充当绞车是关不上的,这又得花半小时。此刻,你已经是又热又烦浑身粘满灰尘,此刻,你对生活的唯一要求,便是走到下一个有水的地方,吃颗阿司匹林,喝杯茶,好好躺下来。

这种情形又因为那些搭飞机来这儿勘察、绘制地图的人而变得更复杂。他们需要戴上眼镜,要不然就是他们那时已喝醉酒,再不然就是他们有挣脱工作环境束缚的感觉,所以在地图上任意发挥想象力。有时候在一个人的情况下,他们甚至会为所欲为,抹去一些地形上的特色。人们期望地图百分之百地正确,多数时候也确实如此;可是有时候,地图也会让人惊慌失措,甚至怀疑自己的判断力。有时地图会使人觉得,甚至发誓自己刚才坐在上面的沙脊只是个幻觉而已,它令人觉得自己是被太阳晒昏了头,它让人深深吸一大口气,然后神经兮兮地傻笑起来。

不过,这些问题在第一天都不会发生。就算路径逐渐在中途有饮水处的风沙侵蚀区消失,也不难再找到接续的路。骆驼走得很好,而且温驯如羔羊。生命是美好的。我正经过的这个地区缤纷多彩,吸引了我全部的注意力。该地有三个连续的丰收季,碧绿如茵的草地点缀着白色、黄色、红色、蓝色的野花。我发现自己已置身在一个清凉的河床上,高大的橡胶树和阿拉伯胶树浓荫遮天。还有小鸟,无处不在的鸟。黑色的凤头鹦鹉、葵花凤头鹦鹉(sulphurcrested)、燕子、米契氏凤头鹦鹉、扇尾(willie-wagtail)、澳洲鸡尾鹦鹉、茶隼、虎皮鹦鹉群(budgerigar)、铜翅鸟(bronze-wings),以及燕雀、金翅雀等雀科鸣鸟。沿途还有一种浆果(kunga-berries)、茄属植物、无脉相思树的果实以及桉属木蜜可吃。搜寻与摘取野生食物,是我所知最愉快、最有镇静作用的消遣。与一般人的想法相反,沙漠在遇到好季节时生气盎然,犹如一座辽阔但无人

<sup>●</sup> Charles Atlas, 1893~1972, 在意大利出生的美国健美运动者——译注。



照管的社区花园,是我所能想象到的最接近人间天堂的地方。请注意,我可不愿在旱季时吃灌木丛维生,即使在好季节,我也宁愿吃自己的食物,偶尔再开罐沙丁鱼罐头加菜,或是喝杯甜茶。

我从艾丽斯斯普林斯的原住民朋友,以及一位热爱沙漠植物食物的民族植物学家彼得•拉兹(Peter Latz)那儿学会辨识野生食物。起初,他们指给我看之后,想要记住与辨识这些植物并不容易,后来我好不容易才搞清楚。茄属植物尤其让我困惑,这种植物是很庞大的一科,一般人熟知的马铃薯、西红柿、辣椒、曼陀罗花以及龙葵都是这一科的植物。这种植物有意思的地方在于,其中有很多是原住民的主食,有些外形几乎长得一模一样,却具有致命的毒性。彼得曾经针对不同种类做过实验,发现有种小浆果所含有的维他命 C 比橘子还丰富。以往许多原住民在他们自己的区域旅行时,大都取食这种小果子,难怪几乎不含维他命 C 的现代饮食会是造成他们健康不良的一个因素。

#### 生活琐事的问题

我在沙漠的第一个晚上,有点神经紧张,倒不是因为怕黑(沙漠的夜晚温和宜人,景色又美,虽然睡在包袱底下足有八英寸长的粉红色千足虫,可能会趁你在黎明卷起包袱之际咬你一口;蝎子在你因睡觉而麻痹的手下任意移动;或是孤独的蜘蛛滑过来,在被单下和你一起取暖,等你一觉醒来却被它吓得半死。诸如此类都不足为虑),而是我不知道隔天早上还看不看得到骆驼。我在暮色中把它们放开,让驼铃重新响起,再把小歌利亚拴在树上。我问自己有没有效,答案出现了:"没事的,伙计。"这可能是澳洲最接近禅的一件事,也是往后几个月我经常说的话。

下货的过程远比上货来得容易,只需花一个小时。然后我必须把木柴收集起来,生火,点灯,检查骆驼,取出烹饪器皿、食物、录放音机,喂食狄吉蒂,再检查一次骆驼,烹煮食物,检查食物。骆驼津津有味地嚼着牧草,愉快至极——歌利亚除外,它像猪嚎似的叫着要找妈妈。感谢老天,它的妈妈理都

不理它。

记得那天晚上我煮的是一道冷冻干燥食品。那是种味道被夸大,其实吃起来如同吃纸板的食物。水果还好,但不如直接吃饼干;肉和蔬菜都淡然无味。后来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拿去喂了骆驼,吃我自己的主食:糙米、兵豆、大蒜、香料、油,以及用各种谷类、椰子和蛋粉制成的煎饼,用煤炭烧出的各种根茎类蔬菜、可可、茶、糖、蜂蜜、奶粉,有时再开一罐沙丁鱼,吃意大利辣味硬香肠、卡夫(Kraft)乳酪、一罐水果、一颗橘子或柠檬,这是最豪华的享受了。除了这些,我再补充维他命丸、各种野生食物,偶尔还有兔肉可吃。这种饮食丝毫没有让我感到不足,反而更加健康,觉得自己像穿了铁甲的亚马逊•。身上的割伤和切痕在一天之内全部消失无踪。晚上,我的视力和在阳光下一样好,而且我开始长出肌肉了。

吃完色、香、味俱缺的第一餐后,我把火生得更旺,再度检查骆驼,然后放我的皮特扬特雅拉(Pitjantjara)语言学习带:Nyuntu palya nyinanyi.Uwa, palyarna, palu nyuntu。我在星斗繁密的夜空下重复诵念着。那天晚上没有月亮。

秋吉蒂一如往常在我怀里打呼,我也在打盹。从第一晚开始,我养成半夜醒来一两次检查铃铛的习惯。我会等着听到铃铛声,要是没有听到,就会出声叫它们,它们一转过头来,铃铛就会响起。如果这样还听不到铃铛声,我会起身看看它们在哪儿。它们通常都在距离营地一百码以内的范围。之后我又会立刻睡着,并且记着早晨还得迷迷糊糊地再醒来一次。我在黎明前醒来时,至少有一种恐惧已经消失了。骆驼在我的包袱四周挤成一团,而且挤得差点把我踩扁。它们和我同时——也就是太阳升起前一小时——醒来,等着吃早餐。

我的骆驼都很年轻,而且都还在发育中。齐莱卡最老,我猜大概有四岁半或五岁左右;杜基即将满四岁,巴布三岁。通常骆驼可以活到五十岁,因此它们都还算是小骆驼。基于此,它们需要的食物愈多愈好。我的例行工作时间是依据它们的需要来安排,而非我自己的需要。我觉得它们驮负的重量以



年轻的骆驼来说算是多的,但是沙雷却嗤之以鼻,他告诉我,一头公骆驼的背上即使驮一吨的重量,也还站得起来;正常的话,它们驮的重量是半吨。要骆驼站起来或者躺下是顶困难的事,一旦它们站起来,驮重对它们来说就没有那么难了。不过,驮负的重量必须平衡,否则鞍具会磨擦而使骆驼不舒服,甚且造成鞍疮,因此现阶段上货纯靠挑剔的眼光检查再检查。第二天,我用的时间缩短到两小时以内。

我早上一向吃得不多。我会生火煮一两壶茶,然后把喝剩的茶装到保温 瓶里。有时很渴望吃糖,就加两茶匙的糖到茶里,再吞下几茶匙可可粉或是 蜂蜜。我很快就把糖给吃完了。

眼前我主要考虑的问题似乎在于无线电能不能连在一起,鞍具会不会磨擦,骆驼是否称职。我有点担心齐莱卡。狄吉蒂表现得不错,但是偶尔也会闹脚痛。尽管一天结束后经常累得膝盖外翻,我还是觉得很好。我决定一天走大约二十英里,一周走六天(第七天休息)。不过,这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我希望尽量多走一点路,以防万一出了什么问题,我必须在某个地方一连停留数天或数周。不能按照我喜欢的方式悠闲地走,让我感到有一点点压力。我不希望在夏天旅行,而且我已经答应《国家地理杂志》在年底以前结束旅行。这表示我有六个月自由自在旅游的时间,万一有需要,也可以延长到八个月。

等到每样东西都打理妥当,火也熄灭了,骆驼们已经吃了好几小时的东西了。然后我会用鼻绳把它们套到尾巴,把巴布的脚绊拴在树上,并要求它们趴下来。首先把衣服与鞍具放上去,由前到后戴上肚带,把肚带推到骆驼的胸部后面,再把鼻绳从尾巴上拿掉,拴到鞍具上。然后是装行囊,先装一件,然后在另一边放一件重量相当的东西。这些步骤都需要检查再检查。接着我要它们站起来,绑紧肚带,然后拉着绳子绕过它们的身体。一切就绪。再检查一次。出发。嘿,嗬。

# 迷 路

的地图都不会有错,比常识更值得信赖时,蓦地发现一条不应该出现在那儿的路,而我要走的那条路却连个影子也没有。

我难以置信地对自己说:"你错过了一整条路!这不只是错过转弯、水井或隆起的高地而已,是一整条路哪。"

"慢慢来,冷静,没事的。伙计,稳住,稳住。"

我感觉小小的心脏就像在鸟笼里的金刚鹦鹉,我的肚子和颈背可以感觉得到沙漠的巨大。我现在不是处于真正的危险之中,只要用罗盘就可以找出前往艾尔永加的方向。可是我一直在想,万一我走了两百英里之后才发生这种情形的话,怎么办?万一,万一?我在这个四处无人的大沙漠里,感到非常渺小,非常孤单。我爬上一座沙坡,观察闪着蓝色光芒的地平线是在哪里与天空相接,但是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看不到!

我重新查看地图,没有什么发现。我从歇脚处到这里才走了十五英里左右,眼前有一条硕大的沙土公路,但是地图显示这儿只有沙石与澳洲雾冰草 (roly-poly)。我该顺着走吗?这条路到底会通往哪里?这是为采矿新开的产业道路吗?我在地图上找矿坑,但地图上没有标示。

我往后坐,看着自己表演。"好。首先,你没有迷路,你只是在一个不该在的地方。不,不,你知道自己在哪里,所以请控制住那股对骆驼大吼、踢狄吉蒂的冲动,让头脑清楚地想一想。然后,在这儿搭营过夜,反正这里有很多绿草可以让骆驼吃,你可以花一整个下午找那条该死的路。要是找不到,就抄近路。简单得很。最重要的是,不要像翅膀受伤的鸽子般惊慌失措。你的自尊呢?这就对了。"

这些我都做了,然后我拿着地图,带着狄吉蒂去侦察。我找到一条在山间 迂回曲折的古老路径,位置与地图上略有出入,但至少足够提高地图的可信 度。走这条路会跟我要去的路相差数英里之远,不过到后来会与另一条没有理 由存在的主要公路交错。"该死!"我顺着这条路朝艾尔永加大概的方向走了半 英里路,看到一块凹凸不平而且锈得快要烂掉的锡片,上面有个箭头指着地 上,还写着几个字母"AON"。我匆匆往回走,在渐浓的暮色中扎营,同时一再向 我那可怜的扈从道歉,并在脑海中牢牢记下这第一个教训,以作前车之鉴。当



有怀疑时,不妨凭自己的直觉行事,相信自己的本能,不要相信地图。

我独自一人在人迹罕至的地区待了三天。现在,我在一条宽阔但满是沙尘且没有人走的无聊的路上缓慢前进,偶尔可见啤酒或可乐罐在灌木丛中闪光。我们一行全都快倒下了。狄吉蒂的脚被藤蔓的刺扎了,所以我把她抱起来,放在杜基的背上。她不喜欢这样,眼睛望着远方,夸张地叹着气,有那种狗被洗脑过后常见的受罪表情。我自己的脚起水泡痛得要命,双腿只要停下来就开始痉挛。齐莱卡有一个大肿块,使它泌乳的静脉肿胀,连它的鼻栓也受到感染。杜基的鞍具稍稍磨擦到它的皮肤,不过它的步伐提得很高,一副自得其乐的样子,和别的骆驼大不相同。我怀疑它原本一直就想要旅行。

我对骆驼的操心永无止境。没有它们我哪儿也去不成,因此我像对待瓷器般地对它们。每个人都说骆驼是吃苦耐劳的动物,但是,也许我的骆驼太娇生惯养了,以致我总觉得它们看起来好像有哪里不对劲,而这些小小的不对劲无疑又会被我过分渲染。不过我已经有过一次凯特的惨痛经验,所以不会再拿它们的健康冒险。

# 艾尔永加社区

艾尔永加是教会建立的一个小社区,挤在麦克唐奈山脉的两堵沙石山壁之间。就教会成立的社区而言,这个地方蛮不错的,它在结构上是个传统的村落,村落里住着一些白人,还有一家是原住民经过训练后在镇上经营的杂货店、一所学校、一家诊所,以及散置在社区外围、仿佛第三世界国家难民中心的原住民营地。镇上所有的白人——我想大概有十个左右——都会说一口流利的原住民语言,而且支持原住民。

殖民地政府在对原住民不宣而战的一百六十年间,以进步为名进行大屠杀,1930年在北领地发生最后一次大屠杀之后,就在大家遗弃的土地上成立此处及其他原住民保留地。每个人都认为原住民最后会死亡殆尽,所以让他们拥有一点自己的土地,被认为是保护殖民者生命安全的权宜措施。原住民像牛群似的被骑在马上挥舞枪支的警察和市民驱赶在一起。不同部落的

人经常被迫住在同一个小地区:由于有些部落在传统上是敌对的,因此这种 做法徒然制造磨擦, 植下文化没落的种子。政府允许教会统治许多保留地, 以限制与控制居民的行动。混血儿往往被迫从母亲的身边带走,送到别处养 育,因为他们被认为至少还有一次机会成为人类(在西澳,这种做法一直到 最近才停止)。就连这些可怜的、不适当的保留地,现在也面临大型矿业公司 的威胁,尤其是康辛克•里欧一丁托(Conzine Rio-Tinto)一直觊觎这些地方, 想再进一步开发。已经有许多公司获准在原住民以前的领地内采矿,推土机 把那儿变成满目疮痍的干旱区●,使得原住民变得贫困,他们的土地也遭到 破坏。很多保留地都被关闭,原住民被送到他们找不到工作的城镇。虽然这 种做法被称为"促进同化",实际上是变相地把原住民的土地转移到白人手 上。不过,皮特扬特雅拉人比其他在中央沙漠及北部的部落稍微好些,因为 他们所在的地区尚未开始采铀矿,而目地处僻壤。许多老族人不会说英语, 整体而言,他们的族人也在设法维持文化的完整。在我看来,现在大部分与 原住民有关的白人,都和他们站在同一阵线一起争取他们仅剩的土地和权 利,最后达到原住民自治的目的。但在面对乡村白人的反对、一般澳洲人的 种族歧视、目前政府的种族灭绝态度,以及世界各国对世上最古老的文化的 遭遇一无所知或不在平的前提下,这是否能办到还是个问题。原住民的时间 不多了,因为他们已濒临灭绝。

我在下午三四点抵达艾尔永加社区,受到一群群兴奋的孩童欢迎,他们咯咯笑着、叫着,都是狂热的皮特扬特雅拉人。天晓得他们怎么会知道我要来,不过,从艾尔永加一直下去,有一种称为"荒野电报"(bush telegraph)或是"耳朵贴地"的复杂通信网会告诉当地居民我快到了。

我抵达时又热又疲累,不免暴躁,而这些可爱孩童尖锐的笑声却使我的精神为之一振,他们真是安逸随和。我在大部分孩童身边多少都会有点不自在,但是原住民的孩子不一样。他们从来不会哭哭啼啼,或是要这要那的,他们直接、尽情享受生活的乐趣,充满热情,互相付出,这种氛围立刻软化了

<sup>1</sup> tdust bowl, 指因长期干旱而造成的干燥地带——译注。



还有一件事也同样奇怪。联邦卫生局长要求澳洲广播委员会取消一部 关于北领地原住民失明的影片,否则可能会影响当地的旅游业。再不然听听 这个: 昆士兰省长彼得森(Bjelke Peterson)请联邦政府阻止霍罗士教授的反 沙眼小组在昆省境内工作,因为有两名原住民田野工作人员"登记原住民投票名册"。

其余时间我都在担心骆驼。齐莱卡那个可疑的肿块变得更大、更令人生疑。我检查它的鼻钉,发现里面的圆头断了。噢,天啊,可别再发生一次。我把它拴住,转动它的头,再插入一支新的,我顾及不到自己在它的惨叫声中所做的全盘考量,也没有注意巴布已悄悄走到我身后。它从我的头后面钳住我,然后飞奔到杜基的身后,它和我一样对巴布的大胆感到错愕。骆驼是很团结的动物。

# 巴布出了状况

我们已经得到充分的休息,而我也觉得大部分的问题都已经解决了,于是我们便沿着一条无人行走的穿过山脉的路径,朝南方四十多英里的田佩丘陵(Tempe Downs)前进。我有点担心自己翻山越岭的能力。艾尔永加的人使我的信心大受打击,因为他们坚持一旦我翻越山岭到山的另一端时,一定要用我的双向无线电呼叫他们。这条路已经有十年没有人走过,有时还会看不到路。山脉本身是一连串的山峦、裂隙、峡谷和山谷,一直绵延到田佩,与我旅行的方向垂直交错。

很难形容澳洲的沙漠山脉,它们的美不单是视觉上的,它们有一种令人 敬畏的宏伟气势,让人满怀兴奋或恐惧,而且通常两种情绪互相混杂。

第一天晚上,我在一栋破败的小屋附近的冲刷地宿营。第二天在一只乌鸦的咕噜声中醒来,它在离我不到十尺的地方盯着我。黎明前的光线呈现朦胧的蓝色,半透明的,从叶片中透出来,恍若仙境。这种地区性的特色在一天内变化无穷,每一种变化都能触动人的心情。

我拿着地图和罗盘出发。每过一个小时左右,在我搜索正确的路径时,



我的肩膀就会紧绷,胃会打结。我只迷路过一次:我走到一个峡谷,必须往回走到一条被牛群和驴子踩得看不清楚的路径。这种不时出现的紧张状态消磨着我的精力,促使我汗流浃背,全身紧绷。这种情况持续了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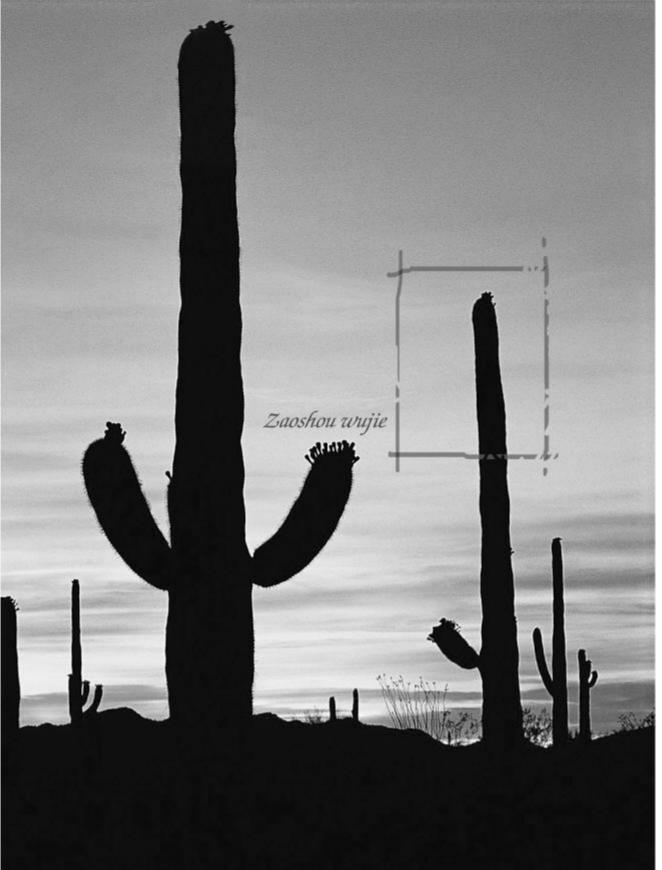
有一天中午休息过后,巴布背上的东西掉了下来,它大惊失色。因为齐 莱卡的鼻子痛,我让它走在前面,巴布殿后。巴布不断弓起背,但是它弓背的 次数愈多,掉下的东西也就愈多,愈让它心惊肉跳。等到它停下来时,鞍具已 经悬吊在它颤抖的肚子下面,东西也散落一地。这使其它的骆驼也跟着慌张 起来,准备打道回府。歌利亚在几只大骆驼间奔窜,使情况更为混乱。眼下看 不到可以拴住它们的树,如果我没处理好,它们可能就会飞奔而去,从此不 见踪影。我无法接近巴布,只好先安抚带头的齐莱卡,把它的鼻绳绑在前腿 上,万一它站起来,就会被绳子拉下来。我对杜基也这样做,然后用无脉相思 树的树枝朝歌利亚的鼻子打了一下,它立刻扬蹄而去。随后我再走向巴布。 它的眼神充满恐惧,我不得不说话安抚它,直到我知道它已经信赖我,不会 胡乱踢人为止。然后我用膝盖抬起鞍具,解开它背上的肚带,再轻轻拿下肚 带,像安抚其它骆驼一样安抚它。无意间我发现一棵树,即刻就把巴布打得 失去知觉,那过程快速、稳妥、沉着、精确,像奥地利的时钟一样完美。然而一 阵突发的肾上腺素,就像卡雅何根河(Cayahogan River)般冲击着我的血液。 我躺在树旁,和巴布一样颤抖得厉害。我在打昏它那刻就已失控,而且开始 在我的行为中看到克特的影子。因受到惊吓而无法维持尊严的弱点,在我的 旅程中经常出现,首当其冲的就是我的骆驼。如果像海明威所说,"勇气是在 压力下仍保有风度",那么这次旅行彻底证明:我缺乏勇气。我感到羞愧。

我从那件事学到几样教训。我学会保留体力,以便让部分的自我相信自己能够应付任何突发状况。我明白这次旅行不是儿戏。再没有一件事像考虑生存这么真实,使你虚无缥缈的幻想荡然无存。相信预兆与命运都无所谓,只要你确实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变得小心翼翼,而且非常务实,毕竟沙漠远比我所知道的浩瀚。除了空间是无法掌握的观念之外,我争取时间的方法也必须重新评估。我把这次旅行当成朝九晚五的工作。一大清早起床(万一睡过头就会有罪恶感),煮茶、喝茶,动作快点,不然就太晚了,这地方吃午餐

不错,可是我不能停留太久……我就是无法让自己摆脱这种严格的控制。我 气自己,但还是照计划行事。现在还是小心为上,等我身体比较强壮了再想 办法改吧。我有一只时钟,我告诉自己这只时钟是在路上用的,可是又不时 会偷偷瞄一眼。这只时钟会戏弄我:在下午燠热难当,我又累、又疼痛、又痛 苦时,它动都不动,然而好几个小时就在滴答声中悄悄流逝了。我知道当时 这种荒谬、不合情理的结构是必要的。我不知道原因,只知道自己害怕出现 混乱的状况,仿佛混乱正伺机而动,一旦我放松戒备,它就会猛然袭至。

第三天,我大大松了一口气,因为我发现一条经常有人走动的牧场路径可以通往田佩。我以无线电——那件我本来不想要的行李,那个侵犯我隐私的东西,那个对我的单纯而言是一大污点的玩意儿——呼叫艾尔永加,告诉他们我很好,可是没有响应。

到达田佩后,我与经营牧场的人共享了一顿愉快的午餐,然后把我的水壶装满他们水槽里珍贵甜美的雨水,继续上路。



# 第一章 遭受误解



# 第7章 遭受误解

离开田佩不久,我赤脚踩着暖热的小石头和柔软的枝条越过一条宽阔的河床,脚趾踩在闪烁的沙子上发出的声音令我满怀喜悦。我看到第一座沙岗。这个地方前一季发生过丛林大火,后来又下了一场滂沱大雨,因此现在呈现鲜橘色、乌黑和不健康的灰绿色。谁听说过这样的沙漠?在这片沙漠之上是炽热、深蓝色、终年无云的天空。新长的植物处处可见,路径与地貌都是我以前从来没见过的。一簇簇焦黑的灌木丛有如老乌鸦的羽毛从被风拂皱的垄上竖起,新生的灌木丛中有食物等着被人发掘和摘撷。这是个看起来赏心悦目、走起来累死人的地方。沙拖着我的脚,激情过后,反复出现的沙岗令我昏昏欲睡。万籁俱寂的沙浪令我窒息。

不过,至少我学会了忍耐苍蝇,虽然有成千上万的苍蝇绕着我飞舞,我还是不会挥走它们。骆驼对它们怒目而视,但紧跟着我们的苍蝇像云层般厚。牧牛区的苍蝇比浩瀚沙漠上的苍蝇还多。接下来是蚂蚁。在蚊子取代苍蝇之前,我难得坐下来喝杯茶,喝茶的当儿就有那种可怕的小东西成群结队地爬上我的裤管。当然这要看我是在哪里露营,我很快就学会尽量远离平坦的淤泥浅洼地。在找寻好的露营地点时,另外一种讨人厌的东西就是刺。干旱的地方有各式各样的刺,而且多得数不完:有毛毛的刺,有会粘在毛毯、上衣、鞍布上的刺,有扎在狗爪上的硬刺,也有像大头钉似的刺在肉上的大怪刺。

我走了大概两星期,才开始期待、渴望走到艾尔斯岩。理查会在那儿,他会把我带回现实。我知道艾尔斯岩已被一车又一车的观光客驯化、破坏。在我到达华勒拉(Wallera)牧场,也就是离开田佩两天后,那些观光客快把我逼疯了。他们坐着车子蜂拥而至,观赏澳洲的自然奇观;他们带着双向无线电、

绞盘、上面饰有软木的滑稽帽子、小瓶啤酒、有袋鼠和裸女图案的啤酒瓶皮套,在一条绝对安全的道路上旅行;他们还会带照相机。我有时候觉得,观光客带着相机是因为他们对度假感到罪恶,自觉应该利用这些时间做一点有意义的事。然而不论如何,当一个平常很好的人戴上帽子成为观光客时,就会变成没有礼貌、说话大声、感觉迟钝、烦人的笨蛋。

# 讨厌的观光客

我必须把旅客与观光客加以区分。我在路上偶尔也会遇到一些可爱的人,但这种人有如凤毛麟角。起初,我愉悦有礼地对待所有的人,他们问我十个千篇一律的问题,我总一一恰如其分地回答。我不断摆姿势让他们拍照、录像。这些人多到我每半小时就要停下来一次,到了下午3点——这个对我而言是危险的时刻——我的幽默感与想法已力不从心的时刻,一个我也无法善待自己的时刻,更甭说是对这些蜂拥而来、挡我的路、吓坏骆驼、拦住我问一些愚不可及的无聊问题、用照相机把我拍下来以便回家贴在冰箱上,或是在炎炎暑热之际把我卖给报纸,然后扬尘而去,连一杯水也不请我喝的人。到了下午3点,我就开始变得斤斤计较。表现粗鲁的态度会让我稍微好过些,但也好不到哪儿去。最好的办法就是站到路旁,或是装聋作哑。

那两个星期挺令人失望的。开始旅行的那股陶醉劲已经消失,一些小而 烦人的疑虑逐渐钻进我的脑海。我对自己在担心什么也说不个出所以然来, 我并未发生什么异常或是天大的事。我一直在期待发生一些奇迹似的明显 变化。旅行以来一切当然都很顺利,有时候甚至很好玩,可是使人在沙漠中 失去意识的情况在哪里?我依然是出发时的那个我。

那几个晚上露营有时会挑起人孤独凄凉的感觉,而这种思绪已悄无声息地占据我的心灵,我渴望有一个安全的角落可以避开冷飕飕、空洞洞的风。我觉得脆弱不堪。月光使影子看起来不友善,我和狄吉蒂蜷伏在毛毯下,我很高兴有狄吉蒂温热的体躯,我会把她搂得紧紧的,使得她差点透不过气来。我例行的程序又有了另一个必要的结构,且每件事都要强迫自己



正确无误地做完。睡觉以前,我会把每件东西都放在隔天一睁眼就可以看到它们的位置上。展开旅行之前,我是无可救药的迷糊、健忘和马虎,还有朋友说我可能会早上忘了牵骆驼走。现在完全相反。食物已经收好,露营用的水壶里装满了水、茶叶、小杯子和糖,保温瓶也已拿出来,然后用鼻绳拴在树上。我会在营火旁摊开行囊,研究我的星象书。

星星现在对我来说有意义了,因为我就住在它们下面。它们会在我半夜醒来小便、检查驼铃时,告诉我是什么时辰。它们会告诉我,我在哪里或是正往哪里去,但是它们就像霜一样冰冷。有一天晚上,我决定听点音乐,于是就放艾瑞克•萨蒂•的录音带。但是那流泻出来的噪音听起来很陌生,和这里不协调,于是我关掉它,对着酒瓶喝我的威士忌。我对自己说话,让星星与星座的名称从我的舌尖滑过。晚安,金牛座。明天见,天狼星。再见,乌鸦座。我很高兴天上也有乌鸦。

华勒拉牧场根本算不上是座牧场,只能算是卖酒给旅客的地方。我走进酒吧,要了一杯啤酒,在那儿碰到一群典型缺乏教养的澳洲人,正在谈他们最喜欢的性与女人。我心想:"这可好,正合需要。脑力激荡。"其中一个长相丑陋、骨瘦如柴、满脸青春痘的矮色鬼,原在墨尔本送牛奶,这家伙正在大吹法螺,编一些他征服过不计其数性饥渴的家庭主妇的故事。另一个开游览车的司机说,开车是件"使睾丸滴干"的可怕工作,因为所有的女人都一直在追求他的身体。天哪,够了吧。他的啤酒肚还顶着他的衬衫钮扣呢。我走开了。

我现在走入野生骆驼区。它们的足迹无所不在,框当树<sup>®</sup>被吃得几乎光秃秃的。沙雷使我对公骆驼反目成仇的可怕后果产生恐惧,而现在已经接近它们变脸的季节。他一再警告我:"先开枪,再问问题。"因此我把枪装上子弹,插在巴布的鞍具上。我思忖:"上帝,以我的运气看来,枪可能会走火,射到我自己的脚。"我又取出子弹,放了几排子弹在口袋里。

那天晚上,我在山丘脚下的洞中宿营。那儿的牧草丰富充裕,有澳洲雾

<sup>●</sup> Eric Satie, 1866~1925, 法国作曲家, 曲风与正统音乐大相径庭——译注。

**<sup>2</sup>** quandong tree, 一种澳洲檀香科的树木, 其核果可食——译注。

冰草、无脉相思树、滨藜、骆驼荆棘、刺槐等等。我可以挖一种像小洋葱的植物,然后放在煤炭上烤来吃。我对自己说:"挺好的嘛。"同时尽量压抑自己愈来愈不安的感觉。我觉得骆驼们也有点神经过敏,但没放在心上。那晚我辗转难眠,好不容易睡着,又做了一大堆光怪陆离的梦。

隔天我醒得比平常早,放开歌利亚去吃草。等我收拾妥当时,它们已经 出发了(往艾丽斯斯普林斯的方向走)。我在灌木丛里走了两英里路才追上 它们,它们看起来很害怕。我告诉狄吉蒂:"附近一定有野骆驼。"不过我看不 到骆驼的足迹。往回走时,我被一个废弃的原住民营地绊倒。那个营地是由 无脉相思树的树枝架设而成,几乎被丛生的植物完全遮蔽。

当天晚上我住在安格斯丘陵(Angus Downs)牧场的利豆斯(Liddles)家。 我洗了个澡,也饱餐了一顿。当我说起前一晚的经历时,利豆斯太太说,那个营地上的鬼魂多得不得了。

隔天早上,我更改行囊,为齐莱卡设计一种弹性鼻绳,我希望它不会因为戴了这个鼻绳而畏缩不前。我还是让巴布走最前面,朝柯廷普林斯(Curtin Springs)出发。我在柯廷普林斯停留数日,重新安装杜基的鞍具——它的行囊安排得不尽理想。

由于观光客令我难以忍受,因此我设计了一个往艾尔斯岩的罗盘路线,准备横越沙丘。在那片变硬的沙海中走起来步履艰难,把我累得半死,于是我决定骑上巴布。蓦地有样东西映入眼帘,让我大吃一惊。我无法相信那个蓝色的东西是真的。它飘浮着,受到催眠似的闪闪发光,而且看起来过于巨大。实在难以形容它。

我滑下沙丘,推着巴布快速穿过沙漠橡树林,走过山谷,到达下一个斜坡。我屏住气息直到再度看到它。那块岩石具有的难以理解的力量让我的心狂跳。我并未预期会看到这么奇怪且充满原始美的东西。

我下午走进旅客村,见到幅员辽阔的国家公园的巡山员主管。他是个不错的人,表面上看起来,他的工作令人羡慕。他必须保护该地的生态平衡,以免受到愈来愈多的澳洲人和观光客破坏。这些人不但对沙漠的生态以及他们的存在对这个生态的影响毫无认识,而且恣意摘野花,把罐头扔出车外,



为了生火破坏林木,而生起不必要的火之后,又不把火扑灭,就把车开上原本相当完好的道路扬长而去,留下好几年都无法磨灭的轮胎印。巡山员主管说可以提供我一部篷车休息,我接受了。他又带我去看一个可以拴骆驼的地方,并告诉我,无论我在欧嘉岩(Olga)宿营几天都没关系。

这块稳固硕大的岩石四周环绕着肥沃的平原,半径有半英里。平原上因为有融雪,所以覆盖着葱绿茂密的牧草与野花,很难从中穿越。接下来,沙丘 开始绵延无尽地伸展,由橘红色隐没到一片灰蓝色中。

丛林大火也曾波及过这个地区。这里虽说拜这场大火所赐而更美、更绿,不过对骆驼却可能造成一些问题。很多沙漠植物为了保护自己而蕴含各种毒素,但是当它们刚从地面发芽吐枝时,看起来非常美味可口。我知道齐莱卡会分辨哪些可吃,哪些不能吃,但是其它骆驼是否有这个能力就不得而知了。早期有许多探险队都因为骆驼中毒而失败。为了不使我的骆驼闲逛太远,齐莱卡与歌利亚现在轮流从脚绊绑起绳子,绳长四十尺,可以拴到树上。原因是齐莱卡显然是领袖,没有它,其他骆驼哪里也不会去。再说它在此地可以教它们哪些草可吃。我希望附近的草够它们吃,这样它们就不会去尝新。其实它们在这方面向来非常小心,我后来才明白这一点。

我坐在第一座沙岗上,看着渐浓的夜色把白昼刺眼的颜色变成柔和朦胧的色彩,慢慢地再加深为孔雀羽毛的蓝色和紫色。这一直是我在当地一天当中喜欢的时刻。艾尔斯岩一点也没有令我失望。来自世界各地的观光客都无法破坏它,因为它太巨大、太坚强、太古老了,不容易被侵蚀。

这儿还有极少数的皮特扬特雅拉人。大多数的族人都已迁徙到比较隐蔽的部落地区,只留下少数人保护与照管这个在他们神秘的文化中被视为极重要的地点。他们靠贩卖手工艺品给观光客勉强糊口,他们称这些东西为"乌鲁汝"(Uluru),伟大的乌鲁汝。我怀疑他们是如何站在那里看着人们在洞穴里跌跌撞撞地走着,或是攀爬漆成白色的线,然后不停地拍照。如果这种情形都能让我差点潸然泪下的话,那对他们的意义一定更大。西侧有一个小得可怜的牌子上面写着:"不准进入。原住民圣地"。

我问一名巡山员他对原住民的看法。他回答:"噢,他们还好。他们具有

令人讨厌的价值(指引起人们的强烈反感而显得重要)。"我开始预期这种答案,事实上,说这些显而易见的话也没啥意义,观光客才具有令人讨厌的价值,他们侵入这块圣地,这块圣地根本不属于他们,可他们就是无法明白。但至少这个人不会瞧不起他们。

# 多了同行的旅伴

理查在第二天到达,一副精神抖擞、满腔热诚、活力充沛的模样。之前,我已经在南边的森林里探险过、漫游过。他宣布他为我带来一个意外的惊喜,并带着我走回篷车。在我的床上,腿上绑着绷带、拄着拐杖靠在枕头上休息的,赫然是我可爱的朋友珍妮。我的第一个反应是松了一大口气,惊讶、快乐。但很快地却有一个小小的声音对我说:"你的朋友一路都要跟着吗?"我这两个反应一闪即逝,不过珍妮是个极敏感的人,虽然我极力隐藏心中的想法,她还是从我的脸上看出来了,好像我已经对她尖叫着说出心里的话似的。在那段难受的日子里,我们都处于一种微妙的紧张气氛中,我们两个宁愿对理查发泄,也不愿对彼此说。

珍妮在乌托邦时从脚踏车上摔下来,在泥土里躺了好一阵子。当时她动都不能动,只能盯着自己皮开肉绽袒露于外的骨头看。这种遭遇当然会使人受惊,事后回想起来余悸犹存。她尚未恢复过来,也还无法处理情绪上的冲突。那晚在篷车上发生的事不断冲击着她,像峡谷中回响的鼓声。我们两人都还没有做好处理这种情绪的准备。

理查用他的幻灯机播放离开艾丽斯斯普林斯当天拍摄的幻灯片给我们看。我们坐在那儿,珍妮和我活像串场表演的小丑,张着嘴巴,头忙着转来转去。这些照片棒透了,没有可以抱怨的地方,不过那个身后跟着一群骆驼,浪漫地走在路上,头发迎着森林的微风飘扬起来,背后又有灯光形成一道金黄色光圈的《时尚杂志》(Vogue)模特儿是谁?她到底是谁?别说相机不会骗人。它就像泥巴里的猪一样会说谎,它捕捉的是拍照者的投影,而非事实。不过这些幻灯片在记录旅行途中大批影像的巨大变化方面十分生动。



起初,我发现自己难以启齿对他们说话,因为看起来似乎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只是带着骆驼沿着一条路走下去而已。那天晚上我们坐在篷车里,气氛凝重。我的脑袋开始有天崩地裂般的感觉,整个人快垮掉了,我知道都是这趟旅行在作祟,使我产生始料不及的改变。我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连自己都没有注意到。

接下来的两天过得浑浑噩噩。珍妮含泪等候飞机飞回艾丽斯斯普林斯, 我感觉自己像被揉捏的面团;理查帮我们拍照。我们为此而鄙视他,认为这 是一种寄生行为,是一种偷窥癖。我们不能也不愿意了解,这只是他处理他 觉得完全无法处理的情况的一种方式。接着我和他一起动身离开。

《国家地理杂志》坚持要理查从新的角度拍摄一些令人兴奋的艾尔斯岩照片,但是没有用。我在洞穴里摆姿势,在沙岗上走过来走过去。我带着骆驼登上陡坡,骑着它们走过野花。"做真实的新闻报道如何?"我一面叫,一面往前走,脸上同时摆出一副僵硬的怪表情。可怜的理查,我的确让他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我觉得他有时候真的很怕我。当然,他也的确心甘情愿。我让他骑着杜基,我则骑乘开始显露害羞的巴布。我叫理查抓紧,在一阵嘈杂声中,我还听到按快门的声音。我在很多摄影师身上都看到这个特质——他们透过镜头看东西时,会比平常勇敢。有意思!

多年来我一直渴望看到欧嘉岩。这些岩石是艾尔斯岩的姐妹岩,看起来像是巨人从天上丢下来的一条条红色土司。从艾尔斯岩上眺望,岩石群像是排列在天边的淡紫色的小石头。我打算在那儿待几天,远离观光客,尽情徜徉、探索,享受我所欠缺的乐趣和独处的时刻,让自己坐下来好好想一想,厘清纠结成一团的思绪,不用担心一定要赶到哪里,或是担心任何人。我要再度暂时抛开一切,重新享受自由。我在离开红岸峡谷时,满心以为自己永远自由了,结果并非如此。

我走了二十英里路。这个地区理当使我的心情逐渐好转,但是我不允许环境影响我。我很沮丧,觉得受骗上当,我的脸看起来像把中提琴。我讨厌理查,把一切都怪罪在他身上。再说,他也不喜欢沙漠,对沙漠视若无睹。他不属于这里,不会生火煮饭,也不会修理卡车。他就像离水的鱼,他觉得乡下无聊透顶。

他会听音乐、看书,直到看见我,才会以这块动人的大地为背景拍照。

另一个难处在于,我处理紧张的方法是让情况更紧张,而非发一顿脾气就算了,理查则是生闷气不说话。我从没有见过这种绷着脸不说话的人,我宁愿他打我,也胜过他生闷气,因为我受不了。一天还没结束,我就会对他卑躬屈膝,想办法逗他开口,或是激他和我斗嘴什么的,什么都可以。狄吉蒂爱他爱得不得了。我心想:"吃里扒外的小鬼,亏你本来对人还蛮有品味的哩。"

我们那晚在紧绷的沉默中抵达欧嘉岩,在岩石下方搭帐篷。岩石散发着橘红色的光芒,接着是红色,接下来是虹彩的粉红色,然后是紫色,最后又在月亮的光晕下变成黑色剪影。理查叫艾尔斯岩的巡山员测试他的无线电,结果他无法与仅隔二十英里远的巡山员联络上,反倒可以与相距五百英里远的南部阿德莱德的一个钓友很清楚地通讯。

"哦,好极了,好极了。幸亏我们带了无线电,是不是,理查?我是说,当我 淌着血在最近的牧场附近一英里的路上等死时,很高兴知道自己还可以跟 远在阿拉斯加的人愉快地聊天。你不认为吗,理查?理查?"

理查沉默不语。

那天晚上我再也无法忍受了。我捉着理查的手,强迫他在我身边坐下,说:"好了,老兄,你赢了。我受不了了。我们得想个办法,不过这真是可笑之至。我们目前是在一片最神奇的沙漠上,做一件应该是带给我们欢乐的事,但我们的举止却像小孩一样。"

理查仍然注视着营火,眼睛闪现一丝愁苦,下唇略为凸出。我再试一次。"这有点像你知道的两个和尚的故事。他们不准和女人有任何瓜葛。有一天,他们走在一起,看到一个女人在溪里快淹死了。其中一个和尚立时跳下水把她救上岸,然后不发一语继续走了一阵子,突然另一个和尚忍不住说:'你怎么可以碰那个女人?'第一个和尚吃了一惊,抬起眼回答:'哦,你不是还背着那个女人吧?'你懂我的意思,理查,我们两个都是第二个笨和尚。这种事既愚蠢又没有建设性,而且让我一直想喝水。我要担心的事已经够多了。生命太短,没有机会做彩排。因此,要不你现在就离开,我把钱寄还给《国家地理杂志》,然后我们就当这件事没有发生过:要不就是我们针对我们两



人想要的,以及如何达到自己所要的目标彼此沟通一番,好吗?"

我们终于说话了。我们连续谈了好几小时太阳底下的每一件事情,最后以大笑和交朋友结束,这着实让人松了一大口气。我现在比较了解也比较喜欢他了,他会做得很好的。他这个人其实深藏不露。

我还对他说,他五天后可以和我一起去多克河(Docker River),虽然我迫切地想一个人独处,但是不让他去又好像太小气,况且他亟欲拍摄原住民的照片,这可能是少数几个可以让他拍摄的地方。虽然我感到不安(我知道原住民很讨厌被麻木不仁的观光客用镜头指着),却又觉得如果他们可以获得任何新闻媒体的报道,对现阶段接近灭绝的他们来说,未尝不是件好事,当然前提是得先获得他们的同意。再说,理查再度开口和我讲话,以及化解我们之间的紧张气氛所带给我的轻松感,也值得我做任何妥协。

当时我并未察觉,我正让自己为一篇有关这次旅行的报道在忙碌,而非旅行本身。当时我浑然不知,我已经开始把这篇文章当成别人的故事写,而且有头有尾。

我们在欧嘉岩停留几天,虽然很愉快,对我而言,这些日子却有一种被束缚、被妨碍的感觉。我不断想象,若是只有我一个人的话会是什么样子,那该有多好。此刻我已经不再怪罪理查,只是怪我自己。我知道自己必须为他置身此地负全责,也必须面对这趟旅行不会、也无法照我原先计划或希望的方式进行的事实。我没有看到潜在的机会,只是为失去自己宝贵的期望而感到痛心。

出发走了一天后,"气压"又开始降低。在我把一千五百磅重的垃圾装到 骆驼身上,走了二十英里路,再把这堆垃圾从骆驼身上卸下,捡拾木头、生 火,煮一顿两个人吃的饭,吃完饭,再洗完东西之后,我变得有一点难以相 处。也许是血糖低的关系吧,我不知道。我知道的是,任何人过了一天像我这 样的日子后,最好有随时会大发脾气的心理准备,尤其是看到另一个人在我 做那些事时只会帮我拍照,而不会伸援手助我一臂之力。

有一天晚上,我怒火中烧,拿起一把大蒜猛地甩向我的同伴,叫说:"剥皮,要是你的手没有断的话。"我们又回了到原点:理查生气不语,我在想一些可以谋杀他又能逍遥法外的方法。

第二天早上我离开营地时,理查告诉我他会在一个小时内赶上,我嘟哝着说了一个单音节的字,就继续走我的路。我走了一个小时,两个小时,两个 半小时。理查没来。"老天,我还得走回去,他的车子一定抛锚了。"

我往回走了五英里路,才看到第一辆车,也是唯一的一辆车开过来,停住。我问他们介不介意沿着路再开远一点,看看是否会发现理查走进灌木丛的足迹,再告诉我他的情况如何。他们一直开到欧嘉岩才折返,他们没有看到理查。当时已经下午了,我真的开始担心起来。

我心想:"被蛇咬了,还是心脏病发作?"

我正准备挥别这些新朋友时,瞥见那辆丰田车朝山坡上冲过来,理查坐在里面听琼•阿玛崔汀(Joan Armatrading)的歌。

"你到哪里去了?"

理查看着一张又一张的脸,终于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他有一点不好意思 地说:"我回到营地看书去了,怎么了?"

我可以感觉到从我嘴里愤怒地挤出了一些言不由衷的话。其他人相互 交换眼神,轻咳了一下,开车离去。理查道歉,我没响应。我的怒气变冷、变 硬,就像胸中握着一颗拳头似的。

接着下起一阵雨。愤怒至极的雷雨云在天空密布,接着,轰隆隆地下起了倾盆大雨。我在雨中踉跄前进,浑身湿透,心中仍像抱小孩似的怀抱着我的愤怒。我一如往常地担心着骆驼。我已经筋疲力尽,因为工作与忧心而筋疲力尽,因为愤怒而筋疲力尽,因为我的思绪而筋疲力尽。这些思绪不停地转着圈子,最后的结论就是:我现在做的是一件毫无意义、荒唐可笑的事情,演的是一出闹剧。

就在那天晚上,亲爱的歌利亚坚决地表示它再也不喜欢被拴在树上。我追了它一个小时,这使我多了另一种筋疲力竭。等我捉到它时,我全身都是冰冷的泥巴,因为疲累而发抖。我慢慢地跛回营地,在十分钟内喝了三分之一瓶威士忌,失控地哭得歇斯底里,并且痛骂理查,最后在语无伦次、一副邋遢相中崩溃。

同一天晚上,我们的关系注入了两种新的元素。第一是包容——也就是 妥协的必要。包容为一段不可能的友谊奠定基础。这段友谊虽然起起伏伏,



但仍旧会延续下去;第二就是性。

啊,是啊。我是笨蛋。我想这也在所难免吧,不过现在回想起来,这算是旅程中我在自由方面犯下的最严重错误之一。这使我依照古老且微妙的方式,加深对理查的承诺,不再像以往那样轻易地漠视他的感受。理查·史摩兰,一个才能出众的摄影师,一个纽约活命主义的犹太人,一个出类拔萃的骗子和操纵者,但是他自己毫无所觉;一个有才华、宽厚、奇怪的年轻人,他觉得局促不安,所以要躲在相机后面。这个人就是要和我的旅行纠缠不清的家伙;这个人将会让我觉得这次旅行原有的意义和本质被剥夺;他从一个我根本不注意的人,变成一个套在我脖子上的沉重负担,以及我要背负的十字架。第一个混淆不清、摇摆不定,而且即将成为这次旅行特点的元素,已经发动攻势,并使理查"坠入爱河"。他爱的不是我,而是那个骆驼女郎。

不过,那晚过后,我们都较能善待对方。在理查努力尝试之际,我也开始对这个事实妥协。这个事实就是,他要不就完全退出,要不就会从头到尾参与。我不能兼得鱼与熊掌。从那天起,他慢慢起了改变,让沙漠对他发生影响,开始认识沙漠,结果也认识了自己。

# 为了杜基飞回艾丽斯

我们走过拉西特洞穴(Lassiter's Cave)。可怜的拉西特,是个有淘金狂的傻瓜。他丢了骆驼,死在沙漠中,死时手中还握着一根大概是从受惊的骆驼身上扯下的鼻钉。据说他发现了一个足以使他成为亿万富翁的金矿,但是他的死却使这个谜无解。在此之前,与白人毫无瓜葛的皮特扬特雅拉人曾尝试救他,无奈他就像其他运气很差的探勘者,最后落得个惨死的结果,距离安全地带只有数十英里路。很多老一辈的皮特扬特雅拉人都还记得他。我尽量不去想他手中的鼻钉。

我们还有一两天就可以走到多克,但是旅程中的第一件大灾难发生了。当时我正小心翼翼地带着我的骆驼过河,这条河以前曾是一条道路。走在最后面的杜基不慎滑倒,整个摔到水里。我走到它身边,叫它站起来;我从肩膀后面拍

拍它,要它再试一次。它可怜兮兮地看着我,然后对着它的脚呻吟。雨水遮蔽了 我的视线,并且从我身上流泻而下。它已经没有办法用它的右前腿走路了。

那晚我们在暗绿色的天色中露营。我不知道那条腿是怎么回事。我帮杜基从肩膀到脚又搓又揉,外加检查,肌肉都软软的,也看不到肿起来的地方。我只能用热敷,除此之外不知道还能怎么办。是骨头断了、韧带扭伤,还是什么?关键问题是杜基没办法走路了。它坐在溪床上,十分难受的样子,而且拒绝动一下。我割下草,拿到它那儿去,再度按摩它的肩膀。我搂着它、关爱它,但是心烦意乱、疲累,有被打败的感觉。有个想法倏忽涌上来,但是我尽量闪开它。这个想法就是我必须射杀我的骆驼,必须结束这次旅行,这一切不过是一个愚蠢、可悲的笑话。我很高兴有理查在。

最后,雨停了。大地经过雨水的洗涤后,干净清爽,闪闪发亮。我们休息了两天,缓缓走进多克。如往常一样,那儿有大批兴奋的孩童迎接我们。社区顾问给了我们一部篷车住,理查决定等我们知道杜基的命运如何后再走。我因为不知道杜基的那条腿到底会不会好而在那儿等了六周。理查在那儿停留两周。那段时间并不愉快。

人类能在表面上保持冷静、控制自己、明智,其实内心已经崩溃,这种能耐令我惊异。我现在可以了解,在多克的那段时间是精神崩溃的开始,虽然当时的我不愿用精神崩溃来形容。再怎么说,我还是在做该做的事。那儿的白人很好,而且全力款待及照顾我,不过他们无法了解我需要全副精力才能留在那个篷车里舐我的伤口。他们无从知道他们的邀请是在抽掉我的精力,而我的道德感让我不好意思拒绝;他们无从知道我不断展露的笑容后面,其实隐藏着莫大的绝望。我渴望躲起来,我睡了又睡,等我醒来时,又感觉虚无缥缈,灰色的虚无。我病了。

不论我以前如何为拍摄原住民的照片辩护,现在都无话可说了。显而易见,他们讨厌被人拍照,他们知道这是一种巧取豪夺。我要求理查停止,他辩称这是他的工作。我翻阅《国家地理杂志》给他的一本记录开支的小本子,里面写着"送当地人的礼物"。令人难以置信!我告诉他写支出五百元买镜子和珠子,然后把这笔钱捐出去。我也明白,像《国家地理杂志》这种保守杂志所做的报



道,对这些人不会有半点好处,不论我如何写这篇文章都一样。对丝毫不关心他们遭遇的读者来说,他们仍然是奇怪的原始人,读者还是会对他们投以惊奇的眼光。我和理查争辩他所做的是一种寄生行为,而且现在每个人都以为他是我的丈夫,他们对他有什么感觉,对我就会有相同的感觉。他们和平常一样客气,态度恭敬,带着我去打猎、寻觅食物,但是我们之间一直存有一座墙。他说的都是些老掉牙的理由,但我知道他也很苦恼,因为他知道我说的话没错。

他该走的时候到了,他有满怀的挫败感,因为他没有完成他的工作。有天晚上,我们听到从营地那儿传来恸哭声。第二天一大早,他在我不知晓的情况下,溜出篷车去那儿拍照。他并不知道自己拍摄的是一个秘密仪式,是一件神圣的事。他的腿没有被矛刺穿,算他走运。虽然我在他离开以后才知道这件事,但是我可以感觉到人们的敌视。他们不是公然的敌视,从来都不是,但这种感觉就是存在,我以为这是因为他们可以看穿我的缘故。看来我和原住民在一起的一个主要目的现在无法达成了。

我把骆驼牵到镇外七英里的地方,那儿的牧草最多。我让杜基随意走。我每天开车去看看它们,割草给歌利亚吃(我用绳子把它围了起来),然后盯着杜基看。它看起来没有任何起色。我决定搭邮机飞回艾丽斯斯普林斯去请教兽医或沙雷,或者弄一架手提的 X 光机来。在艾丽斯普林斯机场降落时,我无法形容那种被打败的感觉。我发过誓决不回去,但现在看起来我好像永远也摆脱不了这个地方,连身体离开也不行。我问了每一个人,尝试从卫生部门、医院,甚至牙医诊所弄一台 X 光机,但是徒劳无益。答案都一样,你只能等着瞧。

我飞回去。理查已经走了,他把他的车留给我。

接下来几天的例行工作极为琐碎。我通宵看不入流的科幻小说,以免自己胡思乱想,然后强迫自己早上起床,开车到骆驼所在的地方。有时候带一群孩童一起去,会使这件事变得比较愉快一点。不过,那天我第一次遇到公的野骆驼时,我是一个人。

"老天! 狄吉蒂,杜基突然看起来更大了,一定是这个绿色的……噢,天啊,来了,来了。"

野骆驼在那儿戏弄我的齐莱卡,搞得我的公骆驼也焦躁不安……我的

骆驼全部蠢蠢欲动,要是我等的时间太久的话,它们大概会跟着野骆驼一起走。还好路上遇见一个年轻的原住民,他开车一圈又一圈地绕着那些野骆驼转,使它们无法接近我。我冲出去,觉得一筹莫展,只好快速把齐莱卡拴在一棵树上。到目前为止一切都还好。然后我再以可媲美光速的速度冲回社区。没有什么事比让血液再度流动一样危险的了。我一把抓住我的枪,一些男人又冲回来。我很少用到枪这个东西,而且依旧很怕它,在我扣动扳机时,还会不由自主地闭上眼睛。我的手靠着卡车,开枪,没打中,开枪,打中了,开枪,开枪,开枪,开枪,射死了。

接着,我们开着车追逐其它的野骆驼,男人们是用点二二的子弹射它们。开很多枪才能杀死它们,对我来说,每一发子弹对我造成的痛苦几乎一样多。看到这种骄傲的野兽倒地,实在太可怕、太令人震惊了。人们怎么能够为了娱乐而射杀动物,我完全无法理解,然后是后悔。

# 伤心中离开多克

数日后,葛蕾妮丝(Glenys)来到这里。她是在原住民卫生局工作的护士,我和她一见如故。我们经常一起出去,与女性朋友们一起打猎,挖掘马库<sup>●</sup>、蜜蚁,挖兔子,用铁锹和类似的东西朝土里深深挖掘,运气好可以抓到很多兔子。这些兔子被揪了出来,丢到卡车上,载回家烤来吃。我喜欢这种探险,二十个妇女和孩童挤在那部丰田车上,一路说说笑笑,开车到三十多英里外的某个地方。营地那些皮包骨的癞皮狗也会跟在车后跑,一面汪汪叫。它们往往跑了数小时,我们正准备离去时,才累得半死地到达。

葛蕾妮斯和我决定开车到基尔斯(Giles)。基尔斯是在西边一百英里远的一个气象站。那儿有一个原住民大营地,还有一些白人负责经营气象站。我们到达营地时,几名年轻男人出来邀请我们到他们的小卖部。我们知道到那种地方免不了要和别人聊天,可是我们两个都不怎么热衷。葛蕾妮丝是有



原住民血统的混血儿,对于原住民笑话的感受比我更强烈。我已经学会充耳不闻。我们告诉他们其中一个人,我们要去营地。

"看你们能不能在那个动物园酒吧里打倒几个黑鬼,呵呵呵。"

我倒车,在车子快速倒退时用石头丢他。葛蕾妮丝则把头伸出窗外咒骂 他。他的下巴真的掉下来了。

我们到达营地后,和一些妇女聊了一下。不一会儿,有些妇女低语着在 商量事情。然后一名年长的女士上前来,问我们想不想学跳舞。答案当然是 想。我们被带到一块看不到营地的空地上。年纪最大的妇女们——那些丑得 很美的老女巫蹲坐在前面,后面跟着一大群年轻妇女和女孩。葛蕾妮丝和我 坐在前面。她们有很多碰触、欢笑、安慰。我会说的皮特扬特雅拉语不多,无 法完全听懂她们的话,但是无所谓,欢乐的情绪是会传染的。吟诵声开始。领 头的是年老的女士们,每次领头的人都不同。其他的人则用棍子有节奏地在 红土上互相轻拍。我不知道该不该加入,因为我不清楚行动的规则。不过,随 着仪式的进行,那种嗡嗡声,含糊、冥想的乐音,让我恍若被带入另一个空 间,感动得几乎流下泪来。这个声音仿佛是从地下升起,恰到好处,是一种整 体与认知的歌曲: 那些干瘪的丑老太婆就像是大地的延伸。我迫切地想了 解,这些笑容可掬的妇人为什么要为我们做这些?我产生了一种归属感。她 们让我进入她们的世界,问我要不要跳舞。我觉得自己笨手笨脚,因此不敢 站起来。最后一位老妇人牵起我的手,配合那种奇怪的澎恰节奏和嗡嗡的旋 律,教我跟着她跳舞。我尽了全力。我身后传来呵呵的笑声。一张张脸庞上 扑簌簌滚落的泪水和欢笑声混合为一。我和她们一起笑,那位年长的老师则 拥抱着我。她再度示范每一次当某个节奏终止时那种高难度的身体抖动给 我看。我终于学会舞步,于是我们热切地舞蹈,在尘雾中跳跃,拖曳着脚步, 终止时抖动身体,旋转,走回去,然后慢慢跳着围成一个圆圈。好几个小时过 去,舞蹈结束了,大伙儿虽然没有说要离开,妇女们已逐渐散去。不久每一个 人都走开了。我们站在原地,不知道她们希望我们怎么做。我们正准备离开 时,一个老妇人走过来,皱起她没有牙齿的嘴巴说:"六块钱,你们得付六块 钱。"她瘦骨嶙峋的手伸过来,其他的人全都转过头来看。我呆住了,说不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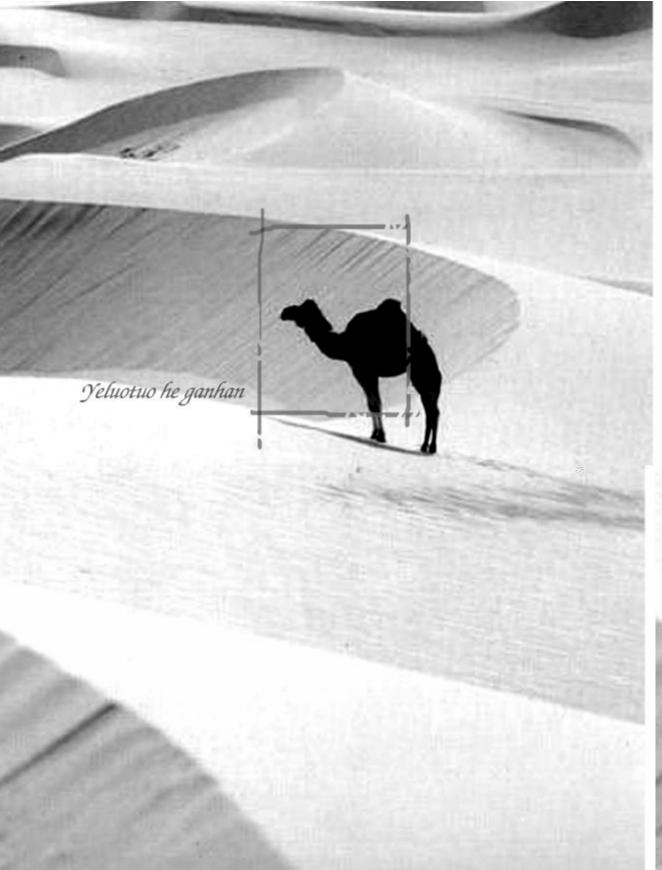
话来。我没想到……我用尽自己会说的皮特扬特雅拉语,告诉她我们没带钱。我掏出口袋给她看。"两块钱,你付两块钱。"莱蕾妮丝摸索着把身上所有的零钱都给了她。我答应把剩余的钱寄给她,然后和我的朋友离去。

回家的路上,我们没说什么话。当时我并不知道舞蹈结束时给一点小礼物是一种礼节。在我的感觉,这是一种象征性的挫败,是一个结论——我无法打进他们的现实环境,永远是一个在外面往里看的白人旅客。

因而那些微小的希望与梦想逐渐腐烂的感觉又一次笼罩着我。这时杜基的肩部在复原当中(在此之前,我已诊断出它是肌肉拉伤)。我在多克到处询问,有没有哪位老男人愿意和我一起去皮巴亚特雅拉(Pipalyatjara)。接下来的一百多英里路程我必须抄近路,这么一来必定要经过圣区,里面有一些圣地女人不准去。没有老男人陪着,我是不能进入的,因为那会是最严重的冒犯,可是我迫切地想远离泥土路径。他们没有明确说好,也没有说不好,这是原住民一种普遍的礼貌,称为礼貌性的偏见。我知道他们不信任我,即使我没有照相机。我已经从愤怒的社区顾问那儿知道理查做的好事,知道自己是同谋犯后,便很难正视他们。拍摄秘密仪式的照片比亵渎教堂对虔诚的基督徒来说更严重。那儿的原住民把旅客分为两种,一种是观光客,一种是一般人。我明白他们已经把我归类为观光客了。

多克只住有六个白人,他们全是好人。从社区顾问、技师到店长,每个人都邀请我去烤肉、野餐、打猎,但是他们丝毫看不出我的沮丧。

直到我准备离开时,没有一个老男人愿意与我同往。这表示我要走一百六十英里的泥土路,虽然我预期路上不会有车子经过,但还是不希望走这条路。我不知道是否该继续走下去。一切看起来没有什么意义。我已经出卖这次旅程,误解每一件事情,也把每一件事情都搞砸了。对原住民来说,我只是一个笨拙的侵入者。这趟旅行失去了所有的意义,失去所有神奇的鼓舞,不过是一个空洞又愚蠢的姿态罢了。我要放弃,可是放弃之后又要做什么呢?回到布里斯班吗?如果这件我所尝试的最艰难、最值得的事情是一个令人难受的失败,那么到底做什么才会成功?离开多克时,是我最不开心、最消极、最软弱的时候了。



# 第8章 野骆驼和干旱



# 第8章 野骆驼和干旱

我离开多克时,无精打采,觉得什么都没有意义。我的脚步缓慢、沉重,好像灌了铅似的。这么走下去是不会有结果的。行行复行行,一步又一步,漫无止境地走,我的思绪也跟着不断往下沉。这个地区看起来陌生、黯淡、静默,那股寂静中怀有的敌意,令人不知所措。

我已经走了二十英里路,又累又渴。我喝了些啤酒。正当我准备走入岔路扎营时,三头高大强健、正值壮年的公骆驼从午后的腾腾热气中大步踱过来。

惊慌、颤抖,惊慌、颤抖。记住,它们会发动攻击,会杀人。想起来了,现在 该做的是:一、把巴布绑得紧紧的;二、让它趴下;三、从枪套中拿出步枪;四、 步枪装上子弹;五、枪上膛,瞄准,发射。它们离我只有三十码,只见其中一头 喷出一道圆柱状的鲜血,它似乎没有注意到自己正在流血。它们全部再度朝 前方奔驰而来。

我真的吓坏了。先是无法相信眼前的事是真的,继而意识到这事难以善了。我的耳朵发出嗡嗡声,背上直冒冷汗,视线因为恐惧而扭曲。然后我熬过恐惧,什么也不去想,只是做着动作。嗖!嗖!这次只打到头后面,它转身从容跑掉。嗖!嗖!这次射中接近心脏的位置,它砰然倒下,躺在那里。嗖!嗖!打到头,死了。另外两头窜逃到树丛里。发抖、流汗,发抖、流汗。你暂时赢了,我告诉自己。

我把骆驼身上的鞍具取下,把它们拉近,一边不时往四处张望。天色渐暗,那两头公骆驼又回来了。勇敢一点!我射中一只,但只是打伤它而已。黑夜来得太快了。

营火在洒着月光的沙地上闪烁,天空像黑色的玛瑙。在我入睡前,骆驼们的低沉噪声在营地四周清晰可闻。我在月色中醒来,大概二十码外的地方有一头骆驼侧身站着。我喜欢它,不想伤害它。它长得漂亮,一副骄傲的架势,对我完全没有兴趣。我见骆驼们平静地反刍着,便在它们的驼铃声中再次沉入梦乡。

黎明来临时,我悄悄逼近野骆驼,枪已上膛,一切就绪。两头公骆驼还 在,我必须杀死受伤的那头。我试着这么做。另一道血柱射出,它带着伤口逃 走。我不能去追它,因为我得考虑自己的生存问题。它就在那儿——最后一 头年轻的公骆驼,漂亮的家伙,月光骆驼。我做了决定,这一头漂亮的公骆驼 可以活着,直到它直接危害到我的安全为止。这是个快乐的决定。"对,说不 定它会一路跟到卡那封(Carnaryon)。我要叫它阿德巴兰(Aldebaran),它很棒 吧, 狄吉蒂, 和杜基真是旗鼓相当。我没有必要非得杀死它。"我蹑手蹑脚地 四处抓骆驼。它看着我。现在,轮到巴布了,它是最后一头要抓的骆驼。巴布 缚着脚绊飞快地往外冲,那头新骆驼在它身旁懒洋洋地踱着步子。我没办法 在另外一头公骆驼这么靠近的情况下抓住巴布。我忙碌半个小时,搞得精疲 力竭,我要宰了巴布,把它分尸!眼见它们走开了。我拿起步枪,走到距离那 头至今还很兴奋、发出嘟囔声的年轻骆驼三十尺的地方。我在确知可以杀死 它的地方开了一枪,但是并没有杀死它,它咬着伤口,一边大声吼叫。它不明 白那里怎么会这么痛,我哭了起来。我再朝它的头部开了一枪,它颓然坐在 自己汨汨流出的血泊中。我走到它的头部旁,我们注视着彼此——它这才恍 然觉悟。它看着我,我朝它的脑部射了一枪,直截了当。

巴布看上去有点茫然。它走到尸体旁,喝了点血。它的鼻子上沾满血迹,就像小丑的口红,它用舌头舔了一圈。它俯首就擒,我也就作罢,没有打它。 我继续往前走。

# 逃离干旱

我进入一个新的时间、空间和领域。一千年的时间挤进一天之中,漫长



的时间挤进每一步里。沙漠里的橡树在叹气,对我弯下腰来,好像想捕捉我。 沙丘一座接一座,隆起又伏低。浮云卷过来,又卷过去,还有走不完的路,走 不完的路,走不完的路,走不完的路。

我很累,便睡在浅浅的小溪里,什么也不想,只想着我的失败。我甚至连火也打不着,索性把自己藏身在黑暗之中。我深信这里一天的时间比两天还要长,因为我已经走了很远的路。可是这儿的时间不同,这儿的时间被一步又一步的步伐拖得长长的,而且每一步都包含了一世纪的反复思考。我不想这么思考,同时对自己的思绪感到羞愧,可就是无法停止。冰冷、残酷如大理石的月亮对着我压下来,一个劲儿地吸吮着我,我躲不掉,即使是在梦中也一样。

接下来那天亦是如此,道路、沙丘和冷风吸吮着我的思绪,除了走路之外,什么也没发生。

这个地区十分干燥。骆驼干渴难耐,变得消瘦,到了晚上,它们走到营地试图敲开水壶。我的水不够,只能定量分配。地图上标示有"岩洞"。天可怜见!我竟在那段混沌而有弹性的时间转进岔路。更多的沙岗,然后是一片风刻石平地,宽阔、干燥、荒凉,上面只见一只死鸟和两个空荡荡的洞。我身体里某处的某根弦开始松动了,这根弦很重要,就是那根压抑惊慌的弦。我继续往前走。那晚我在沙岗上露营……

天空像铅一样厚重,一整天都是灰蒙蒙的、阒寂平静的、半透明的,像青蛙肚皮似的。雨滴打在我身上,但是还没有大到可以平息沙尘的程度。天空让我觉得疲累,把我整个人掏空。我冷得瑟缩在微弱的营火旁。在冰冷的沙丘之间,在一个为人遗忘的恼人的沙漠里,在一个永远以漫无止境的星座,或是借由乌鸦唤醒人来衡量时间的某个地方,我躺在一张肮脏不堪的毛毯上。霜像一碰就断的蜘蛛网缠附在我四周的黑色树丛上,天空在闪烁中变得更沉厚了。万籁俱寂。我沉沉入睡。在太阳把淡薄的血色洒在沙地上之前,我突然醒来,试着从一个已记不清的梦境中振作起来。我醒来不知身在何处,也找不到自己。那里没有参考记号,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使世界受到控制、聚拢。除了混乱和一些声音之外,别无他物。

坚强、愤世嫉俗、强而有力的那个自我在讥笑、嘲弄我。

"你这次太离谱了。被我逮到了吧,我讨厌你。你真是惹人厌,不是吗?你什么也不是。我可逮到你了,我就知道会有这么一天,只是迟早的问题。反抗是没有用的,没有人可以帮你了。我逮到你了,逮到你了。"

另一个声音平静而温馨。她要我躺下来,保持镇静。她告诉我不要放弃,不要投降。她向我保证,只要我坚持下去,安静、躺下,就会再度找回自己。

第三个声音在尖叫。

狄吉蒂在黎明时分叫醒我。我距离营地有一段距离,全身痉挛,而且寒冷彻骨。天空是冷漠无情的淡蓝色,就像奥地利精神病人的眼睛。我再度走进异常的时间;我只是部分进入异常的时间,就像个机器人。我知道自己必须怎么做。"你必须这么做,这样可使你活下去,记住。"我走进那片正邪恶低语的沙海。我像一头动物,感觉到威胁的存在。每一样东西都是静止的,但是在太阳的热力下,却具有胁迫性和不友善。我觉得它在看着我,跟着我,等着我。

我试着用自己的声音克服它。我低沉沙哑的声音划破寂静,随即就被它所吞噬。它说:"我们要做的只是走到范尼山(Mount Fanny),那边一定会有水。我要做的只是一步一步走,绝对不可以惊慌失措。"我伫立在燠热的蓝色天空下,可以远望范尼山的所在,我企盼到那儿寻求那些岩石保护的欲望甚于一切。我知道自己不可理喻。我的饮用水到温吉林那(Wingelinna)绰绰有余,可是骆驼不然,我本来确定它们可以舒舒服服度过一星期,万万没有料到会有这场突如其来的干旱及绿草不足。"不过那边会有水,当然会有。他们不是这么告诉我的吗?万一没有的话怎么办?万一磨坊也干涸的话怎么办?万一我找不到那儿怎么办?万一那条把我和我的骆驼系在一起的细绳断了怎么办?"走、走、走、走不完的沙丘,看起来如出一辙。我好像踩在踏步机上原地走着,没有前进,没有变化。山丘很慢很慢才渐渐靠过来。"现在还有多远?一天?这是最长的一天。小心点。记住,只不过是一天。撑下去,绝对不能放弃。说不定会有车子经过。没有车子。万一那儿没有水,我该怎么办?一定得停止这么想,一定得停止。只要一直走就好了。一次走一



步,只要这样就可以了。"这个对话一直在我脑海里翻来覆去进行着,一次又一次。

下午四五点,影子拖得好长。山丘接近了。"拜托拜托,让我在晚上以前到达。拜托不要让我留在这儿,我会被黑暗吞没的。"

翻过下一座沙丘肯定就到了。不对,是再下一座。好吧,是再下一个。不对,再下一个。不对,再下一个。老天爷,我是不是疯了!山丘可不就在眼前,几乎是触手可及。我开始叫了起来,呆头呆脑地对着沙丘尖叫。狄吉蒂舔着我的手呜呜叫,可是我停不下来。我叫了好久。我用很缓慢的速度走着。每一件事都慢了下来。

在翻过最后一座沙丘后,我蜷伏在岩石上,一边哭,一边用手触摸岩石。 我平稳地往上爬,爬上峭壁,远离那片可怕的沙海。岩石沉重、阴暗、巨大,像 岛屿般耸立。我爬过一块于一片绿丛中隆起的巨大岩石。回首自己曾经走过 的浩瀚沙海,那段痛苦经历的记忆已经开始消逝。我忘却了大部分的艰难日 子,这些日子在记忆中沦陷,只留下几个依稀记得的山头。我安全了。

"磨坊很容易找到,或者是岩洞也可以。此地总会找到水的。一切都不会有问题的。"惊恐逐渐消失,我嘲笑自己的荒谬:那完全是情绪化与身体疲累的关系,就是这么回事。我没事,我不会有事的。线都连在一起了,我摸着狄吉蒂。"狄吉蒂在这里,没事的。今天晚上太黑,没办法找水车。不过狄吉蒂,这儿有一片绿油油的雾冰草,够让它们高兴的,对不对,小家伙?我们明天再去找磨坊,小鸟和路径会带我们找到的,到时候,我会给骆驼好好喝点水。现在我要先把火生得旺旺的,喝点茶,喂你吃饭,小朋友。"

我睡得很沉,一夜无梦,第二天一早就醒来,起床动作像老鹰离巢般利落。前一天的疲劳,或是前一晚的敌人全部一扫而空。我的思绪被洗涤得干干净净,而且闪闪发光。我四周的每样东西充满了生气和活力。色彩在黎明清新的曙光中起舞、发亮。早起的鸟儿少说也有数百只。我的兴致高昂,快速收拾行囊,动作堪称专业,如同一部准确的机器。我觉得自己变大、膨胀了。我在弯角处走了一百码,看到磨坊。骆驼喝水,狄吉蒂也喝水,我则洗了一个冰凉冰凉、神清气爽的澡。

离开磨坊走了大概半英里路,我突然遇到四十头骆驼。我顺利而悄无声息地把枪拿了出来。它们像幽灵似的从喝水的地方到山上慢慢地散步。我看着它们,它们也看着我,我们在同一条路上。我知道这时候还不需要开枪,可以安全过关,这是游戏的规则。我对它们微笑。它们美得难以形容。发号施令的公骆驼带领骆驼群慢慢地往前进,而且不时回头衡量情势。它们停下来,我也停下来——双方陷入僵局。我大叫,对它们发出怪声,冲着它们大笑。它们看起来有一点点好笑。我朝领头的骆驼挥舞双臂,大声又有权威地大声说:"嘘……"它大概觉得无趣透顶。我朝空中开了几枪,枪声它是认得的。它马上聚拢骆驼,推咬着它们的脚跟,于是它们积蓄动能,四十头漂亮的野生骆驼齐向山谷俯冲,产生回响,并且卷起一阵尘土,然后消失无踪。现在我才回过神来想起自己究竟是谁。

# 遇见友善的原住民

那天晚上,我正准备睡觉,听到远方传来汽车声。这种外来而不协调的声音,我再也不需要,也不想听到。这种声音可能代表一种入侵,我甚至有点害怕听到这种声音,因为我知道自己仍处于半疯狂状态。"今晚会有人来做伴吗,秋吉蒂?还是让营火来替我们讲话吧。我跟他们讲不讲得通呢?万一他们问我问题怎么办?我要说什么才好?最好的办法就是保持微笑,不要讲话,呃,小狗,你觉得呢?"我在脑海里搜索,想找出被前一周搞得乱七八糟的轻松谈话。我对着狄吉蒂嘟哝:"天啊,他们看到营火了,朝这儿来了。"我紧张兮兮地看看自己是不是一副痴呆相。

是原住民。是温馨、友善、笑口常开、兴奋、疲累的皮特扬特雅拉人,他们在沃伯顿(Warburton)开完土地权利会议,准备返回温吉林那和皮巴亚特雅拉。我不怕他们,他们为人祥和,让人觉得自在,完全不需要伪装。我为他们每个人奉上茶水。有些人坐在营火边聊天,有些人则继续开车回家。

最后一辆车,一辆破旧的老爷车,叽哩呱啦地开过来。坐在车里的是一个年轻的驾驶员和三个年老的男子,他们决定在这儿过一夜。我拿茶给他们



喝,把毯子借给他们。其中两个老人很安静,经常面带笑容,我安静地坐在他们身边,让他们慢慢恢复气力。我特别喜欢他们之中的一个,他个子很矮,双手会灵活舞动,背挺得直直的,一只脚上穿着过大的阿迪达斯球鞋,另一只脚却穿着小巧的女鞋。他把煮熟的兔肉最好的部位递给我,这只兔子滴着油和血,毛烧得焦黑,还发出臭味。我满心感谢地吃着兔肉。前几天我不曾好好地吃过东西。

我比较不喜欢那个口若悬河的人。他会说一点英语,熟谙骆驼,对世上 其他事情也都了若指掌。他声若洪钟,自大,不像其他人那么安静友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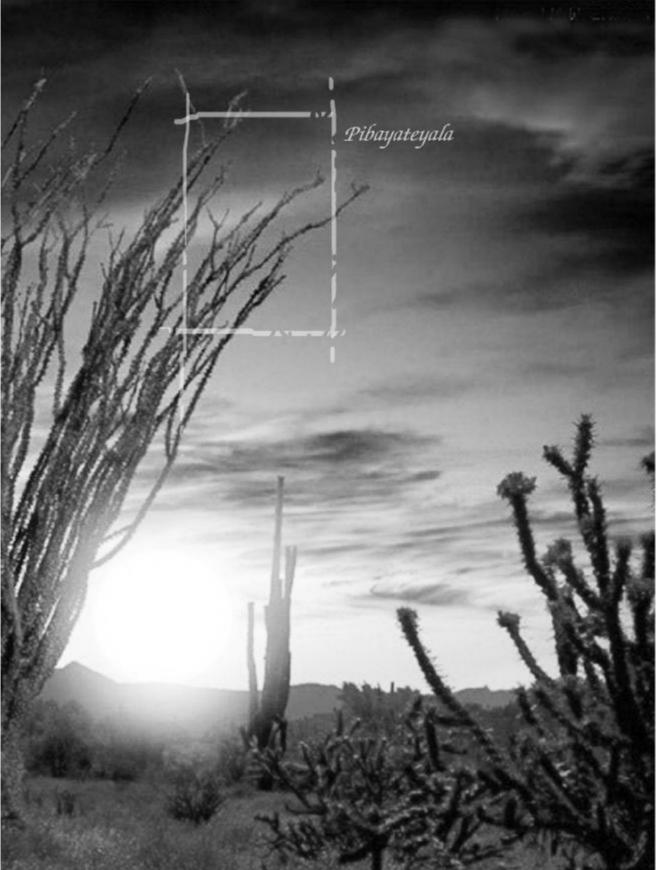
第二天一早,我煮好了茶,开始打包。我和他们聊了一会儿,他们决定推派一个人陪我到皮巴亚特雅拉,在两天的路程中照顾我。我相信这个人一定是话若连珠炮、会说英语的那位。我的心往下沉。

谁知等我准备与骆驼上路时,要和我一起同往的竟是那位小矮个。他指着自己说:"艾迪先生。"我指着自己说:"罗苹。"不过,我猜他一定以为我的名字是"兔子",因为在皮特扬特雅拉话里,这个字的意思就是兔子。这样的安排再恰当不过了,我们两个人都笑了起来。



# **没** 途有点远





第9章



皮巴亚特雅拉



# 第9章 皮巴亚特雅拉

接下来两天,艾迪与我结伴同行。我们玩猜字游戏试图沟通,也为彼此的滑稽动作抓狂。我们追捕兔子,却总被它们溜掉了。我们在野地里寻找食物,两人相处得还算融洽愉快。有他为伴是一大乐事,他身上流露出原住民长老的所有的典型特质——坚强、亲切、沉着、机智,具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信念,一种能够立即赢得尊敬的力量。同行期间我常想,这样一个人怎么会与"原始"这个带有低下含义的字眼联想在一起。倘若如某些人所说,"真正的文明如同拥抱疾病",那么艾迪和与他同一类的人就是不文明,而这也就是他如此与众不同之处:健康、成熟和完整。从他身上散发出的特质只有傻瓜才看不出来。

此时景观已大大改变,我已远离令人生畏的沙丘洼洞。广大如麦田般的 黄色草原延伸至棕褐色的岩石山脚下。山的基部被淡绿色和黄色的三齿稃、灌木丛覆盖,愈接近顶部树木愈少,最后露出光秃秃的岩石山顶。一些被冲蚀的山地阻碍大部分树木的生长,偶尔会在一片黄海中冒出一座草木不生的红沙丘。峡谷青葱蓊郁,顶上是无止境的青蓝色天空。现在我又感受到那种广阔、清新明亮和无止境的空间感。

不过,在经历过这件事,经历过所有的疯狂和压力之后,我急需与人深谈。我的惶恐和畏惧已被极度的快乐取代。我的内心深处仍在震撼,仍在摇晃,我必须恢复正常的我,使这些经验变得有意义。我的旅程已走了三分之一,我最想看见,可能也是唯一想见的朋友是葛兰道(Glendle),他是皮巴亚特雅拉的社区顾问。我渴望见到他,用英文说出所有发生的事情。不过艾迪一直对我说他已经"走了"(gone)。后来我发现,他习惯在许多句子后面加上

gone 这个字,这提供了些信息,让我不必再担心。不过,我真的无法忍受葛兰 道已经"走了"这件事。

### 拜访社区顾问葛兰道

艾迪稍微落在我后面,我可以感觉到他不以为然地看着我——感受到 他迷惑的眼光落在我的后脑勺。

"这个女人是怎么回事?她为什么不能轻松下来,老是不停地问'葛兰道 在那儿吗?艾迪,他现在在哪里呢?'"

他说:"葛兰道走——了。"一边用手在空中比画。他不管说什么,都会扬起眉毛,瞪大眼睛,露出一脸严肃的喜剧表情,不过我实在笑不出来。我转身继续走,试图控制颤抖的下巴,以及在眼眶打转随时会夺眶而出的泪水。

"葛兰道,我求求你,你一定要在,我需要谈谈,理出头绪来,我从来不曾像此刻这样需要朋友,求求你一定要在。"

当晚我们在距艾迪住的温吉林那村三英里外的地方扎营。他要我留在帐篷内,他回去拿些细软。他回来时,手上拿着一只生锈的铁罐,里面有一瓶治筋骨伤痛的外用药、一瓶阿司匹林和一些沙漠药草,还有一只红跳蚤。

第二天早上,我们继续往皮巴亚特雅拉的方向行进,我已心急如焚,艾迪却还在一旁唱着歌。我没有看地图,根本不知道这个村落。我突然注意到我右边有一个铁皮棚,我一定是一直往前看,所以才没看到。铁皮棚的墙上有孩子的图画。

"这里怎么可能有学校?皮巴亚特雅拉不是没有学校吗?葛兰道是这里唯一的白人,不是吗?"我停下来眨着眼。这时我茫然不知所措,不确定在墙上的图画是否就代表学校。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正在做荒谬的假设,不过它看起来像个荒野学校。没错,一定是,不然会是什么?门前突然出现一个身影,有点迟疑,一边卷着烟,一边缓缓地走出来。他是典型的年轻嬉皮士,用平静有教养的声音说:"哈啰,我们正在等你,一切都好吗?"



我说不出话来,很想对他伸出双臂,拜倒在他面前,大跳轻快的捷格舞<sup>®</sup>。 不过我还不知道自己疯狂到什么程度,如果我疯了,也不希望被他发现。因此我只是呆呆地看着他,咧嘴一笑,口齿不清地说:"葛兰道?"

"转过转角,你会看到一些篷车,他就在其中一辆。"他微笑着,并递了一支烟给我。我觉得好窘,不愿意让他看见我发抖的手,也怕自己不小心说些无法理解的话而泄了底。我只是摇头,然后继续往前走。不知道他有没有看出什么。

我发现,人们不会真的在意你是不是疯了,事实上,他们已有部分的心理准备,况且他们本身也有一点疯狂。此外,这里没几个人,谁也不在乎是否正面对一个疯子。

我立刻认出葛兰道的篷车,还会有谁把一个风铃挂在前院的树上?这是几英里地内唯一的一棵树,而且是一棵枯木。当然也没有院子,只有每家住户所发散出的隐形界线。他走出来,我们互相拥抱,然后跟其他人拥抱。我说不出话来,只好忙着照顾骆驼,我们三人走进屋内,进行澳洲人不可少的喝茶仪式。我开始语无伦次地说话,用英语滔滔不绝地说话或大笑。

这种亢奋的情绪延续了四天,葛兰道是最善解人意、亲切而无懈可击的 主人。他甚至把他铺着干净床单的床让给我,他自己则和艾迪睡在外面。他 坚持他比较喜欢睡在外面,因为太懒了才没有经常这样做。这也许是真的。 因此,我心怀感激地接受了,倒不是我还没爱上我的帐篷,而是再度享受睡 在床上的滋味也是人生一大乐事。狄吉蒂乐歪了。

当晚葛兰道煮了茶。艾迪在外面扎营,一些老人和老妇不停来看他,并跟我和葛兰道说话。我又一次被这些老人所吸引。他们轻声细语,不停地咯咯笑着,似乎可以完全掌控自己的一言一行。真希望我能听懂更多的皮特扬特雅拉语,虽然我经常听到"驼骆"这个字,但听不懂抽象的内容,不过我知道当晚他们谈了许多骆驼的趣事。

接下来几天,总有人来来去去,不是来打个招呼,就是借茶杯和水壶,或

是喝杯茶,发发牢骚,以及议论政策。这样很好,但我怀疑葛兰道能尽到多少力。他有官僚分派的写不完的公文,他痛恨写公文。就某方面来说,社区顾问的工作虽然令人羡慕,但不会有人感激你。他主要的工作是把分钱这件事制度化。分钱的工作通常通过商店,人们在那里兑现支票,然后以被抬高的物价购买东西。商店的利润则用来购买原住民委员会认为应该为社区添购的东西,如卡车或枪支零件。他协调所有的体系,像医疗和教育,并充当官员和人民之间的联络官。当然,这容易使他招致批评,主要是原住民对预算没有概念,不清楚钱是怎么来的,另一方面,官员对原住民的生活方式则一无所知。

葛兰道告诉我,这个工作还有一些折腾人的地方——没有一个白人能够完全融入原住民的现实生活,所知愈多,愈会发现彼此的认知和了解差距有多大。要摸清楚与这个职务有关的各种复杂状况和守则,需要很长一段时间,等你摸熟了,通常都已经阵亡了。有些顾问经原住民长老正式引介给居留地的住民,他们认为这样更能与他们亲近,更了解他们。话虽不错,不过也有问题。被长老引介之后,他们会发现,与不同的团体有责任冲突时,很难对所有团体保持公平。

由于顾问比原住民更清楚他们的决定可能带来的后果,因而想要保护他们,这也使得这份差事加倍困难。若不变成像父亲一样的保护者,就会看到一些悲惨的错误,但除了给予忠告外也无能为力,因为你明白原住民非得犯这些错误,才能学会与白人世界相处。他们不常会碰上好心的白人化解危机,或是扮演缓冲的角色。某些时候,原住民必须自治,与白人划清界限。

葛兰道已是身心俱疲,几乎快阵亡了。面对政府的压力,以及在缺钱、缺设备和后援的情况下做事,时常令他感到沮丧挫败。虽然他对这块土地和人民深深着迷,也享受与他们相互尊重的关系,但这份工作已经走到尽头,就像每一个长期介入原住民权利的人一样,不管是被派到原住民保留地,或在城里的办公室,需要奋战的事太多了。比起原住民所受的待遇,一些正面的措施显得如此渺小,如此微不足道。



### 原住民传统与文化

比起其他许多原住民居留地,皮巴亚特雅拉幸运多了,它的居民来自同一族,没有常见的族群冲突。传统上,澳洲原住民每一族都会与几个族为邻,有些邻族是重要的经济和仪式伙伴,但也有一些邻族互怀敌意——可能是源自过去的冲突,或是风俗信仰差异较大。无论如何,政府官员最初建立原住民据点和居留地时,根本没有考虑各族之间的关系。皮巴亚特雅拉由于居民是同一族,个人之间的冲突往往受到传统律法和族内成规的约束。多年前,这个居留地建立的初衷是被当成一个边远的据点,不像温吉林那是个矿产中心。当初希望皮巴亚特雅拉建立之后,可以带动而建立其他的边远据点,就像卫星城市一样。

这种建立边远居留地的真正意义在于,让原住民远离受西方影响较多的政府居留地的制度化压力。它含有撤退的意味,原住民自愿退回到他们传统的生活方式和原有土地上,他们可以在此地进行传统仪式,教授下一代传统技能和知识;如果他们愿意,也可撷取西方文化中他们认为重要的部分。这种生活方式能够保留最大的认同感和尊严,并使文化冲突减至最低。典型的边远居留地可以是一个完全没有西方制品的营地,甚至没有枪;但也可能有各种西方设施,包括飞机跑道、无线电,以及几部大篷车,车里有教学和医疗设施,同时可能有一名或数名白人老师。边远居留地运动似乎已经在只要政治许可的澳洲部落间开始风行。

在皮巴亚特雅拉的那段日子,我得知皮特扬特雅拉族正试图把他们租用的土地改为永久持有的土地。族里的长老最初认为这根本不是问题,对他们来说,不是他们拥有土地,而是土地拥有他们。他们相信具有超自然能力的祖先在原住民神话中的"黄金时代" 曾横渡地球,这些"祖先"在生物构造上与现代人不同,是人与动植物或水、火等自然力量的综合体。

这些"黄金时代"的英雄在旅行期间创造了地表,他们把能量留在土地上,留在他们足迹所到之处,或是留在重大事件发生的特殊地点及地标上。现代人经由对这些地方的责任和复杂的联结,以取得部分的能量。这些就是人类学家所称的"图腾"——个人与特殊动植物及其他自然现象的认同。因此,对拥有一个特别地区,并熟稔这些传说和仪式的人来说,特殊的树木、岩石和其他自然物均被赋予了极大的宗教意义。

原住民对于谁是传统上土地的守护者心知肚明。土地的"所有权"和责任是自祖先传承下来的;人们对于他们出生或怀胎的土地有部分所有权,宗族间还有其他更复杂的关系,土地的责任由宗族共同负担。

黄金时代、土地和传统的土地守护者之间的关系,在族人所举行的复杂仪式中表露无遗。有的是祈求增殖的仪式,确保动植物欣欣向荣,维持土地(事实上是全世界)生态的繁盛;有一些仪式是少男的成年礼;还有一些仪式则是促进社区的健康和福祉。这些从黄金时代传承下来的知识、法律和智能,仍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并经由这些仪式代代相传。每一个族人都熟知家乡的仪式,并有义务尊崇属于他们或他们所属的圣地。仪式是原住民和他们的土地之间有形的联系,一旦被逐出这块土地,仪式生活式微,原住民便失去生活的力量、意义、精髓和认同。

以皮特扬特雅拉为例,族中年长者不管男女都认为租用或永久占有土 地的问题不值一提,而且政府官员对于个中原由是否有任何概念令人怀疑。 对长老而言,拥有土地比我们认为拥有星星或空气更不可能。

我不是这个问题的权威,想要简短地说明原住民的宇宙观,就像用五秒钟去解释量子力学;而且没有长篇大论的人类学论述,根本无法传达原住民对土地的感情。土地是一切,是他们的法律、道德规范和生存的理由。断绝了这个关系,他们就成了孤魂野鬼,只是半个人。他们与土地密不可分,一旦失去土地,他们就失去自我、精神和文化。这就是土地权运动之所以如此重要的缘故,假使我们否决了他们的土地权,我们就犯下文化和种族屠杀罪。

当晚与葛兰道一起吃晚餐,和平常一样,仍是用长虫的全麦、面粉、牛奶和蛋做的松饼——一种很难消化的食物,吃两口肚子就撑了。有时他会把这



种可怕的面团放在烤盘上,丢进烤箱,称它为法式蛋奶酥。

在皮巴亚特雅拉推行全麦面粉是葛兰道的失败政策之一。白人来了之后,白面粉、茶和糖成为许多原住民的主食。虽然葛兰道不是全麦、糙米和铃木医生(Dr. Suzuki)的黄豆奶油的信徒,但是眼看原住民因糖尿病、营养不良和心脏病一个个倒下,他认为他至少应该在原住民的日常饮食中加入一些营养概念。因此他把全麦和白面粉混在一起,在原住民的店里贩售。偏偏原住民痛恨这一套,他们还是无法忍受。最后,一些长老出面找葛兰道,告诉他把麦片粥留给自己吃,他们还是喜欢传统面包。不过,葛兰道也不算完全失败,因为有一位老妇人爱上了全麦。

我们长谈交心了好几个晚上,我可以感到自己又振作了起来,理出了头绪,找到了方向,也厘清了迷惑。我提到理查,我仍无法摆脱心中对他的那份负担,可怜的葛兰道只有全盘接受。在一次特别尖锐的长谈后,他看了我一会儿说:"说得没错,但是你忽略了重要的一点,理查是你的好朋友,为你做了很多事。不管怎么说,是你邀他同行,而不是他邀你,你不能要求太多。"

天知道,这只不过是说出了最简单的事实,却对我极有效用。经过那次 谈话,我对理查和《国家地理杂志》挥之不去的怨恨逐渐消退。

我待在当地的那段时间过得很愉快,非常轻松自在,而且学到很多。我打算待到年底,也就是待一整个夏天,等到天气凉爽后再继续旅程。有太多事需要盘算,首先,我得安排与理查在沃伯顿见面,至于《国家地理杂志》会怎么说,我不在乎。但是这里可供骆驼吃的草不够好,骆驼常因为吃了某种草腹泻得很厉害。我因此变得急躁不安,迫切地想要动身前进,这个念头终于胜过与我所挚爱的朋友在一起的乐趣。

艾迪紧盯着两样东西——我和我的步枪。他的眼力不佳,虽然无法把枪用得很好,却是枪不离身。我已经打电报给理查,请他帮我带支一模一样的枪到沃伯顿。这个老人会在晚上陪我去查看驼骆,那时他就会把枪背在肩上,哼哼唱唱。他这样细心照顾我让我受宠若惊。有一天晚上,我们碰到迎面而来的一群妇女,其中一位瘦小的妇人穿着比她身材大十倍的旧衣服,离开那一群人,慢慢晃到我们前面八尺处。艾迪眯起眼睛,接着露出愉快的笑容。

他们用一种礼貌且彼此尊重的方式打招呼,相视而笑。我不知道他们说些什么,但我猜她是他一起长大的亲密老友。我们走开后,他仍自顾自地笑着,洋溢出满脸的快乐。我问他她是谁,他转向我,脸上散发出光芒,说:"她是温基查,我的老婆。"他一脸的骄傲和愉快。我从未见过一个男人和妻子如此公开地表露爱意,令人相当惊愕。

艾迪与他太太的巧遇,第一次让我体会到与大部分白人男性人类学家的论调相反的是,在原住民社会里女人的地位其实十分强势,后来的观察也都支持了这一点。虽然由于环境使然,男女的角色不同,但所有的角色只有一个功能,就是求生存,彼此互相尊重。女人采集食物的手法熟练,在供应族人食物方面扮演着比男人更重要的角色;男人狩猎只不过偶尔猎到一只袋鼠。女人也有自己的仪式,而且在保护土地上比男人的贡献更大。女性的仪式与男人并存,但"执法"和保存"知识"的角色落在男人身上,这些知识靠一些圣物传达。若说今日的原住民有性别歧视,那也是从他们的征服者那里学来的。艾丽斯斯普林斯的原住民女性和此地原住民女性的地位,差别之大令人不敢置信。

我记得一个故事,但未曾求证过。这个故事与西澳某些部落的传说有关。最初,女人享有一切,她们拥有生育的能力,她们供养族人,以她们在荒野采集食物的知识养活他们;她们先天具有优越性。同时,她们具备躲藏在秘密洞窟里的"知识"。男人合谋偷取这些知识,以求取一些平衡(这是关键时刻)。妇女们听说了这件事,没有加以阻止,她们了解为了保持两性和谐,这件事势在必行。她们让男性偷走"知识",一直到今天"知识"仍掌握在他们手里。

### 继续由艾迪陪伴前行

我问艾迪要不要跟我往西走两百英里到下一个居留地沃伯顿。起初他不太想去,令我极度失望。他说他太老了,而且没有适合的鞋子。没有鞋子不成问题,我可以在店里帮他买一双。我想到他对年纪的顾虑可能是对的。他已经很老了,如果我每天要走二十英里路,他可能会吃不消。当然,他可以骑



"鲍勃"。我对葛兰道说出我的疑虑,他听完后哈哈大笑,他向我保证,艾迪比我们两个都能走。他还说他确定艾迪会跟我去,因为他注意到艾迪听到这个建议的那一刻,眼睛顿时发亮。他认为我是最幸运的女人,因为艾迪是族里备受敬重的长老。第二天早上,艾迪告诉我他还是决定陪我去。他需要几样东西,所以我们到店里买新鞋新袜,并且为他太太买防水布。这家店是典型的原住民商店,一间小小的铁棚屋里贩售所有的民生必需品,茶、糖、面粉、水果蔬菜、饮料、衣服和罐头。商店的货品每周由艾丽斯来的火车或小飞机补充一次。

第二天早上,我们准备徒步走到沃伯顿。我把大部分的行李丢在皮巴亚特雅拉,这样行李轻些,而且容易载运。我在旅程中慢慢减少行李,最后只剩下最基本的必需品。葛兰道送给我一些他从艾丽斯订购的奢侈品,有塑料瓶装的白酒和特大包装的香烟。艾迪只带上他的药罐。在我们同行的旅途中,我已经注意到他有肩痛的毛病,原本我以为是关节炎,但在我们出发的当天早上,葛兰道卧病在床,我和艾迪在篷车外做最后的打点,有位老人过来找他。他们走到大约五十码外,在我和其他前来道别的朋友的注视下,艾迪俯身靠在一个四十四加仑的大桶上,老人用手按摩他的肩膀。我进篷车去问葛兰道这是怎么回事。他告诉我,原住民巫医(nankari)正在替艾迪做行前治疗。他告诉我巫医说不定会从艾迪的肩膀上吸出一块小石头,那块石头可能是受了敌人诅咒而"被唱"(sung)进他的体内。艾迪五分钟后回来,手上多了一颗取出来的小圆石。

原住民相信他们因为"被唱"而生病或死亡,而且这种事经常发生。在这种情况下,"被唱"的人必须去找巫医治疗,这是他唯一的希望。

虽然我不可能跳出自身的文化背景来分辨何者为可能,何者为不可能,但我一点也不怀疑巫医治疗部落原住民的成功机率与西方医师治疗离开部落的原住民不相上下。现在较文明的西方医疗人员也开始跟巫医、接生婆合作,用来治疗各种原住民疾病。

临行前,一再检查和最后的整理工作搞得我疲惫不堪,但是在离开居留地五分钟后,平稳的步行节奏、背后的驼铃声,以及艾迪的陪伴,又让我的心

气得以和顺平静下来。

我们在温吉林那停留,向那里的人道别,这花了大约一小时。我急着离 开,我依然陷在西方式的时间陷阱里,我尝试着摆脱,但成效有限。终于完成 所有的道别,我们在下午顶着烈日出发,走不到半英里路,碰到一车的年轻 人,又花掉半小时。快,快,快。刚刚上路,又来了一车人。到了傍晚,艾迪说 他要去找皮菟里树(pituri),那是一种原住民嚼的像烟草的植物。他指着山地 的一个峡谷,大约要多绕一两英里路。两人在寂静青翠的山谷中行进,艾迪 采集他要的植物,我则在旁边观看。当我们沉静专心地寻找这些植物时,白 天里的不安和烦躁顿时一扫而空。这个峡谷如此秀丽,如此寂静,我们虔诚 地慢慢走回去,一路上没有交谈。不过一走出峡谷,回到当空的烈日下,不管 我把帽子拉得多低, 脸庞仍被炙热的太阳晒焦, 我又开始有点烦躁。我尽力 地想摆脱,想把这种烦躁、不安从心里永远抹去,却被两种完全截然不同的 时间观念所左右,我知道哪一种合理,但另一种却奋力求生存。结构、组织、 秩序,这些根本无关紧要,我翻来覆去地想:"天啊! 照这样下去我们要花好 几个月才到得了目的地,那又怎样呢?又不是马拉松比赛或什么的,这会是 你的旅程中最棒的过程,有艾迪相伴,所以尽量延长吧,白痴,尽量延长吧。 但一些例行工作该怎么么办?"我脑子里不断翻搅着这类的想法。

这种烦人的困扰持续了一整天,我才渐渐放松下来,进入艾迪的时间。 他教我顺其自然,在什么时间做什么事,享受当下。我交给他全权安排。

过了几天,我的皮特扬特雅拉语大有进步,但遇到快速的交谈仍然用不上。不过这完全不是问题。那种不需要语言就能和一个人完全沟通的感觉真神奇,而且与周遭环境的沟通带给我们莫大的喜悦。他教我学鸟叫,凝望远山,笑看骆驼的滑稽动作;他也教我猎捕动物和寻找食物。有时我们合唱,或者独唱,轮流踢路上的石头。在做这些事的时候我们都没有说话,却能够完全沟通。他会对自己低语呢喃,对着山峦或植物叨絮不休以及做表情。别人可能会以为我们是一对疯子。

那天晚上我们没有按照原定路线走,因为艾迪决定带我穿过他的家乡。 我们在那块土地上漫游了一个星期,一路上,艾迪每跨出一步仿佛就长高一



些。借着与我们所经过的地点的特别连结,他得到了能量、欢乐和归属感。晚上我们扎营时,他告诉我有关这块土地的神话和故事。他对这片土地就像对自己的身体般熟悉,他像回家一样,与土地合而为一,我也开始感染这种感觉。时间融化了,变得毫无意义。我这一生从没有过这么好的感觉。他让我注意到过去从未注意的事物——声音和脚印。我开始注意万物如何融为一体。这片土地不是狂野凶暴,而是温驯、富足、友善及无私,这完全看你如何看待它,以及如何融入其中。这种对原住民土地的重要性和意义的认知,令许多在这块土地上工作的白人受到相当大的震撼。就像托利最近在信中写道:

这片土地有一种特殊的力量,充分表现在原住民身上,我也感到自己具有这种力量。力量不断涌出,永不衰竭,全看你如何解释。

迄今我想起那段时间,仍会浮现一种令人愉快的平静,不过我对那段时间的记忆很模糊,我想厘清每一天,可是做不到。我可以很清楚地记得一些事件,却完全记不起是何时何地发生的。不过我发现,艾迪这只老山羊的脚力确实胜过我五倍。我疲累时他让我嚼皮菟里,味道奇臭无比,但倒是让我精神百倍,可以再跑一千码,效果就像同时吸八十根香烟。他用某些植物与皮菟里混合制成一种灰,揉成一团,放在嘴里嚼,同时另放一些在耳后备用,就像泡泡糖。我晚上请他喝酒,他拒绝了,然后大笑着模仿老人喝醉的样子。他要我尽管喝我的酒,他则继续嚼他的皮菟里。

艾迪从不插手骆驼的事,这点我很高兴。实际上,骆驼是很专情的动物,不会听从陌生人的命令。除此之外,我把它们像玻璃似的捧在手掌心,宠它们,过分关心,以至一点小事就大惊小怪。我知道艾迪对骆驼的感情不像我这么感性。我第一次对艾迪有怨言是他坚持要我命令巴布坐下,以便让他骑十分钟,然后再命令巴布坐下,让他下来,走了一英里路后,又要求重复同样的动作。他也不高兴,当然,因为他无法理解何以有人养骆驼却不让它们工作。但这是可以理解的,至少在我眼里,骆驼是令人疼爱的宠物,不是载货的

野兽。

到了晚上,我忙着为骆驼除去鞍具,艾迪则为我们两人晚上睡觉的地方搭一个"屏风"(wilcha),他可以花最少的力气熟练地完成这件事。我相信熟能生巧。他会把老树拉成一个半圆形,或是三边的矩形,在荆棘中清出一块地方供睡觉用,然后生火取暖。不管我给他几条毯子,他从来不盖,而是放在身体下面。在我们吃完晚饭,聊过天后,他必须确定我已经钻进睡袋,睡安稳了,他才会把头枕在手上,进入梦乡。整个晚上,他不时会醒来,看看我,并在火上添加木柴。他可以接受我给他的垃圾食物,不过我知道,他最爱炭烤袋鼠。这种半生不熟的袋鼠肉鲜美无比,烤的方式是先把表皮烧焦,把毛拔掉,再埋在炭火和沙里半小时即可。里层的肉还是生的,带血,可是肉和内脏鲜美多汁。澳洲有严格的法律管理捕杀和烹食袋鼠,事实上,所有的沙漠食物都有法令限制。人们违法,以不当的方式捕杀袋鼠,结果发生不幸的意外事件不胜枚举。

我有两把刀,一把用来制皮件,一把用来割动物的皮和肉。有一天艾迪问我为什么要有两把刀,一把不就够了吗?我向他解释,佩在我腰上较为锋利的一把是用来狩猎。我一边说,一边模仿切肉的动作。我敢说这个老人差点心脏病发作。他吓得直摇头,然后用手抓住我,警告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切袋鼠肉,或剥它的皮,或取下它的尾巴。他不断重复,要我发誓不会这样做。当天晚上,他又要我保证不会做这种违法的事。我再次向他保证,我不可能为了我自己射杀袋鼠。一只袋鼠的肉对一个人和一只狗来说太多,更何况我也痛恨射杀这些可爱的动物。为了取悦艾迪,我在途中多次朝袋鼠群开枪,但没有一次命中。我对兔子不会如此内疚,它们和苍蝇都是从欧洲引进来的,现在它们的数量已多到变成祸害,将土地破坏殆尽。虽然我认为兔子是野生食物中最难吃的,但我和狄吉蒂经常吃。据我所知,澳洲对猎兔没有严格的法律限制,因为兔子不是黄金时代就有的动物。

很不幸地,我们必须回到公路上。我们每天都会在路上遇上一两辆车, 大部分是这两处居留地的原住民的家人和亲戚互相拜访。猜测车上坐些什 么人是很有趣的事。如果经过的是白人的车辆,艾迪会警觉地靠近枪,以防



万一。如果来的是黑人,必定有说有笑,分享食物、香烟或皮菟里。通常从大老远我们就可以判定来的是黑人,因为他们车子的声音都像破旧的洗衣机,无一例外。在艾丽斯斯普林斯,以过高的价格将老爷车卖给原住民是一种暴利的生意。幸好原住民是伟大的机械师,动动手脚后,车子还可以开。在多克河流传一个故事,一群年轻人在艾丽斯斯普林斯买了一辆车,必须开四百英里路回家,到了半路,车子解体,年轻人下车(总共十个人),解下腰上的皮带,再把车子组合绑起来,一伙人又快快乐乐地开回家了。

我和艾迪在一起,很容易就被原住民所接纳。每个人都认识艾迪,每个人都爱他。因为他的缘故,也因为我的骆驼,他们也都喜欢我。有一天,我们来到一个水塘旁的小营地,大约有二十个人。大伙儿一起坐在一个小棚屋外面,喝一壶极甜的凉茶,大嚼硬面包,聊了好几小时。因为我是客人,他们给了我一个锡杯,其他人则把壶直接拿起来喝。杯子平时是用来搅和面粉和水的,因此茶上漂着一块块面粉块。不过这不碍事,现在我对食物的态度已截然不同,食物是放在嘴里吃,用来补充体力,以便我们可以走路,仅止于此。我无所不吃。清洗也变得多余,我全身发臭,但是我喜欢。虽然艾迪也不是顶爱干净,他还是建议我每天至少洗一次脸和手。他也嫌狄吉蒂臭,不让它用他的杯子。

在乡野中游荡了一阵子后,我们都不喜欢回到公路上,因为我们必须再度面对一种奇怪的动物——观光客。有一天下午天气奇热,苍蝇尤其多。我又犯了下午3点钟的躁郁症,艾迪自个儿哼哼唱唱。这时远方扬起一片红尘,以观光客特有的速度朝我们逼近。我们闪避到荆棘丛里:在这种大热天,我们宁愿双脚被刺,也比面对那些白痴好。当然,他们看见我们了。来了一大队人马,好像在演二流西部片。他们纷纷拿出相机猛拍,我非常生气,只想逃到营地,喝一杯,清静一下。这些人真粗鲁,感觉迟钝。他们和其他的观光客一样问了我一堆问题,并且没礼貌地对我的外表评头论足,仿佛我是他们的余兴节目。也许当时我看起来真的有点怪——一年前我在艾丽斯斯普林斯穿了一个耳洞,我花了几个月才鼓起勇气接受这种习俗,穿了耳洞后,我不希望它长缝合起来,但是我的耳环掉了,只好用一支大别针取代。我全身又

脏又臭,头发乱七八糟地缠结在一起,活像史提德曼(Ralph Steadman)的画。他们注意到艾迪,其中一位男子用手抓住他,把他推到一个位置,说:"喂!土佬,来跟骆驼站在一起,小家伙。"

我惊愕得说不出话来,不敢相信他竟然这样说话。怎么会有人敢称呼像 艾迪这样优秀的人"小家伙"或"土佬"。我气得把这个笨蛋推开,然后和艾迪 离开他们。艾迪脸色乍变,不过当我说不要再拍照,而我们也不会再跟他们 说话后,他表示同意。同队的最后一位观光客最后一个人在几分钟后到达。 我拿出我的老把戏,用帽子遮住脸,然后大叫:"不要拍照!"艾迪也跟着应 和。不过当我经过他们的旁边,我听到咔嚓咔嚓的拍照声。我大叫:"残忍的 猪!"我愤怒到了极点。这时,身高五英尺四英寸的艾迪突然回过头来,昂首 阔步地朝他们走去。他们仍忙着按快门。他在一位女士面前站定,做了一场 精彩的演出:他变成一个精神错乱的危险黑人,在空中挥舞棍杖,用皮特扬 特雅拉语对他们胡言乱语,还向他们索取三块钱,同时上上下下跳跃着。他 们愣在那儿,吓坏了。这些人大概在珀斯时听说黑人是会杀人的野蛮人。他 们往后退,把口袋里的钱全部掏给他,然后落荒而逃。他一本正经地向我走 来,我们再也忍俊不住,彼此击掌大笑,像小孩似的又哭又笑,笑得全身发软 站不稳。

我对这件事感受最深的是, 艾迪理当感到难过, 但是他没有。他把这件事当做一个自娱、娱人的笑话, 至于他有没有拿它来教育我, 则不得而知。不过当时闪现我脑海的是: 这个老人, 他的族人, 他们如何被屠杀到几近灭绝, 以及他们被迫住在如集中营般的居留地等等。他们举行神圣仪式的照片被刊登在人类学教科书的彩页上, 他们神秘的圣物被偷, 摆进博物馆, 他们的力量逐渐耗尽, 他们遭到这个国家大多数白人的辱骂和误解, 然后在他们廉价的劣酒中, 在他们的疾病和他们的死亡中走向毁灭。我看着这个半盲的老人笑得如此开怀, 好像他从未经历过这些, 从未受到残酷的蔑视, 一生中未曾有过烦恼。我想, 好, 老家伙, 如果你能办到, 我也能。



### 沟通上的问题

沃伯顿快到了,我根本没看地图;有艾迪在,地图是多余的。但我想知道究竟还有几英里路可以到,于是问一些开车的原住民青年,沃伯顿还有多远。

- "嗯,可能有一点远,也许再过一夜,或两夜。反正是有一点远。"
- "哦,我知道了,谢谢。还有一点远?好,当然。"

他们似乎把距离分成几种:有一段路、有一点远、很远、非常远、太远。当 形容从此地到大海就用最后一个。我若对他们说我要去大海,而他们从未见 过海,这时他们会扬起眉毛,摇摇头说:"非常,非常,非常远,要过好多个晚 上,大海?太远。"然后他们会再摇头,祝我好运,或是抓住我的手臂微笑,看 着我,露出惊讶的表情。

有一天晚上,我正在我们营地上方的一个沙丘上,把歌利亚绑在一棵树上,艾迪则忙着建"屏风",有两个年轻人骑着单车过来。他们看到我后停下来,过来与我坐在沙丘上。与艾迪相处了两周,我已完全变了个人。我与艾迪以哑剧动作和皮特扬特雅拉语沟通,进入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一个平行的宇宙。我发现,从原住民的现实世界转换到欧洲的世界十分困难,我需要有另一套观念和不同的闲谈方式。我可以感觉我脑袋里生锈的老机器正在运转,但应付得还不错。他们其实很讨人喜欢。我刚刚进入半正常的对话时,艾迪来到沙丘上,手里拿着来复枪,脸上露出敌意和高度的怀疑。他坐在我左边,面对两个年轻人,枪放在大腿上,用皮特扬特雅拉语要我告诉他这两个人是谁,是否可以信任。接下来,最荒谬的事发生了。我试图向在场的每个人再三保证(两个年轻人显然坐立难安)一切没事,不会有人开枪。只是不同的语言全都混在一起,愈说愈糊涂。我对着两个年轻人说方言,然后用英语对艾迪说:"他们没问题,真的,我去为他们泡几杯茶。"说完我又急忙翻译成皮特扬特雅拉语。艾迪坚决地说:"Wiya。"

你不需要懂得一种外国语言,才听得懂那种语言中的"不",特别是从一

位手里抱着枪、板着脸孔的人口中说出来。两个年轻人夹着尾巴慌忙跑下山,消失在暮色中。

这种脱离社会化的过程,就像蛇蜕皮般将那些占据在我心里的无用的事,以及我已脱离的社会规范层层蜕去,与此同时,更适合我目前所处环境的新社会规范已隐然成形。我很高兴两个年轻人没有留下来,不然对我是个压力;我会想要对他们说些言之有物的话,想要回忆美好的聊天记忆,回忆那些我几乎已经忘记的与同类交往的模式的细节。我的同类就像彼此在兜圈子的动物,充满不确定,随时保持警戒。我喜欢那个经历脱离社会化过程的蜕变的我远甚于之前的我,至今仍是如此。在我眼中,我变得神志清晰、正常且健康,不过在别人看来,我如果还不到真疯的地步,也是够怪的了——得了日晒病,喜欢在荒野中游荡。

第二天晚上,我们比平常晚些扎营。我把骆驼的鞍具取下来之际,心脏可能停跳了五下,然后就像袋鼠一样砰砰猛跳。我的枪呢?我的枪呢?"艾迪,你有没有拿我的枪?"枪不见了。我已经十分依赖那支来复枪,我脑中陡地浮现被一群野骆驼包围的画面。艾迪说他在原地等,我骑骆驼回头找。我不知道什么原因把枪挂在齐莱卡的鞍具上,但那里不是用来挂枪的,因此枪很容易就滑落了。我再度替巴布上鞍,骑着它沿原路回去,走入满天的彩霞。我骑了大约五英里,突然疑心巴布会不会把我摔在地上,害我跌断脖子。它只要碰到岩石、鸟或树都会退缩,事实上这个白痴可以把任何东西当做退缩的借口。我时常怀疑巴布的神经功能。

一辆丰田汽车经过,当然巴布闪得老远。车上坐的是一个地质学家,他不仅带来我的来复枪,还有巧克力条和饮料。我塞了满嘴的巧克力,一边与他争辩在这个荒野中采铀的事足足有半小时,这时天上已冒出一个大月亮。

巴布一心想回营,我让它全力冲刺。"好吧,你这个小笨蛋,如果你精力如此充沛,明天就让你分担齐莱卡一半的行李。"到目前为止,它是三头成年驼骆中最不可靠的一头。也许我训练得不好,也许它还年轻不懂事,或是天生没有头脑。有一天它几乎把艾迪甩得飞起来。它会没由来地发飙,即使我牵着它,也无法使它安静下来。坐在它身上的艾迪始终像猴子一样紧紧抱着



它,我忍不住想笑,不过他还是维持着他的尊严。

人们常问我在旅程中为什么不常骑骆驼。有三个原因:其一是因为巴布。当你处在三百英里内可能碰不到一个人的情况下,被骆驼摔到地上跌断腿,然后看着它们跑得无影无踪是很不明智的。我宁愿骑另外两头骆驼,但它们鞍具的设计不适合用来骑乘。第二个原因,也是最傻的一个原因,我认为我的骆驼负担已经过重,不能再加上一点重量。第三个原因是,虽然走路脚会痛,但骑骆驼屁股会更痛。

我以胜利的姿态骑回营地。我告诉艾迪,我帮他订购了一支来复枪,在 沃伯顿等着他。之后,我们每晚的对话总是以那支枪作为结束。我是否真的 要送他一支枪?那支枪真的和这支一样吗?我确定要送给他,不是送给别人? 他会一再重复这些问题,当我向他一再保证是真的,他会高兴得呵呵笑。每 晚都一样。我也试图告诉他有关理查和《国家地理杂志》的事,但是在皮特扬 特雅拉语中,美国杂志要怎么说?我担心在沃伯顿见到理查,我知道艾迪不 会明白为什么需要拍一千零一张照片。我知道他不会喜欢,我不想破坏我与 新朋友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我也期盼见到理查,而且沃伯顿也快到了。

那天晚上艾迪话特别多,他说到我们走过的原住民土地、原住民传说中的圣地,以及我们一路上发生的点滴细事。他一再说到一些有趣的插曲,所有的事,不管对错,都拿来讨论。然后免不了又谈到枪和理查,紧接着是一阵沉默。我准备去睡觉,这个老人央求我坐在他旁边,他拿出一颗鹅卵石,放在我的掌心,要我握着,嘴里念念有词。我只听得懂一些,我想是保佑我不要死掉。我把鹅卵石好好收起来,他又给我一小块铁矿,我不知道他的用意,艾迪也没说什么,然后我们各自睡觉去了。

第二天晚上是我们一起旅行的最后一晚。艾迪坚持要在沃伯顿找一个可靠的老人陪我到卡内基(Carnegie)牧场。他说一定要找个老人,白头发的,不能找个年轻人,绝对不行。我对这件事拿不定主意,我希望有艾迪做伴;但是在离开沃伯顿后,会进入真正的沙漠,我希望自己走,借以测试我刚拾回的自信。吉布森沙漠(Gibson Desert)是四百英里的荒漠,据我所知没有水。那个老人该如何回到沃伯顿?艾迪没问题,葛兰道会来接他,即使葛兰道不来

接他回去,艾迪也会找到熟人接他。卡内基是个养牛的牧场,而沃伯顿是这个地区最后一个原住民边远居留地,因此我决定独自前往,艾迪虽然不满意,最后还是接受了。

# 拍照的争议

理查在大约清晨 3 点找到我们的营地,我想不通他怎么有办法找到我们。他是那种老是受幸运之神眷顾的人。他总能在经历一连串不可思议的好运后,如愿找到我。他的整个人生向来如此,机缘巧合总是发生在他身上。他连续开了两天的车没有睡觉,但仍充满无穷的精力和热情。他每次出现都是这样。他刚刚为《时代杂志》完成压力极大的封面故事拍摄,然后就一头钻进这个沉寂的沙漠,必然经历极大的文化震撼,换成别人一定被搞糊涂了。他为我带来一些信件和艾迪的枪,我们开始谈天说笑,但艾迪照常去睡觉,不太理解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们决定明天早上再打开礼物。

我们每个人都起了个大早,就像圣诞节的早晨,艾迪拿到他的新枪欣喜若狂,我则兴奋地读着朋友写来的信。理查忙着拍照。我已让艾迪有心理准备要拍照,但谁预料到会是这样?理查坐着、跪着、蹲着,甚至躺下来咔嚓咔嚓拍个不停。艾迪看着我,抓抓头:"他是谁,想要做什么?为什么要拍这么多照片?"

我试图解释,但我能说什么。"好了,理查,拍够了。"理查拿出另一部相机,"你看,我有一个好办法。"那是一个拍立得相机。他为艾迪拍了一张,然后拿给他。

我火很大。"哦,我明白了,就像给原住民的玻璃珠。你看,他不喜欢被拍 照,别拍了。"

这不公平,我知道理查不是那个意思,他也受到了伤害。他说:"我带拍立得唯一的理由是,因为摄影师总是答应把照片寄给他们拍照的对象,却从来没有做到。而且这是一种交流,可以马上一起看照片。"但我知道艾迪会把它当做不高明的骗人把戏。果真如此,他不喜欢理查,不喜欢被拍照,当然也



不喜欢有人给他一张上面有他的脸的没用的纸当做贿赂。气氛开始变得紧 张起来。

理查开车先走了,艾迪和我沉默地收拾行李。他再度问我这是怎么一回事,我尝试解释,但于事无补,我害怕的事终于发生了,而且一发不可收拾。

我们一起上路,看到理查的车,他站在车上,长镜头紧贴着他的眼球。我决定让艾迪出面。我们走近那辆车时,艾迪举起手用英文说:"不要拍照。"然后用皮特扬特雅拉语说:"拍照令我作呕。"我大笑。理查抓住这个镜头,然后不再坚持。我们后来洗出这张幻灯片,镜头里一个女人正在笑一个原住民老人,老人举起手,像是愉快的行礼。相机的眼睛多机灵!这张幻灯片叙述了很多事,也可以说,撒了一个大谎。现在我每当看着这张幻灯片时,它就成了这次旅行所有影像的大集合——灿烂的影像,令人兴奋,效果绝佳,但与现实没有多大关系。我很喜欢理查拍的照片,但这些照片基本上是他的旅程的一部分,不是我的。我不认为亲爱的理查会了解这一点。

后来在沃伯顿,葛兰道问艾迪会如何处理那张拍立得照片,艾迪满不在 乎地说:"也许烧掉。"我们听了大笑。

只是这一切对理查不公平,他天性善良,尽量不去打扰别人。他不会像大多数人那样强迫别人。再说如果他不甚了解为什么不能拍照,那也是可以理解的。他并未和原住民长时间相处,就算他偶尔感到被排拒或沮丧,他也不以为意。这个难题比我预期的容易解决。

沃伯顿是个空虚的地方。在走过壮丽的荒野和一些迷人的小居留地后, 沃伯顿让我承受到不愉快的震撼。方圆几英里内的树全被砍掉当柴禾,牛群 把水塘边的草吃得光秃秃,满天尘土飞扬。即使在冬天,苍蝇也爬满身。而在 一片荒芜的土地中,有一个白人聚居的山丘,四周环绕着原住民破旧的小棚 屋。山丘上有高高的水泥围墙和铁丝网(可能是为了防范原住民侵犯)。不过 孩子们仍是绽放生命的花朵,他们和老人不一样,很喜欢被拍照。理查送出 去不少拍立得相片。

虽然这个地方令人不愉快,但是我待在那里的期间每天都像在开派对。 葛兰道来了,还有沃伯顿的老师和理查。艾迪经常带我到营地去见他的朋友 和亲戚。我们坐在尘土中,任时光轻轻流逝,一聊就是好几小时:聊我的旅行、我准备去哪里,以及我们与骆驼在一起的美好时光。一个老人问我有没有和艾迪睡觉,我猛然吓一跳,后来才明白他指的是字面上的意思。与一个人睡在同一个"屏风"内,代表友谊、团聚。这些人真是通情达理。

艾迪要离开我了,他斜眼看了我一会儿,抓住我的手臂,笑着摇摇头。他用一件上衣包着他的来复枪,把它放在卡车的后面,随即又改变主意放在前面,最后还是小心翼翼地放在后面。他探出车窗与我挥别,然后和葛兰道、他的朋友"飞毛腿乌鸦"一起被尘土吞没。

我在沃伯顿待了一星期,沉浸在快乐之中。我不记得过去是否有过这种感觉。这趟旅程有一大段时间不对劲,空洞和琐碎,在这趟旅行之前的生活也很单调乏味,而现在我心里有个快乐之泉,就像我在温暖的蓝天中飞翔。我散发出快乐的光环,四周的人也被感染,一起分享。不过,过去五个月所发生的事都不是我能想象得到的,没有一件是按照计划,没有一样是在我的预期当中。这段过程中没有任何一刻我可以说,"没错,这正是我的目的",或是"没错,这正是我想要的"。事实上,大部分时间只是漫长、乏味和疲惫。

不过当你每天跋涉二十英里路,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奇怪的事发生了,而且只有在回想的时刻才会清楚地意识到。有一件奇怪的事就是,我可以随时想起我过去发生的事和所有相关的人,像彩色电视一样历历在目。我记得我过去谈话的每一个字,甚至记得在童年时偷听到的话,也因为这样,我可以不带感情地检视这些事,好像它们发生在别人身上。我重新认识那些早已死去或被遗忘的人,挖掘出我以为不存在的事。人、脸、名字、地方、感觉、许多知识,——等着接受检验。这是我脑海里所有垃圾的大扫除,一次轻微的腹泻。也因为如此,我认为我可以在当下把我与别人和自己的关系看得更清楚。我很快乐,除了快乐之外,没有其他的字可以形容。

理查认为这是魔法。我嘲笑他用这样猜疑的字眼,不过他深受影响。现在回首那段时间,真是不可思议。事实上,我们开始用魔法的语言交谈。命运。我们两个暗地里都相信,一个人若能顺其自然,就能开启永恒的力量。我的天啊。



# 第一个章



失去好伙伴



# 第10章 失去好伙伴

我7月离开沃伯顿。在未来一个月左右的行程中,我可能一个人影也看不到。尽管这段行程才是真正考验我的求生技能,尽管这片诡谲的无人荒漠是我最有可能遭遇不测之地,但是我仍以新建立的处变不惊的心态来勇敢地期盼这段必须完全靠自己的旅程。

炮管公路(Gunbarrel Highway,澳洲人有一种奇特的幽默感)实际上只是两条平行的车轮痕迹,有时消失不见,但大体上由正西方直接贯穿一片最为荒凉,数百英里内没有水,只是空无一物的沙漠。这条公路最早用来测量土地,目前每年平均只有六辆四轮传动车经过。

我穿了一双新凉鞋。我试穿过各种鞋子,就这双最合适。靴子太重也太热,慢跑鞋早上穿一小时很舒服,等到脚流汗,沙子跑进鞋子里就不好受了。虽然凉鞋比较松,但无法保护双脚不被荆棘刺伤,不过,穿一双新凉鞋只会被水泡折磨一两天,接下来就合脚了。除此之外,那时我身强体壮,实际上对感冒和疼痛已具有免疫力了。我的疼痛门槛变得非常高,以前我很嫉妒那些伤害自己,却假装毫不感觉痛的人(特别是男人),现在我也可以做到这一点。我可以割掉或刮掉身上一块肉,而只是轻微地"哇"一声,很快就忘掉了,因为我通常忙得没有心思注意它。

理查决定在我之前先开车越过炮管公路,再把车留在威卢纳,也就是我们下一个会面的地方。我请他沿路放下几桶水,我极需要水。这片沙漠又干又热,想必不会有太多骆驼可以吃的东西。虽然原住民指点我沿途会有一些岩洞,可是地图上遍寻不着。不过我认为这个方式有点蠢,因为我不想一路上一直看到理查刚留下来的轮胎印。然而我担心他的安全甚于自己的安全。

万一他的车抛锚了,我得确定他还有足够的水可以支撑,然后我可以循着轮胎印去接他和我一起走。葛兰道也坚持为我在半途中放下两桶水。他必须在沙漠和荆棘中开八百英里路的车,这就是友谊的可贵。

我穿上新凉鞋出发,走了几个小时后,我决定离开公路,抄捷径横越沙漠。放眼望去,只有沙丘、三齿桴荆棘和无边无际的荒漠。我现在走的这段路可能从来没有人走过,这片沙漠如此广大、纯净、原始,甚至不曾遭到牛群的破坏,偌大的空间闻不到一丝丝人的气息。这里的沙岗不是我所见过的平行波浪状,而是挤成一团,像是随风翻动的巨浪。由于这些沙岗不曾被人放火烧过,因而展现出不同的风貌,不如我过去所见的那般干净和青绿。沙丘上面覆满干枯且没有食用价值的三齿桴,而且把它们牢牢固定在那儿。

# 更加了解土地

在整个行程中,我学习如何依赖土地,对土地也有了更深的感觉和了解。起初,这片土地的开阔和空旷令我害怕,现在反倒变成一种安慰,让我的自由感和快乐漫无目标地滋长。这种空间感深植于澳洲人的集体意识中。令人惊骇的是,大部分的澳洲人虽然集中在生活比较容易的东部海岸,可是空间是个捕捉得到的概念,它产生了一种无限可能的感觉,这种感觉目前在欧洲各国也许已不存在。不久之前,这块土地才被征服、被占据和受到武力镇压,但现在这里是自由的,没有被破坏,而且似乎难以被摧毁。

当我走过这片土地时,我强烈地融入其中,不过当时完全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万物的行动、模式和关联都变得清晰可辨。我不仅看到动物的足迹,也认识这些足迹;我不仅看到鸟,还知道它行动的前因后果。在我不曾完全意识到的情况下,环境教导我有关环境本身的事。环境变成了有生命的东西,而我是其中的一部分。我举例说明这个过程:我在沙漠中看到甲虫的足迹,过去我只会把这些足迹当做视觉上的美丽图案,没有其他联想,如今却立刻可以产生许多联想,例如甲虫的种类,它正朝往的那个方向,以及它为何往那个方向;还有它的足迹所掩盖的前人足迹是谁留下来的。旅行之初,我学



到了一些有关这些生物行为模式的基本知识,现在我已可以搭起一个学习的架构,让自己进一步学到更多。每当出现一种新的植物,我一眼就可以看出来,因为我可以看出它在整个架构中与其他动植物的关系,以及它所属的位置。我可以认出这种植物,即使不知道它的名称,也没有在它生长环境以外的地方研究过它。一个过去只是单独存在的物体,现在与所有其他物体产生了关系,互相作用。捡起一块石头,我不只是说"这是一块石头",我会说"这是一个网的一部分";或者,更贴切的说法是,"这件物体会产生作用,跟万物互相影响"。当我习惯于这种思考模式后,自然自己也陷入这个网中,这使我的界限无限延伸。最初我知道可能会发生这种状况,当时我很害怕,把它视为一种混乱的原则,努力想挣脱;我用习惯和例行工作来防御自己,当时认为这样做十分必要。因为如果已经有些错乱,又充满不确定时,再发现自己的界限正在瓦解,那是很可怕的事。想在沙漠中生存,必须很快摆脱错乱。这不是神秘的经验,用这类字眼来形容是危险的,这类字眼太陈腐又很容易被误解。事情发生了,就这么简单,有因就有果。在不同的地方,生存的需要也不同,这完全视环境而定。生存能力可能就是被环境改变的能力。

这种对现实世界看法的改变曾经历一番长时间对旧环境的抗争。这不是意识上的争战,而是强迫性地压在我身上的,我只能接受或拒绝。为了拒绝它,我几乎崩溃。过去我赖以生存的那个我摇身一变成了敌人,这种内在战争几乎让我发狂。我的智能和批判力想尽办法维持固有的界限。它们挖掘记忆,太过执迷于时间和衡量,不过它们势必要退居第二位,因为它们不再那么必要了。如今潜意识的心灵变得更活跃和重要,并以梦和感觉的形式来表现。不管是有镇定作用的福地,或是令我厌恶的地方,我愈来愈注意一个特殊地点的特色。这种种全都与原住民的现实世界联结在一起,在他们眼里,他们与这个世界密不可分,这一点表现在他们的语言上。在皮特扬特雅拉语中,没有"存在"这个字,我怀疑在其他原住民语言中也没有这个字。宇宙中的所有物体均是恒常而不断地与其他物体产生互动。你不能说,这是一块石头,你只能说,一块石头坐着、靠着、站着、滚下或平躺着。

自我不是活在脑壳内的实体,而是心灵与刺激的反应。当刺激是非社会

性的时候,自我想要界定其本质与了解其面向将会十分困难。自我在沙漠中会愈来愈像沙漠,它必须求生存,没有极限;它的根基较大部分存在于潜意识里,相对地较少在意识中——它抛除没有意义的习惯,愈来愈关心与生存有关的现实。不过,自我在本质上仍急欲将它所收到的信息加以合理化和吸收,这在沙漠中几乎总是被转换为神秘主义的语言。

我要说的是,当你每天走路、睡觉、站立、排泄、在泥里打滚,或在飞扬的 尘土中吃东西,当没有人提醒你社会规范是什么,你和社会之间毫无关联 时,你必须有心理准备:你也许会有惊人的改变。就像原住民与他们自己和 土地维持亲密和谐的关系,这种关系也在我身上萌芽,我爱这种感觉。

我恐惧的本质也改变了。这种恐惧是直接而有用的,它不会使我变得无能或阻碍我的能力;这种恐惧是自然的、健康的,是生存所必需的。

虽然我不停地和自己、和狄吉蒂,或是和四周的大自然说话,可是我并不寂寞。相反地,若是突然碰到另一个人,我可能会躲起来,或是把他当做一丛树,一块石头或一只蜥蜴。

# 漫长的路程

沙岗果然难以行走,得不时爬上爬下。骆驼载满重物,它们像守护神一样努力工作,从不放弃,从不抱怨,甚至一头骆驼被一大片荆棘绊倒,拉扯到后面骆驼的鼻环也没有抗议。好个坚韧不拔的动物!遍布沙漠的荆棘多到令人想放火把它们烧得精光。这些群聚成丛的荆棘每一丛约有六尺宽、四尺高,密密麻麻,十分难走,经过时又痛又累人。荆棘状似长钉,尖端小小的钩子会刺进肉里,又痒又痛。很快我就可以离开沙岗,进入一望无际、平坦、酷热、单调的荆棘荒漠,偶尔经过一条浅浅的溪谷,找到无脉相思树让骆驼饱餐一顿,就足堪告慰了。幸运的话,还能帮骆驼找到其他的佳肴。我不知道这片沙漠会如何对待它们。

走了无数英里路,越过无止尽的单调沙丘,我发现穿越这片沙漠所需的体力超过远离人群所得到的快乐。我遗失了罗盘,也没有尽力把它找回



来——这是一个愚不可及的错误。因为在沙漠中即使拿着罗盘行进都很困难,有时途中会突然冒出一片浓密得难以穿越的无脉相思树丛。如果硬要直接穿越,我和行李都会被困在树丛里,最后不得不放弃。因此我必须绕道而行,多走一英里路。其间会碰到一座小山丘,上面覆着一块块的红土,这时也必须绕道。我决定回到公路上。我不知道公路是否清晰可辨,或者我该选择走岩石路以避开理查留下来的轮胎印。那天我走了三十英里,希望在天黑前找到公路,这差点要了我的命,我的屁股好像已经分家,走起路来疼痛得厉害。跛行比头顶着烈日还要耗费体力。太阳灼伤我的脸,我的嘴唇干裂。结果,找公路比我预期的顺利,我一看到它就停下来开始扎营。

黎明时我可以看到炮管公路绵延到视线的尽头,两旁是一望无际的荆棘平原,长满金黄色和粉红色的羊齿植物,随着太阳升起而变换颜色。这些植物在清晨的冷风中显得脆弱,但顶上的种籽花却格外迷人。多诡异的一片土地啊!极端的温差只有置身其中方能体会。从清晨零度以下的冰冷,到正午的沸热,再到黄昏令人渴望的凉爽,晚上又回到酷寒。我只穿一条长裤、一件薄衫和一件羊皮外套,收拾行李时我通常把羊皮外套脱掉(现在我收拾行李只需半小时)。我学会以发抖来御寒。我学到的另一样本事是白天不喝水。我会在早上喝四五杯茶,中午也许喝个半杯,直到晚上扎营前则滴水不进。到了晚上再好好畅饮八九杯。奇怪的是,在白天太阳和干燥的空气吸干你的汗水之后,喝愈多水就愈觉得渴。

由于这片平原的景观甚少变化,因此只要出现不同的地理景观,每每令我兴奋不已。一条小得可怜的溪谷就足以让我欣喜若狂,其实与四周的景色相比,小溪谷充其量不过是吸引人而已。有一天,我在几棵无荫的蔓藤下一处风沙侵蚀地扎营,我觉得这里比印度的泰姬玛哈陵(Taj Mahal)更具美感。此地有骆驼可以吃的植物,它们也可以在泥地上打滚,直到尽兴为止。我下午就把它们的鞍具取下,让它们玩耍去了。我笑着、看着它们玩了一会儿,一时兴起忍不住把衣服脱光加入它们。我们翻滚、互踢,把泥土洒在对方身上,狄吉蒂开心极了。我全身覆满厚厚一层橘红土,头发也纠结成一团。这是我有生以来玩得最无拘无束的一次,我们都已经忘了怎么玩,只好自己创造游

戏。竞争是游戏的原动力,渴望胜利,想击败别人,已经取代游戏本身——为游戏而游戏。

第二天早上离开时,我把钟拿出来,上了发条,把闹钟定在4点,让它在 我们打泥付附近一棵残干上继续滴答滴答地走。我想,那是这个诡诈的小东 西最好的结局。我以一种庆祝的心情把它处决了,然后跌跌撞撞地跳起舞 来,好像穿软鞋的舞者双脚却有千斤般重。我现在可能看起来像个被遗弃的 老人,穿着一双过大的凉鞋,脏兮兮的宽大裤子,上衣也破了,手脚都长了 茧,满脸尘垢。我喜欢我现在的样子,不需要伪装,不需要美丽和吸引力,超 越了女人掩藏在背后的可怕、虚假、装模作样的吸引力。我把帽子拉到耳际, 因此耳朵从帽沿下露出来。"回去后一定要记得我现在的模样,绝对不要再 掉入过去的陷阱"。我一定要让人们看看我现在的样子。就像这样?有何不 可。不讨后来我又领悟到,适合这种环境的规则未必适合另一种环境,回到 我原来的地方,这副模样将是另一种伪装。那里没有人裸裎相待——没有人 敢。每个人都把自己的角色保护得很好,直到喝醉或发狂,那时他的赤裸又 会丑陋无比。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人们彼此兜圈子,把精神耗费在恐惧或 嫉妒上,偏偏所恐惧和嫉妒的只是一种幻觉?他们为何要在四周筑起心理的 籓篱和城堡,必须找一个开保险箱的专家才能进入,即便是专家也无法从内 在渗透?我再一次比较欧洲社会和原住民社会:一个是偏执、贪得无厌和毁 灭的典型,另一个是如此地理性。我不想离开这个沙漠,我很清楚一旦离开 了就会忘记这一切。

# 步枪卡住了

我已走完炮管公路的一半。我不知道现在是何月何日,至此我已明白,沙漠里的时间拒绝中规中矩地走,它宁愿像变形体、漩涡和弯曲的地道一样流动,况且在这里时间实在根本无关紧要。我距离山地还有大约五英里路,气温很高,我已经有好多天除了荆棘和风刻石之外,没瞧见任何其他的东西。我多么想走到山边,看看树,接近树。这时我突然看到热浪中有几个幽灵



朝我飘过来,不是一个,不是两个,也不是三个,是四头野生的公骆驼,只见它们的嘴角都吹起泡沫,正在寻找牛群和麻烦。

好。不要惊慌,控制一下你后背脊流下的冷汗,皱起眉头,找一个掩护体 (一丛荆棘行吗?),然后开枪。

好。可是麻烦的是,我爱骆驼,我不想伤害它们,我是所有骆驼的好朋友。起初我开一枪示警,希望吓跑它们。说不定其中一头野骆驼正讥笑着:"这是什么,一只蚊子吗?"随后继续向前冲。好自大的猪!好,我要射杀一头,其它的骆驼闻到血腥味就会离开。我走近一些,跪在地上,瞄准它的头部。但当我扣下扳机,没有动静!枪卡住了,烂枪!我的天啊,我叫道,我可以感觉到我的胆子从我背后离我而去,高喊着"救命,救命",然后一路跑回沃伯顿。骆驼愈来愈靠近,我直喊:我的天啊,我的天啊!我把枪扔在地上,对着它大吼,一边试图用我的刀去修理,但于事无补。

我瞥见一根软木残干,于是我把巴布绑在树干上。为了谨慎起见,再把它的鼻绳绑在它的腿上,因为我知道,如果它真的害怕,它会像咬一片棉花一样把树干连根拔起,直奔回家。我没有时间想到狄吉蒂或歌利亚,眼见野骆驼现在距离我们只有十尺远,而且它们的个头非常巨大。杜基和齐莱卡像弹簧球一样跳上跳下,看得出来十分焦躁。我朝一头野骆驼扔掷一块石头,它满嘴口沫,把嘴里的囊吐出来(这些藏在嘴里的淡红色、紫色和绿色气球上都是口水,奇臭无比,母骆驼却像逐臭之夫似的被深深吸引),对我摇头,我们开始玩捉迷藏,我又扔了一块石头,用我的铁棍威胁它。它往后退,看着我,好像我是一个白痴。我花了大半个下午的时间玩这种猫追老鼠的游戏,还拿出其他对付骆驼的把戏,想把它们赶走。还好,它们最后对于吓唬我也觉得厌烦了,昂首阔步扬长而去,消失在像是蒙太奇电影的迷蒙天际。没有一头骆驼真正来攻击我,它们当真要攻击,我早已没命了。这让我想到我过去太过谨慎了,其实不需要射死那些野骆驼。

这是一个漫长的下午,是有生以来我觉得最长的下午。不过我总算过关了。除了我脑部的回路稍微改变,还有我的枪和刀毁了之外,没有别的损失。 我的机智做到了我的枪做不到的事。 一个冒险家和自杀者最大的不同是,冒险家为自己预留逃跑的后路(后路愈狭小,危险愈大)。后路的大小也许由未知的因素决定,但冒险家是否冒险成功,得靠他的胆识和机智。靠一个人的胆识生活,或是把人的机智发挥到极至,都是很过瘾的事。

我当晚在两座可爱的山丘的保护下扎营,然后坐下来写信,信中充满快乐、肯定和平静。我不断想着我应该吓得发抖。我写信应该是为了得到保证,因为我需要他们来保护我;我不断想着我应该企盼回到他们那里,回到安全的地方。但是正好相反,我发现自己告诉他们,我无论如何都不想与他们交换位置。安全是一种诱惑,是狡诈的魔鬼。我把一封分几天写完的信收录在这里,因为信与日记最接近,信中叙述的事情经过比我此刻在伦敦的小公寓里所记得的还要清楚。

#### 亲爱的史蒂夫:

我坐在可爱的火堆旁边,离开所有的人一百五十英里;茶壶正在唱歌,骆驼正饱餐回来,铃声叮叮当当响。狄吉蒂窝在我身边的睡袋上放了一个没有声响但奇臭无比的屁。我为自己找到了一个仙境,四周以优雅的无脉相思林为滚边,底下垫着柔软的红沙,两座红红黄黄的高地在两旁护卫着。这是孤寂沙漠的天堂,我将在这里逗留几天。今天黎明前(天色如灰色丝缎,有金星做伴),我看到一只乌鸦在山顶上翱翔。我与太阳一起去狩猎,看到一只猎物,但它跑掉了。感谢上苍!但是我们很想吃肉。回来烤了一个硬面包,然后洗了一个澡。这是我发臭的肌肤几个星期以来第一次接触到水和肥皂。我很惊讶身上没有长出霉菌。

我很快洗好澡,一边还得喝阻又来攻击食物袋的骆驼。这些无耻、粗鲁 的野兽,不过我好爱它们。

现在寒意从地底下窜上来,侵袭到我穿着袜子和凉鞋的脚。骆驼正有节奏地反刍,檀香木的炉火正与冷空气奋战。噢,我的心弦铮铮作响,活着真好。我无法用文字向你形容这种感觉,文字是现实的扭曲记忆……

几天之后,若依你的时间是几天之前,按照我的时间,我可以说是明天



写或是几千年前写的。你知道在这里时间是不一样的。也许我已通过一个黑洞。不过,我们不要再去想时间的概念,我每次想到这个就失去头绪。

今天是狂暴的一天,事实上每天都是。虽然我现在凝视着闪闪发亮的风刻石和白干桉树······不过,还是让我从今天的开头说起。

今天的开始和大部分的日子差不多,只是天上有云。实际上只有两片,在 北边的天际朝下窥视。下雨,这是我张开眼睛想到的第一件事,不过云在几秒 钟后不见了。我想到的第二件事是,"我没有听到骆驼的铃声"。没错,山地佬, 骆驼也不见了。两头不见了,我随即发现另外一头还在,因为它走不动。

艾丽斯一个非常聪明的朋友曾告诉我:"旅途中遭遇大难时,不要惊慌, 煮一壶茶,坐下来想清楚。"

因此我煮了一壶茶,坐下来,与狄吉蒂一起记下要点:

- 一、我们距离有人烟的地方约一百英里。
- 二、我们掉了两头骆驼。
- 三、我们还有一头骆驼,它脚上有个大洞,大到你可以钻进去在里面睡觉。

四、我们的水只够喝六天。

五、我的屁股仍痛得难以忍受。

六、这里不是你度余生的好地方,根据我的估算最多待个一星期。

把事情想清楚后,我开始恐慌。过了好几小时,我找到跑掉的骆驼,把它们带回来。它们受到惩罚。现在唯一的问题是那头跛脚的骆驼。杜基本来很安静、内敛和值得信赖,但自从它脚上破了一个洞后,变成了愤怒的魔鬼——它会撞人、踢人、扭打、咆哮、呕吐、打滚、发呆、喉咙发出咯咯声,最后逼得我必须把它像绑火鸡一样绑起来,才能为它治疗脚伤。这说起来容易,但我发誓我至少流了一加仑的汗。还记得我以前说过(我想是第五点)有关我可怜的屁股,现在大概已被分成七块。杜基的前腿还在我的屁股上踢了一下。长话短说,我把它摆平了,将它绑住,从它脚上的洞里挖出四座沙丘和六块大石头,我用棉布和土霉素为它包扎,再贴上一块胶布,然后我在胶布上吻了一下,祝它早日康复。我们终于打点好了。

亲爱的耶稣基督,山地佬,就在此刻,我正在写信的当儿,我的营地来了一群骆驼。我无计可施,只有继续写,借此让自己镇定下来。为什么这种事偏偏找上我,感谢老天爷!没有公骆驼,不过我还是装上子弹以防万一。你知道,这支枪不能用,但天知道也许有奇迹出现。现在,我在这儿,必须继续写,因为我快坐不住了。好吧,中午离营。然后我来到我所见过的最美的地方,梦吉利淤泥浅洼地(Mungilli claypan)。

让我向你描述一下。当你走下斜坡,突然进入一个全然不同的景观,林荫处处,沙土是柔软的鲑鱼红色。巨大的白干桉树随风摇曳,闪闪发亮,林间不时传来啁啾的鸟语。右边是淤泥浅洼地,仿佛几世纪没有找到出海口的河湾,如此空旷、平坦,四周是稍微隆起的沙丘、树木和滨藜。有些树木的树干呈淡红色,像丝绸一样平滑,在黄昏的阳光下变成暗红色,树叶则是发亮的深绿。我知道大部分人开车经过这绵延三英里的人间天堂时,不会发出惊呼,更不用说拿出膜拜的毡子,不过它在我心里却掀起阵阵涟漪。但愿我能向你详尽解释。那是多么难以形容的景观,如此动人!如此有力!不过我没有久留。杜基脚上的洞在我意识中有如科幻小说中会行走的三裂植物•。

现在我在这里,竖起一只耳朵聆听有没有公骆驼的动静(很不幸地,有母 骆驼的地方通常就有公骆驼)。

这趟旅行最奇妙的是,前一天我还快乐得有如飞上云端(虽然我曾去过云端,坦白说那是游玩的好地方,但我不想住在那儿,生活费太贵),第二天就 ......

我凝视着熠熠发亮的风刻石和白干桉树。如果你要我坦诚以告,山地佬,这只有你知我知,我不想兜圈子,我对这次探险已有点厌倦。老实说,我开始幻想在荆棘丛、骨骸和岩石之间慢慢爬行,幻想我此刻想去的地方。

那里奢侈的享受一应俱全。那里风平浪静,没有台风、掉落的陨石、骆驼、晚上的怪声音、骚动、致癌阳光,也没有热浪和粗糙的岩石,没有荆棘,没有苍蝇,却有许多鳄梨、水;早上还有友善的人们为你送茶来,此外有菠萝、随风摇

<sup>●</sup> triffid,是英国作家约翰·温德姆(John Wyndham)1951 年所著科幻小说《三位密码之日》(*The Day of the Triffids*)中一种假想的植物,有毒刺,能行走,会危害人类──译注。



曳的棕榈、海上的微风、饱满的云朵和清澈如镜的溪流。也许是一个造丝的农庄,你只要坐在那儿,听着蚕宝宝为你织线,懒洋洋地为精挑细选的朋友制作风铃,当你厌倦时,可以散步到花园里日式小屋的大澡池泡澡,品尝切工非常精细的冰西瓜,由一位六尺高的瘦小仆人把冰块放在你的背上,还有

抱歉,史蒂夫,我扯得太远了。不过你知道我的意思。

我的老天,我现在愿意付出一切换取一张友善的脸,甚至一张不友善的脸,甚至一点人声就心满意足了。没错,哪怕只是某人在那片死寂的滨藜丛林后放个屁的回声也行。我八成是疯了,我坐在这里怀疑自己是否可以活着出去,怀疑自己是否还会看到悉尼的霓虹灯和有毒物。我像疯子一样写信给依稀记得的人,他们可能已不在人世,我只能大笑和说说笑话。如果我在这里离开这个世界,你要告诉大家我是笑着离开的,好吗?而且我热爱这个世界。热爱它!

结束一封信比起头困难。东边的树梢刚刚升起一轮满月,只为了月亮升起,这一切值得吗?目前来说,值得。我的皮肤干燥得像狗饼干一样,我的左腿已不行了,我的屁股四分五裂,连卫生纸都用完了,必须用荆棘代替,皮肤癌正威胁着我的鼻子(如果你的鼻子掉进马丁尼里,你要如何在《国家地理杂志》的酒会上保持沉着?)。我慢慢地,但很有效率地变得古怪起来。我好怕死,早上醒来时敲敲自己的膝盖,这一切值得吗?是的,山地佬,绝对值得。

我睡不着,茶水从我的耳朵、眼球和后口袋流出来,这种感觉真好。我可以对着天上的月亮(还有大角星、金牛座 α 星、天蝎座 α 星和处女座 α 星)长啸,我很想向人倾诉。史蒂夫,你在听吗?感觉真好!生命如此欢乐,如此哀伤,如此短暂,如此疯狂,如此没有意义,如此该死的有趣。感觉这么好,是怎么回事?我得了丛林疯病,还是月亮使我发狂?也许两者都有,我不在乎。这里是天堂,但愿你能和我分享。在这无人的地方写信似乎有点奇特,特别是信在几个月之后才能寄出,而且我可能在收到回信之前已经先见到我的朋友了。不过写信有助于记录当时的事和情绪。我的日记是一堆信的大杂烩,大部分都没有寄出,里面有许多无趣的句子,像是"不知今天是七月还是八

月,反正今天骆驼跑了"。然后又会有一个月只字未写。

信件里的诙谐笔调反映了我那个月在炮管公路上的心情。倒不是我变得不顾后果,或是天不怕地不怕,而是我学会接受命运,不管结果如何。

骆驼跑掉的事比信中写的更惊险。当晚它们受到野骆驼的惊吓,而我睡得不省人事。骆驼留下的足迹让我明白早上发生了什么事。晚上我只是把它们松松地绑着,或者根本没绑。沙雷要是知道,肯定当场把我毙了。但我的想法是——我们在干旱的沙漠里,况且骆驼很辛苦——它们必须离开营地有段距离才能找到吃的,再说歌利亚总是被绑得紧紧的,我坚信齐莱卡不会离开它(它在几个月后让我大吃一惊)。而且我相信现在我能够追踪到它们的足迹。

追踪这档子事结合了第六感、对骆驼行为有所了解、好眼力以及训练这几个要素。那天下午,我们扎营的地方是风刻石区,还有像水泥一样坚硬的淤泥浅洼地,任凭你用大锤撞击都不会留下凹痕。要找出它们跑的方向得在营地外围绕圈子,直到发现它们的足迹(它们的足迹已与其它骆驼的足迹混在一起),然后仔细搜寻它们走过的痕迹、植物刚被吃过的迹象,以及张大眼睛搜寻它们的粪便(我可以分辨出我的骆驼的粪便),如此方能掌握大方向。我兜了几个圈子,走了不少冤枉路,才在不远的地方发现它们。它们正惊惶地往营地的方向走,看到我后立刻向我走来,就像犯了错的小孩,请求我的原谅。它们的朋友已经离去。这件事非但没把我吓着,反而更信任它们。晚上我同样不绑它们,这也许很笨,可是那个月骆驼确实长胖了些。

# 回归原始生活

仿佛一天走二十英里还不够似的,现在,下午我卸下骆驼的鞍具后,经常带着狄吉蒂一起去狩猎或只是随便走走。有一个下午我有一点迷路,不是完全迷失方向,却足以让我的胃倾斜,虽然还不至到翻转的地步。当然我可以顺着脚印走回去,不过这需要时间,而且天色已灰暗下来。以前每当我要



狄吉蒂带领我回家,只要对她说,"回家,女孩",她就认为是一种惩罚,然后会把耳朵拉平,用她琥珀色的眼睛看着我,用两腿夹着尾巴。她身上的每个部位似乎都在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我哪里做错了?"但是那天晚上,她大有进步。

她立刻辨认出她所在的位置,你可以看到她头顶上的光环。她对着我叫,往前跑了几码,回头,再对我叫,跑过来,舐我的手,然后再往前冲,就这样来来回回。我假装不懂她的意思。她非常着急,又重复这些动作,我开始跟着她走,她欣喜万分,有点乐过头了。她了解什么是骄傲。我们回营后,我搂着她,大大恭维了她一番,我发誓:这只动物笑了。那种骄傲的表情,那种了解某种道理的喜悦令她发狂,因为太快乐而歇斯底里。当她对某件事或某人感到满意时,她的尾巴会不停地绕圆圈,身体弯成像蛇一样的S形。

我很确定狄吉蒂不只是一条狗,或根本就不是狗。事实上,我常常在想她的父亲可能是兽医。因为她具备所有的狗和人的好特质,而且很愿意倾听。她的身体像一团黑球,健康而结实,她每天在荆棘间追逐蜥蜴,跑了不下一百英里。这趟旅行使我更接近所有的动物。我与狄吉蒂的关系非常特别,我可以很轻易地说我爱她,我极少对人有这种感觉。若要说清楚我们之间互相依赖的关系,听起来简直像神经病。但是我爱她,溺爱她,可以因为太爱她了而把她吃掉。她从来没有,一次也没有收回她对我的爱,不管我脾气多坏,或对她多么不好。我永远无法了解狗为什么会把人类摆在第一位。

好吧,你们这些过时的弗洛伊德学派信徒,以及值得称许的兰恩<sup>●</sup>疗法信徒,我的心理可以让你们分析,我承认我有个弱点,那就是喜欢狗。

喜欢动物的人,特别是女人,经常被认为是神经质或是人际关系不成功。朋友多次提到我和狄吉蒂的关系,总是用那种精神病医师特有的恶毒表情看着我说:"你从来没有想到要生小孩是不是?"这是一种指控,每次我的反应都很激动。对我来说,有智能的上帝给了我们三样使人生变得可以忍受的东西,那就是希望、笑话和狗,其中最伟大的是狗。

我现在乐于在公路旁或公路上扎营。我早已不冀望会有人开车经过公路。不过这不包括疯子和怪胎在内。有一晚我被引擎的声音吵醒,我挣扎着从沉睡中起来,狄吉蒂狂吠个不停,突地从黑暗中传来一个人的声音:"嗨,是那位骆驼小姐吗?我是长途旅行者。我可以进帐篷吗?"

#### "什么?"

一个幽灵出现在我面前, 狄吉蒂咬住他的裤子。这位自称是"长途旅行者"的人, 骑着铃木机车横越澳洲大陆, 以最快的速度越过三齿桴、沙漠和风刻石。他想要打破某项纪录, 因而疯狂地追求速度。他的眼球直盯在自己的脸颊上, 手不停地拍击臂膀, 抱怨天气寒冷, 暗示他想在这里扎营。我绝对不希望他在附近扎营, 狄吉蒂也不要。我尽量不失礼地表明我的意思, 他坐下来对我说了半小时疯言疯语, 一旁的狄吉蒂在我床脚发出低沉的怒吼, 我则不停地打呵欠, 有一搭没一搭地说些"嗯, 哦, 真的?很好, 嗯, 你不是说"之类的废话。他告诉我他已跟踪我的足迹好几英里, 我想到他是从反方向来的,确实了不起。他终于走了。我抓抓头, 摇摇头, 确定这不是幻觉, 然后回去睡觉。我很快就忘了这件事, 当时我若知道他回到文明世界后的所作所为, 我一定会扭断他的肥脖子。

我们快到卡内基了。但是我只想独自留在这片沙漠中,不想去任何地方。然而我的食物快没了,我到达卡内基前的最后一餐是撒上蛋奶粉的狗饼干、糖、牛奶和水。对于即将再见到人类,我也很紧张。现在我漫无目标。我通常裸体走路,因为衣服已经腐臭,而且没有必要穿。我的皮肤烤成像陶土一样的深赤褐色,是制成皮革的好材料。太阳已无法穿透我的皮肤。我还戴着帽子,原因是我的鼻子一直脱皮,我常想我的皮肤可能已经不存在了,顶多还剩下一块烤焦的软骨。老实说,我对礼节已记不清楚。我会想,如果我的衣服和裤子上的扣子全掉了,有没有关系?有人会注意或在乎吗?经血呢?我一点也不在乎因为地心引力原理,它会顺着我的大腿流下来,可是别人会这样想吗?这会造成他们的困惑或不愉快吗?为什么?我们不会因为怕人家看而遮住伤口,不是吗?我十分困惑,因为我就是不知道答案。我对于自己这么快就完全抛开社会风俗而感到惊讶。另一方面,我也一直意识到社会风俗的



荒谬性。我慢慢地对美好的事物又恢复感觉,但我想,也希望我始终把一味追求社交优雅和女性温婉视为一种谬误和有害的精神错乱。关于这次旅行,我最常被问到的两个问题是(排在"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之后):一、卫生纸用完了怎么办?二、卫生棉用完了怎么办(这个问题经常引起坐在角落傻笑的女士们窃窃私语)?她们认为我会怎样?跑到最近的药房去买?好吧,为了满足那些对人体功能尚有病态好奇心的人,我回答,卫生纸用完了,我就用平滑的石头和草代替,幸运的话,沙漠里有种友善的植物叫猫尾草,也可以用用。至于卫生棉用完了,我就不管它。

事实上,现在想起来,我此行最大的收获之一是,学会放屁的艺术。我以前从来不放屁,也许有一两次,都是小声得可怜。天知道那些排放出来的气体跑到哪里去了,想必在晚上被我的皮肤毛细孔吸进去了。但是现在,我可以放出最响亮的屁,像是低音吉他,使骆驼受惊,把荆棘上的一群鸽子吓得飞起来。狄吉蒂和我比赛放屁,她的比较臭,我的比较响。

### 文明戕害自然

抵达卡内基时,我发现这个城镇已是荒废空城,比我所能形容的更加荒凉和令人沮丧。我一到达城镇边界的围篱,土地就戏剧性地显出不同。这里的土地被摧毁,残败不堪,草地被牛群吃得光秃无物。想到我与我所经过的那片处女地是多么契合,而眼前这种改变就像被人打了一巴掌。他们怎么可以这样做?他们怎么可以过度发展畜牧,在伟大的澳大利亚人快速致富的风潮下,把土地弄得草木不生?我的骆驼找不到任何可以吃的东西,原以为我已走过最艰难的一段,现在才发现真正的沙漠——人类的沙漠——才刚开始。我不应对畜牧业者太苛刻,毕竟他们刚经历四年的干旱,许多牛群都死了。然而牧场的管理有好有坏,在我看来,畜养过多的牲畜必定会自食恶果。养牛区的一些植物已经因为这种贪婪的管理方式而绝迹。不能食用或有毒的植物(例如产松脂的树丛)占据整片土地。我以前很少看到这些植物,现在则到处都是。这些是唯一存活的绿色植物,而且活得浓密茂盛;骆驼唯一可

以吃的无脉相思树已是又干又黄。

后来,见到两个友善的年轻人,让我心情好些。他们开车来卡内基是为了买一辆廉价的吉普车。他们也不知道这城镇已变成空城,这显然是最近才发生的事。他们为人真好,其中一个为杜基的伤脚做了一只皮靴,并给了我很多食物。我给他们钱,他们起初不愿收下,我告诉他们,如果他们不收,这些钞票有可能被我拿来当卫生纸或用来点火,他们才答应收下。接着我开始对着他们痛骂土地的被摧残,比较围篱这端和另一端的土地,其间的差别就像粉笔和乳酪,但他们竟然毫无知觉。我十分惊讶,难道他们看不见?难道需要一个人睁大眼睛去看,另一个用手去摸土,才能分辨两者的不同?不过,在六个月之前,我可能也看不出来。

我没预料到会有这样的变化,原以为从这里开始旅程将会很轻松。我原定的计划是经过牧牛区直达威卢纳。现在我改变主意,开始研究地图。我决定从北边走到格莱内尔(Glenayle)牧场,然后接上甘宁畜产公路(Canning Stock Route),如此可以避开牛群,最好也避开人类。我听过有关这条畜产公路的可怕故事,这条公路已废除多年,沿路死了许多牛和骆驼。这条公路贯穿澳洲最险恶的沙漠之一,虽然沿途有水井,但因为没有好好保护,多数已废弃不用。不过,我只打算走最南端,也是最好走的一段,有人告诉过我那里景致绝佳。我朝格莱内尔前进。

这时候我们都极需要休息。格莱内尔区内的土地稍微好些(我由此推断,经营这块土地的人与土地保持较和谐的关系,可能是一些清流之辈),但骆驼还是吃不饱。我为它们的肚皮担心实际上很荒谬,就算其它动物都饿死了,骆驼仍能存活。不过齐莱卡只剩下皮包骨,它的驼峰仅余一小撮鬃毛盖住一副凸出的肋骨。我把它身上的行李分给其它骆驼驮负,但这不是问题所在。它对待歌利亚的方式实在愚蠢,歌利亚胖得像颗球,而且被宠坏了。齐莱卡愈衰弱,我和那头小寄生虫的关系就愈糟。我无法减少它的吃奶量。于是我设计一个乳房袋,它会把鼻子埋在里面穿透障碍,而且不管我把歌利亚绑得距离树有多近,齐莱卡都会趁着夜晚喂它吃个饱。中午休息时刻,我会让骆驼坐在树荫下休息一小时。这是它们应得的,它们也很高兴坐在那儿享受



反刍的食物,眼睛凝视远方,全神贯注地思索生命的意义。我一直设法让歌利亚远离母亲。它总是趁我不注意时溜到齐莱卡身边,轻轻推撞它,要它喂奶。如果被拒绝,它就会咬住母亲的鼻环拉扯。齐莱卡痛得大叫,然后像闪电般一跃而起,那个小无赖就直接钻到它的乳房下。歌利亚虽然乳臭未干,可是不笨。它的另一个坏习惯是全速追赶到其它骆驼身边,从旁边对我猛踢一下。我终于忍无可忍,在它与我惊险地擦身而过时,抓起身边的一根无脉相思树枝,对它的腿猛抽。它大吃一惊,停了下来,开始计划如何报复。我钦佩齐莱卡的自我牺牲,但我看着它对它的第一个宝宝有点逆来顺受却不以为然。

即使野生动物已面临绝迹的命运,仍可见它们在车站附近求生,那里水源充足,有水塘、风车和水槽,不过牛群已把所剩无几的草食吃光了。晚上我很少在水塘旁扎营,这些水塘几乎都是风沙侵蚀地,遍地尽是动物的干尸体,面部扭曲成丑陋的痛苦表情,绝非净化心灵的地方。中午我通常在水塘旁休息,让骆驼喝水,我也可以清洗一番,然后再走十英里路程,到达有较多骆驼草食的地方扎营。不过,并非经常这么理想,在抵达格莱内尔前的那晚,我就在距离水塘半英里的地方扎营。

我从未阻止狄吉蒂追逐袋鼠,因为我确定她追不到。但是那晚她把我吵醒了,她正在追逐一群刚喝完水、又老又瘦的袋鼠。在我想到要把她叫回来之前,她已消失在黑暗中。我回去睡觉。过了一会儿她回来了,把我舐醒,低沉着声音要我跟着她走。"天啊! 狄吉蒂,你没有捉到吧?"她不停地对我又叫又舐。我把步枪装上子弹,跟着她走。她直接带我去看她的猎物,是一只巨大的灰色雄袋鼠,已在鬼门关边缘。我猜想它可能因为身体太弱禁不起追逐,狄吉蒂没有碰它,我怀疑狄吉蒂根本不知道如何攻击,而这可怜的老家伙居然中风不起。它侧身躺着,微弱地喘息。我用枪敲它的头。第二天早上,我走到尸体旁,弯下身用刀割下它的臀部和尾巴。然后我傻眼了,我忘了艾迪是怎么教我切肉的。"你不适合用这一套,你是白人。""你确定我不适合?你怎么知道?"我无法带走整只袋鼠,它太重,但是把如此鲜美的肉留在这里任其腐烂也太疯狂了。犹豫了五秒钟,我把刀子收起来,继续前进。

当一种文化的信仰翻译成另一种文化的语言时,"迷信"这字眼经常出现,也许是迷信使我没有去动袋鼠,也许是我看得太多,不再确定何处是真与假的交会点,既然不确定,就不要冒险。

而我对格莱内尔居民的判断却正确无误。他们不仅是清流之辈,而且迷人、友善、大方;他们佯装没有注意我的怪模样,在我像猪一样贪心地大嚼手制的烤饼,大口喝茶,又打嗝又搔痒时,亲切地与我聊天。中午我走到他们的大门口,一个穿着夏天薄洋装的和蔼的白发老妇人正在花园浇花,她甚至没有抬起眉毛,只是说:"哈啰,亲爱的,真高兴见到你,要不要进来喝杯茶?"

艾琳(Eillen)、亨利(Henry)和他们的儿子路(Lou)邀请我在他们家住一星期。我欣然接受,不仅因为他们是令人愉快的友伴,更因为他们以真正内地的好客、热情招待我和照顾我。这种慷慨和开放是内地蛮荒的美德之一,而且存在每个人心中,人们因为笃信诚实、勤劳简朴和热爱土地而心手相连。在出发前往甘宁公路前,我的骆驼需要进补一番。亨利让它们在养马的牧场上闲逛,这是一片几平方英里大的土地,尽是岩石、不能吃的灰色三齿桴和尘土。此外,还有一些活着的无脉相思树、绿色洋槐和也许不需要水就能生长的植物,要不就是它们的根有几百尺深。这里将是我的骆驼未来一个月的主要安身之处。

我对这些人认识愈深,就愈佩服他们的坚忍和不受压力影响的好心情。他们有充分理由紧握拳头,哭泣和悲悼他们的命运。死牛遍野,马也瘦骨如柴,现在连荆棘都吃。天上没有一片云。格莱内尔是沙漠中最僻远的牧场,也许是因为位置偏远,使得华滋(Wards)一家人更加团结。亨利是个了不起的垦荒者,热爱荒野,就算能得到全世界的雨水,他们也不愿意与城市人交换住处。他们带我去清点牛群,以便趁一些小牛饿死前卖点钱。这些卖小牛肉的钱可能仅够支付运费。晚上我们露营,吃牛肉,开怀大笑,和着瘦子达斯汀(Slim Dusty)的歌声,用真假嗓音交替唱出母亲的神奇。

也许有人不晓得,瘦子达斯汀是澳洲当代最伟大的西部乡村歌手。当我模仿他唱歌时,大多数的朋友发声作呕,我将此归咎于他们没有参加过伊沙山(Mount Isa)的牛仔竞技大赛。唯有参加过这种内地的活动——清晨4点,



扩音器里播放出瘦子的歌声将大家叫醒,参赛者从宿醉的梦中惊醒,展开他们的人生大事,像是骑野马、捕小牛和喝酒。每天听他的鼻音和低哼,整整听一个星期,再去当地有蛇洞之称的酒吧探险,与你的乡下土包子朋友,还有当场认识的女伴或男伴喝酒,伴随着某个牛仔与穿着华丽重金属表演服装的女牛仔组成的乐团,在电吉他弹奏的弦音下跳舞。然后在竞技大赛的最后一晚,挤在已酩酊大醉的观众之间,瘦子本人穿着紫色丝衬衫,戴着闪亮的帽子出场,你跟着唱"马鞍上高大黝黑的男人",眼泪在眼眶中打转,掉在啤酒里——你才真正了解这个澳洲乡村诗人令人感动的力量。

待在那里的最后一天,我出去找我的骆驼。就算它们体重没有增加,起码看起来丰满了些,齐莱卡比较不像个不中用的家伙。总之,它们的身体状况是我所能期待的最佳状态。和往常一样,巴布第一个朝我走过来,到处嗅着找我带来的食物,我把它的那一份给它,没有看其它的骆驼。杜基总把自己当做是整队人的老大,包括我在内。它把我的头整个含在它的嘴里,大小合适,好像戴安全帽。它用口水把我的头发弄湿,然后转动它的后腿,弓背跃起离去,似乎对自己满意极了。如果它有意,可以把我的头颅像葡萄一样压扁。我向来不允许我的动物如此逾矩,因为我不知道哪天它们决定不再横越澳洲而群起叛变。但我能说什么呢,杜基卖弄风情地看着我,看我是否开得起玩笑。

### 最后一段路程

亨利与我一起看地图,指点我在哪里可和甘宁公路的十号井接上,指点 我地图上有哪些路径还存在,哪些已不见了,还有从哪里开始往南走。他还 告诉我公路上哪些井可以用,哪些井不能用。公路?我非常惊讶,我原以为那 只是一条不易分辨的路径,必须仰赖罗盘行进。采矿是促成在蛮荒开路的原 因之一,可能莫名其妙地出现一条公路,又莫名其妙地消失不见。我十分失 望。甘宁公路将是我最后一段路程,我悲伤地想着旅程即将结束。我估算到 达威卢纳需要三星期,威卢纳是距离艾丽斯斯普林斯最近的一个城镇。 头两天糟透了。地表是一片焦土,万物均蒙上一层丑陋的灰色尘土。我生了两次病,这是我此行头一遭生病。我晚上在冰冷的水塘洗澡,没穿衣服走来走去,好把身体晾干。我晚上因为严重的膀胱炎而痛醒。感谢上帝,我带了治膀胱炎的药,但一夜辗转难眠。一两天过后,我的肚子剧烈绞痛,一定是喝了不干净的水。我控制不住要大便,还没脱掉裤子就泻出来了。我感到难为情,脱离社会化的过程至此完全失败。我把裤子烧了,用掉半加仑的水清洗身体。

接下来的景观渐入佳境。过去四年来的降雨跳过南边的牧牛区,全集中降在这片较北边的沙漠。雨量非常丰沛,至少骆驼可以找到一些粗食。先前在旅程中可能让我不屑一顾的景色,此刻在我眼里青翠繁茂。景观十分壮丽,以一种原始化石的方式呈现。由砂石碎片组成的扭曲而怪异的荒原寂静无声,好像跟大地其他的进化毫不相干。这是上帝的福地,但骆驼在此很辛苦。多石的斜坡使它们紧张,让它们的脚受伤。它们背上载满水,等找到水和驼骆可以吃的东西,我就让它们休息。

地图上的六号并看起来很不错。我又闷热又沮丧,我一直以为跟地图上的小溪床记号很接近,事实不然。我右边的山丘绵延无止境。我对狄吉蒂大吼,并在她去招惹骆驼时踢了她一脚。我的脾气坏透了,可怜的狄吉蒂不知道她做错了什么,她哀伤地把尾巴夹在两腿中间,无精打采地走着。她最近受到不少惩罚,或者她认为是惩罚。华滋一家人给了我一个皮口罩,套在狄吉蒂嘴上,以免她误食毒性很强的番木虌碱:为了扑杀澳洲土生的野狗,小飞机在沙漠中喷洒这种毒药。狄吉蒂极端痛恨口罩,她发出哀嚎,一边拼命抓它,看起来伤心欲绝。我不忍心,只得把它取下来。她没有扒食死尸的习惯,而且我把她喂得饱饱的,她就不会受到诱惑。

我终于到达山丘的尽头,沿着一座高耸的沙丘边缘走。当我越过沙丘的顶端,看到了无限延伸的蓝色薄雾,山峦和新月地形浮在雾中,闪闪发亮。火红的沙丘堆在山脚下,远处耸立着一些奇幻的、蓝紫色的高山。你有没有听过山的怒吼和呼唤?它们真的会,就像巨狮的吼声。只有疯子和聋子听得到。眼前的景观使我全身瘫痪,我从未见过如此狂野的美景,即使在梦中也没有。



几种主要的荒野景观在这里大会合。起伏的平原和高原上面满覆荆棘,遥远的蓝色薄雾,色彩鲜艳的沙丘,暗红色条纹的沙石山丘,还有蜿蜒的溪床,一片葱绿,闪着银白色光芒。我们跳下最后一座沙丘,直奔水井。骆驼已看到它们的食物,飞奔而去。水井的四周长满了洋槐,几乎整个被遮掩住。这口井有十五尺深,溢出一股腐臭的沼泽味。此地湿润,可以补充我们未来几天的需要。井水很臭,像泥汤,不过加了很多咖啡后,我还是把它喝了下去。井上还有个古老的吊桶,我决不敢使用,我用自己的桶子打了五加仑的水,差点得了疝气。

那天傍晚骆驼在白沙上嬉戏,这时火红、浑圆的夕阳将云染成五彩缤纷的气球,气球爆破,霎时转换为金黄色。我躺在有一尺厚的落叶上,夜晚来临,树叶发出叹息声,由微风传到我身边。我的四周是一座黑色的大教堂和银色的白干桉树,细细的银月睡在树枝编成的摇篮里。我找到了世界的心脏。我在那座宫殿朦胧入睡,让山影在我心中渐渐消失。世界的心脏,天堂乐土。

我决定留在那里直到水用完。理查和责任已离我好远,我想都没有想到。我计划进入沙岗,朝远山推进。不过骆驼必须先休息,这里有足够的食物,像滨藜、骆驼荆棘、无脉相思树,每一样都能满足它们小小的欲望。狄吉蒂和我去探险,我们在松岭(Pine Ridge)发现一个洞窟,里面全是原住民的画。接着我们爬上一个狭窄、险峻、多石的缺口,狂风在我们下面呼啸,好不容易爬上平顶,那里的岩层奇特,树木被狂风吹得东倒西歪。在遥远的天际,我看到沙暴卷起的一朵红云,再往西,则是古代的沙漠棕榈,我们称为"黑孩子"(black-boy)。黑色的树干像喷泉一样射出绿色针叶,这些"黑孩子"生长在一起,有如在一个被遗忘的星球上遭外星人攻击后幸存下来的生物。这个地方有一种狩猎的幻觉,我的心胀得满满的,像风筝一样高亢。我内心充满一种过去没有的感觉——欢乐。

那些日子像是这趟旅行中所有美好经历的结晶,已接近我期望拥有的 完美境地。我复习我学到的东西,我得到了在旅行之前那段遥远似梦的日 子里所想象不到的能力和力量。我重新发现我过去认识的人,对他们产生 新的感情。我学到什么是爱。爱就是希望你所关心的人得到最好的,即使自己被排除在外也没关系。过去我想要占有人,可是不爱他们,但是现在我爱他们,祝他们好运,而不再需要他们。我领悟了自由和安全感。我们需要破除习惯的根基,想要自由必须持续不懈地对自己的弱点保持警觉。保持警觉需要大部分人所没有的道德与精力。我们习惯在旧有的模式中放松自己,觉得这样最安全。这种习惯束缚着我们,让我们感到满足,却牺牲了自由。打破这些习惯模式,不去理会安全的诱惑是不可能的,只有少数人可以做到。自由就是去学习,不断测试自己,去赌博。这样决不安全。我学会用我的恐惧感当做阶梯,而不是绊脚石。最棒的一点是,我学会一笑置之。我感到自己所向无敌,不会被打倒,我将自己扩大了。我现在可以轻松一下,沙漠已不能再教我什么。我要记得这一切,记得这块地方和它对我的意义,以及我如何到达这里。我要把它牢牢地放在脑中,永远不要忘记。

### 狄吉蒂死了

过去,我每次忧郁症发作,总是把自己带回同一个点,就像被浸蚀的溪谷终归流到同一个地方一样。似乎那里总竖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就在这里"。这里有你在学得更多东西之前必须更加努力或是必须跳离的事。就像自我不断把我带到这个地方,利用每个机会给我指引。似乎那里有一个按钮,只要我有勇气就可以按下按钮。但愿我能记得,可我总是忘记。或者是太懒、太害怕,或过于笃定我们会一直活在这世界上,所以让溪谷的水泛滥到舒适的地方(理性的地方?);在那里我们不必想太多,在那里生命只是"路过"。我们半睡半醒地活着。

我认为我做到了,我相信我为自己创造了奇迹,与自信无关。我相信我是"命运"中一连串奇异和强有力的事件的一部分。然而那个晚上,我受到最深刻和残忍的教训。死亡突然莫名其妙地降临。我沾沾自喜,随即遭到重击。那天深夜,狄吉蒂误食毒物。

我们的狗食快吃完了,因为我太懒、情绪太亢奋,不愿意陪她去狩猎,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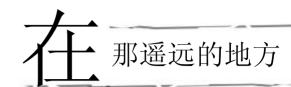


此我配给她食物。她把我叫醒后,又局促不安地回到睡袋。"怎么回事? 狄吉 蒂,你去哪里,小野狼?"她猛舐我的脸,然后钻进被子,像平常一样依偎在我 的肚子上。我搂着她,突然她又悄悄地走开,见她开始呕吐,我全身打冷颤。 "哦,不,不,不可能,拜托,老天,不要。"她又走回来舐我的脸。"好了,狄吉 蒂,你只是生了点小病,别担心,小东西,你到这边来取暖,明天早上就好 了。"几分钟后她又走开。这是不可能发生的,她是我的小狗,不可能中毒的。 这不可能也不会发生在她身上。我起床看她带回来什么。我记得当时我不由 自主地发抖,一再重复对她说:"没关系,狄吉蒂,没事,别担心。"她吃了死动 物,但闻起来没有腐臭的味道,因此我不断对自己说她不会中毒。我强迫自 己相信,但我知道这不是真的。我的脑子很快想到该如何急救番木虌碱中 毒,我必须把她抓起来绕着我的头猛摇,但即使马上急救也回天乏术了。"我 不要这样做,因为你没有中毒,你没有中毒,你是我的狄吉蒂,不会碰到这种 事的。"狄吉蒂开始到处乱走,干呕得很厉害,它跑来找我寻求确定的答案。 她心里有数——她突然跑向一堆黑色的滨藜从,然后转过来面对我。她对我 哀嚎,我知道她已经产生幻觉,快不行了。她一双明亮如镜的眼睛烙在我的 脑海里,永不会褪色。她走到我身边来,把头放在我的两腿间,我把她抓起 来,绕着我的头死命摇,一直转圈、转圈、转圈。她拼命地踢和挣扎,我假装在 玩游戏。我把她放下来,她像疯狗一样狂吠,在矮树丛中狂奔。我跑去拿枪, 装上子弹,再回来。她在那里抽搐着,我朝她头部开了一枪。我跪在那里一动 也不动, 过了很久才钻回到睡袋。我开始呕吐, 汗水湿透了枕头和毯子。我以 为我也快死了。我以为她舐我的时候,我也吞下了番木醛碱。"这就是快要死 的感觉吗? 我快要死了吗? 不,不,这只是过度惊吓。停止这种想法,你必须 睡一会儿。"我过去不能,之后也无法做出我当时所做的事,我把我的脑子关 掉,以意志力让它进入无意识状态。

我在黎明前醒来。黎明前苍白、冷酷的微光已足够让我找到要找的东西。我找到骆驼,给它们喝一点水。然后我收拾自己的行李,把它们放在骆驼身上,勉强自己喝了点水。我完全没有感觉。突然到了该离开的时候,我不知道该怎样办。我有强烈的欲望想要埋葬狄吉蒂。我对自己说这种举动很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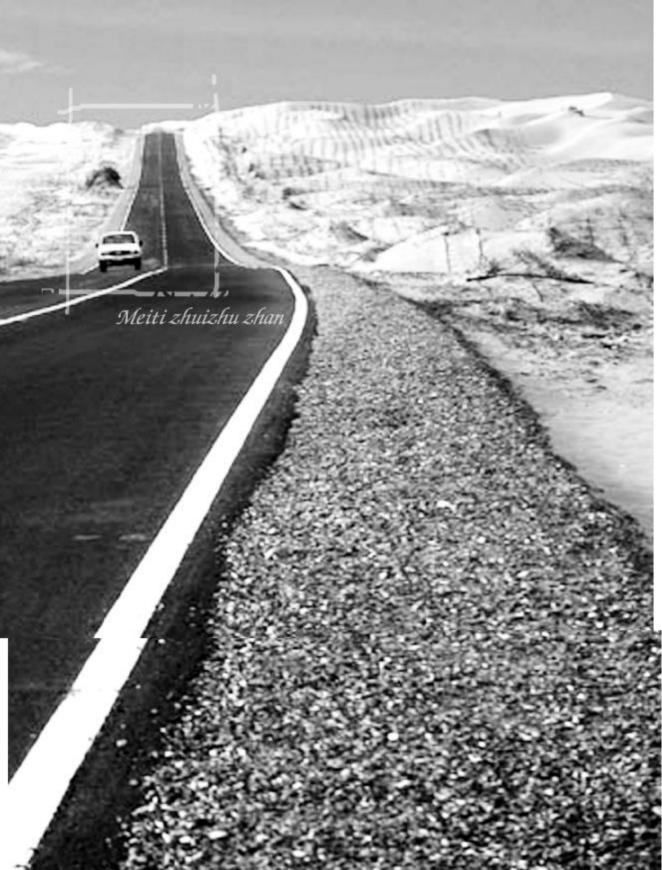
笑,让尸体在地面上腐化是自然和正确的。但是我极需要把所发生的事变成一种仪式,让它变得真实、具体而可以触摸。我走到狄吉蒂的尸体旁边,瞪着它看,试着面对事实。我没有埋葬她,不过我对这个我曾无条件、从不怀疑地去爱的生物道别。我向她说再见,并谢谢她,我第一次哭,用一把落叶遮盖她的遗体。我走入晨曦中,没有感觉;我有如行尸走肉,只知道要一直走,不能停下来。





Zhaina yaoyuan de difang 第四部分





# 第11章 媒体追逐战



# 第11章 媒体追逐战

那天我必须走三四十英里路。我害怕停下来,害怕自己招架不住那种失落、罪恶、寂寞的感觉。最后我走进一个洞里,生了一堆火。我希望自己会因为累得半死而倒头就睡,什么也不想。现在的我处于一种奇怪的状态。我原以为会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结果却冷静、理性、坚强地接受事实。我决定在威卢纳结束旅行,不是我想逃避这件事,而是我觉得旅行本身已经结束,在心理上获得了结论,觉得很圆满,就像小说的最后一页。那天晚上,以及往后数个月的大部分晚上,我都梦到狄吉蒂平安无事。我在梦中会颠倒事情发生的顺序,而且最后她活得好好的,也原谅了我。她在这些梦里大都已经和人一样,会和我讲话。梦境鲜活逼真到令人难过的地步。我醒来后面对孤独寂寞的现实,对于使我接受现状的那股力量感到诧异。

### 死亡的阴影

一条狗的死亡竟然对人产生这么大的影响,或许有人会觉得不可思议,然而你要知道,由于我的孤僻,狄吉蒂才能成为一个宝贵的朋友,而不仅是宠物而已。我相信,假如这件事发生在城里,而我的四周又有人陪伴时,影响绝对不会这么大。在沙漠里,在那种心理状态下,死了一条狗所造成的伤痛和死了一个人不相上下,因为广义上来说,她已经代替了人。

亨利·华滋曾在地图上指点我该在哪里转向南走。从我在地图上做的记号看来,似乎我已经在走过水塘好几英里的地方。我显然犯了一个错误,一路向正西方穿过单调、毫无变化的平地,看着我以为是山口的地方在身后消

失。那天晚上,我在一个小沙丘上露营。这座小沙丘看起来像是被潮水冲刷过的小岛,是个奇怪又令人难以忍受的地方。此地平坦,上面覆盖白色石灰,散置着一丛丛咸咸的多汁植物,平均间隔约十二尺。这片辽阔的平地偶尔隆起一波波静止的沙浪,上面长着更高的树和灌木丛。这里散发出一种被遗弃的特质,让人浑身起鸡皮疙瘩。

那晚我决定用那令人讨厌的无线电呼叫亨利,确定方向。此时,不舒服的感觉甚于惊慌。我想找人说说话。万籁俱寂,没有狄吉蒂可以玩、说话或抱一抱。我花了半个小时把这个讨厌的东西装好——把一条长长的金属线挂在上方,再把另一条线放在地上。没有声音。我带着这个怪物走了一千五百英里路,搬上搬下几百次,到了需要它的关头,却不管用。说不定它一直都是有故障的。

晚上,我被我听过的最令人胆寒、毛发竖立的声音吵醒。一种轻而尖锐的声音愈来愈大。我晚上从来没有胆怯过,就算听到什么难以分辨的声音,也不太会害怕。何况,我一直都有狄吉蒂在保护和安慰我。可是这是什么声音?我的背脊发凉。我起身在营地四周走动,每样东西都完全静止,而那个声音现在转成持续不断、毫不压抑的呜咽声。我开始惊惧恐慌了——这个声音一定有个合理的解释,否则我又要抓狂了,再不然就是某种鬼怪会让我抓狂。然后我感觉到一阵轻风掠过。是嘛,我听到的声音就是风拂过树梢时发出的声音,但是地面上丝毫看不出风吹过的迹象。拂晓前的风,那股持久不退的冷空气,不但把我吓得半死,而且使燃烧的煤炭烧得红红的。我颤抖着爬回睡袋,尝试继续入睡。在那一刻,我愿意用一切代价换取那个熟悉温暖的狗身躯来抱抱,这种渴望像身体的疼痛一样令人难受。没有她,我突然变得脆弱、容易恐惧,不堪一击。

那个星期,或是十天左右,我过的是没有时间性的日子。我浑然无所觉地走着,直到环境使我从这种心理状态中惊醒。我一直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觉得自己是固定不动的,而我脚下的地面一直任我摆布。

我走到一个快要干涸、青绿腐臭的水塘,里面都是腐烂的牛马和袋鼠的尸体。水塘的四周尽是大片大片耸立的石墙,我怀疑那是原住民打猎时藏身



的处所,而且可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这些墙刚好堵在前来喝水的动物的逆风处,猎人于是躲在墙后耐心等待,伺机拿着他们的矛跳出来。从前他们会保持这个水塘的清洁,但是现在已没有人留下来清理并照料这个本来可以很美的水塘,就连我的骆驼们也对这里不屑一顾。这是一个很可怕的臭水坑,闻起来有死亡与腐烂的味道。那晚在放骆驼出去吃草之前,我先确定水壶里的水够它们喝,以防万一。还好,天气没有冷到它们不愿意出去的地步。

大约在同时,我走到一处可能是沿途最美的风景的地方,并在这个超现实的风景地探索了一天。一个大洼地从崎岖的高原凹陷,围绕着地平线的山影有各种梦幻般的色彩,有些是耀眼的白色,有些是粉红色、绿色、紫色、棕色、红色等等。洼地上覆满海蓬子。海蓬子的英文是 samphire,我当时以为是 sand-fire(沙火)。名字取得真好。这种草一枯萎就会变成如彩虹的五颜六色,与悬崖峭壁上斑斓的色彩相互辉映。在这个失落的世界里,雕刻得稀奇古怪的石墩和石头星罗棋布,仿佛是透过五彩玻璃看到的火星景色。我捡起一块小石块,一侧凸得尖锐,是光华夺目、淡粉红色的沙岩。

即便是这段探索的路程也让人觉得空虚。我必须强迫自己去做这件事。 现在我都是勉强着自己去做每一件事。晚上也不煮东西吃,只在袋子里搜索 一些吃的东西,强迫自己在肚子不饿的状况下吃一点。

另一种吸引我在途中停下来的怪异地形是淤泥浅洼地。这些平坦如席、呈咖啡色、坚硬的几何表面绵延数英里,寸草不生,既没有树也没有动物,更没有三齿桴,只有尘雾被吸入灼热、几近白色的天空,形成一个又一个高耸、淡薄、令人不舒服的棕色柱子。凝视这些淤泥浅洼地就像眺望平静的大海,不同的是你可以在上面走。在洼地旁边是一个缩小的复制品,直径大概有一百码吧。这是一座荒地舞池,一座内地的圆形剧场。我把骆驼拴起来,让它们休息,然后在灼热、洁净、明亮、干燥的高温下,脱掉衣服跳舞,一直跳到跳不动为止。我在舞动中忘掉一切:狄吉蒂、旅行、理查、文章,还有一切的一切。我又叫又喊又哭,跳起来,扭动我的身体,直到我的身体拒绝再动为止。我爬到骆驼那儿,浑身脏兮兮、汗流浃背,因为疲累而颤抖,我的耳朵、鼻子、嘴巴都是灰尘。我倒头睡了一个小时左右,醒来时,顿觉整个人已经痊愈,可以做

任何事了。

### 媒体接踵而至

我看到一辆汽车飞驰而来,扬起大片红尘滚向天际。我心想,一定是牧场的人出来检查水塘。我匆忙穿上衣服,尽量集中精神,以便与住在这地区的人做一些简短交谈。他们通常话不多,我怕的其实是那部车子。

结果不是这地区的人,而是一家大众化报纸的狗腿、寄生虫、贱民。等我 发现长镜头对着我时,已经走避不及,也来不及拿出枪来轰走他们,更不用 说意识到做这种事是疯狂的了。他们走下车。

- "给你一千元,让我们报道你的故事吧。"
- "走开,不要烦我。我没兴趣。"

我的心像被逼到角落的兔子,狂跳不停。

"那么,好吧,看在老天爷分上,喝罐冰啤酒总可以吧。"

他们很懂得人的心理,知道无法用一千元收买我时,想到用一罐啤酒贿赂我。我接受贿赂,我希望得知一些外界的消息,以及他们为什么会到这里等等。他们耍滑头地问了一些问题,有些我应付着回答,有些则不置可否。

"你的狗呢?"

我不知道该如何回避这些人,也忘记了游戏的规则。我不是打穿他们的脑袋,然后逃之夭夭,就是陷入默许的颤抖,一面努力控制自己。

- "它死了,不过请你们不要写出来,免得认识它的人看了难过。"
- "好,我们不会写。"
- "这是不是保证——你保证?"
- "当然,当然。"



当然,他们还是写出来了。他们带着这则独家新闻飞回珀斯,然后编了个故事,一位浪漫、神秘的骆驼女郎的传奇于焉开始。

那天晚上,我在远离道路的茂盛树林中宿营。这完全是我始料未及的事。我看到那些小飞机整天飞来飞去,心里好奇它们是干什么的,没想到竟是冲着我来的。那些人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注意到那些记者说到新闻报道时都有点歇斯底里。他们说:"这是世界性报道。"我才不信!然后他们又匆匆赶回去,在这出以"社会大众有知情的权利"为幌子的丑陋闹剧中扮演他们的角色。我决定留在当地等几天。如果媒体真的是在追踪我,我最好还是躲起来,等事情过去再说。

先前那个横越大陆的家伙陷害了我。他回到文明世界后,因为想出风头,就说了他和一个奇女子在沙漠"共度一夜"的故事。在这则报道里引述一些他的话,如"很浪漫。她裸露的肩膀从睡袋里伸出来,铃铛在包袱上面响着,我在月光下和她聊了好几个小时。我没有问她为什么要旅行,她也没问我为什么要横越大陆。我们互相了解"。文中对这位汗水涔涔、与骆驼为伍、包袱肮脏的疯子没有一句不好的话。这个烂人,他说不定以为这么做是帮我的忙呢。

当第一批车子、电视台的摄影机涌到这里时,我隐身丛林。这些蠢蛋还带了一个原住民同来,不过现在我的战斗精神已经恢复。他们笨得可以,这些人——他们根本不属于此地,至少我在这里拥有优势。我轻声地笑,在伪装物后面悄声做印第安战争的吶喊。我向右绕着丛林转,穿过丛林,到距离他们只有二十尺的地方。我扎营的地方都是沙,就算是瞎了眼的笨蛋也找得到我。我的足印像霓虹灯的招牌一样显眼,就像沙丘上的卡车胎印一样。

"好啦,伙计,她在哪里?"一个脑满肠肥,汗水滴湿红色 T恤,圆胖的脸上挂着不耐燠热、不悦表情的家伙对着皮肤黝黑的原住民说。

"这个嘛,老板,骆驼女郎可能很聪明,会掩盖路径,我看不出她往哪儿去了。"

他摇头,摩搓着下巴,一副迷惘的样子。

哈哈。我听了他的这句话真想跳出去亲他。他明明知道我在那里,但是

他和我是一国的。胖子诅咒了一阵,心有不甘地付给他十元工资。这位原住 民笑着把钱放到口袋里,然后两人上路——沿着泥土路开一百五十英里回 威卢纳。

我返回我的营地,把火生得更旺。我有被侵犯的感觉,好像身体的皮肤被撕开一般。我觉得自己不堪一击,胃也紧张得纠结成一个冷球。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以前就有人像这样旅行过,为什么我会引人注意?我对外界的这股狂热到达什么程度毫无概念。我想到掩盖我走过的路,可是骗不了原住民,他们总有人会找到我的。我想到开几枪吓走他们,继而立刻放弃这个念头,因为这只会成为他们笔下的另一则故事而已。

然后我瞧见理查的车如疾光闪电般驶过,后面被几辆车追赶着。"天啊,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理杳五分钟后回来,驶进我走的路,朝我开过来。他只 能约略向我说个大概, 便见那些车蜂拥而至。有伦敦来的记者, 有电视台的 记者,也有的是澳洲报纸的记者。我对他们发出嘘声、吼叫,咬牙切齿。我踏 着重步走进树从,然后在近处的一株树后叫他们放下摄影机、照相机。理查 后来告诉我,我的表情和行为举止简直像个疯婆子,和他们预期的一模一 样。我在盐水塘里洗过头,所以头发像一卷泛白的电圈从头上伸出去。我已 经精疲力竭了,又被太阳晒得黑黝黝的,加上已经一个礼拜左右睡眠不足, 因此眼睛像猪眼,只剩一条缝,眼睛下面还有黑眼袋。我从树后走出来。我还 没有从失去狄吉蒂的伤痛中恢复,也无法处理这种在我看来犹如星系的军 阀侵略。我的态度很强硬,也很紧张,因此他们尴尬地移动步伐,按照我的吩 咐去做。我走了回来,然后像个呆瓜似的,态度有点软化。好奇心可以杀死一 只猫。现在回想起来,我对自己感到诧异。我很惊讶自己为何立刻向这些准 备轻蔑地对待我,而我也加以抵抗的人俯首认错。我仍然不允许他们拍照, 所以其中一个人赶忙对着我的营火照了一张相。"我不能两手空空回去,会 被炒鱿鱼的。"

有一个人甚至辩称电视是一个媒体,而且温和地批评我不让自己公诸大众是不对的,之后又向我道歉。他说:"奇怪,真理似乎总是成为阻碍。"

其他人为我的讨厌和惹人侧目找理由,他们说(后来也刊登在报纸上)



我已经答应为某家杂志撰稿,我是为了这家杂志社才展开这趟旅行,因此不能对别人谈这些事。他们为何不能理解有人就是不喜欢出名,人一旦出名,有钱也买不回无名小卒的日子?理查扮演保护者的角色,我很高兴他在场,因为我已经虚弱、混乱到无法保护自己。再说,他也了解他们的立场。他们终于走了,理查和我可以自由地交谈。他告诉我他自己受到的磨难,说他在外国一些小报上看到关于骆驼女郎失踪的报道后,四天没有合眼,并想办法抢在一波波的记者之前找到我,还怀疑我是不是死了。他在威卢纳遇到这些记者,虽然尝试摆脱他们,但没有成功。他给我看他收集的报纸。照片上的我在对着镜头笑。

我震惊地问:"他们怎么会有这些照片?"

"游客卖给报社的。"

### "天—啊!"

有些报道至少有点娱乐性,诸如"戴维森小姐靠浆果、香蕉<sup>®</sup>度日,并说她如果饿极了会杀掉她的骆驼来吃",或是"有一天晚上戴维森小姐遇到一个独行的神秘原住民男子,这个人与她旅行了一段时间后消失不见,来无影去无踪",或是(这段引述自美国一家丛林者杂志)"本周对骆驼女郎罗苹•戴维森来说没有意义,她蓄意残害澳洲当地的骆驼。或许她认为自己正在进行一场大规模的打猎活动"。白痴!

敌人突然倒戈了。艾丽斯斯普林斯那些眼睁睁看着我在简朴、名不见经 传的日子里吃苦受罪也不曾助我一臂之力的人,现在也搭上了宣传列车。他 们说:"我当然认识她,她对骆驼的一切知识都是我教的。"

至此我才明白我给自己招来什么麻烦,至此我才知道自己有多笨,竟然没有设想到这种结果。女人、沙漠、骆驼、独自一人——这些要素的组合迎合了这个时代无情、痛苦的心理,激起了这些人——自认为与人疏离、无权无势、对一个已经疯狂的世界无能为力的人——的想象力。我选择了这些组合,运气真是好啊。这种反应实在难以预料,而且非常非常怪异。我不是公共

财产,现在却成为女权运动者的象征,也成为心胸狭窄的性别歧视者揶揄消遣的对象;而且我被视为既疯狂又不负责任的冒险家(只不过疯狂的程度不及我失败时别人所认定的疯狂程度)。最糟的是,我因为做了某件勇敢,且不是一般人敢抱以希望的事,而成了一个谜一样的人,这与我想和别人分享的事情背道而驰。任何人都可以做任何事情。如果我可以跌跌撞撞走过沙漠,那么任何人都可以做到。对长时间以来习惯用怯懦胆小保护自己的女性来说,尤其如此。

这个世界对小女孩来说是个危险之地。再说小女孩一般比小男孩脆弱、娇柔、敏感。"小心、注意、留神。""不要爬树、不要弄脏裙子、不要搭陌生男子的便车。听听就好,不要学,你用不到的。"因此蜗牛的触须长得愈来愈长,注意这个,小心那个,留意事情背后的一面威胁。因此小女孩浪费很多精力去打破那些线路,推开不计其数的尝试,压抑精力、创造力、力量、自信,使她在可能性、胆量的四周筑起藩篱,使她因自卑而画地自限。

如今他们创造了一个传奇,我在这个传奇里显得卓然特立,因为社会需要一个这样的传奇。人们若开始实现幻想,拒绝接受正常的无聊,就会变得难以驾驭。他们给了我"骆驼女郎"的名号。换成我是个男的话,《威卢纳时报》会提到我就算不错了,甭指望国际性的媒体会对我有所报道。我也无法想象他们会发明"骆驼绅士"的名称。"骆驼女郎"带有一种赞助、保护、轻视的意味。贴上卷标、归类——真是个杰出的花招。

### 重回甘宁公路

理查在镇上认识一个名叫彼得·穆尔(Peter Muir)的人。他以前专猎野狗,是一个出色的追踪者,而且在我认识的垦荒者中是最杰出、最多才多艺的一个——一个快绝种的人。他带着妻子多莉(Dolly)和孩子来看我们。能见到一些恬静、愉快、安静的人真好。我们聊到我刚走过的地区。彼得对那些地区的了解可能胜过任何人。他一生都在白人和原住民文化间徘徊,而且融合了两种文化的精华。他告诉我们威卢纳发生的事:镇上拥入大批记者,他们



悬赏找到我——一种包围;警方彻夜接听国际电话,现在恨不得勒死我。这倒不难理解——搭乘飞机出诊的医师的无线电现在也是信息不断,结果真正的急事反倒无法传达。我现在真的很生气,怒火中烧。奇怪的是,镇上所有的人(威卢纳大概有二十个白人,郊区有一大群原住民住在小棚屋)都站在我这边,他们一听说我不喜欢被注意,立刻出动保护我不受干扰。全镇的人个个守口如瓶。彼得与多莉提供他们的距离威卢纳数英里远的第二个家让我躲藏。康约(Cunyu)的人邀请我,让我把骆驼放在他们的马棚,而且在别人打听我的行踪时三缄其口。

"骆驼女郎?对不起,老兄,不知道。"我和理查驾车到威卢纳,然后他透露他已安排珍妮和托利到此地来看我。好个善解人意的理查,他们正是我想看到的人。我们在躲藏的地方备足了奢侈品后,开车往西到西面一百英里、面积较广的米卡萨拉(Meekatharra),去机场接珍妮和托利。我看到他们时说不出话来,只是把他们抱得紧紧的。我们到镇上喝咖啡,聊一些愉快的事情。看到他们,摸到他们,就像是一帖强心剂。他们也了解这点。他们抚平我乱七八糟的羽毛,强迫我对这些不正常的事一笑置之。那种有如被追缉罪犯的感觉顿时被冲淡,我开始觉得自己像个正常人。我以前说过,友情在澳洲某些小地方的重要性几乎和宗教相当。这种亲密与分享的感觉,在那些认为友谊只是几场可以幽默地聊工作和事业的晚宴,或是一些"有趣"但彼此猜疑、提防,唯恐自己不够有趣的人在一起聚会的文化族群看来,是难以形容言喻的。

还有邮件,多得可以用排山倒海来形容。都是朋友、挚爱的人,以及许许多多不认识的人寄来的,大致上都说"你做了一件我也想做,但一直鼓不起勇气去尝试的事"。他们的口吻几近道歉,这些信让我一头雾水,也让我很有挫折感,因为我一直要告诉他们的是,这件事和勇气的关系不大,倒是与好运和坚持的关系比较大。有些信来自年轻男性,他们会在信纸的第三页事无巨细地介绍自己(通常是高大、金发、英俊之类),然后说他们知道秘鲁有一个很大的丛林,问我是否有兴趣和他们一起去探险。还有退休的老人和儿童寄来的信,精神病院患者寄来的信也出奇地多。这些信立刻成为最有意思,却是最难回的信。还有很多我自信在一个星期以前一定看得懂的图、箭头、奇

怪的密码信息。一封老朋友发来的电报上写着:"他们说瑞欧安(Ryo-an)的沙漠更是广袤无穷尽······"我喜欢。

那天我们开怀大笑、彼此开玩笑,也流了几滴眼泪,随后就去当地酒馆打撞球。酒馆里有一位女士(美国国家广播电视台驻当地的通讯员)看见理查的相机,便问他知不知道骆驼女郎在哪里。理查回答,听说她会在一星期内到达米卡萨拉,再从那里向南走,不过理查请她不要报道出来,因为他知道骆驼女郎对这些使她引人注目的报道非常反感。她说好,又说真是糟糕、可怜的孩子等等,然后立刻偷偷摸摸赶回家发了一则使每个人都迷惑不已,但是令我们捧腹大笑的消息。理查说那些话时,脸上一副无辜的表情,并且请她行行好,做对的事情,然而心知肚明她绝对不会让骆驼女郎置身事外。我开始明白理查的伪装技巧有多高明,多么有天赋。接着,我们在车上装了更多食物,火速开回我们在威卢纳的藏身处。

我们全都挤在一间火光熊熊的房间里扎营,裹着毛毯坐在那儿,烤药用 蜀葵来吃,一边聊啊聊啊聊的;我们还喝了真正的咖啡,做菠菜饼及其他点心,然后去康约探望骆驼们。由于我对曾经走过的地区已经着迷,当时觉得 自己因为狄吉蒂的死过于伤感,因而错过真正了解这个地区的机会,所以我 们决定再开车回去沿着甘宁公路走一遭。

第一段路还算顺利,牧场道路的状况蛮不错的,可是等我们进入沙漠,速度马上减缓到时速五英里。就在我赞颂这片荒野尚未被驯化的纯净特质,以及该地区的魅力、冷清孤寂、自由之际,车子转了个弯,我们看到一架直升机停在溪畔。是勘探铀矿的人。难道没有什么东西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吗?

我们在甘宁过了两三天乐不思蜀的日子,然后返回威卢纳。威卢纳正在举行竞技活动,方圆数百英里内的牧场几乎都参加了。穷乡僻壤的社交活动不多,因此即使处于干旱期,大家仍会尽力共襄盛举。这个古老的鬼城镇有很多无人居住的建筑,这些建筑在黄金盛产期极为繁荣富庶,如今却被涂得乱七八糟,满地碎玻璃。镇上的房子通常是警察、小旅馆老板、驿站长、零售店店长所居住,现在成了荒野中的大都会,有着以前繁华时代的影子。那天晚上有一场舞会,我和我的朋友们都受到热情的邀请。然而在我们到达的时



候,一个穿着西装的彪形大汉站在破败的厅堂上,他表示不认识我们,并说 我们不能进去,因为没有打领带。这是不让原住民进去的客气方法。一群群 的原住民围集在门外。

眼前的情况让我很为难。珍妮和托利对原住民受到的待遇愤愤不平,我 夹在两种真理之间进退维谷。我喜欢牧场的人,他们向来认为自己没有种族 歧视。环顾城镇四周肮脏的营地,他们看到的只有暴力、脏乱,而且缺乏清教 徒的工作伦理,因而觉得难以理解。他们通常屈尊就驾,对年长的原住民怀 有一份敬意,但是他们无法抛开目前迫切要做的事,也无法突破自我的价值 观,去理解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以及无论就传统或现今,他们面对这个 情况所处的位置。威卢纳有许许多多的社会问题,是一个说明文化毁灭可能 导致的后果的最好的例子。

一天后,我们离开威卢纳。我和珍妮、托利在行进途中共度的最后一晚,终于让他们相信骆驼其实和人没有两样。我的骆驼习惯围在营地旁,看看我们会不会喂它们吃东西,或是趁我不注意,偷偷把它们伸着长长舌头的头钻进食物袋里。我们那天晚上吃晚餐时,被杜基逗得好开心。它知道有一大罐蜂蜜藏在我位置旁的袋子里,就一直想弄到这个罐子。我叫它靠边站。接着就是一场"试探罗苹的耐性可以到什么地步而不挨巴掌"的游戏。它无动于衷且得寸进尺。它如果是个人的话,你看到的它会是双手放在背后,眼睛看着天空,一边吹着口哨。我们假装专心吃东西,其实都用眼角注意着它的一举一动。它把头伸进袋子里,我轻轻打一下它的嘴唇,它退了六尺远。我们继续吃东西,然后,最让托利爆笑的是,杜基假装在吃一丛已经枯死的草,眼睛却骨碌碌地转着,用它晶亮的眼珠子盯着蜂蜜。等它觉得它那副无辜相和分散我们的注意力的伎俩已经得逞时,又把头伸进袋子里,想把蜂蜜罐弄走。"好了,罗苹,我收回以前说过的话,你一点儿也没有把它们拟人化。"

在沿着炮管公路行进时,巴布做的好事让我从惨痛的经验中学会晚上 把食物绑紧。那次我开了一罐樱桃(这是在野地里最奢侈的享受),吃了个过 瘾后,留了半罐在行囊旁边准备第二天当早餐。结果隔天早上醒来,发现巴 布的头在我的大腿上,嘴唇上都是可疑的樱桃渍。要改变它们这种坏毛病是 根本不可能的事。再说,我也有点喜欢它们的这种毛病,常会让我捧腹大笑。 我不时会省点东西给它们,加强它们这种坏毛病。它们倒是来者不拒,我可 以从它们正在吃的无脉相思树枝挑出一根来,它们也可以你争我夺一番,只 因为这根树枝是从我手里拿出来的。

### 更改计划

接下来,和理查共处的几周过得轻松愉快。在沙漠和另一个人相处,很奇怪的一点在于,你不是和他成为死对头,就是变成死党。刚开始,我们之间的关系十分紧张,但是现在,感觉他对我进行掠夺的压力已不存在了,或者说我已经接受现况,再加上理查也有所改变,这份友谊就更加巩固了。这份友谊有一种称为共同经验的坚固基础,或者说是看到别人的优缺点后所发展出来的包容性,脱去所有的社会价值观——只留下一个人的本质。他从这次旅行中学到很多事情,有时候,我觉得他的收获比我还多。我们一起经历了一些非凡的经验,使我们两个人都有很重要的改变。我想,我们非常了解彼此吧。此外,他现在已经从相机之后走出来,成为旅行的一部分。

此时骆驼吃的牧草十分缺乏,比我预期的严重。不过有理查在,倒没有造成困扰。他实在太棒了!他必须开车走一千英里,帮我从米卡萨拉运来一捆捆的燕麦和苜蓿。

他对狄吉蒂的死感到非常难过。我想他以前从来没有养过宠物,这是他 头一次与动物建立亲密的关系。他们彼此喜欢到令人恶心的地步。我不曾看 过狄吉蒂这么喜欢过一个人。离开威卢纳几周后的一个晚上,理查开了数百 英里颠簸的路途去载牧草后回到营地,人已经疲累困乏,而且不舒服。他把 我从一个梦中叫醒,梦里狄吉蒂绕着营地呜呜叫,可是我怎么叫她,她都不 肯过来。理查累得有点神智不清,他朝我走过来时说:"喂,狄吉蒂在那边做 什么,我开车回营地时差点轧死她了。"他忘了。我不知道该如何解释那种情 形,也不打算这么做。这不是那几个星期中唯一的一次。

现在我们两人轮流牵引骆驼。或者说,我勉强而且紧张兮兮地允许理查



偶尔牵引它们。他处理得很好,不过有时候杜基会因为吃醋而讨厌他。唉,真是让我窃笑不已。如果理查想和杜基一起做点什么事,杜基就会转动眼珠子,抬起头、鼓动脖子,摆出它记忆里公骆驼的威胁姿态,似乎在说:"你又不是我老板,如果你胆敢碰我一下,我就会像折树枝一样把你折成两半。你这个小人。"我知道杜基不会真的伤害理查——好吧,我是百分之九十九确定——不过理查乐得把杜基交给我处理。这真的有点好笑。我会站在理查身旁,要他把鼻绳套在杜基头上,杜基往往会故伎重施,然后朝着我低下头,一面嗅着鼻子,一面啃,做出各种亲密的举动,为的是要让这个不请自来的家伙知道它喜欢的人是谁。

骆驼的好处说也说不完。它们最后还是得到蜂蜜了。理查和我开车到一个畜牧场发消息给《国家地理杂志》,等我们回去时,整个营地已经被搅得翻天覆地,蜂蜜撒得到处都是——包袱上,睡袋上,骆驼的嘴巴上、眼睫毛上、屁股上,到处都有。它们知道自己干的好事,所以一看到我,拔腿就跑。

我在那个地区所遇见的牧场的人,全都好得不得了。不过,从他们脸上看不出干旱正在毁坏他们的一切。他们提供食物给我们和骆驼,直到我们像个小布丁似的滚着前进为止。他们告诉我,卡那封无疑会有一个欢迎会。卡那封是我预定抵达的滨海城市。还好,可以更改计划。几个月前我在路上碰到一些人,马上我就喜欢上其中一群人。他们在卡那封以南数百英里处靠近海边的地方经营一个牧羊场,他们邀请我顺道去看他们。我决定这么办。如果他们准备好照顾骆驼的话,无疑就解决了我的一个大问题。



# 第12章



印度洋岸



### 第12章 印度洋岸

在我距离终点不过数百英里路时,最后一场灾难发生了。有理查在身边,使我产生一种虚假的安全感。当然,现在不会再出什么差错了,我们已经历这么多事情,走了这么远路,再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当时我们正走过加斯科因河(Gascoyne River)沿岸的牧场,牧草似乎茂盛了一点。有理查在,一切看起来都很好。这时齐莱卡出现内出血的现象。

我无法分辨血是从阴部还是尿道流出来,只能暂时诊断它是尿道感染,一天给它吃四十颗药。我把这些药塞在橘子里,并替它注射大剂量的抗生素,接下来便是抱着最大的希望。它一路都在喂歌利亚吃奶,自己瘦得皮包骨。理查开车到下一个牧场达吉堤丘陵(Dalgety Downs),看看是不是可以找到一点人工饲料和药。齐莱卡不肯吃东西——我想它快不行了。

达吉堤的人让理查满载食物而归,并且开了一辆载牛的卡车来载齐莱 卡,让它可以舒舒服服地被送到牧场,在那边好好休息,吃人工饲料。这就是 牧场热忱待人的方式。

# 齐莱卡病得不轻

顽固的老母骆驼不肯与那部卡车有任何瓜葛。我们想尽了办法,帮它搭了一个斜坡,还是没有用。不论我们怎么贿赂它、哄它、打它,它就是不肯踏上那玩意儿一步。我决定上鞍具,走到达吉堤,放开齐莱卡,让它可以跟着我们。这时候,它让我大吃一惊。因为它不管歌利亚,掉头就往艾丽斯斯普林斯的方向走。我试了两次,两次它都笔直走往东边——家的方向走。我把它绑

在后面,慢慢往达吉堤前进。

第一个晚上,我们在一个水坑旁露营,并且听到上空有小飞机盘旋的声音。它绕着我们转了几圈,机翼倏忽下沉,令我们诧异的是,它停在起伏的土道上。理查开车过去,想看那个英勇、疯狂的驾驶员是何方神圣。十分钟后他回来了,车子前座坐着一个头戴一顶大帽子的男子。他跳下车热情地握着我的手,把我的关节握得咯吱响,然后自我介绍。他听说我有一头骆驼在生病,所以过来看看我是否需要帮忙。他拥有一座牧场,稍早我们曾经路过,但是现在距离那牧场有一段距离了。我带他到骆驼旁边,他忙着告诉我他父亲早年也养过骆驼,所以他对骆驼略知一二。我操着流利的内地语言:"是啊,它病得不轻,可怜的老女孩。"此时看起来像奥斯威辛集中营争幸存者的齐莱卡,站在另外两头健康的公骆驼旁边。这个人平静地朝杜基走去,若有所思地看着它,然后缓缓摇着头,沉重地说:"唉,你的骆驼真的病得不轻。可怜的老家伙!我不知道你还可以为它做些什么了。"这个人继续告诉我们和骆驼有关的事,我和理查极力忍住才没有噗哧笑出来。理查开车载他到飞机停放的地方,飞机扬起大片尘雾飞上云霄,机翼忽高忽低,他飞回家去了。我们一直笑个不停。

一天后,我们浩浩荡荡地走到达吉堤。玛歌与大卫•史提德曼夫妇 (Margot and David Steadman)一看见骆驼便爱上它们,把它们宠得无以复加。过了一周,齐莱卡的情况已经改善得我认为它可以不费力地走到海岸。我想游泳会对这个老女孩有很大的好处。我把歌利亚关在牧场的围栏里,与齐莱卡隔离开来,这也可以使它加速复原。这头小骆驼不停地尖叫、呜咽、诅咒我,即使我给它一桶又一桶的牛奶与糖蜜依然如此。小猪猡!齐莱卡也很痛苦,它不断试着把乳房从栏杆里挤出去让小骆驼吸吮。经过一周的关怀和照料,它看起来比旅行途中任何时候都来得好,清晨时甚至可以勉强跳跃一两次。



### 再次遇上贵人

我决定把它们全带到伍德莱(Woodleigh)牧场,珍与大卫·汤普森夫妇(Jan and David Thomson)早就热切地期盼我们到来。牧场距离印度洋只有五十英里路,距离卡那封、欢迎委员会、媒体是一百英里。我对记者依然感到紧张不安,因此为了确保他们不会一路追着我,我们决定用史提德曼的双向无线电,以我的名义发一封假电报给理查说:"齐莱卡的病还没有好,我会在十一月中旬到卡那封。"这是个卑鄙的手段,但我后来发现这却是个不错的招数。最后这一段短短的路程我要自己走,于是和理查说好数周后在伍德莱碰面。

天气在变化着。现在沙漠里没有明显的春夏之分,天气不是冷,就是热死人的热。天气真的会热死人。虽然达吉堤附近牧场的土壤十分肥沃,但与我向南走沿途的牧场却截然不同。忽高忽低的红色沙脊上覆盖着发育不良,称为万玉(wanyu)的卡其色灌木,属于无脉相思树的一种,本是骆骆可吃的饲料,但是我的骆驼却拒吃,因为它们以前没见过这种植物。没有几天,它们在达吉堤养好的体态已开始走样。我尽力说服它们这种植物很可口,它们依然不理不睬,完全不信任我。可是当地除了万玉,什么也没有。在我到达伍德莱之前的一个牧场卡利塔拉(Callytharra)时,又开始担心起它们了。

这次救我的是乔治(George)与罗娜(Lorna)。我到达他们的牧场——个有瓦楞铁的迷人小棚,位于炎热的干旱区,四周围绕着死气沉沉的机器和已驯服的野生山羊。我对这两个人感到惊讶,他们什么也没有,没有电,没有钱,旱灾又使他们受到重创。可是这两个不平凡的人却让我分享他们的一切。一瓶不知道已被罗娜藏在床底下多久的啤酒被拿出来庆祝我们的到来。她给我的骆驼吃昂贵的牧草,照顾我就像在照顾一个走失很久的女儿。他们是澳洲著名的"真正斗士"(real battlers)的最佳范例。罗娜年约五六十岁(很难看出来),依然可以不用鞍具驯服野马。乔治以铁丝和用脚踢的方式,使牧场上所有的水塘和机器运作。他们的日子还是过得下去,对人亲切、慷慨、温

暖,一点抱怨也没有。我离开他们之后的那个晚上,他们开着那辆老爷车帮 我载来更多的牧草,以及一瓶温的柠檬水。车子在路上抛锚,幸好乔治什么 都会修。他们很晚才抵达营地。在我沿途遇见的所有内地人中,乔治与罗娜 最能够代表垦荒精神。

再走几天就可以到伍德莱了。当然,每样东西现在都已开始分崩离析。包袱突然出现破洞、裂开,鞍具一夜之间开始摩擦骆驼的背,我最后一双耐穿的凉鞋也坏了。我不得不用绳子把鞋子绑起来,因为我没办法再光着脚走路。现在在沙地上打个蛋都会熟。这个地区到处都一样,水塘的水又咸又热。我一心想到伍德莱,坐在阴凉的地方喝几杯茶。我踉踉跄跄地走到牧场时,早已经热得脱下衣服。地图上的标示错误,结果我少走十英里路就到了牧场。我连忙穿上衣服,对着屋子大喊大叫。

很难说珍与大卫比较高兴看到谁——我,还是骆驼。我知道我这些骆驼可以在他们无微不至的照料下,高高兴兴地在此地养老。直到今天,这两位伍德莱的朋友仍是我唯一可以疯狂地和他们讨论骆驼的行为,而且知道他们会了解的人。他们和我一样溺爱它们,甚至可以说是它们的奴隶。杜基、巴布、齐莱卡、歌利亚已经站了起来。这是它们的新家,它们立刻就取得主导地位。

数日后,理查到来,从他在外界处理的事情中尽快赶来,一副生气勃勃的样子。这次他从波尼欧(Borneo)搭直升机前来。他告诉我前一天他去卡那封修车时,车厂的技工说:"嘿,你有没有听说你女朋友发生的事?她的骆驼病了,要到十一月中旬才会来。"

### 告别我的骆驼

珍和大卫提议用卡车把骆驼送到距离印度洋只有六英里的地方。我没有意见——我不是严格遵守传统的纯粹主义者。再说,天气又那么热。这次我牵着骆驼上车,最后才把歌利亚挤上去。它没有找我们半点麻烦便跳上车,因为它可不想看着自己的母亲被车子运走。



我和骆驼一起下车。珍和大卫答应在一周内再来接我们。我放上鞍具, 骑着骆驼走最后几英里路,心里充满忐忑不安。我不希望这次旅行有结束的 时候,我要回到艾丽斯、甘宁或是任何地方。我喜欢做这件事,甘之如饴,我 甚至对此很在行。我想象自己后半辈子成为一个吉卜赛人,带着一群骆驼在 沙漠里游荡。我爱我的骆驼,想到要离开它们就让我受不了。我也不要理查 在海边等我。我要一个人做这件事。我请他至少不要再拍照,他脸上显现不 高兴且备受打击的表情。好吧,好吧,我一面笑一面冷嘲,在心里思忖:开始 就已经是这样了,结束时一样又有何妨。没有那么重要的。真是恶有恶报!

现在我可以看到午后的阳光将最后一座沙丘后的印度洋照得闪亮耀眼。骆驼也闻到海洋的气息,开始变得神经兮兮的。我已经接近旅行的尾声,每件事看起来都和刚开始时一样模糊、不真实。在理查的镜头下看着自己在夕阳下骑着骆驼走向海边,就像和朋友站在一起,挥手告别那个带着骆驼的疯女人和告别周遭让人发痒的尘埃气味一样容易。我们的眼中流露出太多隐藏不语的恐惧。旅程结束有一种不可言喻的喜悦,也有一种痛苦的悲哀。一切都发生得太突然。我不相信已经结束了,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也许有人在某个地方夺走了几个月的时间。倒不是抵达印度洋是一种虎头蛇尾的骤变,而是强烈觉得我好像错把倒数第二站当成最后一站了。

我骑着骆驼沿着美得脱俗的更新世<sup>4</sup>海岸线走下去,巨大的太阳凸出在 地平线上。此刻,我所有的感觉是一切结束得太突然了,以致无法注意到已 经结束的事实,也无法注意到我再度看到心爱的骆驼和沙漠,可能是数年后 的事实。我没有时间做好心理准备,以迎接一连串的冲击。我失去了感觉。

骆驼看到海洋时大吃一惊。它们从没有看过这么多水。一团团的泡沫涌上海滩,搔得它们的脚痒痒地,它们因而四蹄翻扬向前奔跑——巴布差点把我抛到半空中。它们停下来,转头看着这些泡沫,然后跳到一旁,消遣地看着彼此,再瞪着泡沫看,向前跳。它们全都挤成一团,把绳子扯得乱七八糟。歌利亚笔直冲过去游泳,它还不知道什么叫做小心。

我神志恍惚地在那片海滩上度过一个星期,然后在一条美丽绝伦的海岸线上结束旅程,不过这完全是机缘巧合。海岸边缘有一个称为哈姆林水塘 (Hamelin Pool)的海湾,一道湖苔形成的门槛阻挡海水流进来,使得这座广大 且相对之下较浅的水塘的水非常咸。这对已存在五亿年的原始生命形态来说是一个生存的机会。这些奇怪的原始岩石像一群石化的钱尼斯•种出水面。海滩本身是由微小的介壳石组成,每一个都像婴儿的手指甲那般完美、柔软。在这种疏松的贝壳后则是紧密的贝壳。这些贝壳经由石灰的过滤,形成一种坚固的岩块,伸入地里四十尺以下,当地人都用锯子锯来盖房子。贝壳岩块上面长满节节疤疤、发育不良的树和多汁的植物,这些都是骆驼绝佳的饲料。在这些之后是沙漠的石灰平地和起伏的红沙。我去钓斜竹筴鱼,在我见过的最清澈的青绿色水面上游泳。我带骆驼(除了即使在浅水中都坚决不肯走的齐莱卡之外)一起游泳,走在一片白得刺眼的海滩上,看着玻璃似的绿色和红色植物;在火红天空下火光般的光线中我完全放松。骆驼还是对海水感到茫然,它们仍然坚决认为这些水是可以喝的,虽然它们一次又一次地拉长脸把水吐出来。它们经常在黄昏时走到海滩上,站在那儿瞪着海水看。

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我情绪高涨。我把我的行囊缩减到几乎什么都不剩,只留下一个求生包。我有一件脏兮兮、适合天热时穿的旧布裙,一件短上衣,几双天冷时可穿的羊毛袜,还有一些可以垫着睡在上面的东西,加上一点可以吃喝的食物,这就是我所需要的一切了。我觉得逍遥自在,一身轻松;我要一直这样保持下去。希望我可以一直保持下去。我不想走进外面那个疯狂的世界。

可怜的笨蛋,竟以为自己真的可以做到。我忘了每个地方的真理未必相同。你满身骆驼屎味,自言自语地走在第五街,人们都会像躲瘟疫似的避开你。这时即便是你最好的美国朋友也希望他不认识你。我最后残余的浪漫、天真,即将在纽约市永远地干枯。我会在纽约停留四天,届时将受到玻璃和水泥大炮的威吓:我会发现冒险家的新身份不适合我,它让我浑身不自在:



我会回答一些问题让我觉得自己应该去经营宠物店;在别人说"亲爱的,你的下一个冒险是什么?踩滑雪板横越安第斯山脉吗"之类的话时,为自己辩解一番,同时梦想一个不同的沙漠。

最后一个早晨,我在拂晓前做早餐时,理查睡眼惺忪地撑着手肘坐起来,以一种责怪的眼神注视着我,说:"你怎么把那些骆驼弄来的?"

"什么?"

"你把它们的爸妈都杀了,对不对?"

他嗤笑了一秒钟后,又昏睡过去,醒来后却对这件事毫无印象。那个梦 基本上有一点道理。

珍和大卫开着卡车来了,我把那几头现在已经长得圆滚滚的骆驼弄上车,把它们载回日后颐养天年的家。它们在那里有很大的地方可以徜徉,有人疼爱、宠它们,除了面对圣地养老,看着它们的驼峰生长外,无所事事。我花了好几个小时向它们告别。和它们分开让我十二万分痛苦,我一次又一次地走回去把头埋在它们的肩上,告诉它们,它们有多棒、多聪明、多忠心耿耿,以及我以后会多么想念它们。之后,理查开车载我到位于北面一百英里远的卡那封,我会在那里搭飞机去布里斯班,再转机到纽约。我对开车途中发生的事情不复记忆,只记得自己一直尴尬地努力隐藏像瀑布般流泻而下的泪水。

卡那封是一个和艾丽斯斯普林斯差不多大的城镇,我在当地承受未来几个月使我不安的文化震撼的第一波。我觉得自己直到现在还没有从这波震撼中完全恢复。那个勇敢的"包迪西亚" 何在?她说过:"纽约也罢,《国家地理杂志》也罢,我是不屈不挠的。"可是现在,她在那些看起来奇奇怪怪的人、车子、电线杆、各种问题、香槟、佳肴美食的攻击下,遁入她的壳里了。当地的行政官夫妇请我吃晚餐,开了一瓶香槟。我吃到一半就受不了,吃力地走到外面,对着一辆无辜的消防车大吐特吐。理查扶着我的头说:"没关系,

<sup>●</sup> Boadicea, 古不列颠爱西尼亚人王后, 丈夫死后, 领导反罗马人起义, 战败后服毒自杀——译注。

没关系,一切都会好转的。"我喘息着说:"不会,才不会,我好难过,我要回去。"

现在我回顾这次旅行,一面从小说中厘清事实,也尝试回忆自己在当时,或是旅程途中的感受,想在脑海中重新经历那些已被埋藏心底,被残忍扭曲的往事时,一个事实从这片泥沼中浮现。这趟旅行走起来很简单,比穿越马路、开车到海边、吃花生危险不到哪里去。我从中学到两件重要的事,就是:只要你愿意,你就会强健有力;万事起头难,做第一个决定更难。其实当时我已经知道自己会一再遗忘所学到的这两件事,而且必须一再回想,重复那些已经无意义的字,然后努力记住。当时我也已经了然于心,以后我不会记得这次旅行的真谛,只会背痛复发而已。骑骆驼旅行,就像我长久以来的疑惑,而且即将得到证实,它没有开始或结束,仅仅是换一个形态而已。

# 索弓

# 中英文地名对照表

### Α

Adelaide 阿德莱德(澳洲)

Alice 艾丽斯(澳洲)

Alice Springs 艾丽斯斯普林斯(澳洲)

Angus Downs 安格斯丘陵(澳洲)

Areyonga 艾尔永加(澳洲原住民社区)

Arunta 阿蓝塔(澳洲)

Ayers Rock 艾尔斯岩 (澳洲)

### C

Canning Stock Route 甘宁畜产公路(澳洲)

Carnaryon 卡那封(澳洲)

Cayahogan River 卡雅何根河(澳洲)

Charles River 查尔斯河(澳洲)

Curtin Springs 柯廷斯普林斯(澳洲)

### D

Dalgety Downs 达吉堤丘陵(澳洲)

Docker River 多克河(澳洲)

### Ε

Ekuhai Beach 伊古亥海滩(美国夏威夷)

Ellice Islands 艾利斯群岛(吐瓦鲁)

G

Giles基尔斯(澳洲)Glen Helen海伦山谷(澳洲)Gunbarrel Highway炮管公路(澳洲)

L

Lassiter's Cave 拉西特洞穴(澳洲)

M

Macdonnell Ranges麦克唐奈山脉(澳洲)Meekatharra米卡萨拉镇(澳洲)

Mount Fanny 范尼山(澳洲)
Mount Isa 伊沙山(澳洲)

Mungilli claypan 梦吉利淤泥浅洼地(澳洲)

Ν

Northern Territory 北部地区(澳洲)

0

Olga 欧嘉岩(澳洲)

P

Pine Ridge 松岭(澳洲)

Pipalyatjara 皮巴亚特雅拉(澳洲原住民社区)

Port Augusta 奥古斯塔港(澳洲)

R

Redbank Gorge 红岸峡谷(澳洲)

S

Sandover River圣多佛河(澳洲)Simpson Desert辛普森沙漠(澳洲)

T

Tempe Downs田佩丘陵 (澳洲)Todd River陶得河 (澳洲)

U

Utopia 乌托邦(澳洲)

W

Warburton 沃伯顿(澳洲)

Wiluna 威卢纳(澳洲西部)

Wingelinna 温吉林那(澳洲)





